

##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ater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及股东发售股数	3,3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6.68 元
发行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3,2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出具了如下承诺：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八）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一)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十二)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上述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属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整体业务水平、可同时处理的业务量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及素质密切相关。若发行人员工团队大规模流失，将造成发行人技术经验的损失，使得公司综合实力下降，并且影响在职员工的稳定性，给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 业务区域性集中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市场。报告期各期，在深圳地区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5.87%、68.82%和 68.26%。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如发行人不能继续在深圳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或深圳以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财务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53,668.11 万元、61,102.71 万元和 73,820.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3%、60.59%和 62.08%。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导致客户资金紧张，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重大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长，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可能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导致的风险

2020年3月1日，住建部与发改委联合颁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实施。目前，发行人业务不适用“总承包管理办法”。如果未来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需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盈利能力影响比例很小，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下降金额	对当期影响比例	下降金额	对当期影响比例	下降金额	对当期影响比例
收入	5,797.17	6.71%	1,361.85	1.91%	571.24	1.10%
成本	4,427.93	7.76%	1,315.66	2.86%	603.20	1.82%
毛利	1,369.24	4.68%	46.19	0.18%	-31.96	-0.17%

注：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中涉及的土建施工不形成收入，表格中收入下降金额系根据成本下降比例模拟测算的金额。

如果未来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需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且相关土建合同金额超过6,000万元，则发行人需和其他满足资质要求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该业务，在客户污水处理总体预算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五）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如未能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将可能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涉及污水的处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根据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6号），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将可能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未来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未能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将可能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关于上述风险事项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而可能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三、关于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初以来，国内外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府因此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经营活动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随着国内专项应对政策的出台及对疫情的有效防控，国内疫情影响正逐步消退，公司经营活动逐步回归正常。疫情期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各级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工作，积极履行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推动复工复产。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目前亦已恢复正常经营，公司业务流程已正常运转。

疫情期间，发行人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6,358.48万元，同比增长20.8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088.67万元，同比增长16.87%。2020年发行人业绩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大额合同于2020年确认收入所致，相关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2020.12.31	2019年/2019.12.31
营业收入（万元）	86,358.48	71,454.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46.11	7,05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88.67	7,776.52

当前国内疫情虽趋于稳定，但全球疫情尚未出现明显拐点，若未来受国际疫情影响，国内防疫成效未能持续，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为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业务区域性集中经营风险，市场竞争经营风险，跨区域

分支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政府水利、水务投资政策波动风险，业务资质无法续期风险，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运营风险，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而可能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未来可能因违反相关采购法规遭受处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引发的内控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财务风险，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税收优惠不可持续风险，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可能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导致的风险，深投控对发行人进行资金统一归集调度的风险，房产租赁瑕疵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等。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并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众环阅字（2021）0600005号《审阅报告》。公司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22,217.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89%；净利润215.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8.92万元

（上年同期净利润为-2,153.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74.04万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8.17万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2021年1-6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预测等，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4.65亿元至5.20亿元，较2020年1-6月同比增长18.04%至32.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至4,900万元，同比增长16.86%至33.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50万元至4,650万元，同比增长12.11%至28.71%。

## 目 录

重要声明 .....	2
发行人声明 .....	3
本次发行概况 .....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二、重大风险提示.....	6
三、关于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8
四、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8
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9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 义 .....	16
一、普通术语.....	16
二、专业术语.....	17
第二节 概 览 .....	2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2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4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0
八、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35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35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40</b>
一、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40
二、经营风险.....	40
三、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引发的内控风险.....	42
四、财务风险.....	45
五、房产租赁瑕疵风险.....	50
六、发行失败风险.....	50
七、募集资金风险.....	50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1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3</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56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59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9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0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5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1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12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3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3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33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34
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36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136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142</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42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79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24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67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01
六、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324
七、发行人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330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345</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345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348
三、协议控制架构.....	34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49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34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359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359
八、同业竞争情况.....	362
九、关联交易情况.....	384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404</b>
一、财务报表.....	40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415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417
四、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1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9
六、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70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70
八、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476
九、非经常性损益.....	480

十、主要财务指标.....	480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483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587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22
十四、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647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647
十六、关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说明.....	648
十七、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654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657</b>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657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66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661
四、未来发展规划.....	683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686</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686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68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689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690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690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714</b>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及其履行情况.....	714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718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718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 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72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721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721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722</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22
二、控股股东的声明.....	72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72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72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2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29
七、验资机构声明.....	731
八、验资机构声明.....	733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734</b>
一、备查文件.....	734
二、查阅时间.....	734
三、查阅地点.....	734
<b>附录.....</b>	<b>736</b>

##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深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有限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水务科技	指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水务岩土	指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宁生态	指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水务工程检测	指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5% 的股权。
雄安水务	指	河北雄安华深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 的股权。
肇水环保	指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0.1168% 的股权。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水规院投资	指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水务集团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节能铁汉、铁汉生态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水规院	指	统指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务规划院、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等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前身
建总院	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综交院	指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佳佩环保	指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 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审 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专业术语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英文缩写，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通过三维建筑模型，实现工程监理、物业管理、设备管理、数字化加工、工程化管理等功能。
GIS 系统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英文缩写，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QES 管理体系	指	QES 管理体系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简称，包含 ISO9001 质量标准、ISO14001 环境标准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其中，Q 代表质量（Quality），E 代表环境（Environment），S 代表安全（Safety），同时表示职业健康安全。
PPP 咨询专项资信	指	PPP 咨询专项资信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规定，将 PPP 项目（全称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项目，即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咨询归入工程咨询行业“专项资信”管理，分为甲乙两级。
二校三审	指	二校三审是发行人勘察设计产品的质量管理方法，即自校、校核与审查、审核、审定的简称。
劣 V 类	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I 类、II

		类、III类、IV类和V类。污染程度已超过V类标准的水，统称为劣V类。
三维协同设计	指	三维协同设计即三维模型设计的协同效应，三维模型为设计的可视化、精准性提供基础平台，而协同效应则带来高效率、高质量。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的英文缩写，一般指CAD制图软件，是设计领域常见的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倾斜摄影	指	倾斜摄影是指摄影机主光轴偏离铅垂线或水平方向并按一定倾斜角进行的摄影。
工程测绘	指	工程测绘是指工程建设和自然资源开发中各个阶段进行的控制测量、地形测绘、施工放样、变形监测等技术。
水资源论证	指	水资源论证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国家以及当地水利水电发展规划、水功能区管理要求，采用水文比拟法对已有的数据进行年径流计算、设计径流月分配等，对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合理性、可靠性与可行性，取水与退水对周边水资源状况及其它取水户的影响进行分析论证。
工程检测监测	指	工程检测监测包括工程检测和工程监测：工程检测是指为保障已建、在建、将建的建筑工程安全，在建设全过程中对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进行测试的一项重要工作；工程监测是指在构筑物施工过程中，采用监测仪器对关键部位各项控制指标进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可以检查、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性及合理性。
水文测绘	指	水文测绘是对地下水和与其有关的各种地质现象进行实地观测和填图工作。
水文地质勘察	指	水文地质勘察是指为查明一个地区的水文地质条件而进行的水文地质调查研究工作。旨在掌握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成因、分布及其运动规律。为合理开采利用水资源，正确进行基础、打桩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包括地下、地上水文勘察两个方面。
岩土工程勘察	指	岩土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文件的活动。
水土保持	指	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水文设施	指	水文设施是指用来测量和预报自然界各种水体未来水文现象的设施,包括实地测量、资料收集、汇总整编、科学研究、防汛通讯和预报等各种设施和设备，如水位计、流量计、雨量器、泥沙测验设备、测量船、巡测车等。
长系列水文要素诊断理论	指	基于统计学方法对长序列水文要素进行可靠性、一致性和代表性审查的理论。
水资源量、质动态演化	指	水量水质双控制分水模式和水资源系统协同规划管理的动态演化。
雨洪资源	指	雨洪资源是指对雨水、洪水进行拦蓄，再储存，最后形成可利用的水资源。

SWMM 模型	指	暴雨洪水管理模型（Storm Water Management Model）的英文缩写，是一个动态的降水-径流模拟模型，主要用于模拟城市某一单一降水事件或长期的水量和水质模拟。其径流模块部分综合处理各子流域所发生的降水，径流和污染负荷。其汇流模块部分则通过管网、渠道、蓄水和处理设施、水泵、调节闸等进行水量传输。该模型可以跟踪模拟不同时间步长任意时刻每个子流域所产生径流的水质和水量，以及每个管道和河道中水的流量、水深及水质等情况。
径流变化	指	河道水流的来水量随着气候和下垫面各种自然地理因素综合作用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改变。
水文气象特性动态演化模型	指	水文气象特性动态演化模型是指对域内发生的全水文过程及气象特性进行模拟计算、动态演化所建立的平台模型。文内特指公司开发并应用于深圳市的基于水文气象大数据分析的网络可视化洪涝灾害暴雨气象风险预警平台，在汛期可进行 24 小时滚动作业值班。
实现供需三次平衡	指	实现供需三次平衡是指在供水能力与当地水资源承载能力二次平衡的基础上实现外调水与当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
承压水	指	承压水是充满两个隔水层之间的含水层中的地下水，本文所涉及的承压水多指水库坝基承压水。
钻探	指	钻探是指利用深部钻探的机械工程技术，以开采地底或者海底自然资源，或者采取地层的剖面实况。多撷取实体样本，以提供实验以取得相关数据资料。
物探	指	地球物理勘探简称物探，是指通过研究和观测各种地球物理场的变化来探测地层岩、地质构造等地质条件。
水化学	指	地下水化学简称，主要研究地下水所含的元素、品质。不同的用水目的在利用地下水时，对水的质量有一定要求，研究地下水的化学成分与作用必须与地下水的流动条件结合。
数值模拟	指	数值模拟，是采用网格的方式将系统模型进行离散，然后在每个网格单元上实施质量、能量等物理量的传输守恒，结合初始条件和边界条件设定，形成一套完备的方程组系，最终采用数值算法对该方程组进行求解并获得结果的一种数值计算技术。
渗漏承压	指	渗漏承压是指在水库库区底部岩层有断裂或者破碎时，在强大的水压下发生渗漏。
渗透特性	指	渗透是指水库蓄水后，库水沿岩石的孔隙、裂隙、断层、溶洞等向库岸分水岭外的沟谷低地渗透，渗透特性包括渗流的不均匀性、各向异性、非饱和性及渗流与变形的耦合等问题。
渗控体系	指	渗控体系是指水库坝基渗透控制处理体系。
初（小）雨截污控污理论体系	指	是指基于对小强度、高频率的“初（小）雨”的截流控污，达到对城市水环境水生态进行调控的截污控污理论体系。
小强度降雨的径流-水质耦合模型	指	是指结合城市市政排水管网建设情况、雨污分流比例、片区产业结构、片区人口密度、人员素质、城市管理水平、城市下垫面条件和降雨分析，拟定各项污染因子、模拟降雨水质建立的小强度降雨的径流-水质耦合模型。

FMBR 技术	指	Facultative Membrane Bio-Reactor 技术，即为兼氧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兼氧 FMBR 污泥以兼性厌氧菌为主，有机物的降解主要是通过形成较高浓度的污泥在兼性厌氧菌作用下完成的。大分子有机污染物是被逐步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最终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稳定的无机物质。由于兼性厌氧菌的生成不需要溶解氧的保证，所以降低了动力消耗。曝气的主要作用是对膜丝进行冲刷、震荡，同时产生的溶解氧正好被用来氧化部分小分子有机物和维持出水的溶解氧值。FMBR 技术适于城市黑臭水体防治，镇村污水治理，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等不便于接入管网的分散式污水治理，及印染、食品、养殖等有机工业废水治理。
复合型 FMBR	指	在兼氧膜生物反应器（FMBR）中引用复合频率的在线超声技术来控制膜污染。
臭氧氧化/陶瓷膜组合技术	指	臭氧氧化/陶瓷膜组合技术是指将混凝剂添加机构臭氧发生器、陶瓷膜池、活性炭池、消毒剂添加机构等有机组合的技术，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新兴痕量有机污染物，保障水质安全。
生物陶炭-多水塘集成复合型人工湿地	指	基于生物陶炭材料与多水塘集成技术改造的由多种类型的湿地系统串联而成的复合型人工湿地。
GNSS	指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的英文缩写，是能在地球表面或近地空间的任何地点为用户提供全天候的三维坐标和速度以及时间信息的空基无线电导航定位系统。目前主要有美国 GPS、俄罗斯 GLANESS、欧盟 GALILEO 和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DS 等 4 大 GNSS 系统。
零基线	指	多台 GPS 接收机通过功率分配器接收来自同一天线的卫星信号，挑选任意两台接收机的观测数据所解算的基线，其理论长度为 0。
超短基线	指	边长在 5m~24m 的基线，也称微边基线。
短基线	指	边长在 24m~5000m 的基线。
北斗多路径误差改正模型	指	在进行北斗/GNSS 测量时，由于观测站周围反射源所反射的卫星信号（称为反射信号）也能进入接收机天线，它与直接进入接收机天线的卫星信号（称为直射信号）产生干涉，从而使码观测值和载波相位观测值产生误差，即称为多路径误差。北斗多路径误差改正模型，是针对北斗导航信号的多路径误差进行误差估计和消除的模型。
北斗城市水库群监测体系	指	基于北斗卫星系统的对多个水库坝体变形的全自动、全天候、高精度的监测体系。
北斗天线相位中心分析平台优化	指	评估北斗天线相位中心的偏差和随方位角、高度角的变化情况，对多种 GNSS 天线的测试结果对比其机构标定的结果具有很好的一致性，从而实现了对于基于北斗卫星的 GNSS 天线相位中心分析平台的优化。
GLUE	指	GLUE（Generalized Likelihood Uncertainty Estimation），水文模型不确定性分析，一种基于模拟参数设定的水文模型预测方



		法。
参数率定	指	参数率复定是指对仪器的参数进行校准测定。
异参同效	指	异参同效现象是指在确定流域水文模型参数最优值时,可以搜索到几组或者很多组不同的参数值,使得模型的效率系数达到一样或者几乎一样的水平。
INSAR	指	合成孔径雷达干涉(Synthetic Aperture Radar Interferometry)的英文缩写,是新近发展起来的空对地观测技术,是传统的SAR遥感技术与射电天文干涉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它利用雷达向目标区域发射微波,然后接收目标反射的回波,得到同一目标区域成像的SAR复图像对,若复图像对之间存在相干条件,SAR复图像对共轭相乘可以得到干涉图,根据干涉图的相位值,得出两次成像中微波的路程差,从而计算出目标地区的地形、地貌以及表面的微小变化,可用于数字高程模型建立、地壳形变探测等。
ACTIVEX 技术	指	ACTIVEX 技术是微软公司(Microsoft)提出的一种技术标准。使用这个标准可以实现不同语言开发的软件构件在网络环境中相互操作。
VISUAL BASIC	指	VISUAL BASIC(简称VB)是微软公司(Microsoft)开发的一种通用的基于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为结构化的、模块化的、面向对象的、包含协助开发环境的事件驱动为机制的可视化程序设计语言。
SATWE	指	Space Analysis of Tall-buildings with Wall-Element 的词头缩写,是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PKPM CAD 工程部应现代高层建筑发展的要求,专门为高层结构分析与设计而开发的基于壳元理论的三维组合结构有限元分析软件。
AUTODESK NAVISWORKS	指	欧特克公司(Autodesk)出品的建筑工程管理软件套装,是一款用于分析、仿真和项目信息交流的全面审阅解决方案。多领域设计数据可整合进单一集成的项目模型,以供冲突管理和碰撞检测使用。
碰撞检测	指	计算机边发送数据边检测信道上的信号电压大小。
MICROSOFT PROJECT	指	MICROSOFT PROJECT 是微软公司(Microsoft)出品的一款用于项目管理的时间进度管理软件。
BIM+GIS	指	即建筑信息模型+地理信息系统,具体释义参见 BIM、GIS。
专业图层级协同设计	指	各专业设计人员在同一平台实现专业图层级别的协同设计。
图纸图层级专业互提	指	工程设计工作涉及多个专业,需要多重配合,图纸图层级专业互提是指各专业人员在进行设计工作时,相互提交图纸图层级的设计资料。
超图软件	指	超图软件公司(SuperMap)出品的一系列 GIS 系统软件。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9,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
控股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分类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3,3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3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3,2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6.68元		
发行市盈率	9.70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68 元（按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2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33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9 元（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06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22,044.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479.3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部建设项目、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约 4,564.65 万元： 1、承销及保荐费用：保荐费为 188.68 万元；承销费为 2,452.83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83.02 万元 3、律师费用：377.36 万元 4、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15.09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47.67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明细均不含增值税。		

##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151,698.48	119,960.05	102,66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6,106.11	56,195.38	50,599.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1%	51.68%	48.48%
营业收入（万元）	86,358.48	71,454.25	51,738.38
净利润（万元）	9,346.11	7,057.59	5,16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46.11	7,057.59	5,16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88.67	7,776.52	5,06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1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1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3.23	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88.36	8,815.34	4,674.36
现金分红（万元）	-	1,363.41	1,751.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	4.24	4.79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以“水”为核心，围绕水资源、水安全、水生态三个方向，致力于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核心业务是面向水利和市政给排水建设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提供相应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项目运营等专业技术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测设计	47,215.62	61.45	45,754.25	72.22	35,739.32	71.60
规划咨询	13,222.99	17.21	11,434.56	18.05	9,871.79	19.78
项目运管	16,400.43	21.34	6,167.12	9.73	4,302.20	8.62
合计	<b>76,839.03</b>	<b>100.00</b>	<b>63,355.94</b>	<b>100.00</b>	<b>49,913.31</b>	<b>100.00</b>

##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前述各项专业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费用的方式经营盈利，由于承接项目的行业特性，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委托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商品和服务，其中商品采购主要包括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相关设备，服务采购主要包括专业采购、简单劳务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在研发方面，公司采用顶层设计和基层推荐相结合的研发管理模式，技术委员会统筹研发工作。

在生产方面，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管，发行人基于多年的业务经验，针对每一类业务，形成了不同的业务开展模式。

##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共持有水利行业设计、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测绘、工程咨询、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五星级资质等多项高等级资质证书。

根据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公示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国共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 81 个，其中主要从事水利工程领域 9 家。全国拥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单位共 57 家，公司属其中之一，也是广东省内仅有的 3 家水利行业甲级设计单位之一，公司综合实力位居广东省内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前列。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秉承专业、创新、共赢的发展理念，顺应城市水务发展需求，深耕城市的水资源供给、水安全保障、水生态修复等领域，在城市水务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 （1）公司是国内较早试点全过程咨询的设计企业

随着我国经济与科技水平的不断发展，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日益成为工程建设的发展趋势，也对规划设计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行业内企业具备更高的综合性、全局性和统筹性。

公司作为面向水务全生命周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性规划设计企业，是国内较早开展水利水务一体化设计综合服务的企业，是广东省首批全过程咨询试点企业。公司拥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甲级、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测量测绘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资质序列覆盖水利水电、市政给排水和风景园林等行业的多个领域，具备承担领域内的咨询、规划、勘察、测绘、设计、监测、项目管理、设施运营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不同业主提供工程从论证到拆除的全过程工程技术和咨询服务。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致力于多专业协同模式，编制了深圳市大多数涉水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涉水专项规划，掌握了主要服务区域内各项业务的数据，熟悉各区域、各专业方面的设计标准、咨询需求，承担了多个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代建、运营维护等业务，是华南区域内涉水工程全过程咨询领域竞争力较强的单位之一。公司所具备的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以及相应的人员配置，结合公司长期经营实践过程中积累形成的知识体系和成熟经验，使得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全程化的规划设计服务。

## （2）公司具有前瞻性的规划设计理念

公司由深圳市水务局下属处级事业单位改制而来，扎根服务于深圳市、区各级不同政府部门，且是深圳市域内资质水平最高、规模和实力最强的水务规划设计企业之一。在部分疑难情境国内没有可供直接参考范例的背景下，汲取全球经验，探索适应本土自身情况的综合性方案，较好地解决了各类水问题。

在水资源保障方面，公司参与的东深供水改造工程获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 100 项经典暨精品工程、中国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1996 年首次提出东部第二条供水水源，为深圳市的战略发展和承载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构建了水源——供水网络——水厂——用户完备供水保障可持续体，提前预留了近千万人的用水冗余；创新性地提出构建城市储备应急水源策略，并在深圳市付诸实施；在国内较早提出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理念，深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7 年）、深圳雨洪资源利用规划研究（2006 年）等多项涉水战略性规划荣获水利部、广东省和深圳市多项奖项。

在水安全方面，公司基于“海绵城市”（LID）的概念，在深圳前海、前海及大空港新城开发中，创新提出并践行“水系先导下的多规合一”、“离岛式填海”等规划概念，构建了“分区设防、雨洪分治、立体排水、智慧管控”的规划体系。建立了“安全、韧性、生态、智慧”的防灾安全格局，奠定了城市生态发展的架构。公司主导完成的先行试验区防洪（潮）排涝规划（2012--2022）、宝安区防洪排涝及河道治理专项规划（2014）、深圳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4）、深圳市防洪（潮）排涝规划（2021-2035 年）等城市防洪规划为深圳核心城区防洪（潮）安全谋定安全大局，公司设计完成的宝安区沙井片区排涝工程、桥头片区排涝工程、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洪、围海造地工程等城市防洪工程为片区防灾提供了安全保障。公司设计的相关防洪排涝项目获得了深圳市第十三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二等奖、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BIM 应用二等奖、深圳市第十一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和优秀规划设计表扬奖、深圳市第十三届优秀规划设计三等奖、深圳市第十六届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等奖项。

在水环境治理方面，公司依托“流域规划、综合治水、生态治河”、“无边界河流”、“初小雨”沿河截污、“浅表流”雨水收集系统等先进理念及前沿技

术，完成了深圳市五大干流（除茅洲河界河段）及大部分支流的治理，创造了深圳水库排洪河、福田河、新洲河、大沙河、观澜河、龙岗河、盐田河等精品项目，以无边界的思维，将传统河道的“护栏式”管理，转变为开放河道空间、融入城市街区，实现了“水清”“岸绿”，为“景美”创造了条件，保留了再提升的空间；主持设计了深圳市多座市政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深圳唯一一座再生水厂——横岗再生水厂，设计了观澜河口、鹿丹村等系列雨污调蓄处理设施，同时建设绿色基础设施，实现从“邻避”向“邻利”的转变；在国内较早研究高污染城市水源地保护技术路线，石岩水库截污（2014年）工程设计创造性构建“好水好缸”，荣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承接了深圳龙华、坪山、光明等原特区外待完善的管网工程设计，在解决提升城市排水能力时，借鉴香港、新加坡的经验，采取深层隧道的思路，承担了南山、前海深隧排水工程设计，探索了新的市政管网设计思维，摒弃了传统管网过度依赖路网的思维，探索并实践了管网协同水网，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得以实践并推广；治水融城，通过再造水系、河湖连通等，打造了华侨城欢乐海岸水系等水岸综合体。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深圳市石岩水库截污工程、长沙县水渡河河坝改造工程等3个项目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国家级重大奖项。

在水务信息化方面，公司长期作为深圳三防专家组组长单位，为三防应急抢险与技术支撑，建立运营深圳、深汕三防决策指挥系统，实现水量监测、洪水预报等实时化；开发“河务通”等多个软件平台，成立了大数据中心，为推动了深圳水务信息化作出了贡献。

伴随着水利行业从传统水利到现代水利再到城市水务的更新换代，公司在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方面的理论与实践不断推陈出新，从“海绵城市”延伸到“多维海绵”。公司核心人员著有《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专著，提出“陆域+海域”的全境覆盖理念，建设人工适度干预的强化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城市生态承载力与自然调控能力，得到多名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并应用技术开展了“高污染河流治理项目”、“大望污水资源化项目”。公司积极参与广东万里碧道建设，编制深圳行动方案，承担碧道技术指引等研究课题，并中标了数千万元的业务合同。

深圳在创造经济奇迹的同时对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出巨大挑战，其所面



临的城市发展新问题和新发展思路，在全国其他地区均具有较强的引领示范作用。公司将深圳先进经验推广到内地，承担了世行贷款安徽马鞍山慈湖河、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亚行贷款长江上游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建设先行示范项目，江西南昌玲岗湿地，贵州荔波漳江，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进示范区马槽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以及重庆市盘溪河、跳墩河、肖家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推广了深圳质量和深圳标准。

### （3）公司建立了市场化的经营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在水利行业属于市场化运作较早的设计企业，2017 年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制，是水利行业较早完成混改的企业之一，公司形成更加灵活的体制优势；通过混改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包括深高速、水务集团和铁汉生态，在水利和市政水务领域与公司有一定的协同效益；同时，公司引入员工持股，进一步激发了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

公司初步建立了短中长期相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了人性化的管理办法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考核激励机制，形成了务实稳健的公司文化，在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品牌管理等诸多经营环节打造出一支专业过硬的团队。其中核心团队长期服务公司，深刻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以及公司的发展前景，核心骨干保持稳定，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内部制度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对员工的培养和激励机制灵活，员工成长空间大，对公司具有很高的认同感，呈现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共同发展的局面。

##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水务科技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创平台，是广东省首批全过程咨询试点企业之一，目前致力于通过 BIM 协同设计、水务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打造创意+科技+服务为一体的“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智慧、生态的水务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

公司在 BIM 技术的实力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是中国水利水电 BIM 设计联盟首批成员单位，已购置 BIM 软件和硬件平台，并结合业务开发了多项具有知识

产权的插件，运用 BIM 完成的项目累计获得多个全国性奖项及深圳奖项。

公司 2008 年即成立信息技术部，在行业内较早地采用“规划+智慧”手段开展规划设计，在智慧水务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涵盖了遥感测绘、GIS 系统应用水文、水质、水资源、供水、排水、防汛防涝等各个方面。2015 年成立科技公司，开发并推广了智能监测硬件和智慧水务软件等产品，软硬件产品销售额大幅增长。

未来，公司依托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深圳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 and 科研创新机制，将进一步深入研究，推动技术升级，在水务工程技术、水务科技、智慧水务软硬件产品等领域深耕细作，为我国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具体标准中的第二十二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600006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7,057.59 万元和 9,088.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

##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总部建设项目	25,089.00	25,089.00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196 号
2	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19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3	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19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b>45,089.00</b>	<b>45,089.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6月1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有关意见的复函》，载明深水规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保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将围绕主业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 3,3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6.68 元

(五)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0%，合计 330 万股。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 发行市盈率：9.70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七) 发行后每股收益：0.69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68 元/股（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33 元/股（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 发行市净率：1.06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十一)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三)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等），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约 4,564.6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保荐费为 188.68 万元；承销费为 2,452.83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83.02 万元
3	律师费用	377.36 万元
4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15.09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47.67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明细均不含增值税。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发行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电话：	0755-22231743
传真：	0755-25890439
联系人：	李战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397
传真：	021-22169234
保荐代表人：	许恒栋、蒋伟驰
项目协办人：	潘晨

项目经办人:	徐家彬、占志鹏、刘斯文、梁建东、谢颖智
分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联系人:	俞琦敏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刘继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张冉、李晶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石文先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杰、朱晓红
验资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石文先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杰、朱晓红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丘运良、丘玉娇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88
传真:	010-6588265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爱柳、郑晓芳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光证资管深水规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深水规院员工资管计划”)。

深水规院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4,320 万元,获配金额为 2,204.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光证资管深水规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募集资金规模：4,320 万元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是否为发行 人董监高
1	朱闻博	党委书记、董事长	90	2.08	是
2	陈凯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90	2.08	是
3	赵发科	副总经理	40	0.93	是
4	李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	2.08	是
5	王健	副总经理	40	0.93	是
6	王燕	总规划师	80	1.85	否
7	何广海	总经理特别助理、东莞分公司 院长	50	1.16	否
8	黄小平	水务工程院院长	50	1.16	否
9	李柱	市政工程院院长	40	0.93	否
10	裴洪军	勘察测绘院院长	50	1.16	否
11	蔡勇	生态景观院院长	50	1.16	否
12	成洁	环境规划院院长	40	0.93	否
13	林杰	建设运营公司经理	50	1.16	否
14	曾庆彬	水务科技总经理	50	1.16	否
15	杨世平	副总工程师	50	1.16	否
16	李莲	副总工程师	50	1.16	否
17	王国栋	副总工程师	50	1.16	否
18	黄松联	专业副总工程师	50	1.16	否
19	吴奇	专业副总工程师、水务科技副 总经理	50	1.16	否
20	唐炜	景观总监	40	0.93	否
21	刘鹏	水务工程院副院长	50	1.16	否
22	罗嘉佳	市政工程院副院长	50	1.16	否
23	龙凤华	市政工程院副院长	40	0.93	否
24	徐抖	生态景观院副院长	40	0.93	否
25	王煌	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40	0.93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26	苏腾飞	大数据中心副主任、水务科技 副总经理	50	1.16	否
27	姚彦星	公共专业部部长	40	0.93	否
28	徐建军	主任工程师	50	1.16	否
29	刘小玲	主任工程师	50	1.16	否
30	刘士虎	主任工程师	50	1.16	否
31	吴景华	主任工程师	50	1.16	否
32	胡亭	主任工程师	40	0.93	否
33	鲁华锋	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50	1.16	否
34	黄培志	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50	1.16	否
35	彭兆然	质量安全部副部长	50	1.16	否
36	马长林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50	1.16	否
37	陈和林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40	0.93	否
38	罗健萍	江西分公司院长、西部区域中 心筹备组负责人	40	0.93	否
39	洪忠	安徽分公司院长	40	0.93	否
40	卞长蓉	重庆分公司院长	50	1.16	否
41	秦彧	南宁分公司副院长	50	1.16	否
42	李少博	深汕分公司副院长	50	1.16	否
43	陈泉	成都分公司副院长	50	1.16	否
44	徐春杰	上海分公司副院长	50	1.16	否
45	任晓光	上海分公司副院长	40	0.93	否
46	葛燕	生态景观院建筑设计部部长	50	1.16	否
47	周树	勘察测绘院工程勘察部部长	40	0.93	否
48	曹梦成	勘察测绘院工程测量部部长	40	0.93	否
49	于远燕	生态景观院景观设计部部长	50	1.16	否
50	马浩	生态景观院水保设计部部长	50	1.16	否
51	刘志龙	建设运营公司项目建管部部长	40	0.93	否
52	黄政堂	建设运营公司大坝水闸监管部 部长	50	1.16	是
53	吴隆顺	生态景观院建筑设计部副部长	40	0.93	否
54	林德生	生态景观院水保设计部副部长	50	1.16	否
55	余锦刚	生态景观院景观二部副部长	50	1.16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是否为发行 人董监高
56	曹志德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57	范凯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58	王国建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59	杨虎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60	汪明耀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61	何辉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62	王健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63	刘长海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64	陈天驰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65	马国骏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66	朱礼鹏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67	王增钦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68	蒙韵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69	车永和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70	杨正平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71	申晓云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72	曾毅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73	陈正	项目经理	50	1.16	否
74	张宝月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75	蔡憬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76	邓龙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77	郑润民	项目经理	40	0.93	否
78	谢永超	技术岗	50	1.16	否
79	赵晓东	大数据中心主管	40	0.93	否
80	崔丽娜	建设运营公司主管	50	1.16	否
81	刘晓蓉	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	50	1.16	否
82	彭丽娟	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	40	0.93	否
83	刘妍君	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	50	1.16	否
84	孙秀娟	董事会办公室主管	50	1.16	否
85	林莉莉	水务科技综合行政部部长	40	0.93	否
86	彭艳华	水务科技项目经理	40	0.93	否
87	胡雍	水务科技项目经理	50	1.16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是否为发行 人董监高
88	陶韬	水务科技项目经理	40	0.93	否
89	黎志艺	水务科技项目经理	50	1.16	否
90	党晨席	技术岗	50	1.16	否
合计			<b>4,320</b>	<b>100.00</b>	-

深水规院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属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整体业务水平、可同时处理的业务量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及素质密切相关。若发行人员工团队大规模流失，将造成发行人技术经验的损失，使得公司综合实力下降，并且影响在职员工的稳定性，给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业务区域性集中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市场。报告期各期，在深圳地区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5.87%、68.82%和 68.26%。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如发行人不能继续在深圳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或深圳以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经营风险

水利水务勘测设计行业目前仍呈现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征。近年随着下游客户对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公司的品牌口碑、行业资质、设计水平和服务响应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不排除行业内业务将呈现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头部企业之间的竞争。发行人近年来积极在区域中心城市布局，在特定区域内的竞争情况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内水利水电综合甲级设计院，如华东院、中南院等，这些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丰富的规划设计经验，主要在全国及国外开展业务；第二类是省级水利水电规划设计企业，如广东省院、湖南省院等，主要在本省开展业务；第三类是深圳本地的水利水电规划设计企业，如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在深圳市开展业务。如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可能会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 **（三）跨区域分支机构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遍布全国多个地区和城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开展业务，公司在四川、湖南、海南、贵州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实现了业务的跨区域发展。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国内市场布局，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发行人可能根据需要，在其他重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使公司的业务能够覆盖更多的区域。分支机构运作需要招聘相应的管理、专业人才，能否引进足够的合格人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分支机构设立及人员到位后，如果缺乏足够的项目，可能会导致人员闲置，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跨区域分支机构经营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四）政府水利、水务投资政策波动风险**

下游水利水务工程基建投资稳定增长，为公司业务获取奠定了基础。2020年，深圳全市完成治水政府投资 311.52 亿元，总体投资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如果全国水利水务投资不达预期，特别是深圳地区的水利水务投资增速放缓、甚至出现投资额大规模衰退的情况，则公司可能会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 **（五）业务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咨询行业资质目前仍是从事相应工作应具备的门槛要求，并且在一定时间内还将长期存在。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若发行人现有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发行人相关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运营风险**

2017 年公司基于在流域水环境治理方面的优势，拓展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的项目运营业务，该业务通过购置自有设备落实设计方案，为业主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收取运维费用。为应对该领域众多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人力等资源以迅速扩大在相应市场的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入较大，该业务尚处于培

育期，若未来该部分业务发展持续不及预期，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该类项目运营期短，一般要求服务期满后由发行人自行拆除设备及相关设施。部分项目合同明确约定，在项目运营期内，如出现场地被征作他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撤销运营服务、或设施无污水处理或水量骤减等情况，发行人需同意提前终止运营服务、拆除设备。因此，该类项目存在提前终止合同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

### **（七）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而可能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1、项目背景**

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是响应《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关于全面攻坚劣V类国考断面行动的命令》（2018年第1号）、《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2019第1号）等国家及地方号召，对河流或小微水体的黑臭水进行净化处理，目的是减少开放水体的污染物、降低污染浓度，消除水体黑臭。该类项目属于水污染治理环保减排项目，与传统的城市污水厂网形成有效互补，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增量污染。

根据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合同业主均为各地政府或环境主管部门，运营合同就出水水质进行明确约定，要求符合国家或广东省地方排水标准要求。发行人与客户会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出水水质进行持续自我检测和随机抽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处理后的水的排放指标符合国家、地方及合同约定的标准，不存在因出水水质不达标导致水环境污染而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 **2、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背景为限期消除河流及小微水体黑臭，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要求，这客观上导致了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即投入运营的情形。对于该等情形，发行人均取得了当地环政府或环保主

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 3、如发行人未来因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未办理排污许可受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处理后的水排放指标符合国家、地方及合同约定的标准，不存在因出水水质不达标导致水环境污染而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但是，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背景为限期消除河流及小微水体黑臭，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要求，这客观上导致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即投入运营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被行政主管部门追责的风险。另外，考虑到该业务的背景和时效性要求，由于排污许可证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未来发行人仍可能存在部分项目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即投入运营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该等处罚可能导致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被责令改正、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行政罚款，但该等处罚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除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之外的主营业务的开展。

#### **（八）未来可能因违反相关采购法规遭受处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财政局”）于2014年11月14日出具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财书[2014]213号），认定发行人于2014年9月2日参与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深圳市雨洪调蓄前期研究项目”中，提供的由深圳市罗湖区地税局出具的《纳税证明》与该项目另一投标供应商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纳税证明》完全一致，属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项、《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七十九条第（四）项，对发行人作出如下处罚：（1）按该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罚款（共计36,120元）；（2）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3）将发行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017年11月16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关于行政处罚期满相关事宜的复函》，认定发行人于复函出具日处罚期已满，已自动恢复参与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组织的深圳市政府采购的资格。2020年4月28日，深圳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说明水规院2014年曾受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认定发行人已按照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处罚期内遵守处罚决定发行人自2017年11月14日起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情形被列入深圳市财政局供应商诚信档案的情况。该复函同时明确“该项目涉及采购金额为180.6万元，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一般情形，不属于第七十七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采购法规遭受处罚的情况。针对上述报告期前公司遭受的处罚，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如未来公司因相关经营活动违反采购法规遭受处罚，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引发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组织结构设置、制度建设、内控管理、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较快扩张的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面临因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引发的内控管理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财务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53,668.11万元、61,102.71万元和73,820.6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93%、60.59%和62.08%。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导致客户资金紧张，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重大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长，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工程咨询业务具有年初招标、年末验收付款的特点，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4.27%、41.33%和37.58%，存在一定业绩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能仅依据公司季度收入波动预测全年收入波动情况。

#### （三）税收优惠不可持续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水务科技均为经深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认定有效期分别为自2019年12月9日起三年及2020年12月11日起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94%、16.89%和18.61%，其中，因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享受的所得

税优惠是税收优惠的主要部分。

如果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水平有可能增加，引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 **（四）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可能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导致的风险**

2020年3月1日，住建部与发改委联合颁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实施。

发行人在开展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时，与客户签订的是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合同金额以污水处理量结算，收取的是污水处理服务费。依据该等合同条款，客户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建筑物、构筑物或市政基础设施的情形。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自行负责项目开展所需的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或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发行人为实现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目的，可在设备安装环节选择采购土建工程施工辅助实现，因采购土建施工形成的资产无需向客户交付，发行人涉及的土建施工采购不会形成业务收入。

因此，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虽然涉及土建施工采购，但该项目不属于“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因采购土建施工形成的资产无需向客户交付，因此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适用“总承包管理办法”。

如果未来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需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将对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模式、收入构成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1、对业务模式的影响**

如果未来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需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且相关土建合同金额超过发行人子公司资质承接范围，发行人将无法作为专业承包单位单独与业主签订合同，只能以联合体形式参

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相关的土建工程业务将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方承担并可能由客户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项。

## 2、对收入、成本、盈利能力的影响

### (1) 追溯至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盈利能力的影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如果未来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需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盈利能力的影响测算如下：

#### ①成本影响

如果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需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在运营期内，发行人将不再承担因土建工程而产生的折旧摊销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收入项目因土建工程而产生的折旧摊销成本分别为603.20万元、1,315.66万元和4,427.93万元，若未来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则各期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成本将相应下降603.20万元、1,315.66万元和4,427.93万元，对当期营业成本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82%、2.86%和7.76%。

#### ②收入影响

假设在相关土建工程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前提下业主核减发行人收入，同时以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营业成本下降比例来估算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比例，若未来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则各期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收入将下降571.24万元、1,361.85万元和5,797.17万元，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10%、1.91%和6.71%。

#### ③毛利影响

综合收入与成本的变动影响，若未来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则2018年度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毛利将相应增加31.96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毛利将相应减少46.19万元、1,369.24万元，对当期毛利的影响比例为0.17%、0.18%和4.68%。

因此，如果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需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盈利能力影响比例很小。

### （2）“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后续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水务岩土于2020年2月24日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329014），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下的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

如果未来发行人后续承接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中所涉及的土建采购合同金额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需和其他满足资质要求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该等业务，在客户污水处理总体预算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 3、对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均独立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承接，如果未来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需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则不会对现有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产生影响。

如若发行人无法单独承揽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也无法获得原归属于单独承揽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中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根据报告期内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测算，受影响的收入金额为26.07万元、59.50万元、240.3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5%、

0.08%、0.28%；受影响的毛利分别为-1.46万元、2.02万元和56.78万元，占毛利比重分别为-0.01%、0.01%、0.19%。测算表明，该情况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影响均很小。

综上所述，如果未来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需适用于“总承包管理办法”，虽然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存在相关业务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 **（五）深投控对发行人进行资金统一归集调度的风险**

2017-2018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存在对发行人进行资金统一归集及调度的情况，主要系深投控根据《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及资金风险防范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深国资委[2014]79号）要求，对下属企业开展资金归集导致。

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并计算利息，可自由使用不受限制。深投控对其所有下属成员单位归集的资金利息计算原则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已从深投控收回被拆借的全部资金。自收回上述资金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拆借的情形。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与深投控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2、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深投控暂无待发行人上市后重新对发行人启动资金归集调度制度的计划，对发行人自由提取、使用自有资金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后，如深投控未按计划履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自由提取、使用自有资金构成不利影响。

## 五、房产租赁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共计 57 处。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承租的房产中，共有 27 处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46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募集资金风险

###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总部建设项目”、“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如果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的风险。

另外，“总部建设项目”由深水规院作为牵头方，联合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取得出让地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该募投项目存在联合体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风险、发行人未能达到合作协议或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承诺而导致违约赔偿的风险和因联合体其他方未能如期履约导致的垫付或担责风险，上述具体风险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一）总部建设项目/10、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二）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总部建设项目”、“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经营发展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国内外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府因此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经营活动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随着国内专项应对政策的出台及对疫情的有效防控，国内疫情影响正逐步消退，公司经营活动逐步回归正常。疫情期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各级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工作，积极履行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推动复工复产。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目前亦已恢复正常经营，公司业务流程已正常运转。

疫情期间，发行人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6,358.48万元，同比增长20.8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088.67万元，同比增长

16.87%。2020年发行人业绩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大额合同于2020年确认收入所致，相关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2020.12.31	2019年/2019.12.31
营业收入（万元）	86,358.48	71,454.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46.11	7,05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88.67	7,776.52

当前国内疫情虽趋于稳定，但全球疫情尚未出现明显拐点，若未来受国际疫情影响，国内防疫成效未能持续，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Water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邮政编码：518022

电话号码：0755-22231743

传真号码：0755-25890439

互联网网址：<http://www.swpdi.com>

电子信箱：[ir@swpdi.com](mailto:ir@swpdi.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李战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755-22231743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深水规院有限前身为深圳市水利局下设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系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的批复》（深编[1993]037 号）设立的事业单位，该院的主要职责任务是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的勘探、测量、项目

评估、施工试验、工程设计及工程建设的技术性检测等工作，并主要承担水利局委托交办的水利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和规划设计工作。

2006年7月5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号）以及《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办〔2006〕35号），决定将深圳市水务规划院<sup>1</sup>等124家市属转企事业单位的市属国有权益划转市国资委系统，并改制为企业。

2007年3月5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办理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深国资〔2007〕69号），决定将含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在内的246家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给深投控。

2007年11月21日，水规院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7〕第1209868号），核准名称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2008年2月15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深巨财审字〔2008〕第034号）。经审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水规院净资产值为12,609,134.28元。

2008年3月20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8〕031号），验证深投控以水规院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12,609,134.28元出资，其中，8,000,000元作为注册资金，其余4,609,134.2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3月27日，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下发《事业单位法人注销通知书》（深事登注〔2008〕006号），水规院完成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2008年4月3日，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设立，水规院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69129号），经济性质为“全民”。

---

<sup>1</sup> 2001年12月12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更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院的批复》（深编办〔2001〕73号），同意“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规划院”。

发行人权属划转事项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无偿划转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系经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实施，且改制后水规院资产的性质仍为国有资产，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权属划转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函》。因此，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2015年4月7日，深投控作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更改企业名称的批复》，同意水规院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深投控作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决定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8日，深水规院有限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69129）。深水规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投控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发行人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均为国有全资公司，且未对企业资产、负债等进行调整，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权属划转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发行人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606 号）确认，深水规院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的账面净资产为 39,970.39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2018）4648 号）确认，深水规院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530.9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深水规院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红后金额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8 日，深水规院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水规院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红后金额 382,190,734.98 元以 1:0.2590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9,9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283,190,734.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20001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确认。

2019 年 1 月 16 日，深水规院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股份总额为 9,900 万股。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深水规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投控	4,950.00	50.00
2	水规院投资	1,980.00	20.00
3	深高速	1,485.00	15.00
4	水务集团	990.00	10.00
5	铁汉生态	495.00	5.00
	合计	9,9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报告期期初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投控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二）深水规院有限实施混改（2017年8月）

2016年5月11日，深圳市国资委印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348号），同意深水规院有限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

2016年9月26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6]GD0006号）。

2016年10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10159号），对深水规院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产核资。

2016年11月16日，深水规院有限的产权持有单位深投控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向深圳市国资委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深国资委评备[2016]031号。

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系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时，根据深圳国资委批复的混改方案，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通过公开征集形式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110号），同意深水规院有限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批复明确，深水规院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投资者不超过3家，战略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战略投资者认购了管理层和核心骨干认购不足的部分股权，单一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不高于30%）。增资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按照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扩股相关规则，通过竞争性谈判合理确定。

2017年1月18日，深圳联合交易所发布《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50%股权项目公告》，公开征集投资方。本次增资拟引进三类战略投资者，其中：A类综合资源型1家，增资后所占股权比例为15%；B类行业资源型1家，增资后所占股权比例为10%；C类产业链资源型1家，增资后所占股权比例为5%。

2017年4月1日，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深高速为A类最终投资方，认购深水规院有限股权金额为人民币6,189万元，增资后持有深水规院有限15%股权；水务集团为B类最终投资方，认购深水规院有限股权金额为人民币4,126万元，增资后持有深水规院有限10%股权；铁汉生态为C类最终投资方，认购深水规院有限股权金额为人民币2,063万元，增资后持有深水规院有限5%股权；深水规院有限管理层与核心员工通过水规院投资与战略投资者按同一增资价格以现金方式入股，认购深水规院有限股权金额为人民币8,252万元，增资后持有深水规院有限20%股权。

2017年7月13日，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水规院投资、深水规院有限签署《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2020年6月18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0）060013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7月20日，深水规院有限已收到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63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8,6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股东依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批复文件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同时参与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上述股东增资价格依据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定价依据为每一出资额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以相同价格增资入股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017年8月1日，深水规院有限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深水规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投控	2,000.00	50.00
2	水规院投资	800.00	20.00
3	深高速	600.00	15.00
4	水务集团	400.00	10.00
5	铁汉生态	200.00	5.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水规院有限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已按照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复认真落实，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2019年1月）

2019年1月16日，深水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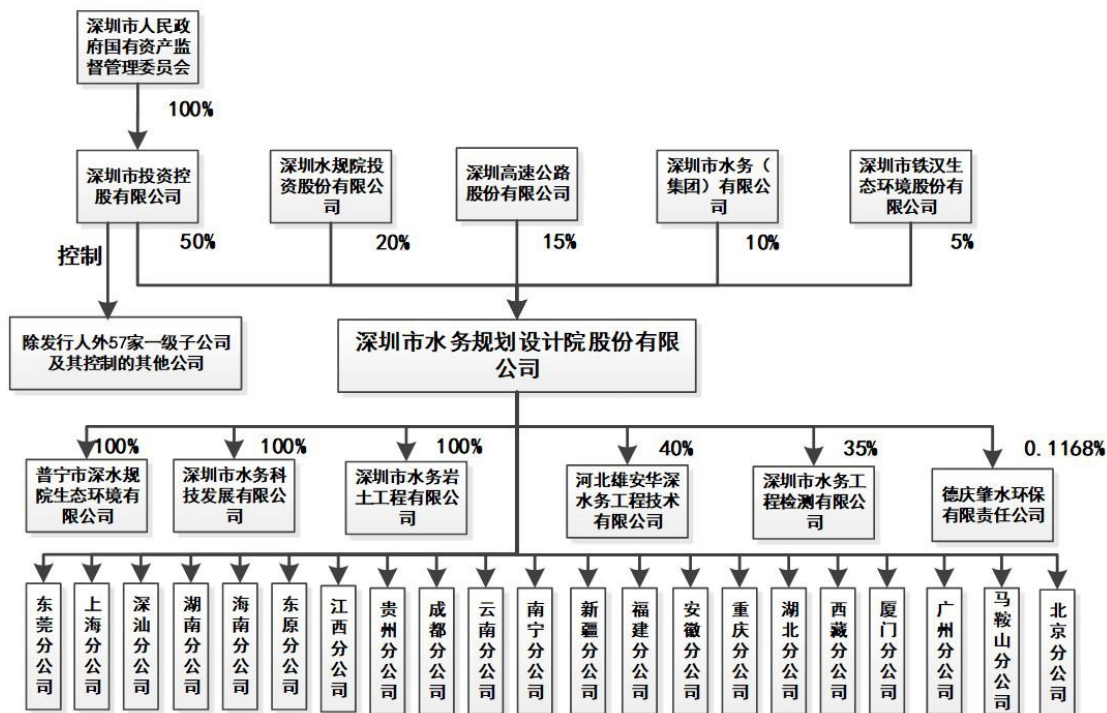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任何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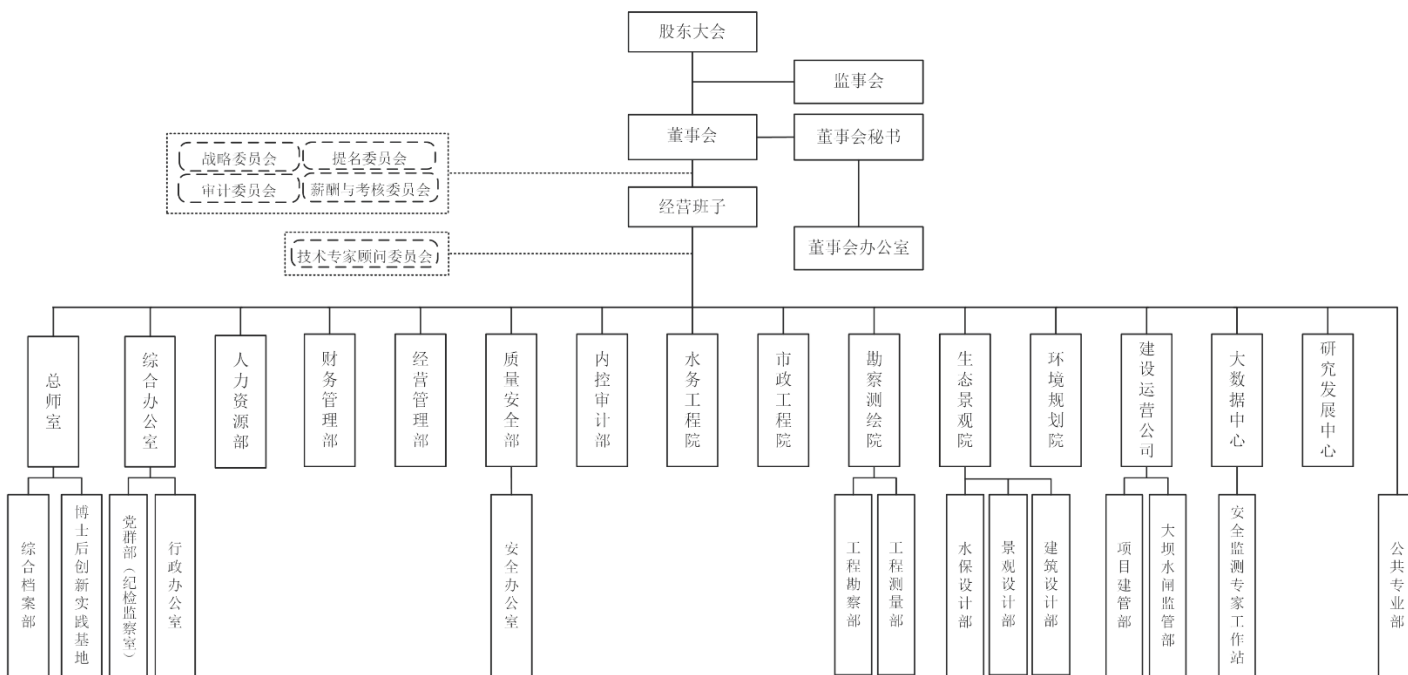
##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



公司；有三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河北雄安华深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 1、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UA3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高新园多彩科技城2号楼9楼901、902、903		
法定代表人	林锡炎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股权结构	深水规院 100%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技术咨询；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治理；工程测量；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协助发行人开展劳务作业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8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总资产	569.76	2,328.38
	净资产	136.61	792.29
	净利润	11.41	55.68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中审众环审 计	已经中审众环审 计

### 2、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0503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	平扬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股权结构	深水规院 100%		
经营范围	<p>环境及水务工程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水务及市政给排水工程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信息安全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建设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销售及维护；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水文监测系统、水资源监测系统及水资源利用与调度系统的设计、开发及维护；国内贸易；岩土工程勘察、测试、检测、咨询；地球物理勘测；工程测量及监测；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泵站、闸门、阀门、起重机械、启闭机、控制柜、船舶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水工金属结构的施工、安全防范工程产品销售及施工；无线通讯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智慧水务系统建设；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安全监测；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安全监测；遥感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各类泵站、水厂、河道、管道、水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测绘技术服务；水务工程勘测与设计、水务工程及地基基础施工；工程咨询；电子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工程、通讯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水工金属结构的施工；安全防范工程施工。</p>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网站运维、系统维护等信息化服务、软件开发等产品提交类的信息化项目及环保硬件设备供货业务，作为发行人开展智慧水务战略主体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604.12	11,264.88
	净资产	1,851.70	2,586.00
	净利润	511.69	734.30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 3、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5KU84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大扬美村东赤埔铁山兰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于光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b>股权结构</b>	深水规院 100%		
<b>经营范围</b>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力发电；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为运行普宁市水质净化厂项目而设立。		
<b>成立日期</b>	2020年11月20日		
<b>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b>	<b>项目</b>	<b>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b>	<b>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b>
	总资产	-	3,721.40
	净资产	-	-107.84
	净利润	-	-107.84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 （二）参股公司

### 1、河北雄安华深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河北雄安华深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30629MA0A2M7B11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八于乡西河村向阳路22号
<b>法定代表人</b>	刘晓明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出资金额</b>	200万元
<b>持股比例</b>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0%
<b>入股时间</b>	2018年6月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股 40%；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0%；北方万方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无控股股东。
<b>经营范围</b>	水利工程技术研发；水利、市政、生态、环境、景观、地理、信息、互联网、云计算专业技术融合研发及涉水领域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研究、开发与试验；涉水工程项目全过程策划、咨询、管理与服务；涉水领域技术转让、推广与服务；智慧水务技术研发与服务；

	涉水工程物联网技术研发与服务；城市基础空间数据技术研发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6日

## 2、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注册资本	180万元
出资金额	63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5%
入股时间	2005年8月
股权结构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40%；发行人持股 35%；深圳市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吴文鑫持股 5%。无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测绘、工程测量、管道检测、环境检测、软件开发、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令规定经营项目须行政审批的，需取得相应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结构安全鉴定及水务工程监测
主营业务	工程测绘、工程测量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8日

## 3、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6MA55CQ306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工业大道与康中路交叉路口东南方向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陈虹
注册资本	5,051 万元
出资金额	5.9 万元
持股比例	0.1168%
入股时间	2020 年 11 月
股权结构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9.9842%，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 10%，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99%，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1168%，控股股东为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给排水管网、泵站及其它给排水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设备供应、安装、运营与维护，中水回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排水设施的规划设计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6642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勇健		
注册资本	2,800,9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900 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国资委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发行人是其控股经营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3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69,950,802.19	84,536,737.21
	净资产	30,554,656.24	35,278,046.55
	净利润	1,963,530.15	2,079,185.52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 1、首次申报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首次申报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理由如下：

(1) 深投控作为受托单位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授权对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履行监管职责，深投控能够保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控制权，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2)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投控系深圳国资委100%持股的企业，属于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符合证监会首发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的要求。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的精神。

## 2、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原因

发行人前次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投控，是基于深圳市国资委对其下属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深投控的管理权限不断下放的政策背景，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主要管理人员任免、企业发展战略、经营预算、年度考核、对外投资、对外采购、融资担保等方面由深投控进行直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

发行人现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主要依据如下理由：

### (1) 深圳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具有间接控制及影响力

发行人系国有控股企业，深圳市国资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对发行人进行监管；自发行人设立起，深投控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0%，对发行人具有直接控制和影响力。深圳市国资委为深投控的唯一出资人，在股东决议、人事任命、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方面对深投控具有控制力。因此，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股权结构层级方面，深圳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具有间接控制及影响力。

## （2）保持深投控下属企业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参考深投控控制的其他9家境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为保持深投控下属企业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具有合理性。

深投控控制的其他9家境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时间	认定的实际控制人
1	深物业	000011	1992年3月	深圳市国资委
2	深深房	000029	1993年9月	深圳市国资委
3	深纺织	000045	1994年8月	深圳市国资委
4	天音控股	000829	1997年12月	深圳市国资委
5	深高速	600548	2001年12月	深圳市国资委
6	怡亚通	002183	2007年11月	深圳市国资委
7	通产丽星	002243	2008年5月	深圳市国资委
8	英飞拓	002528	2010年12月	深圳市国资委
9	国信证券	002736	2014年12月	深圳市国资委

### 3、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符合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在股权投资关系上，报告期内，深投控自设立起均为深圳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报告期初至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深投控系发行人的唯一股东；自发行人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投控持有发行人50%股权。因此，报告期内，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投控的股权控制关系，深投控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更。

由于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41条“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中“国有控股主体”的理解存在差异，发行人

将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由深投控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该差异系在适用规则时的理解变化，并非由于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了重大变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通过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控制的企业、参股股东（水务集团、深高速）控制的企业和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非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主要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同业竞争情况。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2018-2020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898.04万元、877.44万元、2,382.56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4%、1.24%、2.76%，占比较小；发行人向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41.51万元、129.15万元、20.01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0.45%、0.06%，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不依赖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圳市国资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同业竞争情况。

## **(二)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众多，深投控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或其他组织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大亚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实验幼教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特种犬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出资 100%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47%
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出资 100%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演出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粤剧团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音乐厅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出资 100%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关联方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歌剧舞剧院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	直接出资 100%
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00%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80.00%
深圳市山水宾馆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70.00%
深圳市坪西公路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66.67%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65.00%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9）	直接出资 63.5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60.00%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56.96%
深圳市留学生创业园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57.1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52.28%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50.60%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直接出资 50.0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45.9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31.1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41.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36）	直接出资 33.5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交通联网售票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出资 57.0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28）	直接出资 26.3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829）	直接出资 18.89%（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002183）	直接出资 18.3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除深投控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水规院投资、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

##### 1、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5UF5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资本	8,252 万元
实收资本	8,252 万元
股权结构	朱闻博、陈凯等 163 名自然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 （1）历史沿革

###### ①水规院投资的设立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批准水规院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其中水规院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比例不高于20%。

2017年4月28日，深水规院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总体方案》。

2017年5月27日，水规院投资召开发起人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6月8日，水规院投资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9月13日，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截至2017年7月5日，水规院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252万元。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朱闻博	4,439,885.45	5.38%
2	陈凯	2,529,753.75	3.07%
3	王健	2,369,252.35	2.87%
4	陆绍笈	2,250,836.15	2.73%
5	刘晓文	2,250,836.15	2.73%
6	龚宇	2,169,244.50	2.63%
7	李战	2,169,244.50	2.63%
8	党晨席	1,133,721.65	1.37%
9	平扬	1,071,831.65	1.30%
10	王燕	1,056,256.00	1.28%
11	郑政	990,240.00	1.20%
12	李柱	990,240.00	1.20%
13	蔡勇	990,240.00	1.20%
14	何广海	990,240.00	1.20%
15	吴奇	762,381.65	0.92%
16	成洁	762,381.65	0.92%
17	裴洪军	762,381.65	0.92%
18	曾庆彬	762,381.65	0.92%
19	冯文	762,381.65	0.92%
20	陈纯山	680,790.00	0.83%
21	胡仁贵	680,790.00	0.83%
22	王国栋	680,790.00	0.83%
23	李朝方	680,790.00	0.83%
24	杨世平	680,790.00	0.83%
25	熊寻安	680,790.00	0.83%
26	王卫	680,790.00	0.83%
27	黄松联	680,790.00	0.83%
28	雷声	680,790.00	0.83%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29	张 波	680,790.00	0.83%
30	黄小平	680,790.00	0.83%
31	罗嘉佳	680,790.00	0.83%
32	姚 远	680,790.00	0.83%
33	闫海龙	680,790.00	0.83%
34	陈兆斌	680,790.00	0.83%
35	林 杰	680,790.00	0.83%
36	朱文锋	680,790.00	0.83%
37	刘晓明	680,790.00	0.83%
38	刘石森	680,790.00	0.83%
39	卞长蓉	638,601.65	0.77%
40	蔡学嵘	638,601.65	0.77%
41	罗健萍	638,601.65	0.77%
42	姚世宏	638,601.65	0.77%
43	曹志德	583,313.25	0.71%
44	徐雄峰	570,110.05	0.69%
45	陈 豪	557,010.00	0.68%
46	梁 雪	557,010.00	0.68%
47	吴文萍	557,010.00	0.68%
48	于光军	557,010.00	0.68%
49	姚彦星	528,128.00	0.64%
50	何 辉	517,297.25	0.63%
51	林锡炎	517,297.25	0.63%
52	刘小玲	444,679.65	0.54%
53	金家莉	444,679.65	0.54%
54	苏腾飞	444,679.65	0.54%
55	李 毅	444,679.65	0.54%
56	林文育	444,679.65	0.54%
57	于远燕	444,679.65	0.54%
58	郭雁平	400,015.70	0.48%
59	孙 翔	398,468.45	0.48%
60	彭兆然	398,468.45	0.48%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61	唐科屹	395,167.65	0.48%
62	李荣进	395,167.65	0.48%
63	李少博	395,167.65	0.48%
64	梁彬锐	395,167.65	0.48%
65	姚作友	395,167.65	0.48%
66	陈达宏	385,265.25	0.47%
67	郭 睿	371,340.00	0.45%
68	李 莲	371,340.00	0.45%
69	刘琼玲	371,340.00	0.45%
70	徐建军	363,088.00	0.44%
71	卿海波	363,088.00	0.44%
72	梅欣佩	363,088.00	0.44%
73	陈 朗	363,088.00	0.44%
74	李海英	363,088.00	0.44%
75	高金晖	363,088.00	0.44%
76	吴景华	363,088.00	0.44%
77	胡 亭	363,088.00	0.44%
78	黄培志	363,088.00	0.44%
79	鲁华锋	363,088.00	0.44%
80	吕 东	363,088.00	0.44%
81	马 浩	363,088.00	0.44%
82	葛 燕	363,088.00	0.44%
83	周 树	363,088.00	0.44%
84	曹梦成	363,088.00	0.44%
85	吴隆顺	316,876.80	0.38%
86	李敏达	316,876.80	0.38%
87	刘新聆	316,876.80	0.38%
88	吴坚定	313,576.00	0.38%
89	任江龙	313,576.00	0.38%
90	赵 亮	313,576.00	0.38%
91	刘志龙	313,576.00	0.38%
92	康双喜	313,576.00	0.38%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93	陈正雄	313,576.00	0.38%
94	赵维新	313,576.00	0.38%
95	洪 忠	313,576.00	0.38%
96	吴钦其	313,576.00	0.38%
97	黄 琳	313,576.00	0.38%
98	马长林	303,673.60	0.37%
99	王雪娇	303,673.60	0.37%
100	刘斌玲	303,673.60	0.37%
101	范 凯	303,673.60	0.37%
102	施咏权	303,673.60	0.37%
103	龙凤华	303,673.60	0.37%
104	杨冬云	303,673.60	0.37%
105	王国建	303,673.60	0.37%
106	孙 泉	303,673.60	0.37%
107	王和利	303,673.60	0.37%
108	曾 魁	303,673.60	0.37%
109	程天舜	303,673.60	0.37%
110	葛 翔	303,673.60	0.37%
111	毛成卿	303,673.60	0.37%
112	李 婷	303,673.60	0.37%
113	姚琳琳	303,673.60	0.37%
114	丁焕菊	303,673.60	0.37%
115	熊关东	303,673.60	0.37%
116	林 潮	264,064.00	0.32%
117	王受泓	264,064.00	0.32%
118	梁鲁生	264,064.00	0.32%
119	张 樑	264,064.00	0.32%
120	曾 毅	264,064.00	0.32%
121	林德生	264,064.00	0.32%
122	陈 焰	264,064.00	0.32%
123	田赞春	264,064.00	0.32%
124	车永和	264,064.00	0.32%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125	江 飞	264,064.00	0.32%
126	张 毅	264,064.00	0.32%
127	周丹丹	264,064.00	0.32%
128	吴 勇	247,560.00	0.30%
129	王福连	214,552.00	0.26%
130	佟长江	214,552.00	0.26%
131	刘士虎	214,552.00	0.26%
132	黄奕龙	214,552.00	0.26%
133	何元英	214,552.00	0.26%
134	兰志豪	184,844.80	0.22%
135	蒋志坚	184,741.65	0.22%
136	吴冬丽	184,741.65	0.22%
137	黄顺强	184,741.65	0.22%
138	王 满	184,741.65	0.22%
139	陈 正	184,741.65	0.22%
140	黄政堂	184,741.65	0.22%
141	李远辉	184,741.65	0.22%
142	张 涛	184,741.65	0.22%
143	陈 泉	165,040.00	0.20%
144	彭 亮	165,040.00	0.20%
145	林钢鹏	132,032.00	0.16%
146	胡俊锋	103,150.00	0.13%
147	张宝月	103,150.00	0.13%
148	李永红	103,150.00	0.13%
149	徐素兰	103,150.00	0.13%
150	龚春龙	103,150.00	0.13%
151	徐 斌	103,150.00	0.13%
152	马明灯	103,150.00	0.13%
153	申晓云	103,150.00	0.13%
154	张宏图	103,150.00	0.13%
155	梁 琼	103,150.00	0.13%
156	黎志艺	103,150.00	0.13%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157	柳庆华	103,150.00	0.13%
158	罗原宗	103,150.00	0.13%
159	汪明耀	103,150.00	0.13%
160	赖学连	103,150.00	0.13%
161	林树彬	103,150.00	0.13%
162	任晓光	103,150.00	0.13%
163	李 进	103,150.00	0.13%
164	奚 靖	103,150.00	0.13%
165	李庆平	103,150.00	0.13%
166	吴俊雄	103,150.00	0.13%
167	李 芳	103,150.00	0.13%
168	郭观明	103,150.00	0.13%
169	奚怡新	103,150.00	0.13%
170	刘长海	103,150.00	0.13%
171	彭金华	103,150.00	0.13%
172	曹明会	103,150.00	0.13%
173	林莉莉	103,150.00	0.13%
174	胡 强	103,150.00	0.13%
175	黄洁辉	103,150.00	0.13%
176	于锐锋	103,150.00	0.13%
177	钱红钢	103,150.00	0.13%
178	王 拓	103,150.00	0.13%
179	戴小宁	103,150.00	0.13%
180	宋维念	103,150.00	0.13%
181	井晓丙	103,150.00	0.13%
182	张艺才	103,150.00	0.13%
183	冯光春	103,150.00	0.13%
合计		<b>82,520,000.00</b>	<b>100.00%</b>

## ②水规院投资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水规院投资未发生过增资；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发生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水规院投资的每股价格	折算发行人的每股价格			
1	林钢鹏	朱闻博	1.00	10.315	132,032.00	2017.06.13	离职转让
2	吴冬丽	刘新聆	1.00	10.315	184,741.65	2018.05.22	离职转让
3	梁雪	苏腾飞	1.00	10.315	257,875.00	2018.07.16	离职转让
		孙泉	1.00	10.315	154,725.00	2018.07.17	离职转让
		林莉莉	1.00	10.315	144,410.00	2018.07.19	离职转让
4	张樑	平扬	1.00	10.315	264,064.00	2018.08.01	离职转让
5	黄琳	姚作友	1.00	10.315	313,576.00	2018.12.26	离职转让
6	彭亮	陈凯	1.00	10.315	165,040.00	2019.01.09	离职转让
7	刘斌玲	李战	1.00	10.315	303,673.60	2019.02.19	离职转让
8	郭雁平	林文育	1.00	10.315	400,015.70	2019.08.28	退休转让
9	李远辉	黄顺强	1.00	10.315	184,741.65	2019.09.02	离职转让
10	张波	王燕	1.00	10.315	680,790.00	2019.10.22	离职转让
11	吴坚定	陈达宏	1.00	10.315	313,576.00	2019.11.10	离职转让
12	林树彬	黄政堂	1.00	10.315	103,150.00	2020.06.04	离职转让
13	宋维念	林德生	1.00	10.315	51,575.00	2020.11.22	离职转让
14	宋维念	鲁华锋	1.00	10.315	51,575.00	2020.11.22	离职转让
15	王拓	裴洪军	1.16	12.000	120,000.00	2020.11.23	离职转让
16	陆绍箴	朱闻博	1.41	14.594	250,608.17	2021.1.9	离职转让
		陈凯	1.41	14.594	147,720.47	2021.1.9	
		李战	1.41	14.594	135,549.07	2021.1.9	
		王健	1.41	14.594	129,872.01	2021.1.9	
		刘晓文	1.41	14.594	123,377.68	2021.1.9	
		龚宇	1.41	14.594	118,911.91	2021.1.9	
		王燕	1.41	14.594	95,211.26	2021.1.9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水规院投资的每股价格	折算发行人的每股价格			
		平扬	1.41	14.594	73,232.69	2021.1.9	
		党晨席	1.41	14.594	62,141.25	2021.1.9	
		郑政	1.41	14.594	54,275.09	2021.1.9	
		李柱	1.41	14.594	54,275.09	2021.1.9	
		蔡勇	1.41	14.594	54,275.09	2021.1.9	
		林文育	1.41	14.594	46,306.76	2021.1.9	
		吴奇	1.41	14.594	41,797.22	2021.1.9	
		成洁	1.41	14.594	41,797.22	2021.1.9	
		裴洪军	1.41	14.594	47,445.09	2021.1.9	
		曾庆彬	1.41	14.594	41,797.22	2021.1.9	
		冯文	1.41	14.594	41,797.22	2021.1.9	
		姚作友	1.41	14.594	38,849.23	2021.1.9	
		陈达宏	1.41	14.594	38,309.25	2021.1.9	
		陈纯山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胡仁贵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王国栋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李朝方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杨世平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黄松联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雷声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黄小平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林杰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刘晓明	1.41	14.594	37,316.86	2021.1.9	
		罗健萍	1.41	14.594	35,011.01	2021.1.9	
		曹志德	1.41	14.594	31,975.45	2021.1.9	
		陈豪	1.41	14.594	30,530.65	2021.1.9	
		于光军	1.41	14.594	30,530.65	2021.1.9	
		姚彦星	1.41	14.594	28,954.50	2021.1.9	
		何辉	1.41	14.594	28,356.14	2021.1.9	
		林锡炎	1.41	14.594	28,356.14	2021.1.9	
		刘新聆	1.41	14.594	27,495.10	2021.1.9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水规院投资的每股价格	折算发行人的每股价格			
		刘小玲	1.41	14.594	24,371.98	2021.1.9	
		于远燕	1.41	14.594	24,371.98	2021.1.9	
		彭兆然	1.41	14.594	21,847.22	2021.1.9	
		李少博	1.41	14.594	21,657.50	2021.1.9	
		梁彬锐	1.41	14.594	21,657.50	2021.1.9	
		李莲	1.41	14.594	20,358.63	2021.1.9	
		黄顺强	1.41	14.594	20,256.47	2021.1.9	
		徐建军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卿海波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梅欣佩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陈朗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李海英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高金晖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吴景华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胡亭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黄培志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鲁华锋	1.41	14.594	22,708.26	2021.1.9	
		马浩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葛燕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曹梦成	1.41	14.594	19,906.22	2021.1.9	
		李敏达	1.41	14.594	17,366.86	2021.1.9	
		任江龙	1.41	14.594	17,191.73	2021.1.9	
		刘志龙	1.41	14.594	17,191.73	2021.1.9	
		康双喜	1.41	14.594	17,191.73	2021.1.9	
		陈正雄	1.41	14.594	17,191.73	2021.1.9	
		洪忠	1.41	14.594	17,191.73	2021.1.9	
		马长林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范凯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龙凤华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杨冬云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王国建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水规院投资的每股价格	折算发行人的每股价格			
		葛翔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李婷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丁焕菊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熊关东	1.41	14.594	16,651.75	2021.1.9	
		黄政堂	1.41	14.594	15,776.11	2021.1.9	
		林潮	1.41	14.594	14,477.25	2021.1.9	
		梁鲁生	1.41	14.594	14,477.25	2021.1.9	
		曾毅	1.41	14.594	14,477.25	2021.1.9	
		林德生	1.41	14.594	17,308.48	2021.1.9	
		车永和	1.41	14.594	14,477.25	2021.1.9	
		张毅	1.41	14.594	14,477.25	2021.1.9	
		林莉莉	1.41	14.594	13,572.42	2021.1.9	
		王福连	1.41	14.594	11,762.76	2021.1.9	
		刘士虎	1.41	14.594	11,762.76	2021.1.9	
		蒋志坚	1.41	14.594	10,128.24	2021.1.9	
		王满	1.41	14.594	10,128.24	2021.1.9	
		张涛	1.41	14.594	10,128.24	2021.1.9	
		张宝月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李永红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徐素兰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龚春龙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申晓云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黎志艺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任晓光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李进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奚怡新	1.41	14.594	11,310.35	2021.1.9	
		刘长海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彭金华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曹明会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胡强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于锐锋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水规院投资的每股价格	折算发行人的每股价格			
		钱红钢	1.41	14.594	5,647.88	2021.1.9	
17	蔡学嵘	曾庆彬	1.41	14.594	757,574.54	2021.1.14	离职转让
18	蔡学嵘	苏腾飞	1.41	14.594	145,940.00	2021.1.14	离职转让
19	柳庆华	奚怡新	1.16	12.000	120,000.00	2021.1.14	退休转让
20	周丹丹	鲁华锋	1.43	14.800	378,880.00	2021.3.23	离职转让
21	刘琼玲	王国建	1.50	15.500	77,500.00	2021.3.30	退休转让
		陈朗	1.50	15.500	124,000.00	2021.3.30	
		黄政堂	1.50	15.500	155,000.00	2021.3.30	
		苏腾飞	1.50	15.500	93,000.00	2021.3.31	
		鲁华锋	1.50	15.500	108,500.00	2021.3.31	
22	闫海龙	陈凯	1.50	15.500	1,023,000.00	2021.4.23	离职转让

注：上表折算价格不考虑因发行人股改导致的股份增加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水规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朱闻博	4,749,046.63	5.76%
2	陈凯	3,479,992.18	4.22%
3	李战	2,568,723.82	3.11%
4	王健	2,461,045.54	2.98%
5	刘晓文	2,338,039.16	2.83%
6	龚宇	2,253,291.12	2.73%
7	王燕	1,804,341.06	2.19%
8	平扬	1,387,656.32	1.68%
9	党晨席	1,177,642.92	1.43%
10	郑政	1,028,601.49	1.25%
11	李柱	1,028,601.49	1.25%
12	蔡勇	1,028,601.49	1.25%
13	何广海	990,240.00	1.20%
14	林文育	877,424.85	1.0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15	吴 奇	791,923.81	0.96%
16	成 洁	791,923.81	0.96%
17	裴洪军	899,065.72	1.09%
18	曾庆彬	1,327,375.46	1.61%
19	冯 文	791,923.81	0.96%
20	姚作友	736,202.18	0.89%
21	苏腾飞	867,594.65	1.05%
22	陈达宏	725,918.13	0.88%
23	陈纯山	707,165.46	0.86%
24	胡仁贵	707,165.46	0.86%
25	王国栋	707,165.46	0.86%
26	李朝方	707,165.46	0.86%
27	杨世平	707,165.46	0.86%
28	熊寻安	680,790.00	0.83%
29	王 卫	680,790.00	0.83%
30	黄松联	707,165.46	0.86%
31	雷 声	707,165.46	0.86%
32	黄小平	707,165.46	0.86%
33	罗嘉佳	680,790.00	0.83%
34	姚 远	680,790.00	0.83%
35	陈兆斌	680,790.00	0.83%
36	林 杰	707,165.46	0.86%
37	朱文锋	680,790.00	0.83%
38	刘晓明	707,165.46	0.86%
39	刘石森	680,790.00	0.83%
40	卞长蓉	638,601.65	0.77%
41	罗健萍	663,347.34	0.80%
42	姚世宏	638,601.65	0.77%
43	曹志德	605,913.42	0.73%
44	徐雄峰	570,110.05	0.69%
45	陈 豪	578,588.98	0.70%
46	吴文萍	557,010.00	0.6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47	于光军	578,588.98	0.70%
48	姚彦星	548,592.96	0.66%
49	何 辉	537,339.30	0.65%
50	林锡炎	537,339.30	0.65%
51	刘新聆	521,051.91	0.63%
52	孙 泉	458,398.60	0.56%
53	刘小玲	461,905.70	0.56%
54	金家莉	444,679.65	0.54%
55	李 毅	444,679.65	0.54%
56	于远燕	461,905.70	0.56%
57	孙 翔	398,468.45	0.48%
58	彭兆然	413,910.01	0.50%
59	唐科屹	395,167.65	0.48%
60	李荣进	395,167.65	0.48%
61	李少博	410,475.11	0.50%
62	梁彬锐	410,475.11	0.50%
63	郭 睿	371,340.00	0.45%
64	李 莲	385,729.43	0.47%
65	黄顺强	383,800.52	0.47%
66	徐建军	377,157.66	0.46%
67	卿海波	377,157.66	0.46%
68	梅欣佩	377,157.66	0.46%
69	陈 朗	459,677.66	0.56%
70	李海英	377,157.66	0.46%
71	高金晖	377,157.66	0.46%
72	吴景华	377,157.66	0.46%
73	胡 亭	377,157.66	0.46%
74	黄培志	377,157.66	0.46%
75	鲁华锋	766,982.14	0.93%
76	吕 东	363,088.00	0.44%
77	马 浩	377,157.66	0.46%
78	葛 燕	377,157.66	0.4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79	周 树	363,088.00	0.44%
80	曹梦成	377,157.66	0.46%
81	吴隆顺	316,876.80	0.38%
82	李敏达	329,151.65	0.40%
83	任江龙	325,727.07	0.39%
84	赵 亮	313,576.00	0.38%
85	刘志龙	325,727.07	0.39%
86	康双喜	325,727.07	0.39%
87	陈正雄	325,727.07	0.39%
88	赵维新	313,576.00	0.38%
89	洪 忠	325,727.07	0.39%
90	吴钦其	313,576.00	0.38%
91	马长林	315,443.02	0.38%
92	王雪娇	303,673.60	0.37%
93	范 凯	315,443.02	0.38%
94	施咏权	303,673.60	0.37%
95	龙凤华	315,443.02	0.38%
96	杨冬云	315,443.02	0.38%
97	王国建	367,018.02	0.44%
98	王和利	303,673.60	0.37%
99	曾 魁	303,673.60	0.37%
100	程天舜	303,673.60	0.37%
101	葛 翔	315,443.02	0.38%
102	毛成卿	303,673.60	0.37%
103	李 婷	315,443.02	0.38%
104	姚琳琳	303,673.60	0.37%
105	丁焕菊	315,443.02	0.38%
106	熊关东	315,443.02	0.38%
107	黄政堂	402,192.17	0.49%
108	林 潮	274,296.48	0.33%
109	王受泓	264,064.00	0.32%
110	梁鲁生	274,296.48	0.3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111	曾毅	274,296.48	0.33%
112	林德生	327,872.59	0.40%
113	陈焰	264,064.00	0.32%
114	田赞春	264,064.00	0.32%
115	车永和	274,296.48	0.33%
116	江飞	264,064.00	0.32%
117	张毅	274,296.48	0.33%
118	吴勇	247,560.00	0.30%
119	林莉莉	257,152.95	0.31%
120	王福连	222,865.89	0.27%
121	佟长江	214,552.00	0.26%
122	刘士虎	222,865.89	0.27%
123	黄奕龙	214,552.00	0.26%
124	何元英	214,552.00	0.26%
125	兰志豪	184,844.80	0.22%
126	蒋志坚	191,900.26	0.23%
127	王满	191,900.26	0.23%
128	陈正	184,741.65	0.22%
129	张涛	191,900.26	0.23%
130	陈泉	165,040.00	0.20%
131	胡俊锋	103,150.00	0.13%
132	张宝月	107,141.91	0.13%
133	李永红	107,141.91	0.13%
134	徐素兰	107,141.91	0.13%
135	龚春龙	107,141.91	0.13%
136	徐斌	103,150.00	0.13%
137	马明灯	103,150.00	0.13%
138	申晓云	107,141.91	0.13%
139	张宏图	103,150.00	0.13%
140	梁琼	103,150.00	0.13%
141	黎志艺	107,141.91	0.13%
142	罗原宗	103,150.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143	汪明耀	103,150.00	0.13%
144	赖学连	103,150.00	0.13%
145	任晓光	107,141.91	0.13%
146	李 进	107,141.91	0.13%
147	奚 靖	103,150.00	0.13%
148	李庆平	103,150.00	0.13%
149	吴俊雄	103,150.00	0.13%
150	李 芳	103,150.00	0.13%
151	郭观明	103,150.00	0.13%
152	奚怡新	214,294.13	0.26%
153	刘长海	107,141.91	0.13%
154	彭金华	107,141.91	0.13%
155	曹明会	107,141.91	0.13%
156	胡 强	107,141.91	0.13%
157	黄洁辉	103,150.00	0.13%
158	于锐锋	107,141.91	0.13%
159	钱红钢	107,141.91	0.13%
160	戴小宁	103,150.00	0.13%
161	井晓丙	103,150.00	0.13%
162	张艺才	103,150.00	0.13%
163	冯光春	103,150.00	0.13%
合计		<b>82,520,000.00</b>	<b>100.00%</b>

### （2）水规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水规院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水规院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 （3）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根据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出具的声明，水规院投资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任何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人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向水规院投资出资的出资证明、水规院投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全部份额持有人出具的确认说明，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4）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水规院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依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并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深水规院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630万元，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为10.315元，水规院投资与其他战略投资者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同股同价，价格公允。

发行人从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至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前，一直为国有全资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引入新的投资者，发行人未形成其他可比入股价格；水规院投资增资价格与战略投资者价格相同，均系依据水规院有限的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价差，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 （5）份额持有人离职退休的情况

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存在部分离职或退休离开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退休时间
1	姚远	2020年7月
2	吕东	2020年7月
3	江飞	2020年8月
4	刘石森	2020年9月
5	赵维新	2021年2月
6	朱文锋	2021年4月
7	梁鲁生	2021年4月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相关规定，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企业的，应在12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约定，“股东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水规院的（无论是否锁定期期满），应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且必须转让给公司、公司其他个人股东、深圳水规院符合持股入围条件的其他员工、非公有资本股东或者国有股东。”

部分份额持有人存在已从发行人处离职、退休离开公司的情况，剩余水规院投资的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上述离职、退休离开公司股份持有人自发生应转让事由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尚不足12个月。水规院投资存在的已离职或已退休的份额持有人尚未转让所持份额的情况，未违反《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及《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2515E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伟
注册资本	218,077.0326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18,077.0326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46%，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30.03%，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8.87%
经营范围	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深高速（600548.SH）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深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29,642,042	33.46%
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18.87%
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92,743	4.18%
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476,560	1.54%
7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8	莫景献	10,574,590	0.4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97,613	0.45%
10	张萍英	7,714,565	0.35%
11	其他股东	159,183,536	7.30%
合计		2,180,770,326	100.00%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系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根据深高速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 3、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5541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晖
注册资本	210,352 万元
实收资本	210,352 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5%，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内资）20%，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外资）20%，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生产、经营自来水；二、经营污水处理、回用及雨、污水排放；三、自来水供水泵站和管网及雨、污水泵站和管网的经营管理；四、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供排水业务、水务投资业务、水务产业链业务、污泥及废水处理业务和河流生态修复业务，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成立日期	1981 年 6 月 30 日

####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根据水务集团的工商档案，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5,693.60	55.00%
2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外资）	42,070.40	20.00%
3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内资）	42,070.40	20.00%
4	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10,517.60	5.00%
合计		<b>210,352.00</b>	<b>100.00%</b>

根据水务集团工商登记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 （2）历史沿革

### ①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水务集团前身系 1961 年 5 月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宝安县自来水公司。1979 年 10 月，宝安县自来水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自来水公司”。

1996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深圳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国资委[1996]4 号），批准深圳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登记。

本次改制完成后，水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77,921.76	100.00%
合计		<b>77,921.76</b>	<b>100.00%</b>

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16 年注销。

### ②变更企业名称

2001 年 12 月，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③变更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4]1128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水务集团中方投资者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的 2,850.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法

国通用水务公司，将持有的 22,806.4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投资者对水务集团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10,352.0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转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15,693.60	55.00%
2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4,140.80	40.00%
3	法国通用水务公司	10,517.60	5.00%
合计		<b>210,352.00</b>	<b>100.00%</b>

#### ④国有股权划转及外资股东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根据深圳市政府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中外合资企业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深府办函[2005]56 号），水务集团各方股东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水务集团 55%股权划转给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法国通用水务公司将其持有的水务集团 5%股权转让给 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国有股权划转及外资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水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693.60	55.00%
2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内资）	42,070.40	20.00%
3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外资）	42,070.40	20.00%
4	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10,517.60	5.00%
合计		<b>210,352.00</b>	<b>100.00%</b>

#### ⑤国有股权划转

2021 年 3 月，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水务集团 5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水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5,693.60	55.00%
2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内资）	42,070.40	20.00%
3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外资）	42,070.40	20.00%
4	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10,517.60	5.00%
合计		<b>210,352.00</b>	<b>100.00%</b>

（3）水务集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办发〔2019〕38号），深圳市水务局是深圳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其主管部门是深圳市政府，主要业务职能是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深圳市各区水务局的主管部门是深圳市各区政府，主要业务职能是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辖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深圳市水务局直属单位，负责市政府投资水务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而水务集团系深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中外合资企业，系以盈利为目的公司法人。因此，水务集团与水务局的性质不同，且深圳市水务局与水务集团无股权控制或投资关系。

深圳市水务局及各区水务局作为政府部门，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水务集团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投入、商业活动积累所得、债权融资等。因此，水务集团与水务局的资金来源不同。

除深圳市、各区水务局为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外，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不存在从属、上下级、事业单位改制等关系。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不是水务集团的主要客户，也不是水务集团的主要供应商。

综合上述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审核问答》《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各区水务局及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机构、主营业务、内部运行、财务资金情况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为企业法人，深圳市水务局、各区水务局仅作为各自辖区内行业监管部门之一对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管。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1	水务集团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排水生产、经营及服务	1、深圳华侨城水电有限公司 2、深圳大学 3、深圳市厦村宏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昱科环球存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生产和销售水处理药剂及净水器材；销售仪器仪表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生产液体聚合氯化铝	深圳市楠柏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以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	1、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3、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4、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5、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4	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污水处理	深圳市水务局
5	深圳市深水光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无实际经营	无
6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污水处理	深圳市水务局
7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自动化监控、网络通信、信息系统的设计与软硬件开发；水处理自动化设计、设备成套安装调试；计算机产品及水处理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	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前山水质净化厂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售	
8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污泥处置；水务工程；污水处理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9	深圳市深水水表检定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无实际经营	无
10	深圳市水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物业管理、经营租赁、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	片区租户
11	深圳市万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住宿、餐饮	1、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德勤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深圳市卫健委
12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城市供排水的投资运营、工程建设及设施维护、运营	1、乾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湖州峰润皮革有限公司 3、湖州新嘉怡丝织印花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工程施工	1、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3、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5、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14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自来水销售	片区用水用户
15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生产、经营自来水	1、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2、深圳市世外桃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深圳市鸿竹股份合作公司 4、深圳市宝安区看守所 5、深圳申佳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供水生产和经营	1、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5、艾杰旭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供排水生产、经营及服务	1、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4、宝安区石岩自来水水司 5、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供水服务	片区用水用户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司			
19	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污水处理, 排水管网	1、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供排水生产、“水务大管家”服务	1、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3、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4、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耕村项目建设
21	池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池州水环境 PPP 项目运维服务和可用性服务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污水处理、排水管网运营与维护	1、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2、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3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可用性服务、运营维护服务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24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污水处理服务	深圳市水务局
25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 供排水工程	1、供水类: 滁州市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安徽盼盼食品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 2、工程类: 滁州市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鸿坤国建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京建房置业有限公司、滁州碧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	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排水生产、经营及服务	1、长兴县住建局 2、浙江味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27	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无实际经营	无
28	深圳市坪山区深水水环境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污水净化处理	坪山区水务局
29	深圳市国际环境工程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无实际经营	无
30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	自来水销售	1、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务集团有 限公司		2、深圳市横岗四联股份合作公司排榜分公司 3、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大山地管理处 4、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颂雅苑管理处 5、川亿电脑（深圳）有限公司
31	深圳市平湖自 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 水龙岗水 务集团有 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深圳第一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 司 3、深圳市岗宏城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融湖世 纪花园物业服务中心 4、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市君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熙璟城豪苑 物业服务中心
32	深圳市坪山自 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 水龙岗水 务集团有 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广东省深圳监狱 3、欧姆龙电子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4、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金域缙香物 业服务中心 5、深圳市彭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宏湾花园 管理处
33	深圳市坑梓自 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 水龙岗水 务集团有 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3、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 4、萤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	深圳市葵涌自 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 水龙岗水 务集团有 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4、深圳市大鹏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深圳市金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山栖客户 服务中心
35	深圳市大鹏自 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 水龙岗水 务集团有 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2、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假日广 场物业服务中心 3、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5、深圳市佳德美免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南澳供 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 水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供水、代收污水垃 圾手续费、工程施 工	1、深圳市浪骑瞻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鸿兴莱华酒店有限公司 3、深圳大鹏游艇会有限公司 4、深圳市鹏润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5、深圳大鹏游艇会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3、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雅骏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市银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片区租户
39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水表、水表配件	1、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 2、夏邑海征自来水有限公司
40	焦作市水务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水工程，管网工程	1、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焦作市亿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	焦作市方源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生产桶装水	1、焦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3、国家能源集团焦作电厂有限公司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5、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42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给水工程安装	1、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人民政府 2、池州市鼎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池州梁宏置业有限公司 4、安徽国博置地有限公司 5、池州学院
43	池州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新户材料销售及安装	1、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2、池州池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绿地集团池州置业有限公司 4、池州市云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44	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	1、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2、池州市水业投资有限公司
45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1、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2、军需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3、船舶工业学校 4、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5、九江学院
46	九江市柴桑区水务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管道工程安装	1、江西钟锦置业有限公司学府壹号 2、九江冠宸置业有限公司保利翡翠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司		3、九江中奥发展有限公司中奥天悦湾 4、九江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园御景 5、江西荣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	九江市柴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九江市柴桑区政府
48	九江市源泉工程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管道工程施工	1、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4、九江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	九江市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	1、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2、九江市柴桑区水务有限公司 3、江西省湖口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4、湖口县自来水公司 5、武宁自来水有限公司
50	九江市濂溪区水务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管道工程安装	1、九江市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 2、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3、九江鄱阳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九江市庐山市海会镇政府 5、江西庐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51	宣城市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工程施工	片区租户
52	宣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宣城市水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
53	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片区租户
54	开平市供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开平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开平市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开平市三埠迳头实业开发公司 4、开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开平市骏景湾豪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开平市供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平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	当地房地产公司
56	开平市供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平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开平市泰安消防器材经销部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公司	公司		
57	开平市珠江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	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58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排水业务、委托运营业务	1、安吉县行政执法局 2、安吉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3、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安吉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5、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9	安吉梅溪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安吉县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60	浙江安吉开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安吉县城市管理局 2、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 4、安吉绿色家居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1	宁国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工程安装、政府服务费	宁国市住建委
62	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工程	1、李家巷政府 2、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长兴太湖街道彭城村 4、浙江人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长兴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63	浙江长兴启越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
64	长兴启越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	1、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 2、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5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生产、经营及服务	1、长兴县住建局 2、长兴县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3、长兴县国税局
66	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长兴县住建局
67	常州市深水城	深圳市环	污水处理服务费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	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的建设、运营、管理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69	常州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检测费	1、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3、常州市华源漆业有限公司 4、常州市金狮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5、常州市日月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70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句容市财政局
71	句容市深水黄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句容市财政局
72	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73	鹤壁市深水山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生产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74	滕州市深水深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滕州市财政局
75	滕州市深水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滕州市财政局
76	枣庄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供应、供水工程施工	1、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 2、安侨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3、枣庄海扬中泰服装有限公司 4、枣庄联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齐福社区管理办公室
77	南通通州湾深	深圳市环	委托运营服务	1、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水水务有限公司	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南通通州湾科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8	滁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生产、管网委托运营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与处置	1、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3、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4、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5、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0	浙江深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	1、洛舍镇政府 2、浙江康力纸业有限公司 3、德清县龙溪建设有限公司 4、德清县华康纸业有限公司 5、湖州峰润皮革有限公司
81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
82	汕尾市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	汕尾市供水总公司
83	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1、句容市财政局 2、江苏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84	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5	宣城市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净化处理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6	滁州市润清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和净水原材料检测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87	滁州市喔泰市政公用工程有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	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	1、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滁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限公司	公司		3、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	滁州市水暖建材有限公司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暖设备、器材及建材销售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89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	1、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4、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市嘉康惠宝肉业有限公司
90	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	1、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二厂 4、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 5、深圳市新泰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91	深圳市宝安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	1、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全成信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兴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市蛇口湾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
92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
93	深圳市联源供水工程安装公司	水务集团	无实际经营	无
94	东莞市还津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水处理药剂	1、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2、中山市通用水务有限公司 3、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95	深圳市深水布吉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污水处理收入、污泥处理收入	深圳市水务局
96	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无实际经营	无
97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无实际经营	无

上述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内部的重大事项均根据各自公司章程，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决定，财务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和经营所得，因此，其内部运行和财政资金均独立于深圳市、各级政府及其下属职能机构。

(5) 发行人不依赖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介绍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持续开展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与发行人联合体联合投标并中标或者作为合同甲方与发行人签署业务合同的金额分别为 6,415.22 万元、672.67 万元、9,919.65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新签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6.30%、0.70%、6.59%；发行人不存在向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对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90.69 万元、93.52 万元和 953.71 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7%、0.14%和 1.10%，依据各期综合毛利率估算，报告期内上述销售金额对毛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04.07 万元、33.33 万元和 323.22 万元，上述销售金额对毛利的影响金额占当期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0.57%、0.14%和 1.10%。

可见，不论是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情况，还是相互采购、销售等关联事项，都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依赖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介绍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持续开展业务的能力，满足业务独立的要求。

#### 4、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09149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5-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鹤峰
注册资本	282,287.0843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82,287.0843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5.01%，刘水 19.15%，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5%，深投控 4.04%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编制；环境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园管理及游览景区管理；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服务；建筑、市政、环境、水利工程咨询；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苗木的生产和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农业，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7日

节能铁汉（300197.SZ）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其《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铁汉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06,103,084	25.01%
2	刘水	540,536,360	19.15%
3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71,500	4.15%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975,265	4.04%
5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552,404	4.02%
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4,088,893	2.62%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84,000	0.99%
8	张衡	16,919,108	0.60%
9	嘉兴京隆恒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16,013	0.59%
10	陈阳春	12,732,049	0.45%
11	其他股东	1,083,092,167	38.37%
	<b>合计</b>	<b>2,822,870,843</b>	<b>100.00%</b>

根据铁汉生态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五）业绩承诺协议

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出具的《新增股东承诺函》中关于业务资源的主要条款、权利及义务划分情况如下所示：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义务	发行人及深投控权利
深高速	本公司承诺积极为水规院提供业务支持,在合法合规且不影响水规院上市的前提下,包括每年提供10亿元以上的PPP或EPC总承包项目,或水务规划、勘察设计费用达到5,000万元以上项目的业务资源	投资人如违反承诺,将在收到深投控或水规院书面通知的规定期限内作出令深投控和水规院满意的纠正、补救(若可纠正、补救),并赔偿深投控和水规院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有)。否则,视为违约,水规院有权扣除该股东当年在水规院应分配的利润。被扣除的利润如何处置由水规院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审议时,违约股东无表决权
水务集团	本公司承诺积极为水规院提供业务支持,在合法合规且不影响水规院上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水规院作为业务承接单位,包括每年提供10亿元以上的PPP或EPC总承包项目,或水务规划、勘察设计费用达到5,000万元以上项目的业务资源	
铁汉生态	本公司承诺积极为水规院提供业务支持,在合法合规且不影响水规院上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水规院作为业务承接单位,包括每年提供5亿元以上的PPP或EPC总承包项目,或水务规划、勘察设计费用达到2,500万元以上项目的业务资源	

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作出的《新增股东承诺函》不属于对赌协议,不构成应当在申报前解除的情形。

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出具的《新增股东承诺函》作出的股东承诺及违反承诺时的违约责任均不涉及发行人股份回购等情形,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新增股东承诺函》自战略投资者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即生效,战略投资者自《新增股东承诺函》生效起即已开始履行相关承诺,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未以发行人上市为条件约定未来履行的具体时点及计划,不存在待发行人上市后向发行人提供项目或业务资源的情形。

### 1、过往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的内容,上述股东若全额提供承诺业绩,则:

(1) 如上述股东提供的资源均全额转化为PPP或EPC总承包合同,每年为发行人带来的合同金额约为25亿元。PPP或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通常包括勘察设计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等费用,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数据,发行人资质范围内承接比例约为PPP或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的5.12%。据此估算,发行人每年实际承接PPP或EPC项目金额约为1.28亿元;

(2) 如上述股东提供的资源均全额转化为水务规划、勘察设计业务合同,

每年为发行人带来的合同金额约为 1.25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入分别为 4.91 亿元、5.17 亿元、7.15 亿元，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上述承诺业绩预计在发行人上市后每年度收入占比不超过 30%。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上述股东提供的转化为合同的业务资源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上述股东支持而开展的情形。

发行人确认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在 2017-2019 年度，达到了相应承诺履行要求；深投控确认其对 2017-2019 年度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的承诺履行情况无异议。《新增股东承诺函》生效后，发行人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向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发放了现金分红。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深投控及发行人对《新增股东承诺函》履行情况不存在异议，未触发《新增股东承诺函》中违反承诺的补偿条款及违约救济条款。

##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深投控确认上述股东已履行相应承诺并进行分红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各战投股东出具的《新增股东承诺函》，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在收到深投控或发行人书面通知的规定期限内作出令深投控和发行人满意的纠正、补救，并赔偿深投控和发行人因此而遭到的损失（若有）”。因此依据《新增股东承诺函》的约定，深投控和发行人有权确认战投股东是否完成相关承诺。

同时，《新增股东承诺函》出具后，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利用其积累的战略资源优势积极为发行人提供业务资源，为发行人业务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利支持，深圳市国资委、发行人及各股东对《新增股东承诺函》履行情况不存在异议，未触发《新增股东承诺函》中违反承诺的补偿条款及违约救济条款。

## **3、发行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新增股东承诺函》生效后不存在股东或董事提议战投股东履行补偿义务或扣除其分配利润的情况，主要系

《新增股东承诺函》签署后，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依托其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业务资源为发行人提供了相应的业务资源，深圳市国资委、发行人及各股东对《新增股东承诺函》履行情况不存在异议，未触发《新增股东承诺函》中违反承诺的补偿条款及违约救济条款。

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因《新增股东承诺函》履行而受到损害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新增股东承诺函》出具后，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利用其积累的战略资源优势积极为发行人提供业务资源，为发行人业务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利支持。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议案均经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但客观上，过往三年内战投股东提供的可量化项目金额与《新增股东承诺函》承诺数额尚存在差距。

2020年11月，在深圳市国资委的召集下，深投控、发行人、深水规院投资及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参加专题会议讨论《新增股东承诺函》事项，最终各方形成一致意见，同意签署《关于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承诺函〉相关事项的协议》。确认各战投股东为发行人业务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但客观上，过往三年内战投股东提供的可量化项目金额与《新增股东承诺函》承诺数额尚存在差距。为支持发行人上市，经各方友好协商，解除《新增股东承诺函》的同时就上述业务差距情况做出积极的救济措施。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主要业务合同，《新增股东承诺函》生效后发行人各年度利润分配及战投股东提供的可量化项目金额与承诺数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补偿金额 =各可量化 项目金额与 承诺数额存 在差异年度 分红总和
		分红 金额	可量化项 目金额与 承诺数额 是否存在 差异	分红金额	可量化项 目金额与 承诺数额 是否存在 差异	分红金额	可量化项 目金额与 承诺数额 是否存在 差异	
1	深投控	未进	--	6,817,049.12	--	4,865,731.08	--	--
2	水规院	行利	--	2,726,819.65	--	1,946,292.43	--	--



序号	股东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补偿金额 =各可量化 项目金额与 承诺数额存 在差异年度 分红总和
		分红 金额	可量化项 目金额与 承诺数额 是否存在 差异	分红金额	可量化项 目金额与 承诺数额 是否存在 差异	分红金额	可量化项 目金额与 承诺数额 是否存在 差异	
	投资	润分 配						
3	深高速		是	2,045,114.74	是	1,459,719.32	是	3,504,834.06
4	水务集团		是	1,363,409.82	否	973,146.22	是	973,146.22
5	铁汉生态		是	681,704.91	是	486,573.11	是	1,168,278.02
	合计	-	--	<b>13,634,098.24</b>	--	<b>9,731,462.16</b>	--	<b>5,646,258.30</b>

根据上述情况，为保障发行人的合规性及未来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战投股东合计向发行人支付 5,646,258.30 元补偿金，其中深高速支付 3,504,834.06 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水务集团支付 973,146.22 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铁汉生态支付 1,168,278.02 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上述补偿金在会计处理上属于股东捐赠，全额进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 深圳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复函（深国资委函[2020]564 号），确认其对发行人混改至今战投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以及解除《新增股东承诺函》事项无异议。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签署《关于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承诺函〉相关事项的协议》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深投控、发行人、深水规院投资及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均已盖章签署该协议，协议内容系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深圳市国资委对协议内容已予书面确认，该协议真实、有效。

因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因《新增股东承诺函》的履行而受到损害的情况。各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履行了尽职履责监督义务，有效保护了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 4、《新增股东承诺函》的解除

《新增股东承诺函》出具后，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利用其积累的战略资源优势积极为发行人提供业务资源，为发行人业务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利支持。但客观上，过往三年内战投股东提供的可量化项目金额与《新增股东承诺函》承诺数额尚存在差距。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独立发展能力、减少关联交易，经各股东协商一致，深投控、发行人、深水规院投资及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于2020年11月签订了《关于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承诺函〉相关事项的协议》，各方同意解除《新增股东承诺函》。

深圳市国资委于2020年11月出具复函（深国资委函[2020]564号），确认其对发行人混改至今战投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以及解除《新增股东承诺函》事项无异议。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新增股东承诺函》已解除，各业绩承诺方上市后不履行该等承诺，不存在上述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长期为发行人提供业务的情况，不涉及承诺解除时限或条件，不会对投资者判断造成误导。

《新增股东承诺函》不再履行后，不涉及承诺事项的实际可实现性，不涉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出现因《新增股东承诺函》而导致中小股东提起诉讼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9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为3,3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3,200万股。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	深投控（SS）	4,950.00	50.00%	4,950.00	37.50%
	水规院投资	1,980.00	20.00%	1,980.00	15.00%
	深高速	1,485.00	15.00%	1,485.00	11.25%
	水务集团（SS）	990.00	10.00%	990.00	7.50%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铁汉生态	495.00	5.00%	495.00	3.7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300.00	25.00%
总股本		<b>9,900.00</b>	<b>100.00%</b>	<b>13,200.00</b>	<b>100.00%</b>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投控（SS）	4,950.00	50.00
2	水规院投资	1,980.00	20.00
3	深高速	1,485.00	15.00
4	水务集团（SS）	990.00	10.00
5	铁汉生态	495.00	5.00
合计		<b>9,900.00</b>	<b>100.00</b>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产权[2020]347号），深投控为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水务集团为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的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规定，在本次

发行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发行人的相关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将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不含外资股份。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深投控持有公司 50%股份，深高速持有公司 15%股份，水务集团持有公司 10%股份，深投控、深高速、水务集团最终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八）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1、关于股份代持

#####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发行人前身系深圳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于 2008 年 4 月成立改制为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经历过 4 次增资（含设立）、2 次变更公司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1	2008/4/3	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出资 800 万元，占比 100%	根据深圳市政府部署，由事业单位改制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企业并划转至深投控
2	2010/8/24	第一次增资	深投控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企业发展需要
3	2012/9/4	第二次增资	深投控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0%	企业发展需要
4	2015/6/8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深投控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0%	企业发展需要
5	2017/8/1	混合所有制改革	(1) 深投控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50%； (2)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规院投资”）出资 800 万元，占比 20%； (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出资 600 万元，占比 15%； (4)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出资 400 万元，占比 10%； (5)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出资 200 万元，占比 5%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批复，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
6	2019/1/16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持有 4,950 万股，占比 50%； 水规院投资持有 1,980 万股，占比 20%； 深高速持有 1,485 万股，占比 15%； 水务集团持有 990 万股，占比 10%； 铁汉生态持有 495 万股，占比 5%	企业发展需要

2008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并划转至深投控，是依据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办[2006]35 号）及《关于办理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深国资委[2007]69 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划转后为深投控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017 年 8 月，发行人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引进战略投资者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并实施内部员工持股设立水规院投资，完

成混合所有制改革。根据混改时签订的增资协议、新增股东的出资流水、验资报告等材料，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019年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股东及股权比例的调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2) 发行人股东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发行人共有5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50.00	50.00%
2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20.00%
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	15.00%
4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10.00%
5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5.00%
合计		<b>9,900.00</b>	<b>100.00%</b>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 2、关于突击入股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2017年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此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同时，在《监管指引》发布前，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获得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且发行人已于《监管指引》发布前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三项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 3、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1) 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8 年 4 月	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	深投控出资 800 万元，占比 100%	根据深圳市政府部署，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并划转至深投控	改制并划转	净资产出资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0 年 8 月	第一次增资	深投控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企业发展需要	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
2012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	深投控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0%	企业发展需要	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
2015 年 6 月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深投控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0%	企业发展需要，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	--
2017 年 8 月	混合所有制改革	深投控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50%； 水规院投资出资 800 万元，占比 20%； 深高速出资 600 万元，占比 15%； 水务集团出资 400 万元，占比 10%；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批复，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	增资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铁汉生态出资 200 万元，占比 5%				
2019 年 1 月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持有 4,950 万股，占比 50%； 水规院投资持有 1,980 万股，占比 20%； 深高速持有 1,485 万股，占比 15%； 水务集团持有 990 万股，占比 10%； 铁汉生态持有 495 万股，占比 5%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整体变更	净资产折股	经审计的净资产

##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2008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并划转至深投控是依据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办[2006]35 号）及《关于办理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深国资委[2007]69 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改制情况已由深圳市国资委予以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但改制前后产权性质均为国有全资，改制情况已由深圳市国资委予以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7 年，发行人依据深圳市国资委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110 号）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设立水规院投资。根据批复要求，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均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增资价格，同股同价。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出资价格系依据经深圳市国资委



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与其他战略投资者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同股同价，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水规院投资设立后，存在部分股东因辞职、调离、退休等原因离开发行人而转让股权的情形。经查阅《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水规院投资份额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份额持有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且不低于水规院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价格，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 （3）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历次验资报告、深圳市国资委相关批复及确认，查阅水规院投资的工商档案、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向水规院投资出资时的出资证明、水规院投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材料。发行人作为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沿革中涉及企业改制、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产权变动事项已由深圳市国资委予以批准或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均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同股同价，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 4、关于股东适格性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水规院投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历次增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情况如下：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深投控、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及铁汉生态，均为法人股东，其中：

①深投控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的股权；

②水规院投资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现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适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③深高速、铁汉生态均为 A 股上市公司；

④水务集团的股东中，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折内资及外资合计），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持有其 5%的股权；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国资委 100%持股的企业；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进一步穿透显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和 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分别持有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各 50%的股权，其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为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Veolia Environnement SA 持股 99.99%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因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历次增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水规院投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因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3)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并划转至深投控是在深圳市政府的总体部署下实施，已经深圳市国资委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且员工持股与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补充出具如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十二）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中补充披露。

#### （5）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为深投控、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及铁汉生态，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综上所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披露专项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有董事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朱闻博	董事长	深投控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2	陈凯	董事	深投控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3	龚宇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4	王昱文	董事	深投控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5	黄凌军	董事	水务集团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6	高江平	董事	深高速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7	傅曦林	独立董事	水规院投资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8	张虹	独立董事	水规院投资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9	郭仁忠	独立董事	水规院投资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 1、朱闻博先生

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城建系给水排水本科专业。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院，担任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担任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局；2005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水规院，担任副院长；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有限，担任副院长；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有限，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水规院，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

### 2、陈凯女士

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毕业于河海大学河川系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本科专业，2000年6月结业于武汉大学水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1989年9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中南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担任技术人员；1994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水规院，历任工程师、水工设计一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工会副主席兼任设计一室主任工程师、建筑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有限，历任副院长、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水规院，担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3、龚宇女士

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政工师。1988年毕业于长沙大学中文系新闻专业，1996年12月结业于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经济学硕士。1988年12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历任对外宣传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党员教育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团委副书记、董办总办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秘书；2007年1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深圳

市深投教育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有限，担任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担任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水规院，担任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 4、王昱文先生

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9月毕业于法国巴黎第一大学公共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湖南省政府外事办，担任科员；1991年12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湖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担任翻译；1993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政府外事办，历任礼宾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港澳处副处长，友好城市工作部部长兼对外友协秘书长；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担任外事联络部部长、党组成员；2012年6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担任副巡视员、党组成员、市友协专职副会长。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5、黄凌军女士

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18年2月毕业于同济大学能源与环保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排水管理处，历任科研所信息室助理工程师、收费监测站副站长；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工室（技术部）副主任、技术部部长、生产运营部部长、发展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6、高江平先生

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深圳市中国兴南集团公司，担任主任科员；1995年至1996年就职于深圳市火炬科技实业有限公

司，担任投资部经理助理。1996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产业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7、傅曦林先生

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就职于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担任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汉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高级合伙人。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8、张虹先生

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99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就职于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担任经济研究所研究人员；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1994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长；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审计部长。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交通联网售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9、郭仁忠先生

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1990 年 10 月毕业于法国 Franche-Comte 大学，博士研究生

学历。1996年6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局），担任信息中心主任、副局长；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大学，担任教授。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共有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黄立志	监事会主席	深投控	2020年6月4日-2021年12月28日
2	王煌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3	杨泳	监事	铁汉生态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4	张军威	监事	深投控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5	黄政堂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 1、黄立志女士

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大学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1年12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湖北省十堰市第二汽车制造厂，担任销售部宣传科科员；1993年6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石化集团蓝波实业公司，担任职员；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深圳禾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职员；1996年8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历任办公室员工、业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副经理、高级主管、幼教管理中心综合部部长、幼教管理中心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深投幼教运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实验幼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 2、王煌先生

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2014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业水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今



在深水规院工作。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 3、杨泳先生

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5年7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江苏沙钢集团润忠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4、张军威先生

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12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工商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支行，担任信贷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担任信贷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平安银行福田中小企业中心，担任信贷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融资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借调至深圳市国资委企业二处；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主管。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5、黄政堂先生

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8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长江企业集团，担任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广州市越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担任执法人员；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水规院，担任项目经理、监事；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有限，担任项目经理、监事；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水规院，担任项目经理、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陈凯	总经理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2	赵发科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11日-2021年12月28日
3	李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4	王健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5	刘晓文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6	刘晶辉	财务负责人	2018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陈凯女士

陈凯女士简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2、赵发科先生

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4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江苏省镇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任技术员，1996年4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任规划师，1999年1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先后担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深水规院副总经理。

### 3、李战先生

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6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现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肇庆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担任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水规院，历任项目负责人、水资源供水室主任、河流水环境设计所所长；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水规院水务工程设计中心，担任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就职

于深水规院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水规院，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4、王健先生

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给水排水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担任室主任；2006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有限，担任副总工程师、市政工程中心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水规院，担任副总经理。

#### 5、刘晓文女士

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0年6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设计人员建筑室主任工程师、结构专业副总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计财室主任；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行政中心总监；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有限，担任行政中心总监、工会主席；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深水规院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水规院，担任副总经理。

#### 6、刘晶辉女士

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17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三洋电机（蛇口）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1年5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风暴软件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10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纽恩特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鸿瑞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年10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经理、部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主管；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深水规院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水规院，担任财务负责人。

####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公司共有2名核心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平扬先生**

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致公党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岩土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2000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土木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2002年8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担任地基基础研究室主任；2005年2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担任基建办项目负责人；2009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主任、总工程师；2015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2、王燕女士**

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水文学及水资源，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规划室，先后任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2006年3月至今，先后任发行人项目负责人、室主任、副总监；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规划师。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朱闻博	董事长	安徽省潜山县野寨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理事	无关联关系
王昱文	董事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王昱文担任董事
王昱文	董事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董事王昱文担任董事
王昱文	董事	香港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王昱文担任董事
高江平	董事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高江平担任董事
高江平	董事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高江平担任董事
黄凌军	董事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
黄凌军	董事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
黄凌军	董事	池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
黄凌军	董事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
黄凌军	董事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
黄凌军	董事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
黄凌军	董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
黄凌军	董事	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
黄凌军	董事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
郭仁忠	独立董事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郭仁忠担任独立董事
郭仁忠	独立董事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虹	独立董事	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傅曦林	独立董事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傅曦林	独立董事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傅曦林	独立董事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泳	监事	芦山县汉风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监事杨泳担任董事长
杨泳	监事	沿河汉江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监事杨泳担任董事长
杨泳	监事	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杨泳担任董事长
杨泳	监事	大方县汉方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杨泳担任董事长
杨泳	监事	江苏铁城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监事杨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泳	监事	天柱县汉天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杨泳担任董事长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杨泳	监事	盘州市汉兴缘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杨泳担任董事长
杨泳	监事	星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杨泳担任董事
杨泳	监事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杨泳担任董事
杨泳	监事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杨泳担任董事
杨泳	监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杨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杨泳	监事	梅州市梅县区伟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杨泳担任董事
杨泳	监事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杨泳担任董事
杨泳	监事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杨泳担任董事
杨泳	监事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杨泳担任董事长
杨泳	监事	平塘县汉钰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杨泳担任董事长
杨泳	监事	肇庆市汉鼎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监事杨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健	副总经理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董事	高管王健担任董事

注：上表不包括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于其本单位任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作为本公司员工的朱闻博、陈凯、龚宇、王煌、黄政堂、赵发科、刘晓文、李战、王健、刘晶辉、平扬、王燕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傅曦林、张虹、郭仁忠签署了聘用合同。

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迄今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同条款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情况。

### （九）曾任职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曾任职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曾任职机构及时间	是否属于报告期
1	朱闻博	董事长、党委书记	(1)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曾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院，担任工程师； (2)1992年5月至1996年7月曾就职于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担任工程师	否
2	陈凯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989年9月至1994年8月曾就职于中南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担任技术人员	否
3	赵发科	副总经理	(1)1996年4月至1999年1月曾就职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任规划师； (2)1999年1月至2009年4月曾就职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先后担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 (3)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曾任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4)2014年7月至2020年1月曾任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
4	李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曾就职于广东省肇庆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担任工程师	否
5	王健	副总经理	(1)1993年7月至2003年6月曾就职于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担任工程师； (2)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曾就职于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担任室主任	否

赵发科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较短，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的研发工作，不存在将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技术资产体系情形；除赵发科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早期在其他设计

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任职的情形，但均已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离职超过 10 年，不存在将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技术资产体系情形。

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处任职以来，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与原单位及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初，深水规院有限董事会成员为朱闻博、陈凯、龚宇、李志娜、郭冬梅、王健、高江平、黄凌军、杨泳。

2018 年 8 月 4 日，深水规院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俊峰担任公司董事，李志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闻博、陈凯、王昱文、高江平、黄凌军为股东代表董事；选举郭仁忠、张虹、傅曦林为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龚宇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车有刚、张军威、王煌。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车有刚、张军威、杨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煌、黄政堂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车有刚为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立志为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黄立志为监事会主席。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凯，副总经理陆绍笈、李战、王健、刘晓文。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凯担任总经理，陆绍笈、李战、王健、刘晓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晶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赵发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陆绍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李战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离职等重大变动情形。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主要因股东委派董事变动、引入独立董事、新聘任财务负责人及个别副总经理工作原因调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朱闻博	董事长	水规院投资	1.15
陈凯	董事、总经理	水规院投资	0.68
龚宇	董事	水规院投资	0.55
黄政堂	监事	水规院投资	0.07
李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水规院投资	0.62
王健	副总经理	水规院投资	0.60
刘晓文	副总经理	水规院投资	0.57
王燕	总规划师	水规院投资	0.44
平扬	总工程师	水规院投资	0.34

### （三）持有股份的质押、冻结或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纠纷的情况。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末，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外部董事王昱文、黄凌军、高江平、监事黄立志、杨泳、张军威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均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补贴和福利；其中，基本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奖金按照当年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

考核确定。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薪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325.24	1,061.50	1,125.20
利润总额（万元）	10,524.51	7,959.53	5,981.52
占比	12.59%	13.33%	18.81%

2020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关联方企业领薪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处领薪情况	从关联方处领薪情况
朱闻博	董事长	137.66	未领薪
陈凯	董事、总经理	131.96	未领薪
龚宇	董事	126.54	未领薪
王昱文	董事	未领薪	在深投控领薪
黄凌军	董事	未领薪	在水务集团领薪
高江平	董事	未领薪	在深高速领薪
张虹	独立董事	6.00	未领薪
傅曦林	独立董事	6.00	未领薪
郭仁忠	独立董事	6.00	未领薪
黄立志	监事会主席	未领薪	在深圳市实验幼教集团有限公司领薪
杨泳	监事	未领薪	在铁汉生态领薪
张军威	监事	未领薪	在深投控领薪
王煌	职工监事	48.39	未领薪
黄政堂	职工监事	45.72	未领薪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处领薪情况	从关联方处领薪情况
刘晓文	副总经理	126.54	未领薪
李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6.54	未领薪
王健	副总经理	126.54	未领薪
赵发科	副总经理	114.06	2020年2月后未领薪
刘晶辉	财务负责人	60.83	2020年5月后未领薪
平扬	总工程师	131.01	未领薪
王燕	总规划师	130.79	未领薪

注：刘晶辉原在深投控任职，其未将薪酬关系及时转至公司。2020年5月，公司进行相应调整，将刘晶辉薪酬关系转至公司；

2020年，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收入、享有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关联方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薪酬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其他待遇。公司依法为上述在公司领薪的相关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退休金计划。

## 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员工总数分别为1,095人、1,226人和1,263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99	15.76%
生产设计人员	927	73.40%
销售人员	29	2.30%
研发人员	108	8.55%
<b>合计</b>	<b>1,263</b>	<b>100.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8	0.63%
硕士	359	28.42%
本科	623	49.33%
其他	273	21.62%
<b>合计</b>	<b>1,263</b>	<b>100.00%</b>

###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45 岁以上	150	11.88%
30 至 45 岁	575	45.53%
30 岁以下	538	42.60%
<b>合计</b>	<b>1,263</b>	<b>100.00%</b>

### 4、报告期内各类员工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按照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人)	变动(人)	人数(人)	变动(人)	人数(人)
生产设计人员	927	58	869	49	820
管理人员	199	-21	220	12	208
销售人员	29	-1	30	7	23
研发人员	108	1	107	63	44
<b>合计</b>	<b>1,263</b>	<b>37</b>	<b>1,226</b>	<b>131</b>	<b>1,095</b>

2018-2020年，发行人各类型人员数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新签合同数量及金额规模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与公司业绩发展情况相符。

## 5、发行人从事设计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情况如下：

总人数	学历情况	薪酬情况	从业时长
927	硕士及以上266人 本科472人 其他189人	2018年度平均薪酬24.54万元 2019年度平均薪酬23.88万元 2020年度平均薪酬22.64万元	3年及以上373人 1年至3年309人 1年及以内245人

发行人员工获取的相应证书及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人员人数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19
	二级建造师	14
建筑师	一级建筑师	4
	二级建筑师	2
注册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18
	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师	33
	注册岩土工程师	15
	注册造价工程师	8
	注册结构工程师	6
	注册电气工程师	3
	注册环保工程师	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8
	注册测绘师	6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职称	高级工程师	189
	工程师	291
	助理工程师	246

综上，发行人生产设计人员规模与业务规模相适应，已取得相应证书及资质。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类别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1,263	1,226	1,095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205	1,150	966
	缴纳占比	95.41%	93.80%	88.22%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184	1,075	875
	缴纳占比	93.75%	87.68%	79.9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1,263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1,20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95.41%，未缴纳人数中 4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8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已缴纳公积金员工 1,184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93.75%，未缴纳人数中 46 人为退休返聘，3 人正在办理转移手续，8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3 人自愿放弃，9 人未缴纳。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可能存在补缴的社保公积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可能补缴的社保金额	6.83	18.10	76.39
可能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6.50	38.58	43.29
营业收入	86,358.48	71,454.25	51,738.38
净利润	9,346.11	7,057.59	5,161.39
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8%	0.23%
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0.14%	0.80%	2.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08% 和 0.02%，发行人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2%、0.80% 和 0.14%，即使发行人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

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三）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水务科技主要从事环保硬件设备供货业务及网站运维、系统维护、软件开发等信息化服务。其中勘测业务中存在部分辅助外业工作，信息化服务中存在部分辅助系统维护外业工作，发行人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司机、保洁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年度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91	59	36
员工总数（人）	1,263	1,226	1,095
用工总数（人）	1,354	1,285	1,131
占比	6.72%	4.59%	3.18%
劳务派遣人平均薪酬（元/月）	7,834.70	7,442.18	7,084.21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担任勘察辅助外业、信息系统维护辅助外业、司机保洁等临时性、辅助型或可替代性岗位，发行人采购的外部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人员，未从事核心生产岗位，发行人对外部采购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

劳务派遣用工具体任职岗位情况汇总如下：

年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勘察外业人数（人）	62	37	31
系统维护外业人数（人）	9	6	0
后勤（司机、保洁等）人数（人）	20	16	5
劳务派遣总数	91	59	36

依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保局公布的《2020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其中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月度薪酬中位值6,662元，其他办事人员和有



关人员月度薪酬中位值 7,071 元，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薪酬参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标准，采购定价公允。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用工，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专业服务以及商品采购中涉及的工程施工属于劳务外包，发行人采购的简单劳务、辅助服务不属于劳务外包。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以“水”为核心，围绕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三个方向，致力于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核心业务是面向水利和市政给排水建设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2008年，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具备水利行业和市政给排水专业双甲级资质的勘测设计企业之一，提出了水务一体化规划设计理念，致力于水利、市政、风景园林等多行业多专业的融合，为各级水利水务部门、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客户解决水问题。最近十余年来，公司积极巩固和发展城市水务勘测设计优势业务，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不断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公司依托深圳总部区位优势，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随着市场网络的不断完善，公司业务能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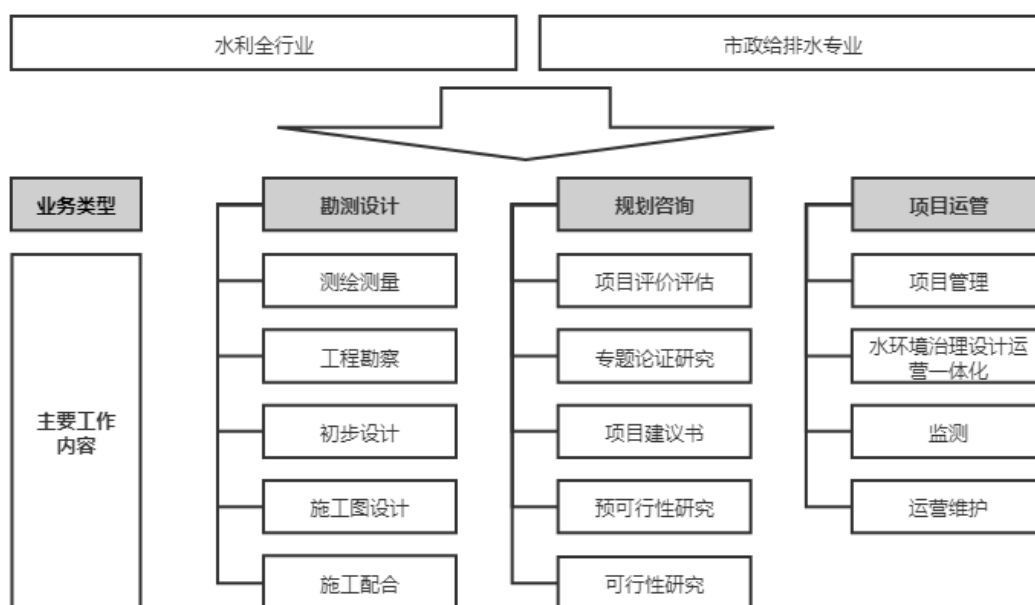
公司秉承专业、创新、共赢的发展理念，顺应城市水务的发展需求，深耕城市的水资源供给、水安全保障、水环境修复等领域，形成了城市水务规划设计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累计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14 项，参编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16 项。公司主持或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多次获得“鲁班奖”、“大禹奖”等全国级工程建设大奖，连续 6 年被评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信用评价 AAA 级企业。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创平台，是广东省首批全过程咨询试点企业之一，目前致力于通过 BIM 协同设计、水务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打造“创意+科技+服务”为一体的“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智慧、生态的水务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类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涵盖水利行业和市政给排水专业领域的勘测设计规划等服务，具体包括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业务布局与分类示意图如下：



### 2、主要产品及服务简介

#### (1) 勘测设计

勘测设计业务是公司业务的核心部分，作为规划方案与具体工程施工建设的中间环节，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公司勘测设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涉水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信息、设计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水务工程项目投资和建设目标，具体可分为勘测业务和设计业务。

勘测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进行测量、采集、表述以及获取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的活动。公司提供的勘测服务主要包括：工程检测测量、水文测绘、水利水务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等项目。

设计是指公司立足业主的需求，如功能、投资、规模、实施方式等，根据国家规范标准，对工程所需的技术、资源、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及论证，并形成相应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过程。公司提供的设计业务主要包括：水利行业的水利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水土保持、水文设施等工程设计，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专业），水力发电、送变电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以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

在长期解决城市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问题过程中，公司在深圳区域内率先提出并践行融合一体化设计理念。公司勘测设计产品兼顾地域、流域、区域等宏观因素和工程性能、外观等微观细节，着力于提供功能与艺术相结合的方案，能够较为显著地改善项目地区的人居环境。公司勘测设计类业务的代表案例如下：

类别	业务分类	定义	代表案例
勘测	勘察	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并提出合理基础建议，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①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岩土工程详细勘察、②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③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勘察、④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勘察、⑤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⑥深圳前海湾水动力改善工程勘察、⑦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供水工程（二期）勘察、⑧深圳清林径水库勘察、⑨阳江核电站水库、⑩贵州板丛水库勘察
	测绘、测量	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①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②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水库地形测量、③龙华新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④横坑水库地形测量及库容复核、⑤深圳市布吉河入河口深圳河影响段河道地形测量、⑥西藏昌都水磨沟石灰岩矿地形图测量、⑦新疆巩留县百万亩地形图测绘、⑧融安县石门灌区潭头乡灌片渠道渠系改造工程地形图测绘
设计	引调水设计	指把水从水资源丰富的地区引流到缺水地区沿途所修建一系列水利工程的设计。	①深圳市东深供水改造工程、②东部水源工程、③北线饮水工程、④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⑤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⑥云南黑井芹菜沟水库引水工程、⑦新疆乌恰县铁列克游牧民定居点人工草饲料基地建设项目引水骨干工程、⑧贵州毕节地区骨干水源工程—赫章县则姑水库项目、⑨云南双柏县子石冲水库水源工程、⑩广西百色市龙景区水系建设工程

类别	业务分类	定义	代表案例
	防洪排涝设计	指为防止洪涝灾害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设计。	①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②湖南凤凰县海绵城市建设-河湖连通城市防洪工程、③海南东方市感恩河中游段防洪堤工程、④三亚西河汤他水防洪整治工程、⑤深圳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洪、围海造地工程、⑥湖南长沙县堤垸防洪达标工程
	河道治理设计	指为控制和改造河道而采取的疏浚、保护、修复等措施的设计。	①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②世行贷款项目马鞍山市慈湖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③深圳沙福河综合整治工程、④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⑤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⑥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⑦新疆克孜河城市段综合治理项目河道工程、⑧广西南宁市八尺江综合整治工程
	水库枢纽设计	指修建的水库等不同类型水工建筑物综合体的设计。	①深圳公明供水调蓄工程、②清林径引水调水工程、③铁岗水库、④石岩水库、⑤新疆尼勒克县加勒库勒水库⑥贵州长顺县板丛水库⑦四川眉山市穆家沟水库⑧云南大姚县石羊箐头水库
	灌溉围垦设计	指人工补给农田水分和滩地围堤垦殖工程的设计。	①广东阳江市双捷灌区改造工程、②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实施方、③西藏昌都市卡若区沙贡乡农田水利灌溉工程、④新疆新源县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⑤陕西省东雷抽黄大型灌溉泵站、⑥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小型农田水利工程、⑦海南省乐东县大安水库灌区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⑧江西省南昌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计	指经济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措施的设计。	①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水土保持方案、②前海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③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④妈湾跨海通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⑤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⑥深汕特别合作区宜城大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 （2）规划咨询

规划咨询业务是指公司为业主提供决策依据的服务，如确定项目的投资、规模、功能和实施方式等。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涉水专业规划和技术咨询，以支持管理和工程项目决策，具体可分为规划业务和咨询业务。公司规划业务主要包括：水务发展规划，水利专项规划（流域、水系、水资源、雨洪利用、水环境）。公司咨询业务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专业评估、科学

技术研究，例如：水利水电工程及市政给排水工程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用水节水评估，水资源及供水调度研究等。

公司规划咨询产品着眼全局，注重前瞻思考、系统思维，为客户决策提供科学、经济、高效的智力支撑，具有全面统筹涉水事务、提供一揽子方案的独特优势。公司规划咨询业务的代表案例如下：

类别	业务分类	定义	代表案例
规划	水务中长期规划	指编制特定区域一定时期内涉水事务的全局性综合部署和实施措施。	①深圳市城市水务规划 2035、②深圳市水务发展“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③深圳市城市供水水源规划（2020-2030 年）、④深圳市节约用水规划（2021-2035）、⑤福田区河长制及治水提质工作方案、宝安区珠江口水系防洪排涝规划、⑥新疆新源县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工程规划、⑦四川宜昌城区水利现代化规划、⑧贵州铜仁市中心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
	水专项规划	指编制特定区域某一涉水专业领域或重点问题的工作部署和措施。	①深圳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②深圳市河道补水设施规划、③深圳市大空港水系布局研究及治理规划、④宝安区防洪排涝及河道治理专项规划、⑤安徽马鞍山慈湖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水利模型研究咨询、⑥广西百色市龙景区、迎龙区水系专项规划设计、⑦海南三亚市宁远河综合治理规划、⑧湖南长沙市浏阳河、捞刀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⑨西藏麦曲等 9 条中小河流域综合规划
咨询	涉水项目建议书	指编制拟建涉水项目的框架性总体设想。	①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②茅州河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③前海深港合作区外围及流域上游水系统工程建议书、④罗湖区市政排水管网查漏补缺建设工程（第三批智慧水务）项目建议书、⑤大鹏半岛水库群开发利用工程勘察项目建议书、⑥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填筑工程项目建议书、⑦湖南长沙县捞刀河及金井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⑧四川省烟区水源工程开江宝石桥水库渠系配套项目项目建议书
	涉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编制拟建涉水项目的全面科学论证和评价。	①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可研、②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可研、③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可研、④市水库一级保护区水源保护林建设工程可研、⑤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研、⑥湖南长沙县捞刀河及金井河综合整治工程可研、⑦福建福州市江阴工业区东部物流园区填海造地工程可研、⑧安徽淠源分干渠渠道除险加固工程可研

类别	业务分类	定义	代表案例
	防洪影响评价	指对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提出合理防洪方案。	①深圳市三防专业技术咨询、②城市轨道交通 5、6 号线工程防洪评价、③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涉河防洪影响评价、④重庆北部新区翠云片区市政道路与河道整治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⑤武隆县江口乌江大桥防洪影响评价、⑥湖北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作业区临港新区散货码头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⑦湖南临湘市团湾水库水库安全评价
	水资源论证	指对建设项目取用水以及取水对区域水资源状况和其他用水户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合理的取水方案。	①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珠江流域技术方案（2016-2018 年）、②深圳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方案、水资源配置方案咨询、水资源管理年报、水资源综合管理试点、③深汕特别合作区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咨询、④新疆新源县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工程规划、⑤重庆北部新区水资源管控与水利设施布局规划
	用水节水评估	指对设计用水量较大的新建项目进行用水节水评估并制订节约用水措施。	①深圳市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编制、②深圳市节水考核年度技术服务（2020）
	水资源及供水调度研究	指对各类水资源供给及调度优化技术的研究。	①深圳市雨洪资源利用规划研究、②深圳市东部引水工程三期规划研究、③影响降雨径流特征的典型 LID 海绵设施构建因子敏感性研究咨询、⑤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砂岩坝基承压水成因及截断措施研究、⑥基于海绵城市理念的城市排水系统建设技术研究
	水生态评估与监测	指对各类水体的生物情况的评估与持续监测并探索规律。	①深圳市河湖健康评估及生态修复策略研究、②前海水廊道水体交换与生态效应研究、③亚行贷款长江上游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建设先行示范项目、④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马槽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 （3）项目运管

项目运管业务是指公司基于水利建设领域一体化咨询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项目管理及运行维护等服务。项目运管业务主要包括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项目管理类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四类，具体如下：

类别	业务分类	定义	代表案例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指根据委托组建、管理、运营、维护、移交或拆除污水处理设施并收取费用的服务。	①深圳大望污水处理项目、②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③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秋长窑下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项目管理业务	涉水工程代建管理	指受投资主管部门委托作为投资人代表,对涉水项目行使代建投资管理。	①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②盐田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③乌坎河陂沟河(内湖段)治理工程
	涉水工程项目管理	指受投资方、建设方或联合体成员方委托,对涉水项目行使项目建设管理。	①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②梅潭河治理工程莒溪水治理工程③江西赣州市山水林田湖崩岗治理项目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河道管养类业务		指根据委托对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并收取费用的服务。	①龙岗区河道管养三、四、五标段②观澜河流域观澜河、观澜河口调蓄池运行维护
监测类业务		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进行测量监控。	①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②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③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二三四区基坑第三方监测

#### (4)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硬件设备供货业务、软件开发和网络系统维护等信息化业务。其中，硬件设备供货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水务科技开展，主要在水质监测及水污染环保领域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的客户供应硬件设备。

##### ①发行人从事硬件设备供货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广东省和深圳市积极响应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大力开展治理黑臭水及水资源综合整治工作。公司紧跟国家政策，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水利行业广阔市场，利用公司在水利勘测设计行业的客户资源，为下游水质监测及水污染环保领域客户提供相关硬件设备。

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不仅能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培育新的利润来源，而且能提升公司对客户的服务黏性，维护好与众多客户合作关系。

##### ②硬件设备供货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设备供货业务收入分别为602.64万元、6,270.58万元及7,578.70万元，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的硬件设备供货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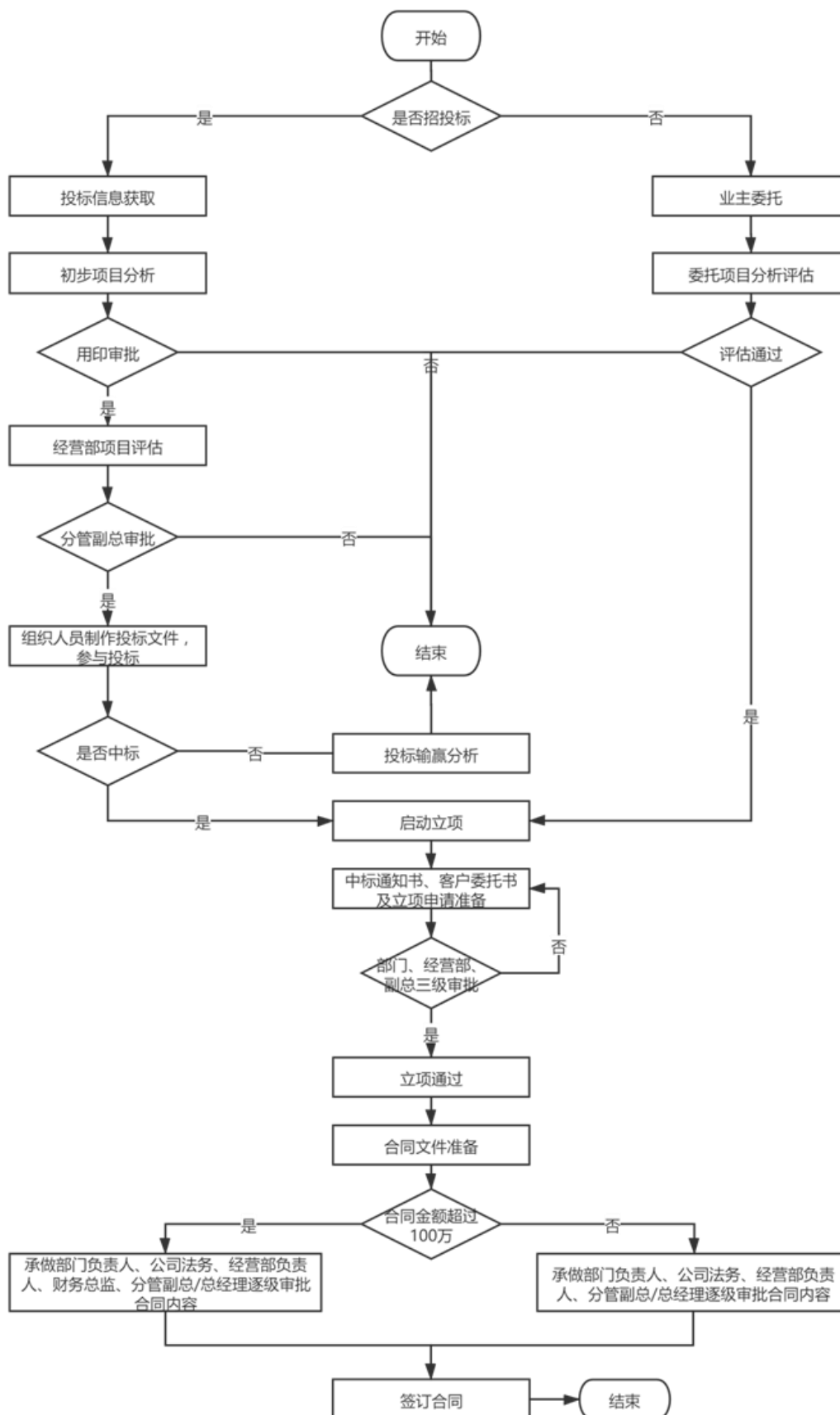
首先，广东等地区陆续响应国家号召开展治理黑臭水及水资源综合整治工程，水务硬件设备市场广阔；其次，水利项目一般会在3-5年后进行更换设备，若无需公开招投标，客户因设备的适用性及产品升级等因素会首选与公司进行合作，若需要采取邀请招标等其他方式招标，客户也会优先邀请公司参与项目；最后，公司在水利工程行业深耕多年，依托在行业内树立的良好口碑，能持续为该项业务提供业务资源。

###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销售及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包括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前述各项专业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咨询费、勘测设计费、项目运维管理费的方式经营盈利。

由于承接项目的行业特性，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直接委托模式。公司业务承接的简要流程图如下：



关于两类模式的具体介绍如下：

### （1）招投标模式

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密切关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动向，尽可能的取得行业的动态、客户的信息和需求，并从中国招投标网、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以及其他省市招投标门户网站网络资源搜寻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工程招标信息。

根据项目来源及组织实施方式不同，发行人存在作为专业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等多种形式参与招投标并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模式，具体如下：

业务模式	与客户签订合同	投标
专业承包单位	发行人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对发包方承担工程责任，合同款由发包方直接支付。	招标人根据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等因素选用招标方式，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有综合评分、票决、抽签、低价中标等。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各联合体成员方之间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方对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担连带责任；合同款由发包方分别支付或由联合体牵头方收到发包方工程款后支付。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发行人独立参与不能满足资格条件或评分条件时，寻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签订联合体协议，招标方确定中标人方式有综合评分、票决等。
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	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对总承包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合同款由总承包单位直接支付。	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等因素选用招标方式，总承包单位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有综合评分、票决、抽签、低价中标等。

勘测设计业务、规划咨询业务均涉及上表中的三种业务模式。项目运营业务中，项目管理业务涉及上表中的三种业务模式，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主要由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发行人单独与业主签订服务合同，向其提供专业服务，收取服务费；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客户通常为政府或其职能部门，他们一般通过公开招标与发行人签订政府服务采购合同并向发行人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根据公司《投标管理办法》，项目信息获取后，由经办业务部门牵头，对公司资质条件、项目规模、客户资信、生产部门产能、项目利润、项目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视分析评估结果填写《项目立项申请表》，启动立项流程，并提出文件用印申请；公司经营管理部对经办业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提出是否参与投标的决策建议；经经办业务部门、经营管理部两级复核后，向分管副总经理提交《项目投标审批单》；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完成后，经办业务部门会同经营管理部拟定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经营代表或商务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人选等，并正式启动投标流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

年度	投标数量（次）	中标数量（次）	中标率
2018	561	176	31%
2019	422	131	31%
2020	477	132	28%

注：（1）以参与投标时间为统计依据，例如，A 项目 2018 年 12 月参与投标，中标通知书为 2019 年，则对应数据应统计入 2018 年。（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之日起，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必须招标的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由 50 万元调至 100 万元，因此 2019 年公司招标数量下降。

2019 年、2020 年，根据发行人投标未中标项目的竞争单位中标情况的统计，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标频次（次）	企业主要资质信息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30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工程

公司名称	中标频次 (次)	企业主要资质信息
		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4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3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5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6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4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设计水运行业通航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黄河勘测规划设	20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

公司名称	中标频次 (次)	企业主要资质信息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察工程钻探劳务；工程勘察凿井劳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甲级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8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行人	263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乙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注：以上企业主要信息来源住建部网站

公司高度重视招投标工作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共参与投标将近1,500余次，未发生投标违规事项。根据深圳市住建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而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受工程项目的特点影响，公司业主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包括：一是政府相应职能部门，如水利厅、水务局、建设局等；二是由政府组建的融资平台公司或者是融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的国有企业；三是通过投资人招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组建的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政府职能部门及国企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0.49%、90.65%和86.61%，该等客户具有完善规范的采购流程和内部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流程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导致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直接委托模式

业主可根据《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需求，直接委托公司开展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根据委托要求，由经营管理部牵头，对客户结构、资信情况、项目建设背景情况、项目资金来源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经分析认为可以承接的项目，及时填写《项目立项申请表》，

会签同意后，由经办业务部门正式立项并推进项目。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招投标模式及其他（包括直接委托、协商等），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中未披露相关数据，而部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的相关数据，假设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自上市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销售模式分营业收入占比的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投标			非投标（或直接委托）		
	报告期第三年占比	报告期第二年占比	报告期第一年占比	报告期第三年占比	报告期第二年占比	报告期第一年占比
甘咨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勘设股份	82.23%	83.05%	57.94%	17.77%	16.95%	42.06%
设计总院	79.68%	68.49%	74.09%	20.32%	31.51%	25.91%
设研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苏文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设股份	71.47%	73.28%	73.91%	28.53%	26.72%	26.09%
华设集团	70.45%	54.05%	43.81%	29.55%	45.95%	56.19%
平均值	75.96%	69.72%	62.44%	24.04%	30.28%	37.56%
发行人	73.11%	75.93%	63.95%	26.89%	24.07%	36.05%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招股说明书，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投标或非招投标比例数据。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以直接委托等非招投标形式获取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处于公路、市政、水利等领域，根据《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项目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因此公司业务涉及的水利工程、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主要需通过投标方式取得。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订单由直接委托而来的原因主要为：（1）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 2018 年第 16 号）及《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

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合同金额未达应当进行招标的标准（2018年6月1日之前/后，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100万元以上必须招标）；（2）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短、任务重，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委托方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方；（3）部分工程项目建设时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公司或其子公司对项目情况较为熟悉，故委托方将该等项目后期养护、改建等工程直接委托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委托方会根据项目情况、受托方的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以及过往成功案例综合考虑，在满足相关工程项目的标准、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谈判后以直接委托等其他非招投标方式确定受托方，公司直接委托项目主要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获取业务形式以公开招标为主，对比同行业可比企业的销售模式情况，公司以直接委托等非招投标形式获取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 （3）应招标未招标情形

2018年，公司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2019年、2020年，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2018年，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年度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原因
1	2018年	深圳水战略研究基础支撑及工程咨询服务	清华大学 (水利系)	120.00	直接委托
2	2018年	乐东县入河(湖、库)排污口调查及整改方案技术服务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76.53	因项目紧任务重，为提高效率，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虽然发行人未取得上述项目实施所在辖区的合法合规证明，但是，根据上述规定，上述应招标而未招标项目的责任主体是招标人（委托方）而非受托方，在客户（委托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责任，不存在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深圳市住建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不能排除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

就上述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除乐东黎族自治县旅游和商务局、清华大学外，其他合同委托方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工程质量、费用支付等方面的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导致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被提前终止的情形。

上述项目在2020年的合计收入分别为113.2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在2018年、2019年均无收入。上述项目所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即使项目合同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获取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标投标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不能排除合同被撤销、宣布无效的风险，但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硬件设备供货业务情况

##### ①客户拓展方式及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设备授权的销售模式，通过实地考察厂家的设备情况，挑选品牌知名度高、产品质量好的企业进行合作，在拥有供应商代理权后承接各项符合条件的项目。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直接委托等，一方面，公司自主拓展客户，积极参与跟进项目前期，密切关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动向，尽可能的取得行业的动态、客户的信息和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有关设备技术咨询等方面帮助，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水务科技与合作过的各个项目总包及施工方均保持较好的工作合作关系，较好地维护客户资源。

## ②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中的“环保硬件设备供货业务”合同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万元）	6,668.26	4,274.27	525.53
当期执行合同个数（个）	31	23	8
单位合同收入（万元）	215.11	185.84	65.69
截至期末在手合同个数（个）	17	22	6

由上表可知，其他业务单位合同收入逐年提升。2019年初，深圳市提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攻坚战实施计划，明确了全市范围内当年必须完成的黑臭水体治理硬指标，因此，当年深圳全市范围内集中实施了一大批流域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受益于此，公司环保硬件设备供货业务当年完成销售4,274.27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2020年度，公司环保硬件设备供货业务持续增长。

## （5）销售部门构成情况

公司销售部门主要职能为：协助公司进行经营与拓展、项目管理信息化维护和跟踪、招投标管理、合同评审管理、分公司经营管理及配合总公司经营活动。

总公司与分公司销售职能分工为：公司绝大部分业务系总公司销售部门负责经营与项目进度跟踪，并以总公司的名义签订相关合同，分公司销售部门主要职能为配合总公司销售部门的工作，考虑到较多销售业务的配合工作专业需求较低，因此绝大部分分院没有配备或只配备一个销售人员。

截至2020年12月底，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地区分布如下所示：

地区	深圳	安徽	成都	东原	福建	贵州	湖北	湖南	上海	西藏	云南	重庆	合计
人员数量 (人)	10	1	1	3	3	3	1	2	0	0	1	4	29

## 2、采购模式

### (1) 商品采购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纸张、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系统、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测量仪器、检测设备、办公系统软件、专业设计软件、分析计算软件等商品在市场中有充足的供应，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采购。

公司投资并设计运营的建设工程所对应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涉及的建材、物料、设备、土建施工等的采购，也属于商品采购。

### (2) 服务采购

公司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采购主要分为以下三类：简单劳务采购、专业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

#### ①简单劳务采购

发行人采购简单劳务主要原因为项目运作临时变化，造成有效工作周期变短或增加额外工作量时，为缓解临时用工压力，公司进行简单劳务采购。主要针对的是工程勘测外业过程中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劳动的工作，如部分钻探外业、测量外业。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选择相应的采购对象，并对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验收管理，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发行人该类别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 ②专业采购

发行人专业采购主要原因为项目所需资质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例如道路桥梁工程、电力燃气管线改迁工程等非主体性的专业专项工作内容，发行人依据主体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允许，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专业服务采购。供应商对承担的专业内容的进度、质量、成果最终负责，并向建设单位承

担工程责任。发行人该类别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 ③辅助服务采购

发行人辅助服务采购原因为提升人力资源工作效率，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公司会将部分简单、可复制的设计辅助工作内容交给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承担。公司将上述符合资质的人员纳入项目组管理，对包括项目进度、质量要求在内的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直接控制，并由本公司负责最终成果的审核、审定、审查工作，保证工程技术成果质量，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发行人该类别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内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

### ④公司服务采购内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

发行人业务的核心关键工序为出具各阶段设计成果并向客户提交签署盖章版设计图纸，与外协服务具体内容具有显著区别，具体如下：

细分服务采购类型	发行人的核心关键工序	外协服务内容
专业采购	出具各阶段设计成果并向客户提交签署盖章版设计图纸	所承接的综合性项目中存在的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情形，例如道路桥梁工程、电力燃气管线改迁工程的咨询设计等非主体性的专业专项工作内容
简单劳务采购		工程勘测外业过程中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劳动的工作，如部分钻探外业、测量外业，公司采购该等简单劳务，仅作为公司工作的参考。
辅助劳务采购		部分简单、可复制的辅助设计工作内容，公司采购该等辅助服务，仅作为公司工作的参考。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将部分专业工作、简单劳务服务和辅助劳务服务交由外协单位完成的情况，但该等工作内容均不属于主体或关键、核心工序，公司的关键、核心工作均由自有员工完成，由公司自有员工负责各阶段设计成果的进度和质量。上述对外采购的专业工作、简单劳务服务和辅助劳务服务，均为非主体或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不存在重合，服务采购供应商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合，服务采购可替换性较强，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

### （3）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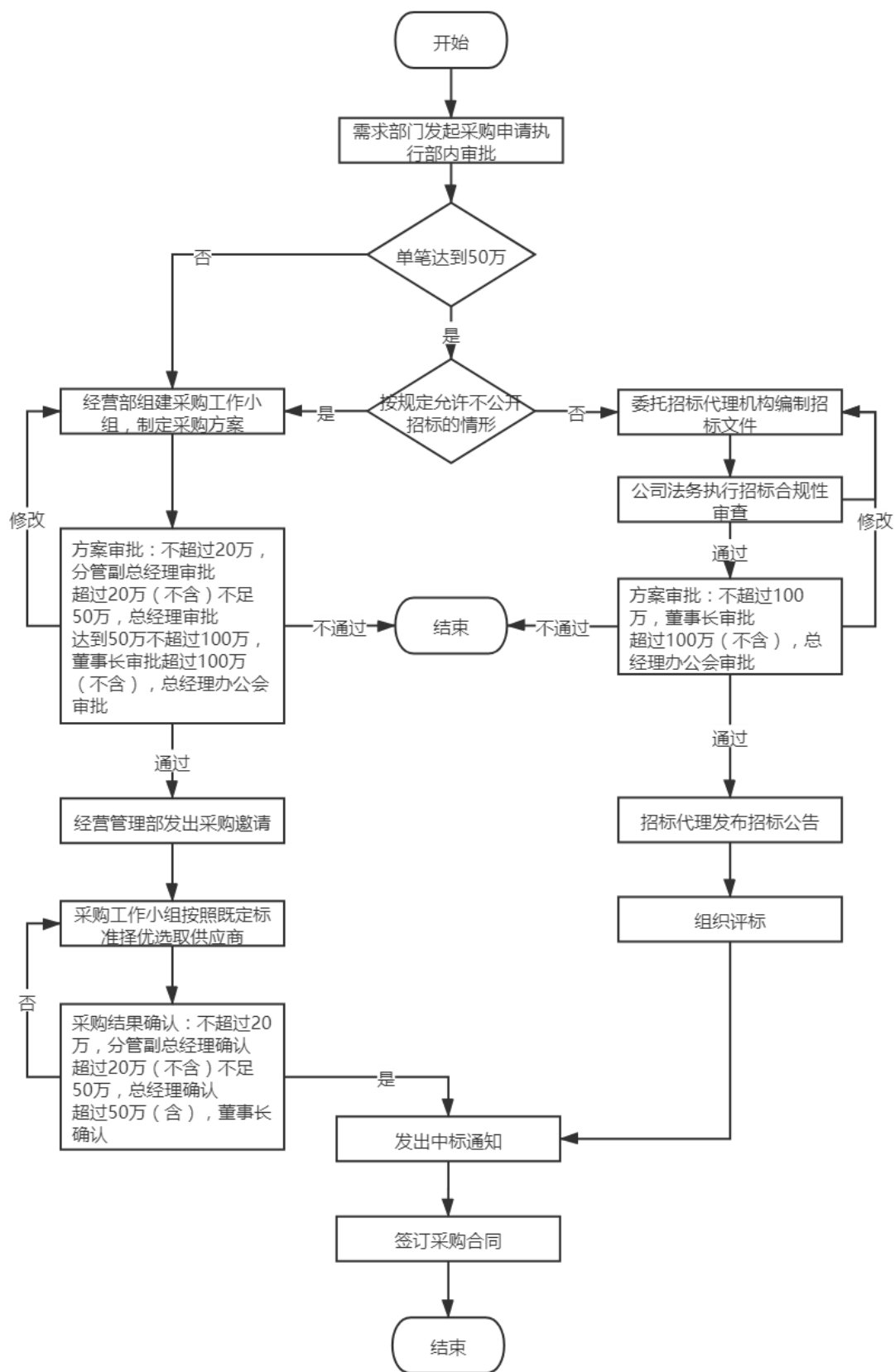
根据招投标相关规定，发行人采购项目招标估价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采购；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公司经营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在企业分类建立的供应商备选库中择优选择供应商。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深投控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并规定了采购程序、审批权限、采购费用的确定、产品验收及费用支付、供应商备选库的建立与管理等事项。

发行人选聘供应商流程如下：需求部门负责编制《采购呈批表》，内容包括建议的采购方式、采购预算价格、供应商资格条件、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技术参数指标、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要求以及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需要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代为招标的组织、实施、协调等提供服务；无需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经营管理部收到采购呈批表后组织各部门成立采购工作小组。公司纪委指派人员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抽签或询价采购方式的，候选供应商必须是公司供应商备选库中的供应商。发行人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按业务类别和需求情况采用招标方式建立供应商备选库。供应商入库需满足规模、执业能力、资质条件和执业诚信度等基本条件。筛选确定供应商后，需求部门负责签订采购合同，并到经营管理部备案。

发行人在服务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经营管理部联合使用部门对库内的供应商年度综合评价，根据使用情况、年终评价结果及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布的有关情况，对存在不良情况供应商予以淘汰。

公司开展采购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 （4）公司采购服务属于外协采购

公司采购服务属于外协采购，理由如下：

##### ①从外协采购的定义来看：

从广义角度来说，外协采购是指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将部分业务对外采购的行为。

##### ②结合外协采购的定义分析公司的服务采购：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所涉及的服务采购主要分为以下三类：专业采购、简单劳务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

专业采购主要针对公司所承接的综合性项目中存在的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情形，例如道路桥梁工程、电力燃气管线改迁工程等非主体性的专业专项工作内容，公司依据主体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允许，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等采购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专业服务采购。专业采购供应商依据自身专业能力独立就其承担部分的专业内容的进度、质量、成果负责，并与发行人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工程责任。因此，发行人专业采购的具体内容符合外协采购的广义定义，属于外协采购。

简单劳务采购主要针对的是工程勘测外业过程中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劳动的工作，如部分钻探外业、测量外业，简单劳务采购过程中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等采购方式选择相应的采购对象，并对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验收管理。公司采购该等简单劳务，仅作为公司工作的参考，并不作为公司直接向业主提交的工作成果，公司需独立完成业务项目全部内容并向建设单位承担责任。因此，发行人简单劳务采购的具体内容符合外协采购的广义定义，属于外协采购。

辅助劳务采购主要针对部分简单、可复制的辅助设计工作内容。公司将符合资质的人员纳入项目组管理，对包括项目进度、质量要求在内的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直接控制，并由本公司负责最终成果的审核、审定、审查工作，保证工程技术质量，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等

采购方式选择相应的采购对象采购该等辅助服务，仅作为公司工作的参考，公司独立完成业务项目全部内容并向建设单位承担责任。因此，发行人辅助劳务采购的具体内容符合外协采购的广义定义，属于外协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采购服务属于外协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采购、简单劳务采购、辅助服务采购产生的支出均计入营业成本。

### （5）工程施工采购

发行人工程采购计入“商品采购”。发行人工程施工采购是指公司投资并设计运营“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中所对应的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涉及的土建施工的采购，发行人因工程施工采购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发行人所有，服务期满后该固定资产不移交给业主。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等采购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工程施工采购。工程施工供应商就其承担部分的进度、质量、成果负责，并向发行人承担工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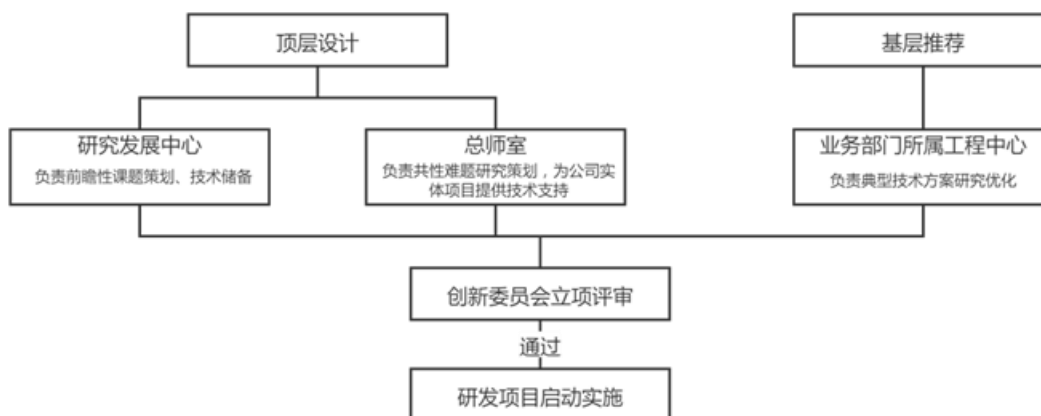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采购产生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

## 3、研发模式

### （1）研发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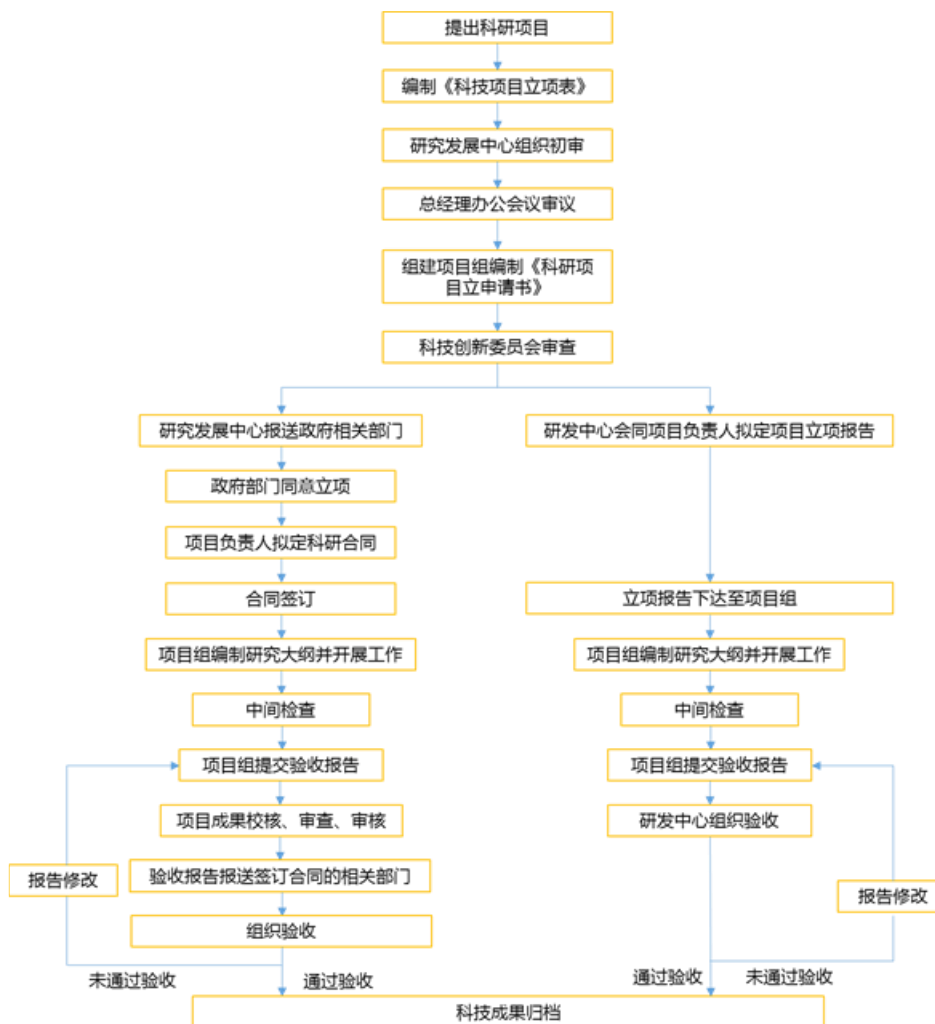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顶层设计和基层推荐相结合的研发管理模式，技术委员会统筹研发工作。以研究发展中心为核心，统筹公司总体研发战略部署、组织年度研发工作；以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企业技术中心、水务大数据与水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大研发平台为主体，各工程设计部门研发小组为支撑，开展行业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为研究小组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财务管理部、质量安全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为全面推进研发工作提供资源支撑。





(2) 研发项目实施流程

科研项目分为外部申请项目和公司自立项目，具体的组织管理流程如下：



## 4、生产模式

发行人依据行业相关规定，立足长期水务设计的工作实践，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情况，采取如下生产模式：

### （1）勘测设计

勘测设计是公司占比最高的业务，项目内容一般分为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

#### ①分类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的行业、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将项目分为院管、室管两类，实行分类管理。

院管项目包括：A、按照住建部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所确定的规模为大、中型的勘测设计项目；B、全部水库类项目及市、区级专项规划项目；C、除前述项目外，深圳市内其他投资额达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设计项目，深圳市外投资额达人民币 3,000 万元及以上的设计项目；D、合同收费额达 50 万元及以上的勘测项目；E、特殊院管项目：项目规模、项目投资额或合同收费额虽然达不到前述院管项目的金额，但项目属于特别复杂、重要或涉外项目，经总工程师办公室认定也可作为院管项目。除院管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为室管项目。

对于院管项目，业务部门负责实施，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项目的事前指导、方案审查、中间检查（如需要）、外业验收和成果审定等。文件审查执行“二校三审”规定，其中的“三审”分别由项目负责人、部门主任工程师或经授权的人员、总工程师或经批准的主管副总工程师执行。

对于室管项目，业务部门负责实施，部门主任工程师负责项目全程的质量管理，文件审查执行“二校三审”规定，其中的“三审”分别由项目负责人、部门主任工程师或经批准的人员、部门负责人或其书面委托的部门副职执行。

#### ②项目实施流程

##### A、项目策划准备阶段

项目立项完成后，承做部门确定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依据室管、院

管的项目类别，由项目经理会同部门主任工程师或主管副总工程师开展项目策划，明确项目情况、工期、工作内容及要求，确定项目组参加人员（包括从其他职能部门抽调特定专业技术人员），组织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讨论。

本阶段，项目经理组织编制勘察设计大纲，对项目概况、内容、人员、进度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明确踏勘、资料收集、项目质量等具体目标，确定报告编制目录、图纸目录等成果文件内容，并将任务细分到人；部分勘察（测量）工作需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 B、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组成员根据勘察设计大纲开展工作。项目外业、内业执行；涉及的专业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统一安排本专业工作，并将专业成果提交项目经理进行报告统稿、图纸整编。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需严格执行“二校三审”的 QES 质量控制体系要求，设计人员在方案或制图完成后，先执行全面自校，并依据校核、审查、审核人员的校审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意见难以达成一致的，还需组织进行设计评审或设计验证。项目文件最终由总工程师或者经批准的副总工程师审定（院管项目）/部门负责人或其书面委托的部门副职审定（室管项目）。

项目经理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负责，并定期向经营管理部反馈项目进度和运行情况；依据室管、院管项目类别，部门主任工程师或项目主管副总工程师分别参与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技术方面的论证，落实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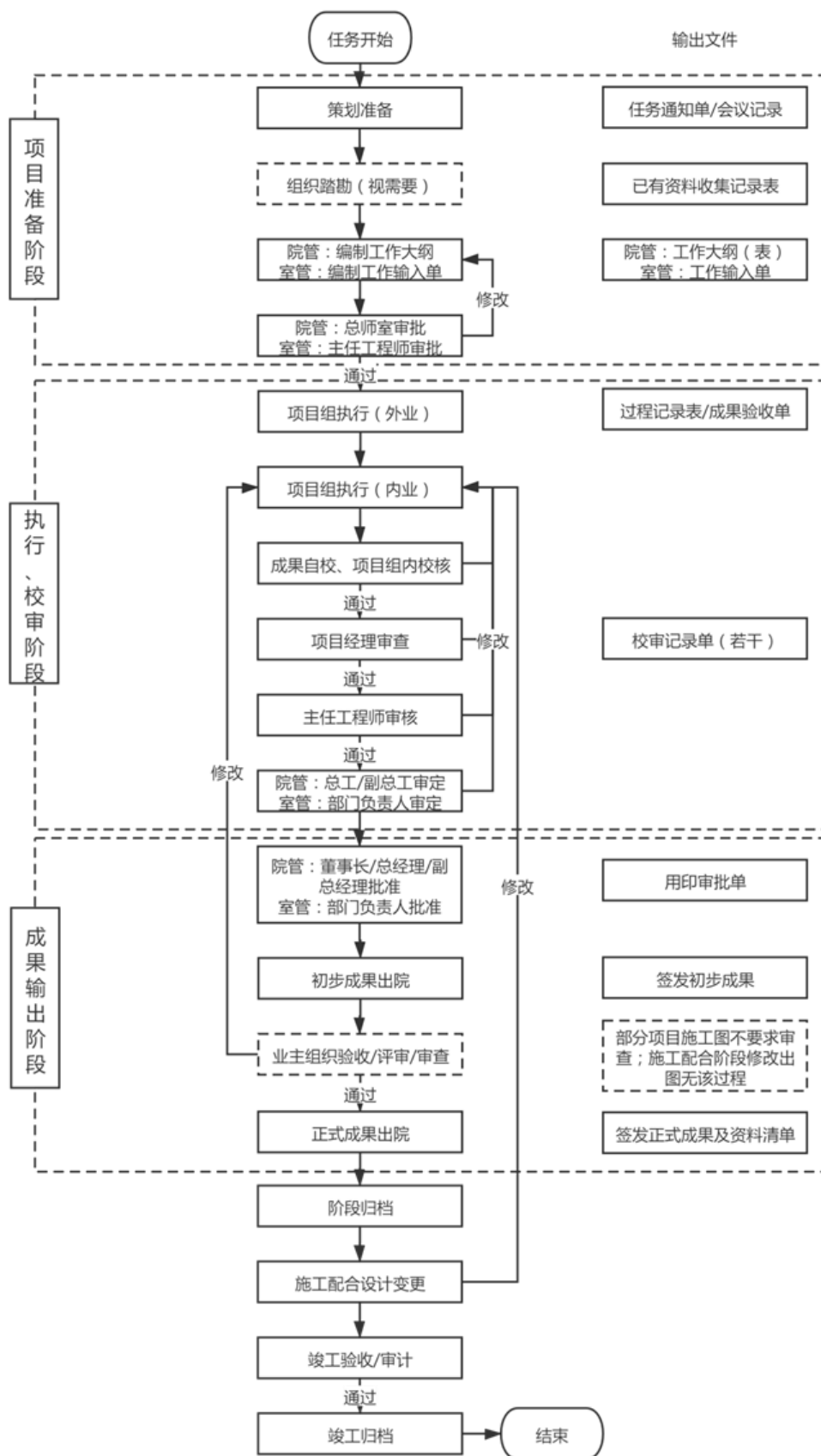
对于包含施工配合阶段的项目，项目组需安排设计代表参加业主或施工方组织开展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现场服务、工程验收等工作，收集设计变更需求的相关记录，及时完成设计成果修正，并按照“二校三审”的要求确定审定成果。

## C、项目成果输出

项目成果经“二校三审”审定后，由对应层级的管理人员批准签发（院管项目由董事长、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签发，室管项目由部门负责人签发），向业主提交项目成果并回收业主相应的签收单据。

业主根据需要组织评审或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如有），承做部门根据业主修改意见调整项目成果后，经循环执行公司“二校三审”及签发流程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除部分无需批复或审查的项目外（例如测量项目一般直接提交成果即可），项目经理需与业主沟通并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成果的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类似许可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审计报告等外部证据提交经营管理部，并按阶段完成项目归档。

公司勘测设计业务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 （2）规划咨询

规划咨询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设计、安全评估、防洪评估等类型，总体特点是项目数量较多，单个合同额较小，生产周期相对勘察设计项目较短，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也较低，一般为单个阶段项目。规划咨询的生产流程如下：

### ①项目前期

项目邀约。对于采用招标形式的项目，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对于业主直接委托的项目，公司与委托方初步沟通项目背景、项目意义、投资主体、当地审批流程等前期工作，了解项目属性，确定服务范围。

签订合同。在公司中标或双方达成服务意向后，公司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合同计费等内容，并签订合同。

### ②项目中期

项目启动。委托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必要信息资料，同时，公司成立专门项目小组，组织开展工作。

实地调研。公司项目小组针对项目展开实地调研，包括现场考察、部门走访、抽样调查等形式。

初步成果。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调研内容，编制初步成果。

成果内审。公司对初步成果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审核，依次由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公司总工完成三级审核。

意见征集。公司将内审后的成果交由委托方，并征询委托方修改意见。

定稿上报。公司参考委托方修改意见及建议，结合专业经验，修改完善初步成果，形成上报稿，在委托方签字确认后，公司定稿并装订成书面文件交由委托方；针对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将上报稿电子和书面文件由委托方上报至政府相关部门。

### ③项目后期

专家评审。针对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或企业认为有必要进行评审的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或企业自行组织进行专家评审，由公司项目组成员进行汇报，并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最终成果。评审通过后，公司将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交由委托方，并由委托方签字确认。

### （3）项目运管

项目运管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其中，项目管理是公司基于水利建设领域一体化咨询的技术优势，代表业主/总承包方/总承包牵头方执行工程项目规划、咨询、勘测、设计、施工、运营等全过程各环节的管理，并收取费用的服务；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是公司基于在流域水环境治理方面的优势，为业主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收取运维费用的服务模式。

#### ①项目管理类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

水务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前期规划咨询、勘测设计、工程施工、设施运维等环节。公司开展业务时，主要环节包括：制定并实施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进度督促及成果审查和验收、项目运营维护。

#### A、项目准备阶段

公司与业主/总包方等签订协议后，根据业主/总包方要求任命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并经业主/总包方同意确认。

项目经理根据踏勘以及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结果，组织编写《项目管理方案》，明确工作进度计划、质量安全计划等内容，并经公司内部评审通过，其中，院管项目需经主管副总工程师审核，室管项目需经部门主任工程师审核。在此基础上，公司向业主/总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方案》初稿，按照业主/总包方意见修改调整后，正式形成经业主/总包方审查确认的《项目管理方案》。

#### B、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管理方案》的具体安排，代业主/总包方组织工程设计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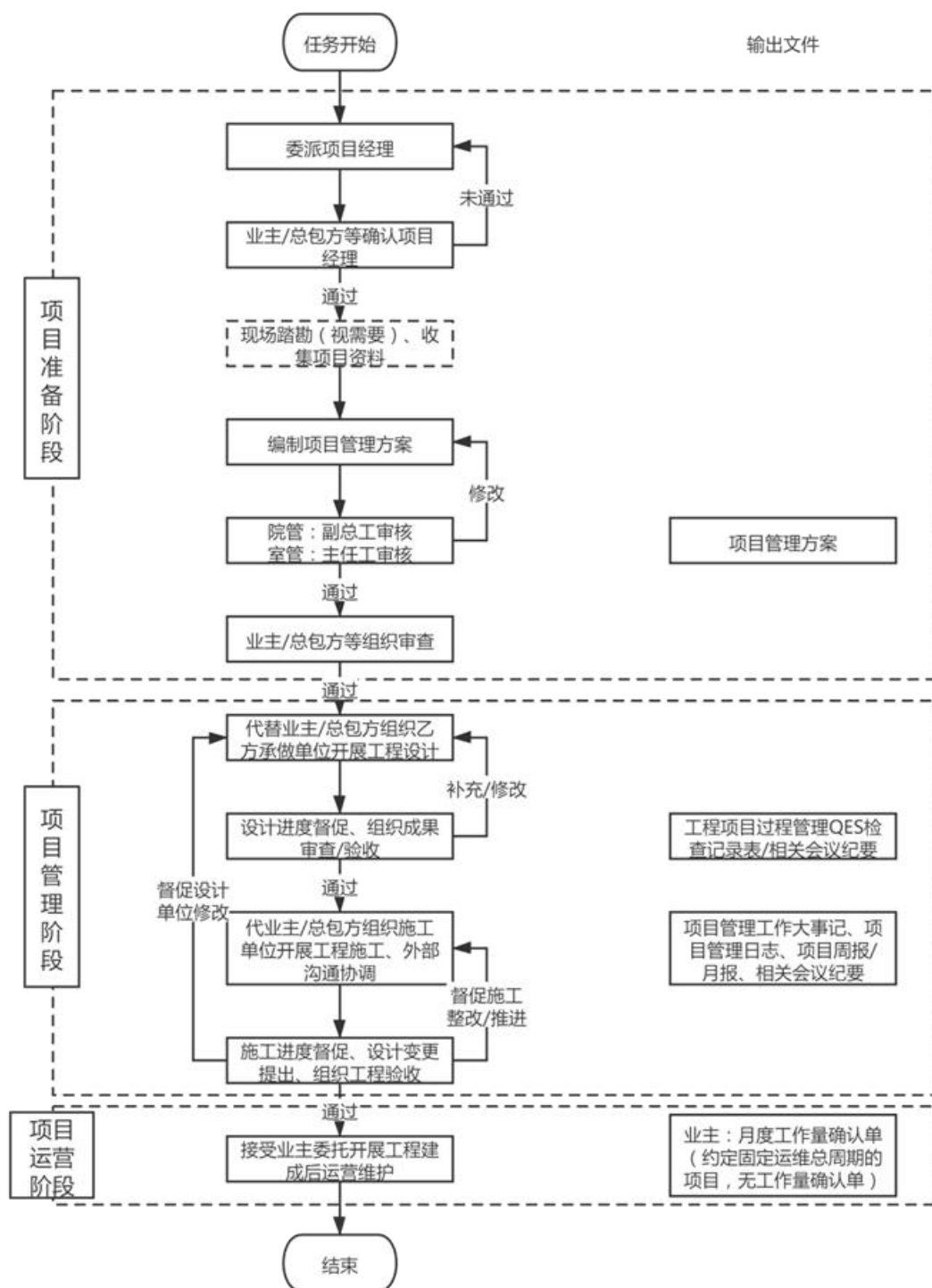
位开展项目设计，对勘测设计过程进行阶段性管理，组织实施对设计单位提交的勘测设计成果的审查验收，并定期向业主/总包方汇报工程管理情况。设计单位提交的勘测设计成果通过审查验收后，项目经理组织施工方按照设计单位图纸开展施工，督促施工进度，监督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及时组织施工方、设计方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形成重大事项记录及会议纪要，并持续跟进施工方、设计方对于重大事项的会后落实情况，定期向业主/总包方发送项目管理周月报。工程完工后，项目经理需组织设计、施工、造价、咨询等相关方开展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结算审计。

### C、项目运营阶段

部分水务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业主会委托公司开展对工程项目设施/设备的后续运营维护，公司根据业主的具体委托要求，与业主签订运营管理协议，开展日常运维，并收取费用。



公司项目管理类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的简要流程如下：



②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

A、项目方案设计阶段

项目立项完成后，建管部门确定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依据室管、院

管的项目类别，项目经理会同部门主任工程师或主管副总工程师开展项目策划，明确项目情况、工期、工作内容及要求，确定项目组参加人员（包括从其他职能部门抽调特定专业技术人员），组织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讨论。

本阶段，组织勘察设计团队按照“勘察设计流程”编制勘察设计大纲，对项目概况、内容、人员、进度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按照既定工期提供勘察设计成果。

### B、项目组织建设阶段

由造价咨询部门根据勘察设计成果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根据规定流程完成成果提交；建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工期、工作内容及要求拟定技术条件，经部门初审后参照公司采购流程开展招标工作，确定施工、设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建管部门组织勘察设计团队召开设计技术交底会议，设计团队对图纸会审意见及时完成设计成果修正，并按照要求确定审定成果。随后，组织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开展施工、供货及安装。

在施工配合阶段中，勘测、设计等团队代表提供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工作；依据室管、院管项目类别，部门主任工程师或项目主管副总工程师分别参与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技术方面的论证，落实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安全监管、审计部门开展全过程的安全、审计监督管理。

项目完工后项目经理组织勘测、设计、施工承包方、设备供应商开展合同完工验收，邀请审计、财务等职能部门参与监督，同时开展项目结算工作，专业成果提交后经审议同意后执行。

### C、项目运营维护阶段

项目建成完工转入调试运行阶段，项目组需严格执行“二校三审”的 QES 质量控制体系要求，编写运营实施方案。

根据运营实施方案，完成运行调试后，由业主单位组织达标计费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文件；项目组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开展项目计费运营，直至服务期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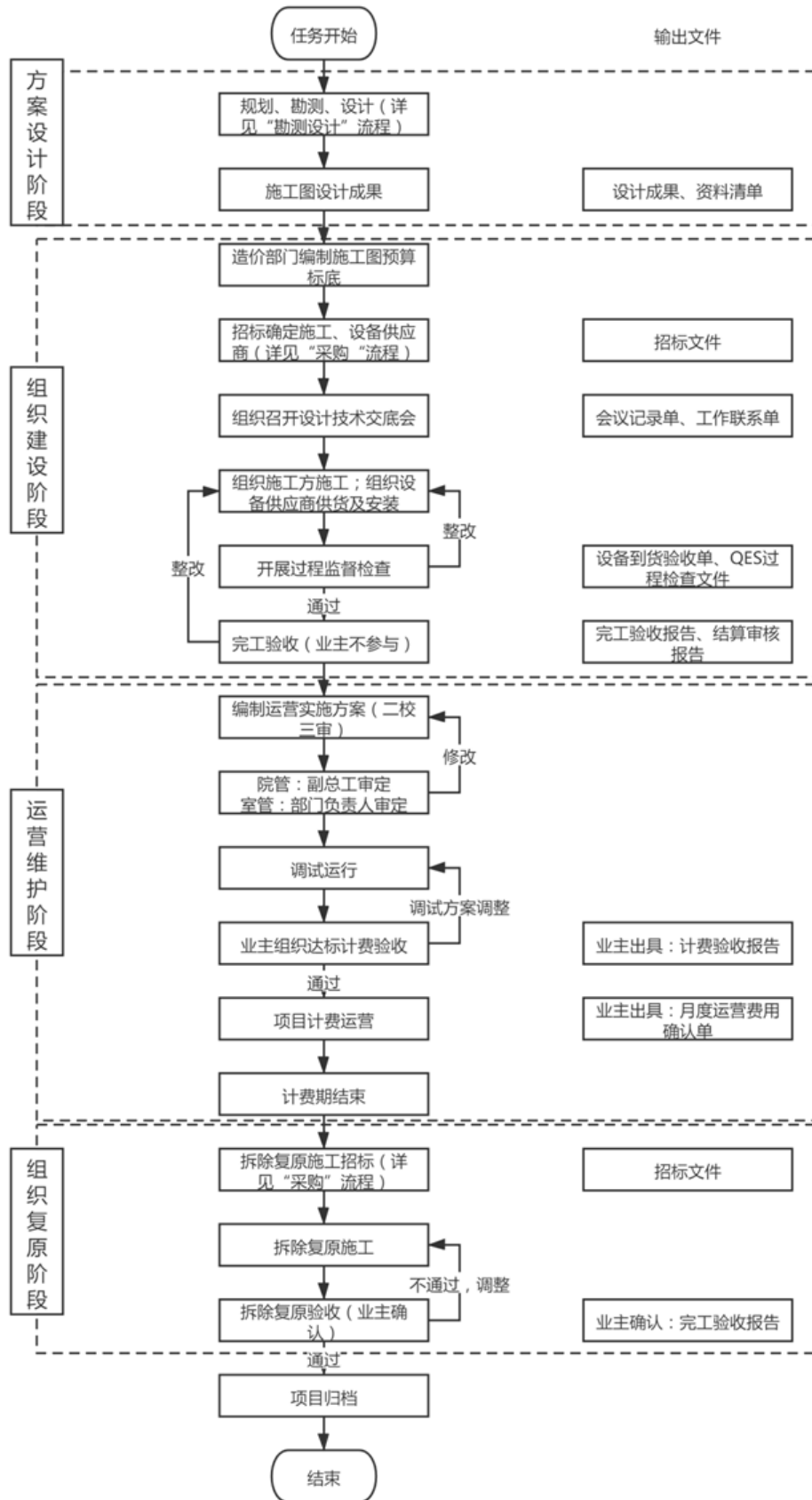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负责，并定期向经营管理部反馈项目进度和运

行情况。

#### D、项目组织复原阶段

计费运营期结束后，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公司需对项目承建的建筑物拆除复原，由设计部门联合测绘部门出具设计图纸，造价部门根据设计成果编制施工图预算标底，开展拆除复原施工，流程参照“组织建设阶段”，施工结束后邀请业主单位组织确认验收，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报告等外部证据提交经营管理部，并按各阶段整理资料归档。

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的业务流程如下：



#### （4）2020年度，发行人新增了少量施工类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勘测设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涉水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信息、设计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水务工程项目投资和建设目标；发行人规划咨询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涉水专业规划和技术咨询，以支持管理和工程项目决策；发行人项目运营业务主要包括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项目管理类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四类。

2020年度，水务岩土子公司获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当年承接了少量水环境治理绿化景观施工工程，并形成收入452.44万元，系本年度新增的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中的硬件设备供货业务和信息化业务均不涉及施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拥有的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现有资质范围从业的情况。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勘测、工程设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业务不包含具体施工类业务，发行人2020年度其他业务中新增了少量施工类业务。

#### （5）发行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联合体成员”的形式或“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的形式参与总承包（含施工业务）的项目的情况。该等项目中，发行人具体业务包括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以及项目运营业务中的项目管理业务。

《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仍将以“联合体”形式或“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形式继续进行总承包包含施工业务的项目。届时发行人将根据业主招标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与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及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总承包包含施工业务的项目。

根据以往与联合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联合体各方明确约定各主要负责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应保证管理团队的人员稳定，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均需按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内容；联合体牵头单位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需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全过程管理及合同的全面履行，以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联合体任何一方出现违反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违约责任均由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函，并要求联合体承担连带违约责任，连带违约履约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将联合体各方同时列入诚信黑名单。

发行人通常作为总承包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勘察设计部分工程任务，同时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其他各方向项目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涵盖水利及市政给排水领域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管等。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等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和客户等因素，最终选择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影响上述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参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生产模式”。

####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017年公司基于在流域水环境治理方面的优势，拓展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的项目运营业务，该业务通过购置自有设备落实设计方案，为业主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收取运维费用。

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是响应《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关于全面攻坚劣V类国考断面行动的命

令》（2018年第1号）、《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2019第1号）等国家及地方号召开展的污水处理服务，客户为当地政府或职能部门。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对指定污水进行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处理过程中不涉及其他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排放。根据客户对出水水质的要求，处理后主要水质指标通常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准III、IV、V类的要求。

发行人采购的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及土建施工均为污水处理使用，发行人报告期内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	9,320.09	2,917.94	1,397.16

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背景为限期消除河流及小微水体黑臭，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要求，这客观上导致了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即投入运营的情形。对于该等情形，发行人均取得了当地环政府或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以及项目运管等业务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代码N）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

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中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代码 M748），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 N77）中的“水污染治理业”（代码 N772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公司不属于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

#### （1）国家及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

负责全国或地方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指导监督行业组织对工程咨询单位开展的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对工程设计咨询企业进入市场资格进行监督管理；国家发改委下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住建部及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住建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

#### （3）水利部及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定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配合住建部及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水利工程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

#### （4）自然资源部及各级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 (5) 行业自律管理协会

水利及市政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所涉及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管理协会主要包括：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及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负责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内的调查研究，收集研究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开展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参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准入条件及收费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工程咨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行规行约；进行工程咨询行业调查研究。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负责开展对我国水利水电工程行业的质量管理、标准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及业务考核机制等多个方面的调研；开展行业自律管理；牵头组织开展对行业内优秀水利工程项目“大禹奖”评选。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负责开展对我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行业的体制机制改革、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科技进步、标准建设、文化建设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制定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完善市场准入管理，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开展行业有关资料收集、统计和分析，发布行业信息。

## 2、行业监管体制

工程咨询行业实行资质和资信准入制度，从事相关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和资信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具体如下：

### (1) 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住建部制定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覆盖所有行业、专业和专项资质。

按照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工程设计业务领域被划分成 21 个行业，如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冶金、电力、机械、商物粮、水利等，对应设置 21 个行业资质。每个行业下设有若干专业。行业和专业资质一般只有甲乙两个级别，部分行业或专业设丙级或丁级资质。

21 个大行业中，每个大行业下设有若干专业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行业的资质管理情况如下：

1) 水利行业。水利行业的设计资质，包括水利行业资质和 8 项专业资质（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围垦、水土保持、水文设施）。水利行业的行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可从事行业全部的专业设计业务，但乙级、丙级资质有规模限制。取得专业资质的，只能从事本专业的相应规模的设计业务。

资质等级与规模限制之间的关系见下表：

设计资质		设计类型与 资质等级	设计规模	对应规模
行业资质		甲级	本行业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	小型	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专业 资质	水库 枢纽	甲级	本专业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水库总库容<1 亿立方米且总装机容量<30 万 KW
		丙级	小型	水库总库容<1000 万立方米且总装机容量<5 万 KW
	引调 水	甲级	本专业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引水流量<5 立方米/秒
		丙级	小型	引水流量<0.5 立方米/秒

设计资质		设计类型与 资质等级	设计规模	对应规模
	灌溉 排涝	甲级	本专业不受 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面积<30 万亩
		丙级	小型	面积<3 万亩
	城市 防洪	甲级	本专业不受 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城市人口<50 万人
		丙级	小型	城市人口<5 万人
	河道 整治	甲级	本专业不受 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2 级堤防等级及以下
		丙级	小型	4、5 级堤防等级
围垦	甲级	本专业不受 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面积<5 万亩	
	丙级	小型	面积<0.5 万亩	
水土 保持	甲级	本专业不受 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综合治理面积<500 平方公里	
	丙级	小型	综合治理面积<150 平方公里	
水文 设施	甲级	本专业不受 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投资额<1,000 万元	

2) 市政行业。市政行业的设计资质，包括行业资质和 11 项专业资质（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市政行业的行业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可从事市政行业全部的专业设计业务<sup>2</sup>，但乙级资质有规模限制。取得专业资质的，只能从事本专业的相应规模的设计业务。

资质等级与规模限制之间的关系见下表：

设计资质	设计类型与 资质等级	设计规模	对应规模
行业资质	甲级	本行业不受 限制	不受限制

<sup>2</sup>市政行业资质专设“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该行业资质不能从事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设计

设计资质		设计类型与 资质等级	设计规模	对应规模
		乙级	中、小型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专业 资质	给水 工程	甲级	本专业不受 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1、净水厂/需处理才可供水的地表或地下取水工程：处理水量<10万立方米/日； 2、管网泵站/不需处理的地下取水工程：处理水量<20万立方米/日； 3、管网管道工程：管道管径<1,600mm
		丙级	小型	管网管道工程：管道管径<1,000mm
	排水 工程	甲级	本专业不受 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1、处理厂：处理水量<8万立方米/日； 2、管网泵站：处理水量<10万立方米/日； 3、管网管道工程：管道管径<1,500mm
		丙级	小型	管网管道工程：管道管径≤1,000mm
	.....			

3) 电力行业。电力行业的设计资质，包括行业资质和 6 项专业资质（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电力行业的行业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可从事电力行业全部的专业设计业务，但乙级资质有规模限制。取得专业资质的，只能从事本专业的相应规模的设计业务。

资质等级与规模限制之间的关系见下表：

设计资质		设计类型与 资质等级	设计规模	对应规模
行业资质		甲级	本行业不受 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专业 资质	水力发 电（含抽 水蓄能、 潮汐）	甲级	本专业不受 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单机容量<25万 kW
	送电工 程	甲级	本专业不受 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22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
	丙级	小型	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	
变电工 程	甲级	本专业不受 限制	不受限制	

设计资质	设计类型与 资质等级	设计规模	对应规模
	乙级	中、小型	220KV 及以下变电站工程
	丙级	小型	110KV 及以下变电站工程
.....			

4) 建筑行业。建筑行业的设计资质，包括行业资质和 2 项专业资质（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行业的行业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可以从事建筑行业全部的专业设计业务，但乙级资质有规模限制。取得专业资质的，只能从事本专业的相应规模的设计业务。

资质等级与规模限制之间的关系见下表：

设计资质	设计类型与 资质等级	设计规模	对应规模	
行业资质	甲级	本行业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专业资质	建筑 工程	甲级	本专业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1、一般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且建筑高度≤50m； 2、住宅宿舍≤20 层； 3、住宅小区工厂生活区≤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规划设计； 4、地下工程总建筑面积≤1 万平方米	
		丙级	小型 1、一般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5,000 平方米且建筑高度≤24m； 2、住宅宿舍≤12 层	
		丁级	小型 1、一般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000 m <sup>2</sup> 且建筑高度≤12m； 2、住宅宿舍≤4 层； 3、厂房和仓库跨度≤12m； 4、构筑物：高度≤20m 的烟囱；容量<50 立方米的水塔；容量<300 立方米的水池；直径<6m 的料仓	
	人防 工程	甲级	本专业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此外，还有 8 个专项资质，是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对已形成产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专项资质管理情况如下：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可以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其中，乙级资质有类型和规模限制。

专项设计资质	设计类型与资质等级	设计规模	对应规模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	甲级	专项领域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级	中、小型	1、类型限制：城市道路一般绿化工程；片林、风景林绿化工程；景观要求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或高速路两侧绿化工程；省级以下（不含省级）风景区规划；小型公共建筑室外环境；一般公共建筑室外环境；三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室外庭院设计；经济适用房的室外环境设计；城市中型水景观（200平方米以下）；与上述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设计。 2、投资额<2,000万元。

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和各专项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其他资质的企业，只能在相应等级及相应范围内承接业务。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的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

### （2）工程勘察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其他资质的企业，只能在相应等级相应专业范围内承接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 （3）测绘资质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

依法取得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 (4) 工程咨询资信评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工程咨询资格认证行政审批已正式取消。自2018年1月1日起，工程咨询领域实施资信评价体系。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第9号），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相关信息。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保证所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告知。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资信评价类别分为专业资信、专项资信、综合资信。专业资信、专项资信设甲级和乙级，综合资信只设甲级。专业资信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划分的21个专业进行评定；PPP咨询专项资信、综合资信不分专业。

### 3、行业主要政策、法律法规

#### (1) 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包含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公司所从事的水利工程咨询业务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性质	最早实施日期	最新修订实施日期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法律	1998/3/1	2019/4/23	主席令 9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法律	2000/1/1	2017/12/28	主席令 2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法律	1988/7/1	2016/7/2	主席令 61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性质	最早实施日期	最新修订实施日期	文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法律	1984/5/11	2018/1/1	主席令 12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法律	1989/12/26	2015/1/1	主席令 22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	法律	1991/6/29	2011/3/1	主席令 49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	法律	1998/1/1	2016/7/2	主席令 88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法律	2008/1/1	2019/4/23	主席令 74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法律	2002/9/1	2018/12/29	主席令 77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	法律	2004/7/1	2019/4/23	主席令 7 号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2004/2/1	-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	行政法规	2000/1/30	2019/4/23	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正）	行政法规	2000/9/25	2017/10/7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	行政法规	2012/2/1	2019/3/2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	行政法规	1993/8/1	2011/1/8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修订）	行政法规	1988/6/10	2018/3/19	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1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行政法规	2014/1/1	-	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1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	部门规章	2003/8/1	2013/5/1	发改委等八部委令 第 23 号
19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2002/1/1	-	水利部令 第 14 号
20	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2004/11/11	-	水总 [2004]511 号
2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 修正）	部门规章	2005/9/1	2019/5/1	水利部令 第 50 号
22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部门规章	2014/12/19	-	水总 [2014]429 号
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2007/9/1	-	建设部令 第 160 号
24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2017/12/6	-	发改委令 第 9 号
25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部门规章	2018/4/23	-	发改投资规 [2018]623 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性质	最早实施日期	最新修订实施日期	文号
2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修正）	部门规章	2002/5/1	2017/12/22	水利部、发改委令第49号
27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	地方性法规	2004/6/25	2019/11/1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7号

## （2）相关产业政策

对公司所从事业务较为重要的国家和地方政策简要列示如下：

### 1) 国家政策

出台时间	出台机构/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2013/9/7、 2013/10/3	党中央	“一带一路”倡议	提出沿线国家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
2013/3/16	国务院	关于对《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的批复	到2020年，珠江流域重点城市和防洪保护区基本达到防洪标准，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高；城乡供水和农业灌溉能力明显增强，流域内城乡和港澳地区居民生活用水全面保障，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程度稳步提高，航运体系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区水质全面达标，局部河湖水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有效遏制，水土流失有效治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涉水事务管理全面加强。 到2030年，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更加完善，防洪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节水型社会基本建成，水资源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进一步提高；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河流生态系统良性发展；流域综合管理现代化基本实现。
2014/1/21	水利部	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	坚持政府主导，健全公共财政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更多投入水利。 落实从城市建设维护税中划出不少于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排涝和水源工程建设的政策。 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把引调水工程、水源工程建设等作为吸引社会资本的重要领域。对于准公益性水利工程，制定政府补贴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个人等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以合资、独资、特许经

出台时间	出台机构/ 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营等方式投入水利工程建设。
2014/5/21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常会决议：172项重大水利工程	在 2014、2015 年和整个“十三五”期间分步建设纳入规划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争取到“十三五”末，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基本开工建设；到“十四五”末，大部分重大水利工程基本建成并陆续开始发挥效益，水旱灾害防治能力得到大力提升。
2015/3/16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以整章篇幅描述“强化水安全保障”，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推进水资源科学开发、合理调配、节约使用、高效利用，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加快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生态建设和保护力度。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 加强贫困地区水利建设，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大力扶持贫困地区农村水电开发。
2015/4/6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到 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70%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 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的比例控制在 15% 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 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 15 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 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 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 95% 左右。
2016/3/5 、 2017/3/5 、 2018/3/5 、 2019/3/5	全国人大	“十三五”期间历次政府工作报告	2016 年、2017 年明确要求再开工 20 项、15 项重大水利工程；2018 年、2019 年则明确要求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
2016/3/25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到 2020 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基本恢复，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5%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43%，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长江黄金水道瓶颈制约有效疏通、功能显

出台时间	出台机构/ 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著提升，基本建成衔接高效、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基本形成陆海统筹、双向开放，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合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到 2030 年，水环境和水生态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功能显著增强，水脉畅通、功能完备的长江全流域黄金水道全面建成，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立，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环境更加美好、经济发展更具活力、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示范引领和战略支撑作用。
2016/12/26	发改委、水利部	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至“十三五”末，实现新增供水能力 270 亿立方米；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3000 万亩，全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0 亿亩以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亿亩；新增小水电装机容量 500 万千瓦；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0% 以上，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7 万平方公里。
2016/12/11、 2017/12/2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各省市应在其行政区域内的河流和湖泊全面推行省、市、县、乡四级河/湖长制，通过强化考核问责和社会监督以实现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要求。
2017/1/21	环保部	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精准发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实施流域污染综合治理；优先保护良好水体，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高于 93%；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大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均控制在 10% 以内。
2017/5/17	水利部	关于推进水利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	实施水资源精细管理与评估、增强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推进水生态管理信息服务、加强水旱灾害监测预测预警、支撑河长制任务落实、开展智慧流域试点示范应用。
2017/10/18	党的十九大	十九大报告	加强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
2018/4/14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绿色低碳、信息智能、宜居宜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白洋淀生态环境根本改善。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高质量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成为京津冀世界级

出台时间	出台机构/ 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城市群的重要一极。
2019/2/18	中共中央、 国务院	粤港澳大湾区发 展规划纲要	到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粤港澳合作更加深入广泛，区域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发展活力充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结构优化、要素流动顺畅、生态环境优美的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交通、能源、信息、水利等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市发展及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绿色智慧节能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初步确立，居民生活更加便利、更加幸福； 到 2035 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全面建成。
2019/3/25	发改委、住 建部	关于推进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发 展的指导意见	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鼓励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由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2019/10/26	发改委	长三角生态绿色 一体化发展示范 区总体方案	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打造生态价值、绿色创新发展、绿色宜居新高地，探索建立统一编制、联合报批、共同实施的规划管理体制，探索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
2019/11/4	农业农村 部、国务院 扶贫办、生 态环境部	关于扎实有序推 进 贫困地区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 的通知	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推进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实现干净整洁为基本目标，探索“菜单式”梯次推进、由易到难的整治模式，统筹考虑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互促互进。
2019/11/6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 年 本）	鼓励类产业：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防洪排涝工程、海绵城市相关关键技术、城市供水排水工程、节水及再生水技术开发和工程。
2019/12/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长江三角洲区域 一体化发展规 划纲要	加强省际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共同加强生态保护，推进环境协同防治，推动生态环境协同监管。
2019/12/23	国务院住 建部、发改 委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项目工 程总承包管理办 法	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出台时间	出台机构/ 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2020/2/24	水利部	关于印发2020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	突出水土保持监管，抓好水土流失治理，完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提升水土保持基础支撑能力。
2020/3/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到2025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 2) 地方政策

出台时间	出台机构/ 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2016/1/16	广东省人大	广东省“十三五”规划	建立现代水利支撑保障体系。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利防灾减灾和水安全保障能力，构建珠三角地区水利现代化体系和粤东西北地区水利综合保障体系。到2020年，县级市城区和主要乡镇防洪标准分别达到50年一遇和10~20年一遇。科学做好跨区域水资源调度管理及相关工程建设；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等重大引调水工程前期论证和建设；加快建设城市应急备用水源；推进纳入国家规划的若干大中型水库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水库。规划了珠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等多项重点水环境治理建设工程及水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工程。
2016/3/1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到2018年，城乡水利防灾减灾、水资源保障和农村水利保障基础设施短板得到补齐，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省和水利信息化强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水安全保障体系与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到2020年，基本建成人水和谐的水利工程体系、科学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体系、良性发展的城乡水利保障体系、统一高效的水利行业管理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创新务实的科技人才队伍体系，率先建成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省和水利信息化强省，水利现代化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2016/11/11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十三五”规划	主要河流水质达到环境功能要求，跨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基本达标，其他主要入海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V类，主要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5%，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8%。

出台时间	出台机构/ 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完成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城市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主要防洪（潮）工程达标率提高到 90%，防洪（潮）能力达到 200 年一遇。 应急备用水源满足城市 3 个月用水需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99.9% 以上。 城市水面率达到 4.7% 以上，建成区 20% 以上面积将 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水土流失面积小于 25 平方公里。
2018/9/27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让广东河更美大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到 2020 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 90%；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4.5% 以上，劣 V 类水体和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60.5% 以上；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450.18 亿立方米以内。 2018 年年底前，广州、深圳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以上。到 2020 年，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以上，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全省三年内将整治黑臭水体 243 条（其中深圳 45 条、广州 35 条居前两位），治理投资匡算 158.3 亿元。
2019/7/3	广东省、广西省政府	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粤桂联动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两广携手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实施新一轮高速公路网规划，打造全面对接大湾区的铁路大通道，全面提升珠江-西江航运干线通航能力和港口吞吐能力，加快构建空中国际国内大通道；携手推进生态环保联防联控，深入推动省界水环境系统治理，加快生态屏障建设，构筑千里绿色生态走廊。
2020/1/7	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	突出打好碧水保卫战。进一步持续深入抓好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18 年 1 号令各项要求的贯彻落实，对已达标的国考断面要巩固扩展成果，对仍未能稳定达标的国考断面要进一步加大攻坚力度。全力以赴推进深圳—东莞茅洲河共和村、汕头练江海门湾桥闸、惠州淡水河紫溪、东莞石马河旗岭、东莞运河樟村 5 个断面水质消除劣 V 类。加强优良水体达标攻坚，强力推进揭阳榕江北河龙石和榕江南河东湖、东莞东江南支流沙田泗盛、惠州沙河河口、江门潭江牛湾、珠海前山河石角咀等 6 个断面水质稳定提升至 III 类以上。流域各市要系统抓好控源截污和雨污分流，既定的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建成投用、补齐能力短板，上下游、干支流、左

出台时间	出台机构/ 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右岸同向发力,积极主动为达标创造条件。科学应对初雨、旱情等不利条件对水环境质量带来的影响。

### 3) 省外地方政策

发行人省外重点区域的相关行业政策如下所示:

时间	出台机构/ 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2019.09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	2019年,所有县市区开展县域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可研、选址、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完成PPP项目入库和合同签订工作;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0年,洞庭湖区域所有乡镇和湘资沅澧干流沿线建制镇,以及全国重点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021年,实现全省较大规模的建制镇(建成区常住人口5,000人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022年,实现全省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
2019.08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水网建设规划	2025年,基本建成海岛型水利基础设施网络骨干工程。到2050年,全面建成安全、生态、立体、功能强大的海岛型水利基础设施综合网络体系,实现用水安全可靠、洪涝总体可控、河湖健康美丽、管理现代化高效的战略目标。
2017.01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水资源保护利用和防汛“十三五”规划	持续提升防汛安全保障能力,逐步完善高标准的“四道防线”;持续提升城乡供水服务水平,逐步实现“从源头到龙头”一体化管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面貌,逐步达到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要求;持续推进农田水利现代化建设,支撑整建制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创建;持续开展滩涂整治,实现长江口河势有效控制,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持续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逐步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提升水务公共管理与服务效能,基本建成“智慧水务”管理框架。
2019.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2020年底,新疆将计划实现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7%或较2018年增长7个百分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旱天进水生活需氧量(BOD)浓度达到150mg/L或较2018年增加7个百分点;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
2017.04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贵州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优先解决已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问题,强化黑臭水体沿岸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时间	出台机构/ 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2016.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脱贫攻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到 2020 年，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再解决约 120 万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贫困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 左右，水质达标率力争达到 65% 以上。完成 12 个贫困县约 8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水利化建设，基本完成贫困地区 11 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再实施 10 个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和 4 个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加快贫困地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根据贫困村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实施一批特色农业节水灌溉，促进农业增产和贫困户增收。
2016.05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十三五”水利建设专项规划	加快推进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规划任务，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新增、恢复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30 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350 万亩。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退出一批老旧水电站，改善 100 条以上河流生态。建设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全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6% 以上。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900 万亩。积极创建国家级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省级水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区），加强水利风景区建设，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优美的水生态环境。
2018.01	安徽省水利厅	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修订版）>的实施意见	长江、淮河干流主要堤防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100 年一遇，市级城市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50~100 年一遇，县级城市及工业园区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30~50 年一遇，重要支流防洪标准总体达到 20 年一遇以上，中小河流防洪标准总体达到 20 年一遇。城镇（园区）排涝标准达到 20~30 年一遇，农田排涝标准达到 5~10 年一遇。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完成，中小河流、湖泊防洪能力显著提高，水库防洪安全得到保障。洪涝灾害、干旱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同期 GDP 比重均控制在 0.8% 以内。

上表可见，近年来，发行人广东省外市场重点区域湖南、海南、上海、新疆、贵州、广西、福建、安徽等地区均出台了相关行业支持政策，对当地水利行业发展具有积极引领导向。

#### 4、近期出台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7 年 1 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出台，提出提升水环境质量的要求，可预见未来流域污染综合治理等需求将逐渐增多。2017 年 5 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将继续作为上述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一环，精准发力提升设施水平、水环境质量。2019 年 3 月，《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企业全面整合工程建设过程中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局性、系统性的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将向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逐渐倾斜，发行人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

### （三）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 1、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

##### （1）区域性特征明显

早期，本行业从业企业大多为国家或地方事业单位，并且业务局限于单位所属地方或系统内，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行业性垄断。随着经济的发展，水利和市政水务行业也随之迎来发展机遇，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本行业的地域集中特征也相对减弱，跨区域经营成为新的发展趋势。但就目前来看，行业整体仍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下表列示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省内实现的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	2018年省内收入占比	2019年省内收入占比	2020年省内收入占比
甘咨询	78.61%	88.12%	93.57%
勘设股份	84.35%	82.94%	79.47%
设计总院	79.18%	74.88%	76.24%
设研院	86.02%	72.38%	66.69%
苏交科	22.00%	30.07%	34.08%
中设股份	73.13%	77.43%	70.64%
华设集团	61.76%	64.38%	62.53%
行业平均	69.29%	70.03%	69.03%
发行人	57.35%	72.13%	75.98%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各自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部分公司未披露本省内实现收入口径的上市公司，以其披露的所处区域实现收入的金额代替。包括：设研院为华中地区收入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省内业务占比分别为57.35%、72.13%、75.9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收入集中度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发行人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当地水利工程市场规模和增速均位居全国前列。2018-2020年，全国新增水利工程建设投资额分别为6,873亿元、7,260亿

元、7,700亿元, 2019年、2020年增长率分别为5.63%、6.06%, 总体保持平稳态势, 而2018-2019年, 深圳市完成的年度治水政府投资额分别为392亿元、529.8亿元, 相应增长率分别达到98.08%和35.15%, 投资规模较高, 投资增速高于全国水平。2020年, 深圳市完成治水政府投资311.52亿元, 总体投资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

2019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谋划了至2035年粤港澳大湾区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主动抓住这一历史机遇, 在2019年度、2020年度将更多的业务资源用于深耕粤港澳市场, 继续巩固和加强在广东、深圳地区水务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领域的优势地位, 这是导致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省内收入占比提高的一个原因。截至2020年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在执行的广东省内合同金额224,202.07万元, 广东省内订单储备充足。

因此, 综合来看,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业务区域化的特点, 业务区域化特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 (2) 企业资质存在差异, 综合性企业和甲级资质企业少

2018年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内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9家(其中, 中电建集团下属7家, 水利部直属长委、黄委各1家), 行业甲级资质单位56家、专业甲级资质单位57家, 行业乙级资质单位319家、丙级资质单位878家, 且各层次的资质占全行业比重较为稳定, 甲、乙、丙级分别占全国勘测设计行业同级资质数量比重为3%、8%、20%, 呈金字塔结构。

#### (3) 行业集中度很低

根据住建部制定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 按照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 工程设计业务领域被划分成21个行业, 如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冶金、电力、机械、商物粮、水利等(每个行业下设有若干专业)。尽管有些工程设计企业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但受到人员结构、从业经验等因素限制, 实际难以真正实现开展全行业的业务, 该行业的集中度还很低。

#### (4) 业务承接主要通过投标方式, 业主多为政府部门或平台公司

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

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项目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水利工程、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大部分属于该范围,需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

受工程项目的特点影响,业主很少是民营企业。主要有几类,一是政府相应职能部门,如水利厅、水务局、建设局等,二是融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的国有企业,三是由政府组建的融资平台公司,四是通过投资人招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组建的项目公司。

#### (5) 资质与专业人员是开展生产的必备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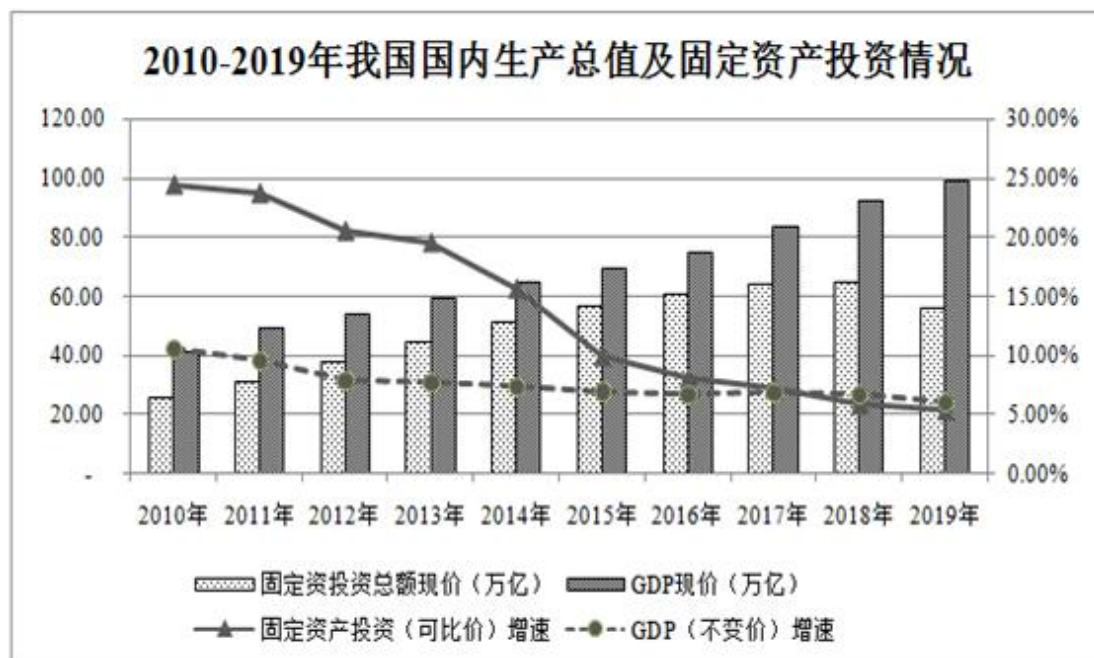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相关行业资质要求还是以单位资质为主,正逐步向国际通用的个人资质及业绩过渡,资质仍是从事相应工作应具备的门槛要求,在一定时间内还将长期存在。工程咨询业务主要是以提供智力型服务为主,需要从业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经验,在实用新技术和常用设备、软件未出现突破性提升的情况下,人均完成业务量小幅增长、相对稳定,故业务量的增加与人员投入基本成正比关系。

## 2、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1) 宏观环境持续稳定为整个工程咨询行业持续增长提供良好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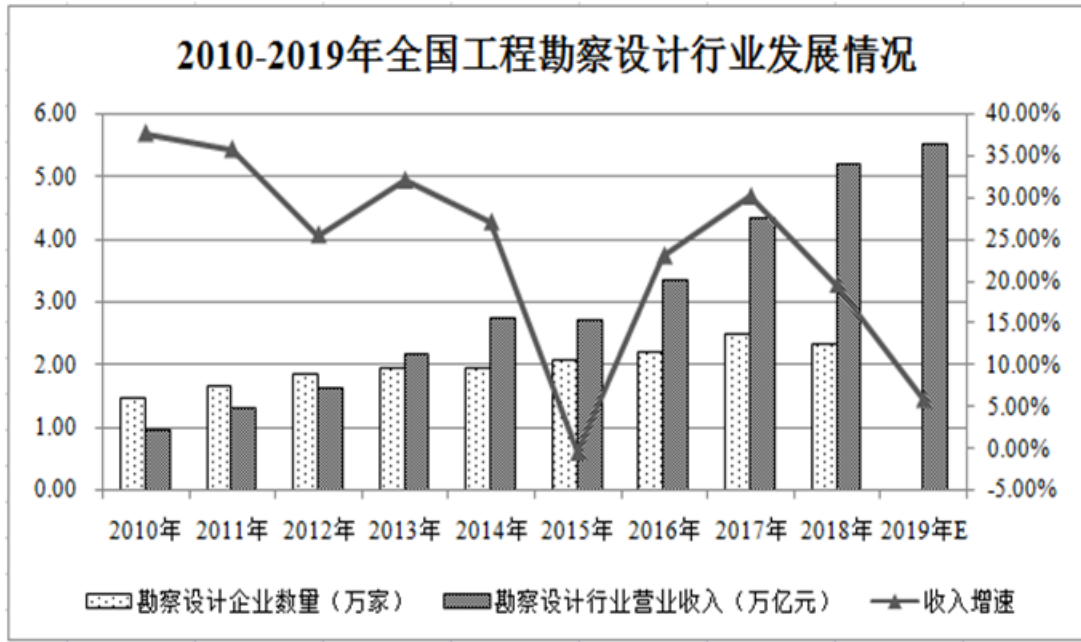
国内生产总值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为工程建设产业链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作为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工程咨询行业也因此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0-2019年间,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高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持续稳定在6%以上,至2019年底,我国GDP总量达99万亿,即将突破百万亿关口。同一期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可比价)亦保持正增长,尽管绝对增速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在5%以上,较快增长态势没有改变。2019年全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达55.15万亿,比上年增长5.4%<sup>3</sup>。

<sup>3</sup>[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1/t20200117\\_1723385.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1/t20200117_1723385.html)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伴随工程咨询行业政策的逐步完善、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工程咨询行业发展获得了优越的市场环境，行业规模增长迅速。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统计数据，2018年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机构数量达到23,183家，从业人数达447.3万人，分别较2010年末增加8,561家和305万人，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5.93%和15.39%；全行业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2018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万亿至51,915.20亿元，较2010年全年增加4.24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19.79%；机构预测2019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有望达到55,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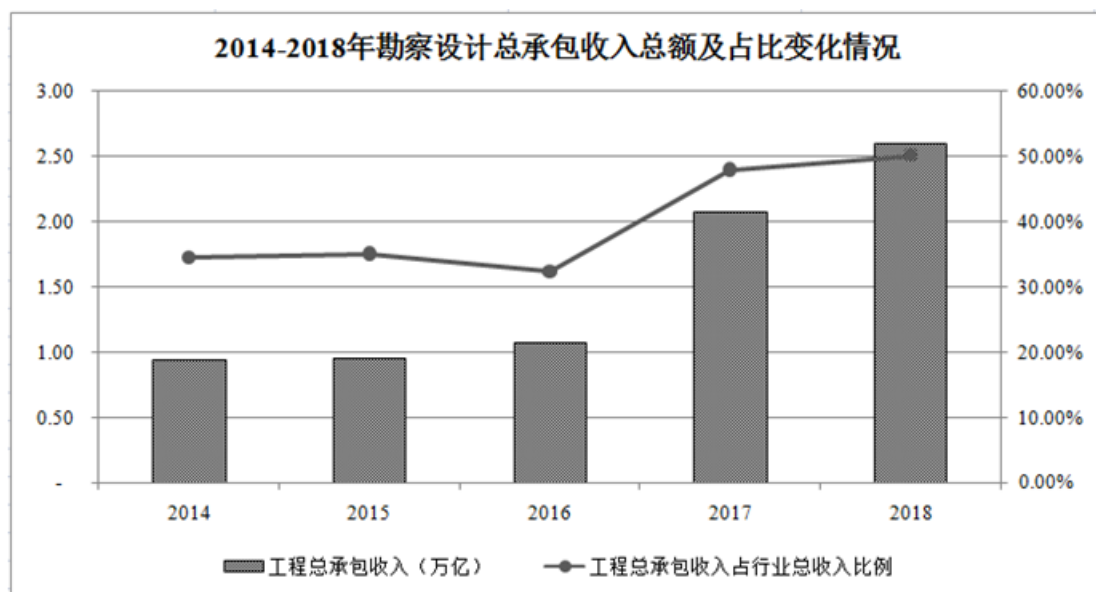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2019年行业预测营业收入来自同花顺财经

(2) “全过程工程咨询”为工程咨询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一种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新型咨询服务模式。2019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印发《关于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展意见》、《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和指导意见，提出要坚持市场培育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咨询单位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发展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要求企业全面整合工程建设过程中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局性、系统性的服务，相应的，工程咨询行业企业将由传统的前期勘察设计业务为主，向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业务覆盖转变，典型的表现就是行业工程总承包收入占比的上升。根据住建部的统计数据，2014-2018年，我国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总承包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且在全行业营业收入金额中的占比稳中有升；2018年，行业工程总承包收入突破2.6万亿元，占全行业收入比例5年来首次突破50%。因此，可以合理预计，未来随着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全面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业务在行业内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工程咨询行业规模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



数据来源：住建部各年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 3、水利水电行业投资平稳增长为水利勘测设计行业提供持续发展动力

#### (1) 行业发展符合国家总体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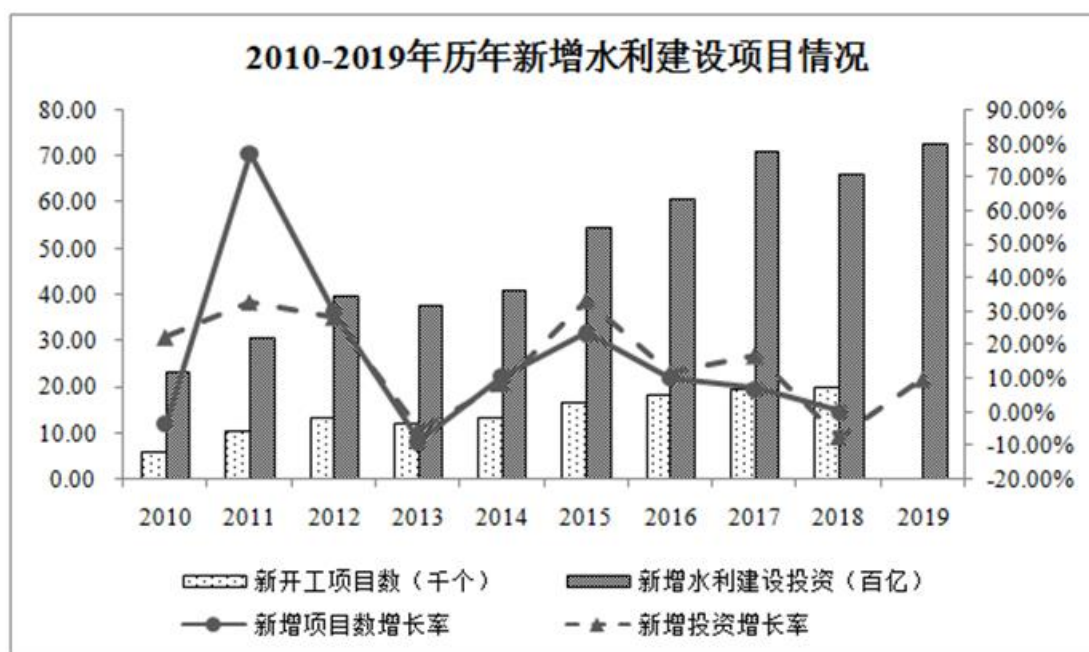
根据《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水利建设投资规模再创新高，五年完成总投资达到2万亿元，年均投资4000亿元，是“十一五”年均投资的2.9倍；新增供水能力380亿立方米；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7500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2亿亩；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6.6万平方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1400万千瓦。《规划》明确，至“十三五”末，实现新增供水能力270亿立方米；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3000万亩，全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亿亩以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亿亩；新增小水电装机容量500万千瓦；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7万平方公里。

“十三五”期间，各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均对水利行业建设行业进行了具体规划，其中，2016年、2017年明确要求再开工20项、15项重大水利工程；2018年、2019年则明确要求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从实际落实情况来看，各年新增开工项目数量均达到或超过了年度规划的目标，2016年-2019年，全国累计新增开工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数量分别为21项、16项、10项和23项。各年度水利建设具体计划为上游水利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2）水利基建投资加速推进

水利行业的国家战略是保障水安全，创新方式治水兴水，构建节水型社会，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是重中之重。根据水利部统计数据，2010年以来，我国水利建设年度新增投资额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期间仅2013年、2018年较上年略有回落，年度新增建设投资至2019年已达7,260亿元，是2010年的3.13倍，年复合增长率达13.51%；历年在建水利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增长迅速，2018年当年在建水利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达2.75万亿，是2010年的2.76倍，年复合增长率13.53%；历年新开工项目数稳定增长，至2018年已达19,786个，是2010年的3.40倍，年复合增长率16.55%。



数据来源：wind，水利部

2014年5月，国务院作出加快推进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决策部署，明确在2014年、2015年和整个“十三五”期间分步建设纳入规划的172项重大水利工程，争取到“十三五”末，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基本开工建设；到“十四五”末，大部分重大水利工程基本建成并陆续开始发挥效益，水旱灾害防治能力得到大力提升。截至2019年末，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已实现批复立项145项，累计开工141项，基本完工项目29项，在建水利工程投资规模超过1万亿元。对照前述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目标，“十三五”期末及整个“十四五”期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 （3）水电领域投资稳定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增水电投产装机容量 10,348 万千瓦，年均增长 8.1%，其中大中型水电 8,076 万千瓦，小水电 1,660 万千瓦，抽水蓄能 612 万千瓦。到 2015 年底，全国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1,954 万千瓦，其中大中型水电 22,151 万千瓦，小水电 7,500 万千瓦，抽水蓄能 2,303 万千瓦。“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开工常规水电和抽水蓄能电站各 6,000 万千瓦左右，新增投产水电 6,000 万千瓦，2020 年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8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4 亿千瓦，抽水蓄能 4,0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25 万亿千瓦时。“西电东送”能力不断扩大，2020 年水电送电规模达到 1 亿千瓦。预计 2025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4.7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8 亿千瓦，抽水蓄能约 9,0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4 万亿千瓦时。

根据《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期间我国水电建设投资需求约 5,000 亿元，其中大中型常规水电约 3,500 亿元，小水电约 500 亿元，抽水蓄能电站约 1,000 亿元。

### 4、水生态治理等新兴涉水领域的发展为水利工程咨询行业提供了新契机

我国传统的水体治理一直以“除水害、兴水利”为目标进行努力，主要通过水体进行清淤、建设或者加固堤岸，裁弯取直，修筑大坝等一系列工程措施满足人们对于防洪、排涝、供水、灌溉等多种需求，但是同时也带来了水环境恶化的弊端。为改善水污染整体状况，我国政府部门通过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等设备、设施的不断新建和投入，以及排放标准和处罚力度的增强，使污水直排现象大幅减少，水体质量已有明显改善，但与“水十条”、“黑臭水治理”、“河长制”等相关政策所要求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尚有差距。根据水利部《2018 水资源公报》评价结果：2018 年，全国河流水质状况评价为劣 V 类的河流长 1.44 万公里，占评价河长的 5.5%；全国湖泊水质评价为劣 V 类的湖泊数 20 个，占评价湖泊总数的 16.1%，富营养的湖泊 89 个，占评价湖泊总数的 73.5%。

如何能够有效建设丰富的生态产品和良好的人居环境，以切实提升人民的幸福感，实现“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水环境治理目标，水生态治理等新兴涉水领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



目前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2020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十三五”期间较“十二五”期间的水环境修复、污水处理等水资源类投资增长幅度达到31.55%。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为9,539.00亿元，同比增长3.46%，“十二五”期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达到4.28万亿元，相比“十一五”期间增长80%，而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十三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资将达到17万亿，是“十二五”期间的3倍以上。

具体到水生态治理领域，根据水利部的历年统计数据，2010-2018年，全国累计完成水土保持及生态工程建设投资2,564.20亿元，除七大河流域外其他流域累计完成水利建设投资7,925.60亿元，两者合计超过1万亿，即平均每年完成投资超1000亿元。



## 5、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需求空间巨大

### （1）水利水电行业工程咨询服务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一般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费用约为工程建安费的3%左右，而根据项目各自特点，工程建安费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一般在60%-80%。

如前所述，2019年仅水利基建领域的新增投资额即已达到7,260亿元，针对这些水利基建项目投资，简单按上述标准测算，可以初步测算每年仅水利建设相

关的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市场规模约为 130-175 亿元；假设水利勘测设计行业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收入占比与全行业保持一致，即合计约 12%-20%，即可推知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含工程总承包）每年的市场规模可达 650-1500 亿元。

## （2）水生态治理等综合规划咨询服务

中共“十九大”已提出实现美丽中国目标时点为：“到 2035 年，我国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水十条”要求“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为实现上述目标，水生态治理等新兴涉水领域的投资增长潜力巨大。

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曾表示，如采用基于重点领域工程任务量的测算方法，依据投资单价和工程任务量初步估算，预计完成“水十条”的全社会投资大概是 4.6 万亿元；如采用投入产出模型，则“水十条”通过加大治污投资将带动环保产业产出增长约 1.9 万亿元。要在本世纪中叶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目标，对应年均约 2,000 亿元的需求将逐步释放。进而为上游水利咨询规划行业带来全新的发展契机。

## （四）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公司秉承专业、创新、共赢的发展理念，顺应城市水务发展需求，深耕城市的水资源供给、水安全保障、水生态修复等领域，在城市水务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 （1）较早试点全过程咨询

随着我国经济与科技水平的不断发展，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日益成为工程建设的发展趋势，也对规划设计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行业内企业具备更高的综合性、全局性和统筹性。

公司作为面向水务全生命周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性规划设计企业，是

国内较早开展水利水务一体化设计综合服务的企业，是广东省首批全过程咨询试点企业。公司拥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甲级、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测量测绘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资质序列覆盖水利水电、市政给排水和风景园林、建筑等行业的多个领域，能够承担领域内的咨询、规划、勘测、设计、监测、项目管理、设施运营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不同业主提供工程从论证到拆除的全过程工程技术和咨询服务。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致力于多专业协同模式，编制了深圳市大多数涉水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涉水专项规划，掌握了主要服务区域内各项业务的数据，熟悉各区域、各专业方面的设计标准、咨询需求，承担了多个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代建、运营维护等业务，是华南区域内涉水工程全过程咨询领域竞争力较强的单位之一。公司所具备的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以及相应的人员配置，结合公司长期经营实践过程中积累形成的知识体系和成熟经验，使得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全程化的规划设计服务。

## （2）前瞻性的规划设计理念

公司立足服务于深圳市、区各级不同政府部门，是深圳市域内水务规划设计行业资质水平最高、规模和实力最强的水务规划设计企业之一。在部分疑难情境国内没有可供直接参考范例的背景下，汲取全球经验，探索适应本土自身情况的综合性方案，较好地解决了各类水问题。

在水资源保障方面，公司参与的东深供水改造工程获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 100 项经典暨精品工程、中国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1996 年首次提出东部第二条供水水源，为深圳市的战略发展和承载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构建了水源——供水网络——水厂——用户完备供水保障可持续体，提前预留了近千万人的用水冗余；创新性地提出构建城市储备应急水源策略，并在深圳市付诸实施；在国内较早提出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理念，深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7 年）、深圳雨洪资源利用规划研究（2006 年）等多项涉水战略性规划荣获水利部、广东省和深圳市多项奖项；在国内较早研究高污染城市水源地保护技术路线，石岩水库截污（2014 年）工程设计创造性构建

“好水好缸”，荣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在水安全方面，公司基于“海绵城市”（LID）的概念，在深圳前海、前海及大空港新城开发中，创新提出并践行“水系先导下的多规合一”、“离岛式填海”等规划概念，构建了“分区设防、雨洪分治、立体排水、智慧管控”的规划体系。建立了“安全、韧性、生态、智慧”的防灾安全格局，奠定了城市生态发展的架构。公司主导完成的先行试验区防洪（潮）排涝规划（2012--2022）、宝安区防洪排涝及河道治理专项规划（2014）、深圳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4）、深圳市防洪（潮）排涝规划（2021-2035年）等城市防洪规划为深圳核心城区防洪（潮）安全谋定安全大局，公司设计完成的宝安区沙井片区排涝工程、桥头片区排涝工程、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洪、围海造地工程等城市防洪工程为片区防灾提供了安全保障。公司设计的相关防洪排涝项目获得了深圳市第十三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二等奖、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BIM应用二等奖、深圳市第十一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和优秀规划设计表扬奖、深圳市第十三届优秀规划设计三等奖、深圳市第十六届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等奖项。

在水环境治理方面，公司依托“流域规划、综合治水、生态治河”“无边界河流”“离岛式填海模式”“水系先导下的多规合一”，引入“初小雨”沿河截污、“浅表流”雨水收集系统等先进理念及前沿技术，完成了深圳市五大干流（除茅洲河界河段）及大部分支流的治理，创造了深圳水库排洪河、福田河、新洲河、大沙河、观澜河、龙岗河、盐田河等精品项目，以无边界的思维，将传统河道的“护栏式”管理，转变为开放河道空间、融入城市街区，实现了“水清”“岸绿”，为“景美”创造了条件，保留了再提升的空间；主持设计了深圳市近半的市政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深圳唯一一座再生水厂——横岗再生水厂，设计了观澜河口、鹿丹村等系列雨污调蓄处理设施，同时建设绿色基础设施，实现从“邻避”向“邻利”的转变；承接了深圳龙华、坪山、光明等原特区外待完善的管网工程设计，在解决提升城市排水能力时，借鉴香港、新加坡的经验，采取深层隧道的思路，承担了南山、前海深隧排水工程设计，探索了新的市政管网设计思维，摒弃了传统管网过度依赖路网的思维，探索并实践了管网协同水网，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得以实践并推广；治水融城，通过再造水系、河湖连通等，打造了华侨城欢乐海岸水系等水岸综合体。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深圳市石岩水库截污工程、长沙县水

渡河河坝改造工程等 3 个项目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国家级重大奖项。

在水务信息化方面，公司长期作为深圳三防专家组组长单位，为三防应急抢险与技术支撑，建立运营深圳、深汕三防决策指挥系统，实现水量监测、洪水预报等实时化；开发“河务通”等多个软件平台，成立了大数据中心，为推动了深圳水务信息化作出了贡献。

伴随着水利行业从传统水利到现代水利再到城市水务的更新换代，公司在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方面的理论与实践不断推陈出新，从“海绵城市”延伸到“多维海绵”。公司核心人员著有《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专著，提出“陆域+海域”的全境覆盖理念，建设人工适度干预的强化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城市生态承载力与自然调控能力，得到多名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并应用技术开展了“高污染河流治理项目”、“大望污水资源化项目”。公司积极参与广东万里碧道建设，编制深圳行动方案，承担碧道技术指引等研究课题，并中标了数千万元的业务合同。

深圳在创造经济奇迹的同时对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出巨大挑战，其所面临的城市发展新问题和新发展思路，对全国其他地区均具有较强的引领示范作用。公司将深圳先进经验推广到内地，承担了世行贷款安徽马鞍山慈湖河、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亚行贷款长江上游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建设先行示范项目，江西南昌玲岗湿地，贵州荔波漳江，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进示范区马槽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以及重庆市盘溪河、跳墩河、肖家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推广了深圳质量和深圳标准。

### （3）公司建立了市场化的经营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在水利行业属于市场化运作较早的设计企业，2017 年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制，是水利行业较早完成混改的企业之一，公司形成更加灵活的体制优势；通过混改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包括深高速、水务集团和铁汉生态，在水利和市政水务领域与公司有一定的协同效益；同时，公司引入员工持股，进一步激发了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

公司初步建立了短中长期相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了人性化的管理办法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考核激励机制，形成了务实稳健的公司

文化，在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品牌管理等诸多经营环节打造出一支专业过硬的团队。其中核心团队长期服务公司，深刻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以及公司的发展前景，核心骨干保持稳定，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内部制度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对员工的培养和激励机制灵活，员工成长空间大，对公司具有很高的认同感，呈现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共同发展的局面。

## **2、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水务科技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创平台，是广东省首批全过程咨询试点企业之一，目前致力于通过 BIM 协同设计、水务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打造创意+科技+服务为一体的“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智慧、生态的水务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

公司在 BIM 技术的实力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是中国水利水电 BIM 设计联盟首批成员单位，已购置 BIM 软件和硬件平台，并结合业务开发了多项具有知识产权的插件，运用 BIM 完成的项目累计获得多项全国性奖项和深圳奖项。

公司 2008 年即成立信息技术部，在行业内较早地采用“规划+智慧”手段开展规划设计，在智慧水务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涵盖了遥感测绘、GIS 系统应用水文、水质、水资源、供水、排水、防汛防涝等各个方面。2015 年成立科技公司，开发并推广了智能监测硬件和智慧水务软件等产品，软硬件产品销售额大幅增长。

未来，公司依托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深圳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 and 科研创新机制，将进一步深入研究，推动技术升级，在水务工程技术、水务科技、智慧水务软硬件产品等领域深耕细作，为我国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公司不属于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 **(五) 行业竞争情况**

###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 **(1) 公司的市场地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共持有水利行业设计、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测绘、工程咨询、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五星级资质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

根据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公示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国共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 81 个，其中，在水利工程领域有重大优势的企业仅 9 家，分别为中电建集团下属 7 家勘测设计企业及水利部下属长委、黄委 2 家勘测设计院；拥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共 57 家，公司即属其中之一，也是广东省内仅有的 3 家水利行业甲级设计单位之一，综合资质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未来，随着公司科研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才队伍建设的不断完善和设计能力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将不断提高。同时，分支机构的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业务重心将立足深圳，覆盖大湾区，走向全国。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有利于公司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 （2）技术水平及特点

人才是工程咨询企业最宝贵的财富，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且以自主培养为最主要的途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教授级高工 16 人、深圳市孔雀人才 2 人。技术是智力密集型行业的最强大生产力，公司非常注重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先后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大禹水利科技奖等重大科技成果奖项。公司在科研能力、人力资源、企业品牌、资质等级等方面在广东省内处于领先地位，是广东省水利工程咨询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

多年来，公司凭借强大的专业技术队伍和工程技术实力，获得了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客户的高度认可，承接了多个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其中，东深供水改造工程获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 100 项经典暨精品工程、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深圳市石岩水库截污工程、长沙县水渡河河坝改造工程等 3 个项目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国家级重大奖项。2010 年以来，公司先后荣获多项深圳市级奖励和省部级以上奖励，在业内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内企业按照“原部属水利水电勘测院”、“流域、省级和部分副省级水利水电勘测院”和“其他水利勘测院”大致呈现金字塔型结构。原部属水利水电勘测院和流域、省级及部分副省级水利水电勘测院，占据了行业的主要市场。

### (1)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企业（部分）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为水利行业、市政行业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目前，拥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企业多为非上市公司，部分列示如下：

#### 1)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测绘、工程咨询、水资源论证等多项甲级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高等级资质，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水力发电工程设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等多项乙级资质证书，并获广东省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工程勘测、设计、科研、咨询、项目管理等。

#### 2)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隶属于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勘察、咨询综合甲级资质资信，业务范围涵盖工程勘测、设计、科研、咨询、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施工等业务。

#### 3)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隶属于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勘察、咨询综合甲级资质资信，业务范围涵盖工程勘测、设计、科研、咨询、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施工等业务。

#### 4)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测绘、勘察等甲级资质，以水利水电为主业，提供



从项目前期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工程咨询评估以及项目投融资一体化、全过程服务。

#### 5)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综合勘察、测绘、水利行业等 10 余项甲级资质。员工 1,700 余人，全国工程勘测设计行业综合实力百强单位。

#### 6)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咨询、勘察等甲级资质，集咨询、勘测、设计、科研、岩土工程施工、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总承包、项目代建、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施工图设计审查和投资等业务于一体。

#### 7)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主要从事各种河流及区域规划、水利水电工程、防洪工程、机电排灌、河流湖泊生态修复、工业与民用建筑、公路、桥梁、涵洞、港口、码头、仓库、供水排水、地下工程、基础工程、输变电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规划、勘测、设计、试验、总承包以及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 (2) 类似行业、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行业侧重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员工总数	细分收入第一
000779.SZ	甘咨询	建筑、水利、公路	21.38	3.03	3,959	勘察设计
603458.SH	勘设股份	公路、水运、市政	25.63	4.33	3,145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603357.SH	设计总院	公路、市政	16.19	3.25	1,750	工程咨询-设计
300732.SZ	设研院	公路、市政	15.79	2.73	2,090	勘察设计
300284.SZ	苏交科	公路、水运、市政	59.67	7.37	8,319	勘察设计
002883.SZ	中设股份	公路	3.12	0.65	735	勘察设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行业侧重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员工总数	细分收入第一
603018.SH	华设集团	公路、水运、市政	46.88	5.33	5,254	工程咨询-设计
发行人		水利、市政	7.15	0.71	1,226	勘测设计

注：以上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为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数据、发行人数据也为2019年度的数据。

### （3）市场主要直接竞争对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来源于广东市场，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资质公开查询信息，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广东省内尚没有专注水利行业的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从水利细分行业来看，发行人是广东省内三家拥有水利行业甲级设计资质企业之一，也是深圳市唯一一家拥有该资质的企业。

发行人近年来积极在区域中心城市布局，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分析，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来源于三类型企业：第一类是国内水利水电综合甲级设计院，如华东院、中南院等，这些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丰富的规划设计经验，主要在全国及国外开展业务；第二类是省级水利水电规划设计企业，如广东省院、湖南省院等，主要在本省开展业务；第三类是深圳本地的水利水电规划设计企业，如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在深圳市开展业务。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全过程服务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水利水务一体化设计综合服务的企业，是广东省首批全过程咨询试点企业。公司拥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甲级、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测量测绘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资质序列覆盖水利水电、市政给排水和风景园林、建筑等行业的多个领域，能够承担领域内的咨询、规划、勘察、测绘、设计、监测、项目管理、设施运营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不同业主提供工程从论证到拆除的全过程工程技术和咨询服务。

### （2）技术优势

公司及下属水务科技子公司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坚持走科技创新

之路，长期注重研发投入，着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目前有 1 个广东省省级工程中心、1 个深圳市（副省）级重点公共创新技术平台，及 1 个博士后工作站。近 8 年来，公司承担水利部公益基金项目 2 项、国家水专项项目 1 项、深圳市（副省）技术攻关 2 项、科研项目 80 余项。公司在水利水务工程勘察测量设计、水污染防治和长距离引调水关键技术等方面具有成套技术和丰富经验，负责或参与勘测设计的东深供水改造、深圳东部水源工程等引调水工程是除南水北调工程外全国线路距离最长、技术难度最高、创新最多的引水工程之一，完成的沙井排涝泵站为当时亚洲最大的同类泵站，完成的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是国内城市河流治理的典范。

### （3）人力资源优势

以勘察设计为主的工程咨询行业属于技术、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拥有一大批兼具水利、市政、生态、景观专业技能的复合型人才。目前人才年龄和专业结构合理，离退休包袱轻，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367 人、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 2 人、深圳市孔雀人才 2 人、罗湖区菁英人才 4 人，依托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研发团队的科研支撑，公司的优秀设计作品与高效技术服务得以保证。

### （4）体制机制优势

公司 2008 年正式转制为企业，在水利行业属于市场化运作较早的设计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是深投控，具有较强的股东背景；2017 年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制，相对于国有独资企业具有更加灵活的体制优势；通过混改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包括深高速、水务集团和铁汉生态，在水利和市政水务领域与公司有较大的协同效益；混改同时引入员工持股，既稳定了人员队伍，又进一步激发了关键岗位员工的业务积极性。

### （5）市场区位优势

公司位处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深圳，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江经济带等国家级区域经济战略的实施，为公司本地化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为

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实施“走出去”战略，稳健推进省外市场的开拓，截至目前已在华中、华南、西南、华东等重点区域部署了分支机构，初步建立了重点突出、有序发展的经营网络，为公司业务提供新的增长机会。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综合资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目前拥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项甲级资质，尽管从收入规模、人员数量等方面看，相较于同等资质竞争对手拥有一定优势，但是与水利工程行业内的 9 家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大型勘测设计企业，还有较大差距。目前，公司在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依托在水利行业积累的设计经验和市场储备，已逐步向市政行业加大资源投入，着力贯通水利水务全产业链，力争尽快消除资质方面尤其是施工总承包资质对战略目标实现的制约。

##### （2）资金劣势

水利水务建设工程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部分客户在招标时，会对上游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的注册资金提出要求；行业中大部分项目具有服务周期较长、付款滞后的特点，这就要求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为了储备人才、跟踪新技术等，在发展扩张过程中，也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目前公司尚未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狭窄，而且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作为典型的轻资产行业，其间接融资也受到一定局限。因此，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尚不能有效满足快速扩张的需求。

#### 5、行业发展趋势

##### （1）行业和区域壁垒日渐消除，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由于历史原因，行业内事业单位所占比例仍较大，大中型企业绝大多数为国有企业，由部委、省厅、市局下属事业单位发展而来，市场壁垒仍存在，非公有制企业所占的比重较小。国家对勘测设计行业从开放资质和招投标改革、诚信体系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搭建等方面入手改变监管模式，住房城乡

建设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全面涵盖了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思路、行业市场的环境优化以及设计企业自身的发展方向等多个维度，出台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取消了近 40% 的专业资质。随着行业改革深入、需求转变和主体变化，以及事业单位逐步推行改制和改革，行业内原来存在的垄断和壁垒逐渐被打破，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迅速增多、性质形式也逐渐多元化，水务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地域性特征不断弱化，准入门槛逐年降低。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2018 年全国水利勘测设计单位中国有企业单位占比从 2016 年的 49.7% 下降到 32.5%，相比 2010 年更是下降约 43 个百分点，较多国有企事业单位转为公司制企业或股份制企业，但事业单位占比 8%，国有企事业单位合计占比 41%，仍远高于全国勘察设计行业 18% 的比重，私营企业占比约 27%，低于全国勘察设计行业 37% 的比重。

## （2）界限和特色仍较明显，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一是大型水利水电国企下属原部属水利水电勘测院。原“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及其下属的原 7 家部委所属水电设计院并入中国电建集团，具有综合甲级资质，人才和技术优势明显，品牌实力突出，占据着国家水利水电高端市场，在该领域具有非常强的竞争力，主要承担国内外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业务，在发展方向上并在渗透水环境治理等领域。同时，由于此 7 家企业具备综合类一级资质，母公司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可对大型基建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等运作，运营更加注重一体化建设。

二是流域、省级和部分副省级水利水电勘测院。水利部 6 大流域委员会各有 1 家水利勘测设计院，其中 2 家有综合甲级资质，4 家为行业甲级资质；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深圳、广州等个别强副省级市各有 1 家甲级省属勘测设计院，全部有行业甲级或专业甲级资质，这类设计院历史悠久，在业绩、技术及人才等方面具有较深厚的沉淀和积累，凭借自身区位优势，在流域、区域水利水电市场上具有较大优势，主要承担区域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工作。这类水利水电勘测院各有特色，同时部分流域、省级院依托其系统内水利水电工程单位的总承包一级资质，逐渐涉足总承包业务和投融资领域，部分已尝试水土保持、生态治理等环保热点领域。

三是地方勘测院等其他水利勘测院。160多个市（州）级及以下水利局有下属勘测设计研究院，各地陆续有民营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立，这些单位少数有专业甲级资质，部分为乙级资质，大部分为丙级资质，规模较小、资质有限，主要承担本地区小型水电工程勘测设计业务，或为大中型勘察设计单位的劳务服务商。这类单位数量众多，传统业务优势多集中于施工、监理等产业链后端，但也开始进军水土保持设计、检测、咨询等新兴业务领域。

## 6、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及壁垒

### （1）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咨询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关等级的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勘察设计企业必须获得住建部、水利部等部门颁发的资质，这是国家相关部门对本行业从业资质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和技术门槛。

### （2）技术专业壁垒

本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型特点，拥有专业技术人才的多少、专业知识的经验积累是影响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涉及领域多，对综合技术水平要求高，企业是否拥有掌握相关专有技术的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

### （3）管理能力和经验壁垒

企业在参与客户招投标的过程中，以往项目业绩情况是客户考察企业项目成功实施能力的重要因素。企业有较长时间的行业从业经验的积累是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重要保障。因此，对于在行业中有成功设计、管理、运作经验的企业能够持续承接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并且对其他企业进入到本行业起到壁垒作用。

### （4）资金壁垒

水利工程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培育周期较长，对长期资金的需求程

度较高。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所服务的一般为水电公司或政府水务部门，所承接的项目往往工程巨大、耗时长久、涉及人员众多、回款周期较长，勘测设计工作又处于整体工程前期，故其所承担风险较大，对企业的资金规模有较高要求。所以，资金是限制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发展的重要壁垒。

#### （5）品牌壁垒

品牌和市场声誉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对于客户而言，由于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影响重大，因此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能够帮助企业取得客户的信任。

### 7、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面临的机遇

##### ①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深入推进驱动水利行业基建需求增长

自 2013 年以来，国家层面相继提出“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一系列综合性经济发展战略，对应区域地方政府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并出台具体的实施规划，持续加大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入。国际市场，“一带一路”引导下，水利工程建设业务在海外市场迅速发展，促进水利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增长；国内市场，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区域、粤港澳大湾区覆盖了长江、珠江、黄河、淮河、海河等五大江河流域，覆盖流域面积超过全国江河流域总面积的 50%，对应区域地方城市几乎均是与水共生，除了针对五大江河水系的基础工程建设投入，城市水生态建设、经济带/区范围内的水环保投入力度同样巨大，为水利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 ②水安全国家战略理念深入实施促进水利行业投资增长

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就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思路，并强调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处理我国水安全问题；《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将“全面提升保障水安全能力”作为一条主线。节水优先，将倒逼企业升级节水用水技术，增加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空间均衡，一方面是对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科学调配能力要求的再提升，促进水资源规划咨询业务的需求，另一方面也能进一步催生对空间引调水工程的新建和升级

改造需求，促进行业投资增长；系统治理，要求传统水利行业向更广泛更综合的系统方向发展，推动水利行业的业务边界不断拓展，促进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而对于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的治理建设思路，则进一步为市场机制在水利行业发挥作用提供了通道，有利于吸引更多企业和社会投资进入水利行业，加强行业的良性竞争，提高行业活跃度。

### ③环保总投入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惠及新兴涉水领域发展

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一直呈现较快增长态势。近年来，我国 GDP 增长速度有所减缓，但仍然保持了 6% 以上的增速，在世界各国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国际先例，经济增长到一定时期，各级政府关注环境保护的意识将重于强调经济增长；我国“十三五”规划明确要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并围绕这一目标在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安全保障机制、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总体部署；而我国经济总量已达到全球排名第二的地位，这也是“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的背景所在。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十三五”全社会环保投资将达到 17 万亿，是“十二五”的 3 倍以上。“十三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总投入的大幅增长将带动包括水生态治理等新兴涉水领域产业快速发展。

### ④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催生城市水利行业新的需求

城镇化是现代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 84,843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首次突破 60%，达到 60.6%，较 2012 年末提高 8 个百分点。按照发改委前规划司司长徐林在《中国城镇化蓝图》专访中的说法，比照发达国家城镇化率水平，预计我国未来的城镇化率将最终稳定在 70%-80%。

城镇人口的增加带来了对城镇用水量的增加，据水利部数据统计<sup>4</sup>，2018 年，我国城镇人口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225 升/天，约是农村人口人均生活用水量的 2.53 倍，按此推算，即使不考虑每年的人口增长，未来要达到 70% 的城镇化率，需要增加的年用水量是 108.80 亿立方米。由此，又将催生出城市供水规划、城市供水枢纽、管网改扩建、城市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城市给排水及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

<sup>4</sup> 《2018 年水资源公报》显示，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含公共用水）225L/d，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89L/d



等诸多城市水利规划和工程建设需求。

#### ⑤工程咨询行业的扶持政策将进一步放大需求端增长带来的驱动效应

2019年，发改委联合住建部印发的《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更进一步明确鼓励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开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工程咨询行业分享下游建设行业的发展红利奠定了政策基础。对于水利工程咨询行业而言，这就意味着下游水利工程建设行业增长的驱动效应将进一步放大，这无疑是对水利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壮大的最有力支持。

### (2) 面临的挑战

#### 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缓

近5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已进入了中高速增长“新常态”，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从2015年的7%降至2019年6.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虽仍能维持接近5%左右的增速，但总体表现为持续回落态势，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期，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处于增速放缓阶段。由于工程咨询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基础设施投资放缓会影响工程咨询行业的增速。

#### ②企业融资难限制了业务拓展范围

目前，融资难仍然是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尤其是以轻资产占多数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企业受限于资产规模等因素，仅靠自身积累，难以参与带资类型的项目运作，限制了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业务拓展范围，不利于企业利润增长。

### 8、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发行人所处水利勘测设计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及发行人的上述竞争情况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但在未来可预见时间内，在行业发展及政策推动影响下，行业竞争情况会产生一定变化，具体变化趋势如下：

#### (1) 设计理念的系统化、体系化

伴随供给侧改革，水务市场处于深刻变革与重构期。我国环境产业经历了以标准为驱动的环境产业1.0时代和以质量为驱动的环境产业2.0时代，迎来以生

态产业为核心的 3.0 时代，将从单元服务向创造增量发展。水务设计的目标也从单纯的防洪，到整体的水系规划，到水土环境的综合治理，再到水生态大环境建设，行业设计理念也逐渐系统化、体系化以适应行业需求的不断变化与提高。

### （2）设计方式的智能化、专业化

为适应智慧水务、智慧城市的发展需要，传统的二维 CAD 制图已经不能适应未来工程设计的需要。在设计阶段，业内头部公司普遍已全面采用三维协同设计，将 BIM 技术与倾斜摄影、GIS、信息化等技术深度结合，以模型、数据库作为设计成果的交付物，立足于工程的全生命周期建设，为工程的施工、运维提供更为智能化、专业化的服务。

### （3）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控理念

行业内企业逐渐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推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化的管理方针，利用先进技术、成熟经验、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与顾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ISO9001：2008 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咨询行业中不断得到推广，设计质量明显提升。

通过不断积累成功经验，行业内逐渐形成完善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各行业流程更趋于标准化、规范化，同时工程设计的责任进一步压实；指导安全施工方面也出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 （4）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进一步凸显

我国已进入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阶段,这个阶段往往也是资源环境矛盾凸显的时期。靠过量消耗资源和牺牲环境维持经济增长是不可持续的。水资源短缺，节水储水、循环用水等在水利勘测设计方面的考虑日益重要。水务工程对资源节约、生态恢复的需求也不断显现，“水十条”为我们勾勒出我国未来水污染治理的宏伟蓝图：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 （5）总体标准化与个体特异性并存

工程设计行业整体应向着标准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各类行业规范标准不断出台；水利工程也有其自身特征，如何更加有效地兼容水利工程个案的特异性，对于整个设计方案而言尤为重要。标准化的产品、差异化的服务是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所在。

####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资质公开查询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广东省范围内，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企业仅 3 家，分别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3 家企业的核心业务分属市政、电力、水运行业，即广东省内尚没有专注水利行业的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一定区域性，处于同一省、市的企业在业务经营、市场地位层面具有可比性。从水利细分行业来看，发行人是广东省内三家拥有水利行业甲级设计资质企业之一，也是深圳市唯一一家拥有该资质的企业。因此，从资质水平来看，公司在深圳市辖区内不存在可以直接竞争的对手。

以下列示广东省内的同行业可比企业：

##### **（1）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测绘、勘察等甲级资质，以水利水电为主业，提供从项目前期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工程咨询评估以及项目投融资一体化、全过程服务。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约 1,100 余人。

##### **（2）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隶属于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勘察、咨询综合甲级资质资信，业务范围涵盖工程勘测、设计、科研、咨询、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施工等业务。

##### **（3）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水务局直属单位，拥有水利行业内 4 项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水

文、测量 3 项专业乙级，承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供排水工程、防灾减灾工程、灌区工程、内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项目咨询、勘测和设计工作。

上述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其经营情况进行公开披露、未有公开数据显示其市场地位。

## （七）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处于水利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价值链的前端，发行人日常办公及技术研究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均是成熟产品，市场供应充裕；设计所需的地形图等专业基础资料以自身完成为主，向测绘局、其他勘察单位购买为辅，不需定制。总体而言，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与服务均为市场供应充足且质量、价格透明度高的成熟产品，因此，发行人对上游行业不存在强制性约束，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水利勘测设计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水利水务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水利水务行业的发展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长期以来，我国城乡水资源短缺、水污染加剧等问题正在严重制约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稳定发展，因此，国家在水利、水务领域整体呈现出刚性投入的态势，预计未来水利水务行业基础建设投资仍会处于较高水平，对水利水务工程咨询行业将形成长期利好。

##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6,839.03	88.98	63,355.94	88.67	49,913.31	96.47
其他业务收入	9,519.45	11.02	8,098.31	11.33	1,825.06	3.53
合计	<b>86,358.48</b>	<b>100.00</b>	<b>71,454.25</b>	<b>100.00</b>	<b>51,738.38</b>	<b>100.00</b>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列示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测设计	47,215.62	61.45	45,754.25	72.22	35,739.32	71.60
规划咨询	13,222.99	17.21	11,434.56	18.05	9,871.79	19.78
项目运管	16,400.43	21.34	6,167.12	9.73	4,302.20	8.62
<b>合计</b>	<b>76,839.03</b>	<b>100.00</b>	<b>63,355.94</b>	<b>100.00</b>	<b>49,913.31</b>	<b>100.00</b>

发行人所处水利勘测设计行业主要服务能力与设计人员数量及素质呈正相关，各期设计人员人数人均创收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生产设计人员平均人数（人）	914	880	719
营业收入（万元）	86,358.48	71,454.25	51,738.38
人均创收（万元）	94.48	81.20	71.96

注 1：上表中生产设计人员人数=各月末生产设计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四舍五入

##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金额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58,381.11	75.98	45,697.98	72.13	28,625.01	57.35
广东省外	18,457.93	24.02	17,657.96	27.87	21,288.31	42.65
<b>合计</b>	<b>76,839.03</b>	<b>100.00</b>	<b>63,355.94</b>	<b>100.00</b>	<b>49,913.31</b>	<b>100.00</b>

##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受工程项目的特点影响，公司的业主很少是民营企业。主要有几类，一是政府相应职能部门，如水利厅、水务局、建设局等；二是由政府组建的融资平台公司或者是融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的国有企业；三是通过投资人招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组建的项目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的水利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服务为定制化服务，收费主要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的规定，具体服务销售价格依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变动而变动，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因此不同

项目服务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如下：（1）因客户方违反法律规定，未履行其现场安全保卫相关义务的，或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导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客户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因发行人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发行人需承担补救及整改费用，并按照约定承担惩罚性赔偿；因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除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外，还应根据损害程度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等风险。

#### （四）主要客户情况

##### 1、各期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度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7,038.79	8.15%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6,795.25	7.87%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5,911.07	6.84%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5,588.20	6.47%
	深圳市水务局	5,097.56	5.90%
	<b>合计</b>	<b>30,430.87</b>	<b>35.23%</b>
2019年 度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7,704.60	10.78%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6,945.99	9.72%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5,339.50	7.47%
	深圳市水务局	3,726.16	5.21%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3,710.29	5.19%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b>27,426.54</b>	<b>38.37%</b>
2018年 度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5,027.51	9.72%
	贺州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3,233.11	6.25%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766.09	5.35%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377.50	4.60%
	深圳市水务局	2,317.87	4.48%
	合计	<b>15,722.08</b>	<b>30.39%</b>

## 2、按企业性质划分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性质类型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具体服务内容、前五大客户的性质等情况，列示如下：

(1)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政府部门	5,027.51	9.72%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
2	贺州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3,233.11	6.25%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贺州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运管办公室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测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	-
3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766.09	5.35%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测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	-	-
4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377.50	4.60%	发行人于 2010 年初次与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咨询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
5	深圳市水务局		2,317.87	4.48%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	-	-
1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76.29	2.08%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测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115,700	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95.07%,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93%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717.18	1.39%	发行人于 2013 年初次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测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项目运管	12,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3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700.84	1.35%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规划咨询	1,000,000	长沙县人民政府持股 100%
4	上海新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4.11	1.05%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上海新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勘测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3,000	崇明县新河镇人民政府持股 90%,上海新河工业实业总公司持股 10%
5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481.92	0.93%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勘测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302,122.6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6.29	1.71%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次与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服务	项目运管	20,800	深圳市楠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5.53	1.02%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32,468	李赐创持股 99%,陈俊茂持股 1%
3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483.02	0.93%	发行人于 2013 年初次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规划咨询、项目运管	6,531.25	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6.56%,宁波博原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16%,珠海市正信博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持股 10.29%
4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20.44	0.43%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次与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项目运管服务	规划咨询	1,001	孙栓国持股 78%, 孙松国持股 15%, 林耀臣持股 7%
5	西藏广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2.74	0.31%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西藏广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测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48,000	广州金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政府部门	7,704.60	10.78%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勘测设计	-	-
2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6,945.99	9.72%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
3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5,339.50	7.47%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	-	-
4	深圳市水务局		3,726.16	5.21%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	-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5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3,710.29	5.19%	发行人于 2010 年初次与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测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	-	-
1	新疆中泰博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24.99	1.15%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新疆中泰博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测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20,000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巴州西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59.65	1.06%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次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350,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9.66%,中银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56%,农银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78%
3	东方市自来水公司		606.87	0.85%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次与东方市自来水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测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4,322	东方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4	安龙县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7.35	0.57%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安龙县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测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5,000	安龙县人民政府持股 100%
5	美姑县巴普水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8.18	0.52%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美姑县巴普水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勘测设计	100	美姑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	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366.67	3.31%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32,468	李赐创持股 99%,陈俊茂持股 1%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2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86.05	1.52%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次与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服务	项目运管	20,800	深圳市楠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94.06	0.97%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次与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45,90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持股 5%
4	重庆华悦生态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442.87	0.62%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重庆华悦生态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测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1,000	北京华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2.00%,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00%,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0%,重庆同济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00%,丁杰,持股 5.00%
5	深圳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143.40	0.20%	发行人于 2009 年初次与深圳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20,000	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政府部门	7,038.79	8.15%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咨询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
2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6,795.25	7.87%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运管	-	-
3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5,911.07	6.84%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
4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5,588.20	6.47%	发行人于 2010 年初次与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测设计服务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运管	-	-
5	深圳市水务局		5,097.56	5.90%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	-	-
1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35.22	1.20%	发行人于 2020 年初次与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服务	勘测设计	2,000	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贵州长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027.38	1.19%	发行人于 2014 年初次与贵州长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测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45,560	黔南州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3.2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6.78%
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		915.11	1.06%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次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50,0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4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4.16	0.87%	发行人于 2014 年初次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项目运管、勘察服务	勘测设计、项目运管	135,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83.25	0.79%	发行人于 2014 年初次与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2,0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	深圳市天创裕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401.55	3.94%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深圳市天创裕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8,000	郑润周持股 100%
2	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11	2.03%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32,468	李赐创持股 99%, 陈俊茂持股 1%
3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2.40	1.51%	发行人于 2020 年初次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10,805.27	包进锋持股 31.92%,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4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51%, 张星星持股 8.44%, 杭州联是创投资管理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9% 等
4	深圳市运道建设有限公司		854.41	0.99%	发行人于 2020 年初次与深圳市运道建设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12,000	李其财持股 80%, 李奇鑫持股 20%
5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32.42	0.96%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次与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服务	项目运管	20,800	深圳市楠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述客户除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外,与发行人股东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业务前五大客户项目以招投标方式取得并确认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6%、91.97%和 93.26%。发行人与上述各类型客户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或依据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文件按照工作量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3、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要客户情况

#### (1) 报告期勘测设计业务前五大客户及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较上年变化情况 (不变/新增)	变化原因说明	当期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毛利	当期末项目阶段	结算方式	当期末项目应收账款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项目日期后回款
2018 年度	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从 2011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不变	不适用	4,933.95	13.81%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勘察）合同文件	2,979.73	1,391.88	一期、二期：初设批复	银行转账	3,158.51	3,158.51
								铁岗水库排洪河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991.23	718.11	施工图提交	银行转账	676.67	555.00
								沙福河综合整治工程	1,015.12	696.86	施工图审查	银行转账	684.03	654.00
	2	贺州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是通过市场公开招标	新增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	3,233.11	9.05%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	3,343.18	1,397.57	狮子岗、黄安寺：施工图审查；不含狮子岗、黄安寺：初设提交	银行转账	1,928.77	1,423.00
	3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从公司成立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不变	不适用	2,613.98	7.31%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964.34	556.38	施工图审查	银行转账	303.18	207.16
								深中通道东人工岛建设涉及深圳机场片区防洪排涝近期工程（第一部分）EPC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421.63	208.70	初设提交	银行转账	446.93	0.00
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勘察设计（重新招标）								486.48	181.05	施工图审查	银行转账	470.45	315.90	



年度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较上年变化情况 (不变/新增)	变化原因说明	当期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毛利	当期末项目阶段	结算方式	当期末项目应收账款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项目期后回款	
	4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从公司成立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新增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金额较大	2,273.64	6.36%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勘察设计	1,231.14	256.72	初设批复	银行转账	1,305.01	1,305.01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	799.18	440.93	施工图审查	银行转账	847.13	529.05	
	5	深圳市水务局	从公司成立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不变	不适用	1,099.27	3.08%	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	138.21	37.81	初设提交、施工图提交	银行转账	146.51	142.44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工程	148.01	71.13	初设提交、施工图审查	银行转账	13.31	13.31	
								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洪、围海造地工程	5,258.43	4,475.08	施工图审查通过	银行转账	1,624.72	1,563.66	
								深圳市“数字水务”一期工程后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25.13	66.07	单阶段成果已提交	银行转账	8.29	0.00	
	小计						14,153.95	39.60%		17,901.82	10,498.31		11,613.50	9,867.04	
	2019 年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是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新增	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及（增补）两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	7,704.60	16.84%	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及（增补）	4,265.58	-464.49	初设提交	银行转账	396.39	396.39
									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及（增补）	3,439.03	-635.40	初设提交	银行转账	-1,910.33	0.00

年度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较上年变化情况 (不变/新增)	变化原因说明	当期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毛利	当期末项目阶段	结算方式	当期末项目应收账款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项目日期后回款
	2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从 2012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新增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调蓄池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项目、大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合同金额较大	6,859.63	14.99%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调蓄池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	1,148.41	640.99	初设提交	银行转账	1,217.31	0.00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可研及勘察设计）	1,922.43	945.76	施工图审查通过	银行转账	2,037.78	2,037.78
								大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可研及勘察设计）	811.36	435.55	初设、施工图报告提交	银行转账	860.04	815.00
								大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	883.25	527.41	初设提交	银行转账	936.24	68.00
3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从 2011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不变	不适用	4,770.78	10.43%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勘察）合同文件	7,677.66	4,420.63	施工图审查	银行转账	4,234.96	1,169.23
4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是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新增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合同金额较大	3,362.75	7.35%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勘察设计	3,251.02	1,374.78	初设批复	银行转账	532.32	532.32
5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是通过市场公开招标	新增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勘察设计项目以及民治体育公园及	1,790.26	3.91%	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勘察）	348.45	3.41	施工图提交	银行转账	215.46	0.00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勘察设计	1,371.02	835.25	施工图审查	银行转账	908.30	544.98

年度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较上年变化情况 (不变/新增)	变化原因说明	当期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毛利	当期末项目阶段	结算方式	当期末项目应收账款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项目日期后回款
			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地下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勘察)合同金额较大									
	小计					24,488.03	53.52%		25,118.20	8,083.89			9,428.46	5,563.70
2020 年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是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不变	不适用	6,927.99	14.67%	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	8,541.59	1,910.11	施工图审查通过	银行转账	-371.13	0.00
								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	6,091.00	974.46	施工图审查通过	银行转账	-233.32	0.00
	2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从 2012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不变	不适用	5,342.39	11.31%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调蓄池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	2,017.41	663.81	施工图提交	银行转账	2,138.45	0.00
								大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	2,146.49	1,233.89	施工图审查通过	银行转账	800.28	0.00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传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	985.81	434.70	施工图审查通过	银行转账	817.51	0.00
								麻礮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	771.23	296.02	施工图审查通过	银行转账	1,044.96	0.00
	3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是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不变	不适用	4,575.07	9.69%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勘察设计	4,179.89	1,370.98	施工图经业主确认	银行转账	1,516.92	0.00

年度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较上年变化情况 (不变/新增)	变化原因说明	当期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毛利	当期末项目阶段	结算方式	当期末项目应收账款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项目日期后回款
	4	深圳市水务局	从公司成立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新增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合同金额较大	4,263.63	9.03%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3,809.99	2,015.60	施工图经业主确认	银行转账	3,321.59	0.00
	5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从 2010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新增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勘察设计 1 标（龙岗河流域勘察设计）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	3,465.62	7.34%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勘察设计 1 标（龙岗河流域勘察设计）	3,189.38	712.96	一阶段工程施工图提交经业主确认（概算批复尚未下达）；二阶段工程可研批复通过	银行转账	411.35	0.00
小计						24,574.69	52.05%		31,732.80	9,612.54			9,446.62	0.00

注：应收账款数据均包含合同资产，其为负数的情形属于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勘测设计细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细分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39.60%、53.52%和 52.05%，有所上升，其中 2019 年上述比例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受 2019 年度龙岗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水质提升项目及增补项目的影响，上述两个项目系在深圳地区全面消除黑臭三年计划攻坚战大背景下开展的项目，对时限性要求较高，因此，对各期阶段性的收入产生了影响，进而导致各期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但从报告期各期整体来看，公司对勘测设计细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主要以招投标获取为主，且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远低于细分业务收入总额的 50%，发行人对上述各单一客户均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报告期规划咨询业务前五大客户及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较上年变化情况(不变/新增)	变化原因说明	当期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毛利	当期末项目阶段	结算方式	当期末项目应收账款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项目期后回款
2018 年	1	兴义市水务局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新增	兴义市令尾、娃寨、花生宝等三个小型水库工程合同金额较大	449.78	4.56%	兴义市令尾、娃寨、花生宝等三个小型水库工程	618.50	339.22	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提交专题批复	银行转账	485.61	100.00
	2	长顺县水务局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是直接委托	新增	长顺县红桥水库水源工程合同金额较大	364.67	3.69%	长顺县红桥水库水源工程	364.67	-49.84	可研提交	银行转账	336.55	50.00
	3	深圳市水务局	从公司成立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	不变	不适用	358.61	3.63%	深圳市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初步设计协议书	76.26	34.30	单阶段成果已提交	银行转账	30.31	30.31

年度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较上年变化情况(不变/新增)	变化原因说明	当期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毛利	当期末项目阶段	结算方式	当期末项目应收账款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项目期后回款
			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4	深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 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新增	2018 年签订了 5 个咨询合同, 累计合同金额较大	340.74	3.45%	深圳市节水型城市关键指标年度评估服务项目技术咨询	173.87	105.80	已完成	银行转账	0.00	0.00
	5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从 2010 年开始合作, 项目获得方式主要是直接委托	新增	2018 年签订了 2 个咨询合同, 累计合同金额较大	312.82	3.1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涉水安全评估技术咨询	176.75	102.73	单阶段成果已提交	银行转账	187.36	187.3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咨询	113.21	77.32	已完成	银行转账	12.00	0.00
			小计			1,826.62	18.50%		1,523.26	609.52	-		1,051.83	367.67
2019 年	1	深圳市水务局	从公司成立开始合作, 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不变	不适用	1,439.98	12.59%	深圳市城市水务规划 2035	381.13	228.19	单阶段成果已提交	银行转账	252.50	202.00
								深圳市城市供水水源规划(2020-2030 年)技术咨询	185.96	109.30	单阶段成果已提交	银行转账	24.64	0.00
								深圳市河道补水设施规划项目服务	396.32	192.53	已完成	银行转账	126.10	126.10
	2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从 2011 年开始合作, 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新增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合同金额较大	565.88	4.95%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548.15	378.35	已完成	银行转账	581.04	515.00

年度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较上年变化情况(不变/新增)	变化原因说明	当期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毛利	当期末项目阶段	结算方式	当期末项目应收账款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项目期后回款
	3	湛江市水务局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 项目获得方式是通过市场公开招标	新增	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规划咨询合同金额较大	547.17	4.79%	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规划咨询	547.17	316.12	已完成	银行转账	0.00	0.00
	4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从公司成立开始合作, 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新增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专题费确认该专题合同金额较大	511.03	4.47%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专题费确认	484.60	324.86	专题审查	银行转账	127.06	0.00
	5	东方市水务局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 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直接委托和小部门市场公开招标	新增	海南省东方市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合同金额较大	438.58	3.84%	海南省东方市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技术服务	64.15	42.62	施工图审查	银行转账	68.00	68.00
	<b>小计</b>					<b>3,502.64</b>	<b>30.63%</b>		<b>2,607.49</b>	<b>1,591.96</b>	-	-	<b>1,179.34</b>	<b>911.10</b>
2020 年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 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新增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合同金额较大	1,443.41	10.92%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71.83	-3.23	单阶段项目成果已提交	银行转账	76.14	0.00
	2	东莞市水务局	从 2014 年开始合作, 项目获得方式是通过市场公开招	新增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A包)合同金额较	1,037.84	7.85%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A包)	491.59	-12.64	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银行转账	-218.07	0.00

年度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较上年变化情况(不变/新增)	变化原因说明	当期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毛利	当期末项目阶段	结算方式	当期末项目应收账款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项目期后回款
			标		大									
	3	长沙县水利局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直接委托和小部分市场公开招标	新增	长沙县堤垸防洪达标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合同金额较大	596.04	4.51%	长沙县堤垸防洪达标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531.59	213.76	可研报告经业主确认	银行转账	233.75	0.00
	4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从 2012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新增	2020 年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南山区暗渠暗涵勘察鉴定评估技术服务合同金额较大	568.68	4.30%	2020 年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南山区暗渠暗涵勘察鉴定评估技术服务	459.74	251.04	提交单阶段成果经业主确认	银行转账	-424.68	0.00
	5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新增	香蜜湖流域水系规划专题研究和香蜜湖片区供排水专项规划研究咨询合同合同金额较大	541.27	4.09%	香蜜湖流域水系规划专题研究和香蜜湖片区供排水专项规划研究咨询合同	165.09	108.14	单阶段成果已提交	银行转账	0.00	0.00
			小计			<b>4,187.24</b>	<b>31.67%</b>		<b>1,719.85</b>	<b>557.07</b>			<b>-332.85</b>	<b>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规划咨询细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细分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8.50%、30.63%和 31.13%，呈上升趋势。但从报告期各期整体来看，公司对规划咨询细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占比不足 50%，且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远低于细分业务收入总额的 30%，发行人对上述各单一客户均不存在重大依赖。



(3) 报告期项目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及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较上年变化情况 (不变/新增)	变化原因说明	当期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毛利	当期末项目阶段	结算方式	当期末项目应收账款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项目期后回款
2018 年	1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是直接委托	新增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合同金额较大	886.29	20.60%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合作协议书	901.60	-105.33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166.77	166.77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是直接委托	新增	龙岗区河道管养五标段技术服务合同金额较大	462.82	10.76%	龙岗区河道管养五标段技术服务合同	168.87	12.79	已完成	银行转账	0.00	0.00
	3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是直接委托	新增	龙岗区河道管养四标段技术服务、龙岗区河道管养四标段技术服务合同（2018 年度）两个管养项目合同金额合计较大	446.11	10.37%	龙岗区河道管养四标段技术服务	378.77	133.93	已完成	银行转账	0.00	0.00
								龙岗区河道管养四标段技术服务合同（2018 年度）	126.26	51.07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107.07	0.00
4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从公司成立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新增	罗湖区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合同金额较大	436.85	10.15%	罗湖区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	436.85	-110.00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175.01	175.01	

年度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较上年变化情况 (不变/新增)	变化原因说明	当期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毛利	当期末项目阶段	结算方式	当期末项目应收账款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项目期后回款
	5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	新增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 项目目标段二项目管理服务合同金额较大	260.37	6.05%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 项目目标段二项目管理服务	323.16	130.05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91.35	91.35
	小计					<b>2,492.44</b>	<b>57.93%</b>		<b>2,335.50</b>	<b>112.52</b>	-		<b>326.06</b>	<b>433.13</b>
2019 年	1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从公司成立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不变	不适用	1,418.05	22.99%	罗湖区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	1,854.90	-70.06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289.29	289.29
	2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是直接委托	不变	不适用	1,086.05	17.61%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合作协议书	1,987.65	117.08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450.97	450.97
	3	深圳市水务局	从公司成立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新增	水源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合同金额较大	888.74	14.41%	水源工程运行管理督查	450.00	177.18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31.80	0.00
								深圳市三防专业技术咨询和辅助服务（2018 年度）项目咨询	206.04	114.28	已完成	银行转账	87.36	84.56
4	深圳市水务工	从公司成立开始合作，项目	新增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	457.32	7.42%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265.89	83.74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281.85	0.00	

年度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较上年变化情况(不变/新增)	变化原因说明	当期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毛利	当期末项目阶段	结算方式	当期末项目应收账款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项目期后回款
		程建设管理中心	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金额较大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136.26	110.87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108.33	108.33
	5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从 2010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新增	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等累计合同金额较大	396.58	6.43%	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224.99	147.06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171.71	0.00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木古河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136.93	99.27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123.05	0.00
								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临时污水处理服务	157.32	-63.87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177.77	177.77
小计						4,246.75	68.86%		5,419.97	715.54	-	1,658.53	1,110.92	
2020 年	1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	新增	秋长马蹄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秋长白石洞河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合同金额较大	3,401.85	20.74%	秋长窑下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1,600.90	481.61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62.58	0.00
	2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从 2010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不变	不适用	3,133.95	19.11%	秋长马蹄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1,925.89	-15.00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37.41	0.00
								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临时污水处理服务	2,432.96	444.49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847.36	0.00
3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是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	新增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水水质提升项目服务合同金额较大	1,804.34	11.00%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水水质提升项目服务	1,804.34	315.80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1,676.09	0.00	

年度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较上年变化情况 (不变/新增)	变化原因说明	当期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当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毛利	当期末项目阶段	结算方式	当期末项目应收账款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项目期后回款
			委托											
	4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从公司成立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和小部分直接委托	不变	不适用	1,530.28	9.33%	罗湖区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	3,385.18	-28.06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260.35	260.35
	5	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从 2020 年开始合作，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标	新增	惠阳区新圩镇横岭水右支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委托服务合同金额较大	1,179.53	7.19%	惠阳区新圩镇横岭水右支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委托服务	1,179.53	637.43	正在运行	银行转账	641.63	0.00
	小计					<b>11,049.95</b>	<b>67.38%</b>		<b>12,328.80</b>	<b>1,836.27</b>			<b>3,525.42</b>	<b>260.35</b>

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运管细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细分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57.93%、68.86%和 67.38%，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深圳市持续推进消除黑臭、提升水质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水环境治理应急工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积极参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服务，由于上述水环境治理工程主要由各地区水利水务部门牵头执行，因此，相应客户的集中度有所提升。从报告期各期整体来看，公司对项目运管细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主要以招投标获取为主，且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远低于细分业务收入总额的 50%，发行人对上述各单一客户均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报告期内新签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业务新签合同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比例	金额	占当期比例	金额	占当期比例
勘测设计	92,837.40	61.66%	52,947.79	54.75%	81,218.17	79.73%
规划咨询	21,128.11	14.03%	18,391.52	19.02%	12,876.55	12.64%
项目运管	36,597.63	24.31%	25,361.38	26.23%	7,778.16	7.64%
合计	<b>150,563.14</b>	<b>100.00%</b>	<b>96,700.69</b>	<b>100.00%</b>	<b>101,872.88</b>	<b>100.00%</b>

#### 1、勘测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勘测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81,218.17 万元、52,947.79 万元和 92,837.40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按新签合同项目所属地区区分，报告期内勘测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比例	金额	占当期比例	金额	占当期比例
广东省内	75,667.03	81.50%	41,187.83	77.79%	55,432.05	68.25%
广东省外	17,170.37	18.50%	11,759.96	22.21%	25,786.13	31.75%
合计	<b>92,837.40</b>	<b>100.00%</b>	<b>52,947.79</b>	<b>100.00%</b>	<b>81,218.18</b>	<b>100.00%</b>

2019 年度，公司勘测设计业务在广东省内的新签合同金额较 2018 年下降

25.70%，主要原因是勘测设计属于建设工程领域的前端细分行业，其新增业务需求较下游建设工程投资变化有一定的先导性，2020年是深圳地区“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在2016-2019年度，深圳地区治水政府总投资总额已达1,229.7亿元，相较于“十三五”原规划的治水投资总额816.5亿元，大幅超出约50.61%，在这样的大背景下，2020年度深圳地区治水政府投资计划有所放缓，全年完成治水政府投资311.52亿元，较2019年度下降约41.20%，由此导致2019年度公司在广东省内新签的勘测设计合同金额较上年下降。

2020年度，公司新签勘测设计业务合同金额大幅增长75.34%，主要原因是“十四五”期间，深圳规划投入治水投资约1,600亿元，较“十三五”规划投资额增长95.96%，与“十三五”完成治水投资总额持平且略有增长，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年度水利投资预计将较2020年明显增长，下游新的投资周期启动，带动公司勘测设计新签合同金额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外的新签勘测设计业务合同金额呈先降后升趋势，相对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广东省内水务勘测设计需求大幅增长，在销售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战略性地扩大广东省内优质项目的获取力度。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谋划了至2035年粤港澳大湾区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主动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在2019年度、2020年度将更多的业务资源用于深耕粤港澳市场，继续巩固和加强在广东、深圳地区的优势地位。

综上，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勘测设计新签合同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 2、规划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12,876.55万元、18,391.52万元、21,128.11万元，呈稳定快速增长趋势。按新签合同获取方式区分，报告期内各年度规划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9,570.85	45.30%	9,163.91	49.83%	4,251.10	33.01%

业务获取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公开招标外的其他方式	11,557.26	54.70%	9,227.60	50.17%	8,625.45	66.99%
合计	<b>21,128.11</b>	<b>100.00%</b>	<b>18,391.52</b>	<b>100.00%</b>	<b>12,876.55</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金额持续增长，其直接原因是报告期内政府治水投资的快速增长。2020 年，公司公开招标获取的合同额占比稳定在 45% 以上，新签合同金额较上年增长约 14.88%，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

### 3、项目运管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运管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7,778.16 万元、25,361.38 万元、36,597.63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9-2020 年度，公司新签项目运管业务合同分别较上年大幅增长 17,583.22 万元、11,236.25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 226.06%、44.30%，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广东省及深圳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规划，2019 年度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秋长马蹄沥、窑下沥、白石洞以及龙岗同乐河等 4 个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2020 年度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光明公明区、龙华君子布、龙岗同乐河、惠阳新圩、揭阳练江等 5 个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合同金额同比变动与项目运管业务合同金额同比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签合同额	较上年增长	新签合同额	较上年增长	新签合同额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	30,472.40	8,167.58	22,304.82	17,416.74	4,888.08
项目运管业务	36,597.63	11,236.25	25,361.38	17,583.22	7,778.16

如上表所示，2019-2020 年度，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新签合同额大幅增加，是各期项目运管细分业务新签合同额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因此，

报告期各年度内，公司项目运管细分业务新签合同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 4、关于 2019 年度新签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合同金额下降的说明

2019 年度，公司新签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合同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勘测设计细分业务新签合同金额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受深圳地区治水政府投资年度投入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受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省内外勘测设计项目质量战略性筛选的影响。尽管出现上述情况，但公司仍具备较强的获取业务的能力，一是公司经营相关的资质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二是影响 2019 年度新签勘测设计合同金额下降的因素持续存在的可能性较低，预计在“十四五”的前半期，深圳治水政府投资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公司新签勘测设计业务合同 92,837.40 万元，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 75.34%，处于历史最好水平。而省外业务方面，新签合同金额下降主要是公司内部战略选择，公司目前已经在全国各主要地区建立了区域中心，具备较好的业务拓展能力。

#### 5、公司业务结构的稳定性分析

公司获取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一般规定 3 年的运营期，该类项目的合同业绩按 3 年为周期平均释放，相关业务在未来 1-2 年内产生的收入规模可以简要估算如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9 年度及以后签署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合同总额为 52,252.66 万元，即未来 1-2 年内，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每年至少将产生约 1.64 亿收入。

除上述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以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余细分业务的在执行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正在执行合同金额	占比
勘测设计	222,987.05	83.68%
规划咨询	33,748.88	12.66%
项目运管（除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	9,742.47	3.66%
<b>合计</b>	<b>266,478.40</b>	<b>100.00%</b>

假设勘测设计存量业务平均按 3 年释放业绩、规划咨询业务平均按 1.5 年释放业绩、项目运管（除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平均按 1.5 年释放业绩，



则未来 1-2 年，公司细分业务收入的结构大致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营（含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7.01：2.12：2.26 = 61.56%：18.63%：19.80%。

相较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来 1-2 年，公司的勘测设计细分业务收入占比预计会略微下降，但仍为公司的第一大收入来源，规划咨询业务收入占比预计基本持平，项目运营业务收入占比预计会略微上升，共同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合来看，公司收入结构比较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 （六）报告期内已签订的业务合同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的业务合同发生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主要客户名称	变更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金额（万元）	变更金额占合同额比例
2020 年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 项目标段二项目管理服务	终止协议	-1,420.35	-60.83%
	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安市城区引水工程勘察设计	终止协议	-223.30	-65.29%
	分宜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部	分宜县“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设计	终止协议	9.99	20.39%
	江口县水务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清溪水库	终止协议	30.00	不适用
	成都市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白江区长流河中央湿地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成都市青白江区长流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变更主体协议	-1,493.30	-75.35%
	东莞市水务局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A 包）	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166.85	-24.25%
	东莞市水务局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B 包）	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114.48	-24.83%
	东莞市水务局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C 包）	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79.50	-25.49%

报告期	主要客户名称	变更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金额 (万元)	变更金额占 合同额比例
2019年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终止协议	-1,180.76	-26.43%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勘察）合同文件	补充协议	-49.63	-0.52%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华侨城嘉陵江取水泵站及补水管网工程	终止协议	-38.54	-43.80%
	英德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协鑫英德横石水镇 2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终止协议	-15.00	-100.00%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一期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终止协议	-15.00	-75.00%
	芦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芦山县玉溪河灌区灾后重建工程	补充协议	-11.73	-15.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布吉客运枢纽配套市政工程铁东路防洪影响评价	补充协议	1.90	19.54%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水保等水务类事项技术评估、评审及审批工作	补充协议	4.90	12.25%
	荔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荔波县樟江（县城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补充协议	20.35	3.18%
2018年	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晃县青草坪水库前期服务工作项目委托服务	终止协议	-284.54	-58.00%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金堂县城水域 1 号航线清污设施工程	终止协议	-3.70	-20.00%

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论述如下：

A、公司与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稳定，平均合作周期在 8 年以上，10 年以上合作周期的客户占据了 33.87%，公司在水务工程领域具备一定的影响力，是下游客户首选合作方之一，提供的服务得到客户高度评价，具有客户粘性；

B、公司对各主要客户的销售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方式收入金额占

比平均值超过 70%，以招投标为主获取订单的方式反映出公司在水利、市政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C、公司各主要客户均为深圳市及各区的水务局、建筑署等政府部门，在各主要客户中占比超过 70%，合作关系稳定，各年度变化较小，根据深圳地区水利水务建设工程政府投资规划，深圳水利政府投资领域已经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水务工程建设需求，为公司提供了足够的市场空间，使公司在本领域的地位更加稳固，品牌效应不断增强。

## **（七）报告期主要合同项目的基本情况表**

### **1、勘测设计业务主要项目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总投资金额	占比	项目承接方式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总收入（不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合同重大变动情况
1	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	2019	13,750.42	540,871.09	2.54%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图审查通过	8,541.59	9,425.21	无
2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勘察）	2018	9,476.39	521,804.98	1.82%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施工图审查通过	7,677.66	5,072.59	无
3	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	2018	11,111.40	1,623,310.00	0.68%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图审查通过	6,091.00	6,689.78	无
4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	2017	5,385.00	35,996.25	14.96%	联合体成员	贺州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概算批复通过；子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	4,211.42	3,038.00	无
5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勘察设计	2018	6,475.06	313,478.17	2.07%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施工图经业主确认	4,179.89	2,913.77	无
6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2019	3,829.03	103,928.00	3.68%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施工图经业主确认	3,809.99	717.00	无
7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测绘与评估、勘察设计	2020	7,391.34	128,800.00	5.74%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子项目施工图经业务确认	3,596.51	-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总投资金额	占比	项目承接方式	客户名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总收入(不含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回款	合同重大变动情况
8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勘察设计及1标(龙岗河流域勘察)	2020	14,846.95	597,447.00	2.49%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一阶段工程施工图提交经业主确认(概算批复尚未下达);二阶段工程可研批复通过	3,189.38	2,969.39	无
9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可研及勘察)	2018	3,152.80	49,391.00	6.38%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施工图审查通过	2,867.52	2,757.00	无
10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可研及勘察)	2019	2,807.79	55,996.00	5.01%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施工图审查通过	2,146.49	1,475.00	无
11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调蓄池工程(可研及勘察)	2019	3,664.09	97,677.22	3.75%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施工图提交经业主确认(概算批复尚未下达)	2,017.41	-	无
12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勘察	2018	2,085.13	151,464.10	1.38%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施工图审查通过	1,721.79	1,643.50	无
13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勘察	2019	1,816.60	45,449.23	4.00%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施工图审查通过	1,371.02	1,089.96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总投资金额	占比	项目承接方式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总收入（不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合同重大变动情况
14	亚行贷款长江上游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建设先行示范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合同书	2019	3,242.57	119,800.00	2.71%	联合体成员	昭通渔洞水库水资源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初设成果提交经业主确认	1,212.89	700.00	无
15	简阳市黑臭河渠综合治理工程	2017	2,743.26	69,900.00	3.92%	专业承包单位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概算批复通过	1,035.19	1,200.00	无
16	长顺县板丛水库工程勘察设计	2016	3,403.20	32,550.00	10.46%	专业承包单位	贵州长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图提交经业主确认	1,027.38	2,400.00	无

注：由于部分项目存在预付款及 2018 年之前确认收入，因此存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额大于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的情形，下同。上表中部分未达到概算批复阶段合同的总投资金额以合同/可研报告/招标公告的投资金额估算，下同。

上述主要勘测设计业务合同新签合同金额占报告期内勘测设计业务合同总新签合同金额为 41.93%，上述主要勘测设计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内勘测设计业务总确认收入金额为 42.50%。由上表可见，随着项目的不同，勘测设计业务合同在项目工程总投资中的占比由 0.68%-14.96%不等，上述合同中，该占比的中位数为 3.72%。报告期内，勘测设计业务的项目承接方式以作为专业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为主。以上述主要勘测设计业务合同为例，按新签合同金额的口径，约有 67.57%是通过专业承包单位签署合同，32.43%是通过联合体成员方式签署合同；按收入确认的口径，约有 77.68%是通过专业承包单位签署合同，22.32%是通过联合体成员方式签署合同。

2、规划咨询业务主要项目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总投资金额	占比	项目承接方式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总收入 (不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合同重大变动情况
1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2019	581.04	589,874.58	0.10%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行政审批通过	548.15	515.00	无
2	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规划咨询	2019	580.00	-	-	专业承包单位	湛江市水务局	行政审查通过	547.17	580.00	无
3	长沙县堤垸防洪达标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2019	855.86	180,000.00	0.48%	专业承包单位	长沙县水利局	可研报告经业主确认	531.59	329.73	无
4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A包）	2019	687.94	348,635.00	0.20%	联合体成员	东莞市水务局	已完成	491.59	521.09	工作量调整签署补充协议，调减合同额 166.85 万元，占原合同额比例 24.25%
5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专题费确认	2018	613.68	71,867.00	0.85%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部分专题报告审查通过	484.60	386.62	无
6	光明区水务设施与空间体系规划服务咨询	2020	822.73	-	-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规划报告提交经业主确认	465.51	164.55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总投资金额	占比	项目承接方式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总收入 (不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合同重大变动情况
7	2020 年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南山区暗渠暗涵勘察鉴定评估技术服务	2020	596.45	-	-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技术方案提交经业主确认	459.74	556.98	无
8	兴义市令尾、娃寨、花生宝等三个小型水库工程	2013	2,595.97	32,550.00	7.97%	专业承包单位	兴义市水务局	已完成	452.61	170.00	无
9	贵州铜仁市碧江区瓮坑水库工程	2015	1,479.52	30,557.74	4.84%	专业承包单位	铜仁市碧江区水务局	专题及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提交经业主确认	417.92	200.00	无
10	深圳市河道补水设施规划项目服务	2019	420.10	-	-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行政审查通过	396.32	420.10	无
11	深圳市城市水务规划 2035	2018	505.00	-	-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水务局	规划报告提交经业主确认	381.13	353.50	无
12	长顺县红桥水库水源工程	2013	1,144.43	79,176.17	1.45%	专业承包单位	长顺县水务局	专题行政许可及批复	364.67	100.00	无
13	南昌县城镇排水（防涝）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2017	360.00	-	-	专业承包单位	南昌县水利局	规划报告审查通过	339.62	360.00	无
14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B包）	2019	461.10	358,156.00	0.13%	联合体成员	东莞市水务局	已完成	327.00	346.62	工作量调整签署补充协议，调减合同额 114.48 万元，占原合同额比例 24.83%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总投资金额	占比	项目承接方式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总收入 (不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合同重大变动情况
15	浏阳市 37 条县管河道砂石资源储量勘测报告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2020	365.80	-	-	专业承包单位	浏阳市水利局	技术方案提交经业主确认	276.08	-	无
16	汉寿县城市水利规划	2016	281.80	-	-	专业承包单位	汉寿县水利局	规划报告审查通过	265.85	281.80	无
17	妈湾跨海通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防洪影响评价	2014	244.91	-	-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行政审批通过	231.04	220.42	无
1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涉水安全评估技术咨询	2018	234.20	-	-	专业承包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审批通过	220.94	210.78	无
19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 (C 包)	2019	311.91	186,812.00	0.17%	联合体成员	东莞市水务局	已完成	219.25	232.40	工作量调整签署补充协议, 调减合同额 79.50 万元, 占原合同额比例 25.49%
20	九曲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 (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专项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	2020	396.61	65,000.00	0.61%	专业承包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园林水利管护中心	可研报告提交经业主确认	218.95	87.03	无
21	笔架山河沿线地区更新改造规划	2019	290.00	-	-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报告提交经业主确认	218.87	145.00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总投资金额	占比	项目承接方式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总收入 (不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合同重大变动情况
22	长沙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技术咨询(服务)	2020	300.00	-	-	专业承包单位	长沙市水利局	已完成	216.51	229.50	无
23	沈海高速公路深圳机场至荷坳段(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与涉水工程安全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2020	798.00	4,500,000.00	0.02%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部分子项目	209.25	79.80	无
24	贵州省松桃县毛溪水库工程	2015	547.24	16,282.00	3.36%	专业承包单位	松桃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可研报告提交经业主确认	200.18	90.00	无
25	龙岗区治水提质深调研项目采购	2019	1,596.00	-	-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执行中, 尚未提交	-	957.60	无

报告期内, 上述主要规划咨询业务合同新签合同金额占报告期内规划咨询业务合同总新签合同金额为 32.58%, 上述主要规划咨询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内规划咨询业务总确认收入金额为 24.57%。报告期内, 规划咨询业务的项目承接方式以作为专业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为主, 较少项目以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的方式承接。以上述主要规划咨询业务合同为例, 按新签合同金额的口径, 约有 74.88%是通过专业承包单位签署合同, 25.12%是通过联合体成员方式签署合同; 按收入确认的口径, 约有 64.08%是通过专业承包单位签署合同, 35.92%是通过联合体成员方式签署合同。

### 3、项目运管业务主要项目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土建采购合同金额	占比	项目承接方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总收入 (不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合同重大变动情况
1	罗湖区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	2018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4,821.12[注]	1,938.81	40.21%	专业承包单位	正常出水处理污水，三年运营期内	3,385.18	3,482.82	无
2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7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79.27[注]	1,286.56	34.04%	专业承包单位	正常出水处理污水，三年运营期内	2,804.76	3,296.83	无
3	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临时污水处理服务及续签	2019/2020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7,191.00[注]	2,500.00	34.77%	专业承包单位	正常出水处理污水，三年运营期内	2,432.96	1,758.23	无
4	秋长马蹄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2019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6,044.40[注]	2,100.00[注]	34.74%	专业承包单位	正常出水处理污水，三年运营期内	1,925.89	1,897.91	无
5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水水质提升项目服务	2020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6,132.00[注]	2,100.00	34.25%	联合体	正常出水处理污水，三年运营期内	1,804.34	236.51	无
6	秋长窑下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2019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7,818.30[注]	500.00	6.40%	专业承包单位	正常出水处理污水，三年运营期内	1,600.90	1,551.21	无
7	惠阳区新圩镇横岭水右支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委托服务	2020	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6,290.00[注]	398.00	6.33%	专业承包单位	正常出水处理污水，三年运营期内	1,179.53	608.67	无
8	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2020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15,253.35[注]	3,030.00	19.86%	专业承包单位	正常出水处理污水，三年运营期内	1,178.07	736.11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土建采购合同金额	占比	项目承接方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总收入 (不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合同重大变动情况
9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 (含黑臭水体治理) PPP 项目标段二项目管理服务	2017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14.65	-	-	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	终止	753.35	867.63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 项目终止
10	水源工程运行管理督查	2019	深圳市水务局	636.00	-	-	专业承包单位	完成	600.00	636.00	无
11	大空港新城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2019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973.66	-	-	专业承包单位	正在正常执行	555.96	-	无
12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 (东区) 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2020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3,440.97	-	-	专业承包单位	正在正常执行	0.00	0.00	无
13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 (西区) 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2020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3,132.34	-	-	专业承包单位	正在正常执行	0.00	0.00	无

注：上述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合同金额均为根据合同条款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估算的金额，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秋长马蹄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和秋长白石洞河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合计土建合同金额 2,100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项目运管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内项目运管业务总确认收入金额比例为 67.81%。

报告期内，项目运管业务（除去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承接方式以作为专业承包单位、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为主，较少项目以联合体成员方式承接。以上述项目运管项目（除去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为例，按新签合同金额的口径，约有 89.95%是通过专业承包单位签署合同，10.05%是通过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签署合同；按收入确认的口径，约有 60.54%是通过专业承包单位签署合同，39.46%是通过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签署合同。

## （八）2019 年硬件设备供货的主要合同情况

公司2019年硬件设备供货前五大项目，收入金额合计3,507.50万元，占2019年该类业务收入的82.06%。2019年硬件设备供货的主要合同方名称、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方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获得方式	2019 年收入	收入确认方式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东坑水综合整治工	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42.08	直接委托	2,366.67	无需安装、在取得货物签收单及业主验收单后一次确认收入
北线引水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苗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阀门等引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92.51	招投标	509.22	无需安装、在取得货物签收单及业主验收单后一次确认收入
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环保雨水工程复合过滤式树脂混凝土环保雨水口采购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龙岗龙观两河平湖项目部	429.92	招投标	250.43	无需安装、在取得货物签收单及业主验收单后一次确认收入
深圳市前湾河（原铲湾渠）污水泵站设备-水泵格栅类供应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73.58	招投标	233.83	取得货物签收单及业主安装试运行验收单后一次确认收入
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环保雨水工程复合过滤式树脂混凝土环保雨水口采购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6.89	招投标	147.35	无需安装、在取得货物签收单及业主验收单后一次确认收入

## （九）合同签订不及时的情况

### 1、合同签订不及时的数量、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先工作后签合同的情况，故存在少量合同签署日期晚于收入确认日期的情形，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个

合同签订不及时的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个数	占比	金额/个数	占比	金额/个数	占比
数量	8.00	0.68%	12.00	1.22%	20.00	2.26%
合同额	1,210.99	0.75%	1,567.51	1.48%	4,014.84	3.81%

注：（1）合同签订不及时项目统计口径为合同签订年份晚于收入确认年份的项目；（2）合同签订不及时的数量占比=合同签订不及时数量/当年新签合同数量；（3）合同签订不及时合同额占比=合同签订不及时合同额/当年新签合同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合同签订不及时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联合体协议中，涉及多个较复杂子项目以及具体条款的多方沟通，导致联合体牵头单位签订合同周期较长，进而合同签订不及时；

②部分项目背景特殊、时间紧迫，或合同签订流程较复杂，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合同签订不及时。

## 2、相应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相关情况的整改措施

一般情况下，公司服务项目主要经历招投标或项目委托、立项、合同签订、任务下达、工作大纲制定、项目预算、项目执行等程序。其中，公司在合同签订中的审批程序如下：

①项目立项，完成立项后在项目管理系统填写合同签订表单；

②合同签订表单经部门负责人复核后，报经营管理部、法务审核；

③经营管理部、法务审核通过后按照收费合同金额的不同分别报送合同办理员、公司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等审批；

④根据审批结果申请合同用印和法人签字相关事项。

上述合同签订滞后的项目，虽然未及时签订合同，但一般在公司取得客户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公司立项通过之后，按照任务下达、工作大纲制定、项目预算、项目执行等程序启动工作。

对于上述偶发性的合同签订不及时的情形。一方面，公司加强与客户的对接，跟进审批流程推动，尽快完成合同签订程序；另一方面，2020年以来公司对未签

合同的项目即使已开展工作也暂不确认收入，均待合同签订后再一并确认以避免收入提前确认，并通过收入考核敦促业务部门加紧完成合同签订程序。

##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产品劳务的细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采购	19,231.25	57.13%	17,209.66	59.77%	4,298.15	33.39%
服务采购	14,433.69	42.87%	11,584.94	40.23%	8,573.46	66.61%
合计	<b>33,664.94</b>	<b>100.00%</b>	<b>28,794.61</b>	<b>100.00%</b>	<b>12,871.61</b>	<b>100.00%</b>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内容为服务采购和商品采购，其中服务采购分为专业技术采购、简单劳务采购、辅助服务采购，报告期内上述采购内容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采购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发展迅速，导致公司土建采购和设备采购增长迅速，因此服务采购占比逐年下降。

发行人与外购服务供应商签署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通常约定如下：如果供应商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工程返工，或者因采用供应商技术成果导致发行人编制的相关报告、成果或方案未通过评审或未被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供应商违反保密约定的，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发行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行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发行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

###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约定的主要结算条款
2020年度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6,730.97	19.99%	膜设备	公开招标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 2、进度款：供方进场安装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50%； 3、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通水验收合格，并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由需方在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通水验收之义务，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需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 15%验收款； 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以通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01.92	7.13%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 2、进度款：供方进场安装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50%； 3、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通水验收合格，并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需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 15%验收款； 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6.61	5.72%	土建施工	公开招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9.57	3.47%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1.首付款部分：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6%的发票后 7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作为预付款。 2.交付款部分：设备送达深圳市龙岗区龙观两河流域消黑项目现场后，由甲方安排业主会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约定的主要结算条款
						同监理公司、设计院等第三方、以及德国制造商代表，共同开箱清点，确认规格型号、外观尺寸、数量等符合要求无误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4%的设备交付款。如因任何原因甲方未能安排相关方在设备送达现场 7 日内完成数量清点与型号核实，则视同认可设备规格型号、外观尺寸、数量无误。乙方收到款项后，将设备所有权交付甲方，并提供协助，以联系原厂工程师配合甲方指导安装、调试验收。
	上海腾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49.56	2.82%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 7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2、进度款：供方设备全部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50%进度款； 3、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需方凭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 15% 验收款； 4、质量保证金：剩余合同总价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后次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合计	13,178.63	39.15%			
2019 年度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15.98%	土建施工	公开招标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2、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天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
	杭州求是	3,936.00	13.67%	膜设	公开招标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约定的主要结算条款
	膜技术有限公司			备		2、进度款：供方进场安装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50%； 3、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通水验收合格，并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由需方在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通水验收之义务，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需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 15% 验收款； 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以通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12.29	6.29%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 2、进度款：供方进场安装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50%； 3、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通水验收合格，并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需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 15% 验收款； 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深圳市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3.54	3.94%	设备采购、辅助服务	协商定价	供方于结算后次月 10 日前持本期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到需方办理本期结算款 80% 的付款手续；需方于结算后第 2 个月 10 日前向供方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17%。供方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合规、合法及真实性负责，如通过查验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供方无条件重新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如需方拖欠供方应付材料款项超过 2 个月，供方有权停止供货。
	广州昱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23.39	2.16%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待项目业主支付预付款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 2、进度款：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发货通知并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约定的主要结算条款
						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 3、验收款：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且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付合同总价的 25%； 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合计	12,105.22	42.04%	-	-	-
2018 年度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38.81	15.06%	土建施工	公开招标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2、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天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998.00	7.75%	膜设备	公开招标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 2、进度款：供方进场安装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50%； 3、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通水验收合格，并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由需方在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通水验收之义务，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需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 15%验收款； 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以通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约定的主要结算条款
	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	375.17	2.91%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预付款 30%； 2、设备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 50%； 3、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设备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5、设备正式移交甲方后，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深圳市中爵勘测有限公司	346.70	2.69%	服务采购	竞争性谈判	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后的劳务报酬款按如下第（2）种方式进行支付： （2）本合同签订且劳务分包方进场后 15 日内，工程承包方向劳务分包方支付预估劳务报酬总价的 30%作为工程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做合同价款）；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经工程承包方验收确认后 1 个月内，支付预估劳务报酬总价的 40%；劳务分包方履行完毕全部分包业务并经工程承包方验收确认后 1 个月内结清余款，税费由劳务分包方承担。
	深圳市人和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296.41	2.30%	服务采购	竞争性谈判	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后的劳务报酬款按如下第（1）种方式进行支付： （1）工程承包方验收确认后 1 个月内，全额支付，税费由劳务分包方承担；
	合计	3,955.10	30.73%	-	-	-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主要采购价格依据公开招标、协商定价等方式确定，上述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双方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交易公平性或真实性的安排。

## 2、各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24 日，与发行人的采购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工程付款条件进行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随着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推进，发行人对土建施工采购的需求逐步增加。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供应商，发行人与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视未来发行人对于相关采购的招投标结果而定。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4 日，与发行人的采购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进度款支付。发行人新承接项目涉及膜设备采购安装，通过招标确定供应商。发行人与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视未来发行人对于相关采购的业务合同约定或招投标结果而定。

上海腾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5 日，与发行人的采购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进度款支付。发行人新承接项目涉及膜设备采购安装，通过招标确定供应商。发行人与上海腾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视未来发行人对于相关采购的业务合同约定或招投标结果而定。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 28 日，与发行人的采购结算方式为依据合同约定时间，以汇款方式结算。随着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推进，发行人对土建施工采购的需求逐步增加。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供应商，发行人与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视未来发行人对于相关采购的招投标结果而定。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5 日，与发行人的采购结算方式为依据合同约定时间，以汇款方式结算。发行人新承接项目涉及膜设备采购安装，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发行人与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视未来发行人对于相关采购的招投标结果而定。

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与发行人的采购结算方式为依据合同约定时间，以汇款方式结算。由于发行人签署的部分业务合同指定江

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为设备供应商，故对其采购金额上升。发行人与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的交易视未来发行人对于相关采购的业务合同约定或招投标结果而定。

深圳市中爵勘测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与发行人的采购结算方式为依据合同约定时间，以汇款方式结算。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正本清源、消除黑臭项目增多，对勘测相关服务的需求增加，综合考虑位置等因素选择供应商，所以对深圳市中爵勘测绘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增加。发行人与深圳市中爵勘测绘有限公司的交易视项目所在地、未来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付款条款、信誉、资质等因素综合确定而定。

深圳市人和勘测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与发行人的采购结算方式为依据合同约定时间，以汇款方式结算。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正本清源、消除黑臭项目增多，对勘测相关服务的需求增加，综合考虑位置等因素选择供应商，所以对深圳市人和勘测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增加。发行人与深圳市人和勘测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视项目所在地、未来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付款条款、信誉、资质等因素综合确定而定。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与发行人的采购结算方式为依据合同约定时间，以汇款方式结算。由于发行人签署的部分业务合同指定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设备供应商，故对其采购金额上升。发行人与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视未来发行人对于相关采购的业务合同约定或招投标结果而定。

深圳市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与发行人的采购结算方式为依据合同约定时间，以汇款方式结算。由于发行人签署的部分业务合同指定深圳市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设备供应商，故对其采购金额上升。发行人与深圳市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视未来发行人对于相关采购的业务合同约定或招投标结果而定。

广州昱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8 日，与发行人的采购结算方式为依据合同约定时间，以汇款方式结算。由于发行人签署的部分业务合同指

定广州昱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设备供应商，故对其采购金额上升。发行人与广州昱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视未来发行人对于相关采购的业务合同约定或招投标结果而定。

### 3、按采购服务类型分类前五大

#### (1) 报告期内各采购类型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采购主要分为以下三类：简单劳务采购、专业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声明或公开渠道查询，按采购服务类型划分，发行人与前五大服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等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①专业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资质情况
1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	83.02	0.64%	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查询及评估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水库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服务	1.23%	否	10,54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	地质勘查;矿产地质调查、勘查;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勘查等	是	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贵州智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5.47	0.59%	桥梁设计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	2.26%	否	600	贵州省智恒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持股100%	郑兴贵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等	否	否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乙级
3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04	0.51%	环境影响评价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估设计服务	约0.1%	否	135,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	是	否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等
4	海南儒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2.91	0.49%	桥梁设计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桥梁工程的咨询设计服务	69.90%	否	800	王东明持股51%,徐登云持股49%	王东明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工程咨询等	是	否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资质情况
5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年	45.32	0.35%	电力设施迁改	从2011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力设施迁改服务	0.33%	否	5,000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接送变电工程的设计、咨询及产品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是	否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甲级等
1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47	0.61%	环境影响评价	从2019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生态调查技术咨询服务	1.55%	否	5,000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持股100%	王少波	环境技术、节能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否	否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2	海南儒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4.27	0.26%	桥梁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等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桥梁工程的咨询设计服务	41.26%	否	800	王东明持股51%,徐登云持股49%	王东明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工程咨询等	是	否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等
3	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现更名为四川大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8.54	0.17%	环境影响评价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服务	0%-5%	否	207.10	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川大学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环境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环保科技研发等	否	是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资质情况
4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度	35.00	0.12%	环境影响评价	从2019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服务	0.58%	否	1,000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工程咨询评估;环境技术评估;环境投资风险评估;环境信息服务;环境监理等	是	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8.98	0.10%	外电工程设计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强弱电设施迁改、外电工程设计服务	0.11%	否	5,00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仲应贵持股36.8360%等	自治区人民政府	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是	否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甲级等
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1.04	1.64%	环境影响评估、勘察、检测等咨询辅助服务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服务	1%左右	否	135,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	是	否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等
2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120.35	0.36%	电力设施、管线迁改与保护设计	从2011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力设施迁改咨询服务	4.01%	否	5,000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投资;电力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等	否	否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等
3	深圳市天宇机电工程设计事务所		107.35	0.32%	通风、除臭、消防工程设计	从2014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气设计咨询服务	42.44%	否	50	李士楠持股80%,何小林持股15.60%等	李士楠	机电工程设计;建筑结构设计及技术咨询等	是	否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资质情况
4	深圳市绿景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1.05	0.21%	园林绿化服务	从2020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44.97%	否	30	刘贻柏持股100%	刘贻柏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养护服务,绿植租赁,环境工程景观设计等	否	否	2017年4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的通知》,取消城市绿化企业资质。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养护服务,绿植租赁,环境工程景观设计等
5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注1)		66.57	0.20%	通讯管线迁改与保护设计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通讯管线迁改服务	0.03%	否	52,800.37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100%持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通信测量);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建筑业建筑工程设计等	是	否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等

注1: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年度采购金额较2020年1-6月采购金额下降系实际结算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所致。

②辅助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1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	2018年	260.31	2.02%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	从2016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	10%	否	-	总公司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	梁建生	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绿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协助制定设计方案、辅助制图及后期服务	供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以及实施方案制定的辅助服务				公司持股 100%		化环境工程等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1.51	1.10%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排水管网改造服务	小于 1%	否	8,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等	是	否
3	四川熙原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9.81	1.09%	现场踏勘、航拍、收资劳务用工等服务及外围协调工作，协助实施现场踏勘服务及设计大纲文本梳理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现场踏勘、航拍等劳务用工的辅助服务	45.90%	否	1,000	罗文锟持股 67%，李映霞持股 22%，鲁晓雯持股 11%	罗文锟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等	否	否
4	福州鑫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25.05	0.97%	协助取岩土样、水样进行水质分析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钻探劳务服务	低于 1%	否	300	林纬铃持股 50%，杨海鹰持股 40%，王志翔持股 10%	林纬铃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工程勘察劳务类等	否	否
5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94.73	0.74%	协助沟通项目管理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项目管理辅助服务	小于 1%	否	22,23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有关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工程安全检测等	否	否
1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	2019 年	546.93	1.90%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	1.31%	否	8,000	深圳市远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	张汉荫、张春杰	规划、建筑、市政道桥设计；室内装	是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协助制定设计方案、辅助制图及后期服务	供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设计方案制定辅助服务				股 39.20%，深圳市远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10%，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70%等		饰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		
2	湘潭市建筑设计院		445.75	1.55%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排水量调查辅助服务	3.43%	否	2,000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有 100%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建筑行业；市政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	是	否
3	湖南隆壘建设有限公司		295.63	1.03%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排水量调查服务	44.17%	否	600	湖南隆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云南	建设工程、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水利工程设计等	否	否
4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26	0.63%	协助计算机开发服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计算机开发服务	3.4%	否	7,000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持有 80%，深圳九宫系统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智慧城市的体系研发设计；标准规范和标准技术研发；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等	否	否
5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77.60	0.62%	给排水专业技术辅助服务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给排水专业技术辅助服务	5.58%	否	5,000	新地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石保	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否	否
1	湖南隆壘	2020	233.30	0.69%	协助排水量	从 2019 年开始合	34.66%	否	600	湖南隆壘企业管	刘云南	建设工程、市政行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建设有限公司(注1)	年度			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作,为发行人提供排水量调查服务				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业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水利工程设计等		
2	广东兆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3.62	0.58%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从2020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服务	9.66%	否	1,000	吕林焯持股50%,刘金永持股50%	吕林焯、刘金永	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电力设备的购销	否	否
3	湖南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2.79	0.54%	协助现场咨询、踏勘、调研及管网数据收集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服务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协助现场咨询、踏勘、调研及管网数据收集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服务	45.13%	否	500	潘宇持股60%,兰丽群持股20%,康柯持股20%	潘宇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等	否	否
4	深圳市新城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82.31	0.54%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从2019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设计方案制定辅助服务	0.44%	否	8,000	深圳市远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9.2%,深圳市远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1%,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7%等	张汉荫、张春杰	规划、建筑、市政道桥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	是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5	云南广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34.60	0.40%	协助项目可研报告、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从2019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报告编制辅助服务	1.15%	否	1,000	云南广维工程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刘如猛持股20%	刘如猛	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等	是	否

注1: 湖南隆量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度采购金额较2020年1-6月采购金额下降系应付账款结清调整暂估进项税所致。

③简单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1	深圳市中爵勘测有限公司	2018年	346.70	2.69%	物探外业劳务	从2016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43.3%	否	100	阳满生持股100%	阳满生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管线探测及管道检测等	否	否
2	深圳市人和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296.41	2.30%	物探外业劳务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84.69%	否	100	张昌永持股100%	张昌永	勘察工程、测绘工程、物探工程、工程业内外调查与处理服务等	否	否
3	深圳市晓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73.84	2.13%	钻探外业劳务	从2015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服务	27.38%	否	10	林良宾持股100%	林良宾	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等	否	是
4	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49.66	1.94%	钻探外业劳务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1.42%	否	-	总公司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1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筑劳务分包,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等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上海分公司													
5	深圳市鹏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1.38	1.88%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4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服务	91%	否	100	徐清鹏持股 100%	徐清鹏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建筑材料的销售;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等	否	否
1	湖南星云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444.83	1.54%	工程测量与物探外业劳务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52%	否	200	童一江持股 50%, 时红允持股 50%	童一江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测绘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等	否	否
2	湘潭市勘测设计院		419.96	1.46%	物探外业劳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7.5%	否	2,137.3	-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程测量灌注桩工程勘察土工试验晒图复印砼单桩承载试验建筑设计	是	否
3	深圳广瑞勘察有限公司		371.88	1.29%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49.19%	否	100	张晓明持股 100%	张晓明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等	否	否
4	湖南铭杰测绘有限公司		324.04	1.13%	物探外业劳务与排污口调查、物探外业及工程测量劳务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34.4%	否	300	陈燕明持股 50%等	陈燕明	测绘服务; 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等	是	否
5	核工业天津工程勘察院		309.38	1.07%	物探外业劳务与排污口调查、物探外业及工程测量劳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13.45%	否	600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大队持股 100%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大队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业;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咨询等	是	否
1	深圳广瑞勘察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457.81	1.36%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30.52%	否	100	张晓明持股 100%	张晓明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等	否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2	深圳市晓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80.18	1.13%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54.31%	否	10	林良宾持股 100%	林良宾	建筑材料的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否	是
3	核工业天津工程勘察院		372.29	1.11%	物探外业劳务与排污口调查、物探外业及工程测量劳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18.61%	否	600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大队持股 100%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大队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业;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咨询等	是	否
4	中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327.24	0.97%	施工劳务	从 2020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施工劳务	4.28%	否	8,800	深圳市均霖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 杨仕平持股 20%, 深圳市万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 深圳市中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	李秀容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分包; 工程管理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	否	是
5	深圳市卓越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16.70	0.94%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钻探外业劳务	36.83%	否	50	刘瑞红持股 50%, 张晓凤持股 50%	刘瑞红, 张晓凤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等	否	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按采购服务类型划分的前五大服务供应商中，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对主要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为非主体部分、辅助性工作或纯体力劳务，相关服务的市场供应充足，同类别可替代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采购供应商可替换，发行人对服务采购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除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系深投控控制的企业外，其余主要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服务采购定价主要依据询价、招标、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等方式同时综合考虑项目地质条件、工期要求等因素确定。服务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发行人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部分服务采购供应商存在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采购的服务均为非主体或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不存在重合，服务采购可替换性较强，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上述服务供应商是否能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员工离职后设立公司成为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服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人员伤亡，发行人与上述服务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诉讼纠纷。

针对服务供应商的资质情况，上述主要的专业采购服务供应商均具有相关资质；简单劳务采购主要针对的是工程勘测外业过程中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劳动工作，相关工作经简单培训即可上岗，相关简单劳务服务供应商无需具有相关资质；辅助服务采购主要针对的是简单、可复制的辅助设计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服务人员即可开展相应服务，相关辅助劳务服务供应商无需具有相关资质。

## （2）报告期内各类采购类型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 ①专业采购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而引入的本地化服务供应商，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担任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查询及评估工作。该项目主体工作在 2018 年实施，故 2018 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贵州智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松桃县松江河流域（城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而引入的本地化服务供应商，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担任工程分包桥梁设计工作。该项目在 2018 年确认主要成本，故 2018 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西藏自治区麦曲等 9 条中小河流域综合规划——雅鲁藏布江二级支流澎波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而引入的供应商，该供应商具有业主认可度高的优势，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澎波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 2018 年实施，故 2018 年进入专业采购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发行人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项目（A、B、C 包）的底泥采样及检测、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与该供应商合作，该项目主体工作在 2020 年实施，故成为了 2020 年专业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海南儒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长期合作的桥梁设计供应商，具备市政行业桥梁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参与项目较多。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供电局各年度招标认可的区域内主要电力设施迁改单位，发行人与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均具备长期合作意愿，鉴于工期、承接能力等因素，发行人各年度电力设施迁改业务合作主体存在变动情形，各年之间各合作主体金额存在差异。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亚行贷款长江上游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建设先行示范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项目，该供应商具有业主认可度高的

优势，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可研部分主体工作在 2019 年实施，故 2019 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现更名为四川川大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 2019 年西藏自治区麦曲等 9 条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尼木玛曲流域综合规划项目而引入的供应商，该供应商具有业主认可度高的优势，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主体工作在 2019 年实施，故 2019 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 2019 年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而引入的本地化服务供应商，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业主认可度高的优势，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尼木玛曲流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 2019 年实施，故 2019 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 2019 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而引入的供应商，该供应商具有业主认可度高的优势，担任外电工程设计。该项目主体工作在 2019 年实施，故 2019 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深圳市天宇机电工程设计事务所是本地熟悉情况的专业权威单位，2020 年因 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等较多重大项目分包通风、除臭、消防工程设计，故成为 2020 年专业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等多个项目专业采购供应商，上述项目部分主体工作在 2020 年实施，故成为发行人 2020 年专业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深圳市绿景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普宁练江污水处理土建施工项目、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等多个项目的专业服务供应商，该项目土建施工部分在 2020 年实施，故成为发行人 2020 年专业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等多个项目专业采购供应商，上述项目部分主体工作在2020年实施，故成为发行人2020年专业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 ②简单劳务

深圳市鹏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深圳当地钻探外业劳务供应商，2018年之前与发行人合作较多，2018年及之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限制等原因未能中标，与发行人合作量有所下滑，未进入前五名。

深圳广瑞勘察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勘察劳务供应商库成员，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因具体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等因素在合作规模上存在年度间波动。

深圳市中爵勘测绘有限公司为深圳当地管线探测类劳务供应商，2018年因参与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勘察部分地下管线探测劳务成为发行人该年度简单劳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持续至今，2019年及之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限制等原因未能中标，与发行人合作量有所下滑，未进入前五名。

深圳市人和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为深圳当地管线探测类劳务供应商，2018年因参与福田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劳务分包（一）项目管线探测劳务成为发行人该年度简单劳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持续至今，2019年及之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限制等原因未能中标，与发行人合作量有所下滑，未进入前五名。

深圳市晓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勘察劳务供应商库成员，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因素在合作规模上存在年度间波动。

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新河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而引入的本地化劳务供应商，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

地情况的优势，提供勘察中简单劳务。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8年实施，故2018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湖南星云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勘察设计工程测量、管线探测劳务分包、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地下管线探测劳务供应商。后因公开招标中标主体变化导致发行人与各供应商合作金额存在正常变化。

湘潭市勘测设计院是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勘察设计项目管线探测劳务及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地下管线探测劳务供应商。后因公开招标中标主体变化导致发行人与各供应商合作金额存在正常变化。

湖南铭杰测绘有限公司是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地下管线探测劳务分包供应商。后因公开招标中标主体变化导致发行人与各供应商合作金额存在正常变化。

核工业天津工程勘察院是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劳务供应商。后因公开招标中标主体变化导致发行人与各供应商合作金额存在正常变化。

深圳市伟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龙岗河流域（龙岗河片区）消除黑臭及水质保障（增补）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及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初设阶段勘察外业劳务供应商，上述项目主要工作于2020年实施，故该公司成为2020年简单劳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东莞市广茂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8年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的勘察劳务供应商库成员，2020年因参与发行人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

阶段)项目及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项目并承担钻探外业劳务,成为发行人2020年简单劳务前五大供应商。

中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等多个项目的简单劳务供应商,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20年实施,因此成为发行人2020年简单劳务前五大供应商。

深圳市卓越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和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项目等多个项目的简单劳务供应商,因此成为发行人2020年简单劳务前五大供应商。

### ③辅助服务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辅助服务供应商库成员,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因素在合作规模上存在年度间波动。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辅助服务供应商库成员,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因素在合作规模上存在年度间波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深圳市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六批)项目存在合作,采购内容为深圳市龙华区小区观湖街道排水管网改造的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服务。采购原因主要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建筑小区设计工作,对观湖街道附近区域建筑设计基本情况熟悉,便于协助发行人工作开展,发行人为提升工作效率,根据该项目的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将部分简单、可复制的设计辅助工作内容交给具有相应资质且熟悉附近地域情况的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除前述采购事项外,因展业领域差异较大,发行人与该公司无其他采购合作事项。

四川熙原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因有设计丙级资质,有专业团队,优质优价,由东原分公司的推荐入库,与发行人进行长期合作。该公司于2018年通过询价采

购方式中标东原分公司多个项目，为项目提供航拍，踏勘调研等设计辅助服务。2019年后双方业务合作减少。

福州鑫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为福建省企业，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由福建分公司推荐入库。该公司于2018年通过询价采购方式中标发行人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东部片区钱塘河工程勘察设计与福州市湾边排涝闸站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分包。该项目主要成本在2018年确认，2018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辅助服务供应商库成员，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因素在合作规模上存在年度间波动。

湘潭市建筑设计院是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选聘的龙岗消黑项目辅助服务供应商，担任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工作，该项目部分主体工作在2019年实施，2019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湖南隆壘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和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勘察1标（龙岗河流域勘察）辅助服务供应商，上述项目部分主体工作在2019年-2020年实施，致使其该公司成为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度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9年辅助服务供应商，主要协助发行人实施计算机开发服务。除上述项目外，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参与发行人其他项目。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勘察项目辅助服务供应商，主要承担给排水专业技术辅助服务，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9年实施，致使其该年度成为公司2019年度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广东兆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20年通过市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龙岗河流域勘察设计）项目技术服务供应商，主要担任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工作，该项目部分主体工作在2020年实施，致使其该年度成为公司2020年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湖南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测绘与评估、勘察设计等多个项目的辅助服务供应商，为项目提供航拍、踏勘调研等设计辅助服务，成为发行人2020年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云南广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长江上游云南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示范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供应商，该项目可研部分在2020年开始实施，故成为发行人2020年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商品采购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为公开招标中标单位变化及发行人子公司环保硬件设备供货业务类型中特定业务条件下客户商品需求变化导致。

#### **4、商品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商品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情况列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方式	合同采购内容	合作背景	结算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和产品
1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1,938.81	15.06%	公开招标	土建施工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20,0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持股51.0000%，北京安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6.6750%，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2.325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各类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公路、冶炼、建筑装饰装修、钢结构、大型土石方、炉窑、消防等
2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998.00	7.75%	公开招标	膜系统集成设备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5,000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包进锋	膜原件；成套设备组装；承接水处理工程、环境工程，膜系统设计、开发、加工等
3	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		375.17	2.91%	直接委托	气盾坝设备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3,000	杨明昆持股58.14%，王玲持股17.86%等	杨明昆	研发、生产、销售塑料、钢塑复合管材管件产品；提供管道产品安装技术服务等
4	广东乾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3.00	1.73%	公开招标	污水处理服务项目仪器仪表、污泥系统类等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1,000	龚启胜持股90%，谭美斯持股10%	龚启胜	大气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技术转让服务等
5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8.86	1.31%	直接委托	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水泵格栅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6,716	程中持股88%，张春红持股12%	程中	环保设备、水泵及泵站成套设备、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船舶（取水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方式	合同采购内容	合作背景	结算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和产品
						类等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船及浮坞)设计、生产等
1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4,600.00	15.98%	公开招标	土建施工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20,0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持股51.00%，北京安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6.675%，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2.32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各类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公路、冶炼、建筑装饰装修、钢结构、大型土石方、炉窑、消防、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等
2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3,936.00	13.67%	公开招标	膜系统集成设备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5,000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包进锋	膜原件；成套设备组装；承接水处理工程、环境工程，膜系统设计、开发、加工等
3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12.29	6.29%	直接委托	格栅闸阀、泵闸阀、一体化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6,716	程中持股88%，张春红持股12%	程中	环保设备、水泵及泵站成套设备、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船舶（取水泵船及浮坞）设计、生产等
4	深圳市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9.22	3.54%	直接委托	环保雨水口设备类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9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1,000	翟艳云持股49%，周刚持股30%，洪赞持股21%	翟艳云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流域水环境治理规划、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方式	合同采购内容	合作背景	结算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和产品
5	广州昱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	623.39	2.16%	直接委托	真空冲洗设备类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2,000	王海林持股50%，王庆林持股50%	王庆林	环保设备批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等
1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6,730.97	19.99%	公开招标	一体化设备类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5,000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包进锋	膜原件;成套设备组装;承接水处理工程、环境工程,膜系统设备设计、开发、加工等
2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01.92	7.13%	直接委托	水闸、泵闸阀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6,716	程中持股88%，张春红持股12%	程中	环保设备、水泵及泵站成套设备、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船舶(取水泵船及浮坞)设计、生产等
3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6.61	5.72%	公开招标	土建施工	2019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30,000	黄静华持股65%，李向东持股31%，鹏润达环球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持股2%，深圳市鹏润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	黄静华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等
4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9.57	3.47%	直接委托	真空冲洗设备	2020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5,00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海市人民政府	机器设备的进出口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方式	合同采购内容	合作背景	结算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和产品
5	上海腾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49.56	2.82%	招投标	真空冲洗系统	2020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500	张俊持股70%，张勇持股30%	张俊	进口仪器仪表及环境治理相关机器设备的销售

上述商品采购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2) 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商品采购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为公开招标中标单位变化及发行人子公司环保硬件设备供货业务类型中特定业务条件下客户商品需求变化导致。

5、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情况			销售内容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4.53	34.24	220.44	项目运管	-	9.43	-	辅助服务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	334.91	717.18	项目运管	-	-	9.2	辅助服务

名称	销售情况			销售内容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46.70	9.34	37.36	规划咨询	2.50			专业分包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09	91.68	104.08	规划咨询	-	93.40	-	辅助服务
深圳市懂景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	0.80	测量	0.82	-	11.38	辅助服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96	-	10.47	勘测设计	-	-	141.51	辅助服务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9.06	-	-	勘测设计	14.42	-	-	劳务分包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2.45	61.48	228.05	规划咨询	1.14	0.75	-	专业分包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25.16	-	-	勘测设计	102.65	133.21	-	辅助服务
深圳市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	3.30	1.42	项目运管	55.72	-	0.94	辅助服务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0.72	0.72	勘测设计	120.35	-	39.19	专业分包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8.72	-	50.56	勘测设计	13.30	-	-	劳务分包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4.16	319.86	468.43	项目运管	831.48	-	66.04	专业分包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145.28	-	规划咨询	25.32	-	-	辅助服务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方向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管的服务。上述各主体中，除了水务工程检测公司之外，其余各供应商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领域相似的情形。发行人向其采购或者销售主要系一方面承接归属于自身资质范围内的设计业务，另一方面系受到合同甲方对工期的要求、进度要求和工作量要求的影响对其采购服务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价格主要根据行业收费办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规定确定，销售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水务工程检测公司采购的原因主要由于发行人的甲方对项目的工期、工作量和进度要求高，发行人基于上述甲方要求，将部分非核心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水务工程检测公司作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水务工程检测公司主要从事水务领域的工程检测、管道检测等业务，其对外承接的业务中，部分项目受到其内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限制无法满足其甲方的要求，因此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销售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6、关于工程施工采购供应商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采购供应商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报告期 内是否 存在诉 讼纠纷	报告期 内是否 存在行 政处罚	相关资质
1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1,938.81	15.06%	是	是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
1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4,600.00	15.98%	是	是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
2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74%	是	是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
3	深圳市万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6.35	0.54%	是	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
4	深圳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41.41	0.14%	是	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
1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1,926.61	5.72%	是	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
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6.28	1.59%	是	是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
3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79	0.24%	是	是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均具有相关资质，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



行人服务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采购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员工离职后设立公司成为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采购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不存在重合，采购可替换性较强，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上述服务供应商是否能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上述供应商服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人员伤亡，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诉讼纠纷。

##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固定资产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0.31	515.30	555.01	51.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68.23	1,681.18	1,087.06	39.27%
机器设备	16,921.23	6,133.17	10,788.06	63.75%
运输工具	577.19	464.97	112.22	19.44%
<b>合计</b>	<b>21,336.97</b>	<b>8,794.62</b>	<b>12,542.36</b>	<b>58.78%</b>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其中，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所有权人
1	湘(2016)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0805号	长沙县星沙街道天华中路122号星大花园2906	59.5	住宅	深水规院
2	湘(2016)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0809号	长沙县星沙街道天华中路122号星大花园2907	133.6	住宅	深水规院
3	湘(2016)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0895号	长沙县星沙街道天华中路122号星大花园2908	56.28	住宅	深水规院
4	湘(2016)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0896号	长沙县星沙街道天华中路122号星大花园2909	147.53	住宅	深水规院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所有权人
5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4182号	龙岗区布吉镇莲花路怡心苑1栋405	84.43	住宅	深水规院
6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4164号	龙岗区布吉镇莲花路怡心苑1栋406	95.44	住宅	深水规院
7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4191号	龙岗区布吉镇莲花路怡心苑1栋505	84.43	住宅	深水规院
8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4163号	龙岗区布吉镇莲花路怡心苑1栋602	93.97	住宅	深水规院
9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4190号	龙岗区布吉镇莲花路怡心苑1栋606	95.44	住宅	深水规院
10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1298号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9栋15层3号	409.15	科研用地/ 办公	深水规院
11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38124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1812号	102.82	住宅	深水规院
12	乌房权证沙字第2016520341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146号1栋28层1单元2801	150	住宅	深水规院
13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45482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557号唐庄名厦1幢-3-41	46.26	其他商服 用地/停车 用房	深水规院
14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45482763356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559号唐庄名厦1幢3-21-5	212.13	城镇住宅 用地/成套 住宅	深水规院

### 1、南宁分院房产基本情况

上述房产中，“邕房产证字第02463547号”房产登记在南宁分院名下，南宁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南宁分院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负责人	陈兆斌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5日至长期
企业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1812号房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因此，发行人南宁分院系发行人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 2、房产登记在南宁分院名下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组建南宁分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名称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南宁分院”。为便于在当地开展业务，2007 年 12 月 28 日，南宁分公司与南宁润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以 531,579 元的价格买下位于南宁市民族大道 16 号环球时代 18 层 1812 号房产作为南宁分公司的办公用房。

由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在申请办理权属登记时误将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人申请登记为南宁分公司，故南宁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邕房权证字第 02463527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南宁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南宁分公司已将该处房产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取得了“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38124 号”《不动产权证书》。

## 3、房产的来源情况

2007 年 12 月 28 日，南宁分公司与南宁润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以 531,579 元的价格买下位于南宁市民族大道 16 号环球时代 18 层 1812 号房产。

## 4、关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8 日，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不动产档案查询告知单》，显示该处房屋的产权人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无抵押、无查封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他人提供的抵押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问题的答复》（[2005]民二他字第 8 号）明确：“根据我国房地产法律关于登记确权规定之精神，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他人债权设定抵押，该抵押认定行为符合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权生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上述答复，事实上认可房产登记在分支机构的效力。

综上，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共 14 项，其中 14 项依法办理取得产权证，具体内容见本节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固定资产”之房屋建筑物情况表中所列示信息。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城交中心、综交院、华阳国际等 3 家单位，于 2020 年 1 月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宗地号为 A810-0043，面积 25,524.1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新兴产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30 年。根据各方签署的《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各方按出资比例共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 15 项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类别	注册证号	所有权人	注册国	有效期限
1	WPD	第 42 类	28639730	深水规院	中国	2019.1.28-2029.1.27
2		第 42 类	28640867	深水规院	中国	2018.12.14-2028.12.13
3	深水规	第 42 类	28646553	深水规院	中国	2018.12.14-2028.12.13
4		第 42 类	28648422	深水规院	中国	2018.12.14-2028.12.13
5	水规院	第 42 类	32789497	深水规院	中国	2019.5.21-2029.5.20
6	SWPD	第 42 类	37086060	深水规院	中国	2019.11.21-2029.11.20
7	水务智星	第 42 类	39194432	深水规院	中国	2020.04.14-2030.04.13
8		第 42 类	21208841	水务科技	中国	2017.11.07-2027.11.06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类别	注册证号	所有权人	注册国	有效期限
9		第 40 类	21208222	水务科技	中国	2017.11.07-2027.11.06
10		第 39 类	21208165	水务科技	中国	2017.11.07-2027.11.06
11		第 38 类	21207933	水务科技	中国	2017.11.07-2027.11.06
12		第 37 类	21207669	水务科技	中国	2017.11.07-2027.11.06
13		第 35 类	21207419	水务科技	中国	2017.11.07-2027.11.06
14		第 9 类	21207193	水务科技	中国	2017.11.07-2027.11.06
15	水务智星	第 9 类	39285020	深水规院	中国	2020.6.28-2030.6.27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深水规院	2018217903606	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1	10 年	无
2	深水规院、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3455795	一种支持双轨多卫星多入射角的小型角反射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21	10 年	无
3	深水规院	2018213455920	一种同时支持升降轨 SAR 卫星观测的角反射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21	10 年	无
4	深水规院	201820933429X	取水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15	10 年	无
5	深水规院	2018209341043	压水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15	10 年	无
6	深水规院	2018209406315	取水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15	10 年	无
7	深水规院	2018205079507	一种地质勘察中自动测定岩土层渗透性的压水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11	10 年	无
8	深水规院	2018204537230	用于法兰对接的工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2	10 年	无
9	深水规院	2017211401688	基于无人机的水生植被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07	10 年	无
10	深水规院	2017205354088	往复式泥浆泵用卸荷阀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12	10 年	无
11	深水规院	2017205378129	工勘钻机齿轮离合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12	10 年	无
12	深水规院，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0582374	一种三方向可调节的模拟变形 GNSS 天线专用基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18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3	深水规院	2016211069128	一种城市规划市政排水管道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10.07	10年	无
14	深水规院	2014100366234	河道生态辅装及室内实木复合地板连续压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1.26	20年	无
15	深水规院	201320314145X	小流域河水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03	10年	无
16	平扬, 来迟, 卢信雅, 深水规院	201320025991X	一种矩形系列桩的施工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1.18	10年	无
17	深水规院	201320022461X	排水管涵检修和溢流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1.16	10年	无
18	深水规院	2012305940763	污水处理装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12.01	10年	无
19	深水规院、陈景标	2019222999567	一种岩土工程勘察用取样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10年	无
20	深水规院	2019105712522	一种基于 InSAR 技术的输电铁塔倾斜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6.28	20年	无
21	深水规院	2019105712448	一种基于 InSAR 技术的建筑物倾斜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6.28	20年	无
22	深水规院、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213457827	一种等离子体曝气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9	10年	无
23	深水规院	2020203339032	一种工程地质勘察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17	10年	无
24	深水规院	2019213190341	一种双通向的前置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5	10年	无
25	深水规院	201921520697X	一种多级曝气氧化池-砾石床-人工湿地尾水高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9	10年	无
26	深水规院	2019215207309	一种原位分离收集处理医院尿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9	10年	无
27	深水规院	2019209875007	火山岩生物滤料水处理基质层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28	10年	无
28	曾平、尉巍、深水规院	2020202598773	一种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三脚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05	10年	无
29	深水规院	2020206426028	水利用环保绿化型护坡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4	10年	无
30	深水规院	2020208268673	一种测绘设备的角位移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8	10年	无
31	深水规院	2019215207008	一种海绵道路雨水收集处理与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9	10年	无
32	水务科技	2017217499266	一种可自主供电的 GNSS 变形监测专用观测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5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33	水务科技	2017217501548	一种 GNSS 变形监测专用仪器箱及其观测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5	10 年	无
34	深水规院	2020220538037	一种城市土壤侵蚀预测模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18	10 年	无
35	水务科技	202021300938.2	一种低功耗的雷达水位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6	10 年	无
36	水务科技	202021300933X	一种雷达流量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6	10 年	无

注：①一种矩形系列桩的施工设备的共有人为发行人、平扬、来迟、卢信雅。其中平扬为发行人总工程师；来迟未在发行人任过职，目前为自由职业；卢信雅未在发行人任过职。上述共有专利系各方共同研发的成果，各方均能独立使用该专利而无需向共有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一种三方向可调节的模拟变形 GNSS 天线专用基座、一种支持双轨多卫星多入射角的小型角反射器系发行人与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研发的成果，各方均能独立使用该专利而无需向共有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一种岩土工程勘察用取样切割装置系发行人与陈景标共同合作研发的结果，各方均能独立使用该专利而无需向共有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一种等离子体曝气污水处理装置系发行人与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研发的结果，各方均能独立使用该专利而无需向共有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一种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三脚架系发行人与曾平、尉巍共同合作研发的结果，各方均能独立使用该专利而无需向共有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专利如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年费，则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专利号为“201320025991X”的“一种矩形系列桩的施工设备”未实际应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相关营业收入，没有继续维持的必要。因此，发行人将到期放弃该等专利，该等放弃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8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深水规院	2011SR010011	软著登字第 0273685 号	风雨水情信息发布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2.08.15	2011.03.03	无
2	深水规院	2011SR010192	软著登字第 0273866 号	防洪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4.02.10	2011.03.03	无
3	深水规院	2011SR010045	软著登字第 0273719 号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01.09	2011.03.03	无
4	深水规院	2011SR010112	软著登字第 0273786 号	水务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03.02	2011.03.03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5	深水规院	2011SR010175	软著登字第0273849号	水务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06.02	2011.03.03	无
6	深水规院	2011SR009995	软著登字第0273669号	雨洪调度决策支持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03.01	2011.03.03	无
7	深水规院	2012SR070892	软著登字第0438928号	供排水管线、配管自动绘制统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01.02	2012.08.06	无
8	深水规院	2012SR079245	软著登字第0447281号	水务信息发布系统移动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2.04.13	2012.08.27	无
9	深水规院	2012SR080060	软著登字第0448096号	三防群测群防地理及信息系统[简称：三防群测群防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2.04.02	2012.08.28	无
10	深水规院、华北电力大学	2012SR136191	软著登字第0504227号	基于水质水量双重约束的原水调配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10.30	2012.12.27	无
11	深水规院	2013SR143527	软著登字第0649289号	水库洪水预报及决策支持系统[简称：洪水预报决策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2.08.06	2013.12.11	无
12	深水规院	2013SR143520	软著登字第0649282号	水利普查成果应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09.10	2013.12.11	无
13	深水规院	2015SR011769	软著登字第0898851号	二元岩土结构深基坑非嵌入式支护结构计算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01.21	无
14	深水规院、胡亭	2016SR403060	软著登字第1581676号	平面等截面钢闸门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05.05	2016.12.29	无
15	深水规院	2017SR503444	软著登字第2088728号	互联网+河长制智慧管控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7.07.24	2017.09.11	无
16	深水规院	2018SR150419	软著登字第2479514号	上翻式钢闸门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03.07	无
17	深水规院	2018SR770784	软著登字第3099879号	基于 SWMM 的水面线前后处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09.21	无
18	深水规院	2019SR0468787	软著登字第3889544号	大坝及基坑监测深层水平位移数据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5.15	无
19	深水规院	2019SR0468782	软著登字第3889539号	基于北斗和 InSAR 的水工程安全监测云平台[简称：水工程安全监测云平台]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5.15	无
20	深水规院	2019SR0468778	软著登字第3889535号	基于角反射器的水库大坝 InSAR 变形监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5.15	无
21	深水规院	2019SR0468774	软著登字第3889531号	集成全景影像的输水管道北斗/GNSS 定位巡检系统[简称：管道 GNSS 定位巡检系统]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5.15	无
22	深水规院	2019SR0468768	软著登字第3889525号	水源保护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5.15	无
23	深水规院	2019SR0495484	软著登字第3916241号	基于物联网感知的三防指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5.21	无
24	深水规院	2019SR0545666	软著登字第3966423号	排水管网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01.10	2019.05.30	无
25	深水规院	2019SR0546773	软著登字第3967530号	排水信息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03.01	2019.05.30	无
26	深水规院	2019SR0782542	软著登字第4203299号	基于 Civil3D 及 Access 的物探管网成图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7.29	无
27	深水规院	2019SR1045862	软著登字第	单级、多级跌水计算软	原始	未发表	2019.10.15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4466619 号	件 V1.0	取得			
28	深水规院	2020SR0465613	软著登字第 5344309 号	基于 Revit 的边坡建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5.18	无
29	深水规院	2020SR0991533	软著登字第 5870229 号	基于 access 数据库的地下管线数据转换及成果表输出软件 V1.0 (简称: 地下管线数据转换及成果表输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8.26	无
30	深水规院	2020SR1004196	软著登字第 5344309 号	基于 Inventor 的长距离输水钢管建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8.28	无
31	深水规院	2020SR1711018	软著登字第 6511990 号	闸泵一体化调度平台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2.02	无
32	深水规院	2020SR1056439	软著登字第 5935135 号	水文监测数据处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20.07.27	2020.09.07	无
33	深水规院	2020SR1056440	软著登字第 5935136 号	水文设备在线监测系统	原始取得	2020.06.10	2020.09.07	无
34	深水规院	2020SR1056441	软著登字第 5935137 号	水文数据资料整编目录平台	原始取得	2020.05.13	2020.09.07	无
35	深水规院	2021SR0170998	软著登字第 6895315 号	基于 Civil3d 及 Inventor 三角网地形交互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01	无
36	深水规院	2021SR0191257	软著登字第 6915574 号	基于 Revit 的垫层建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2.03	无
37	水务科技	2015SR179400	软著登字第 1066486 号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04.01	2015.09.15	无
38	水务科技	2015SR179401	软著登字第 1066487 号	水资源监控能力信息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5.04.07	2015.09.15	无
39	水务科技	2015SR179402	软著登字第 1066488 号	水土保持移动应用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5.03.16	2015.09.15	无
40	水务科技	2015SR179394	软著登字第 1066480 号	河长制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04.27	2015.09.15	无
41	水务科技	2015SR179395	软著登字第 1066481 号	基于轨迹记录的巡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04.15	2015.09.15	无
42	水务科技	2016SR009874	软著登字第 1188491 号	智慧水务-智能巡查云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5.08.14	2016.01.14	无
43	水务科技	2016SR010186	软著登字第 1188803 号	智慧水务-智能巡查云终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08.25	2016.01.14	无
44	水务科技	2016SR018707	软著登字第 1197324 号	水务 IT 运维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10.09	2016.01.26	无
45	水务科技	2016SR055284	软著登字第 1233901 号	三防智能报灾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5.08.03	2016.03.16	无
46	水务科技、深水规院	2017SR120449	软著登字第 1705733 号	水文遥测设备维护工具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12.15	2017.04.17	无
47	水务科技	2016SR126422	软著登字第 1305039 号	管网数据自动提取整编工具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07.13	2016.05.31	无
48	水务科技	2016SR126432	软著登字第 1305049 号	三防决策支持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5.05.11	2016.05.31	无
49	水务科技	2016SR126501	软著登字第 1305118 号	水务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09.07	2016.05.31	无
50	水务科技	2016SR198249	软著登字第 1376866 号	水务基础数据自动抽取挖掘工具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04.28	2016.07.29	无
51	水务科技	2016SR187190	软著登字第 1365807 号	水文资料整编工具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04.22	2016.07.20	无
52	水务科技	2016SR198242	软著登字第	三防智慧信息移动应用	原始	2015.03.23	2016.07.29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376859号	平台[简称:三防移动平台]V1.0	取得			
53	水务科技	2017SR313690	软著登字第1898974号	水文设备率定校准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6.03.10	2017.06.27	无
54	水务科技	2017SR313844	软著登字第1899128号	治水提质信息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6.12.20	2017.06.27	无
55	水务科技	2017SR405835	软著登字第1991119号	水务地理信息展示及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6.12.12	2017.07.27	无
56	水务科技	2017SR405840	软著登字第1991124号	三维管网信息展示及处理工具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10.13	2017.07.27	无
57	水务科技	2017SR569296	软著登字第2154580号	地下水监测数据处理工具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03.20	2017.10.16	无
58	水务科技	2017SR604627	软著登字第2189911号	水文分析计算工具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05.20	2017.11.06	无
59	水务科技	2017SR606080	软著登字第2191364号	水文自动测报工具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11.03	2017.11.06	无
60	水务科技	2017SR605678	软著登字第2190962号	水文遥测设备接口通信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03.17	2017.11.06	无
61	水务科技	2018SR069142	软著登字第2398237号	水工程InSAR监测数据分析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01.29	无
62	水务科技	2018SR069010	软著登字第2398105号	大坝安全北斗在线监测系统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01.29	无
63	水务科技	2018SR172245	软著登字第2501340号	财政性专项资金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12.04	2018.03.15	无
64	水务科技	2018SR292040	软著登字第2621135号	水务云平台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03.20	2018.04.28	无
65	水务科技	2018SR366556	软著登字第2695651号	人工智能水务管理应用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8.04.12	2018.05.22	无
66	水务科技	2018SR367388	软著登字第2696483号	水务信息安全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8.03.23	2018.05.22	无
67	水务科技、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	2018SR696607	软著登字第3025702号	大坝变形监测数据分析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8.08.04	2018.08.30	无
68	水务科技、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	2018SR696117	软著登字第3025212号	大坝变形远程在线监测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8.07.16	2018.08.30	无
69	水务科技、深水规院	2018SR751485	软著登字第3080580号	水务信息化资产台账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18.09.17	无
70	水务科技	2018SR1011080	软著登字第3340175号	智慧计划用水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8.11.20	2018.12.13	无
71	水务科技、深水规院	2018SR1087870	软著登字第3416965号	水务低影响开发(LID)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8.11.05	2018.12.28	无
72	水务科技	2019SR0051467	软著登字第3472224号	智慧水务软件运维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9.01.16	无
73	水务科技	2019SR0051456	软著登字第3472213号	基于NB-IOT窄带物联网的水务数据传输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8.08.10	2019.01.16	无
74	水务科技	2019SR0572225	软著登字第3992982号	智能物联网流量测试软件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9.01.14	2019.06.04	无
75	水务科技	2019SR0572378	软著登字第3993135号	水务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9.03.10	2019.06.04	无
76	水务科技	2019SR0570107	软著登字第3990864号	水质水量统一调度平台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9.04.01	2019.06.04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77	水务科技	2019SR0994498	软著登字第4415255号	智能内涝标识管理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05.13	2019.09.25	无
78	水务科技	2019SR1123634	软著登字第4544391号	一体化设计规范工具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9.08.05	2019.11.07	无
79	水务科技	2020SR0297712	软著登字第5176408号	智慧水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原始取得	2019.11.20	2020.03.31	无
80	水务科技	2020SR1623954	软著登字第6424926号	暗涵三维数据采集及处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20.06.08	2020.11.23	无
81	水务科技	2020SR1623978	软著登字第6424950号	多光谱卫星遥感水库蓝藻识别软件	原始取得	2020.08.26	2020.11.23	无
82	水务科技	2020SR1624472	软著登字第6425444号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的管网监测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2020.09.17	2020.11.23	无
83	水务科技	2020SR1622653	软著登字第6423625号	水库标准化管控平台	原始取得	2020.04.01	2020.11.23	无
84	水务科技	2020SR1624473	软著登字第6425445号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整编一体化软件	原始取得	2020.03.02	2020.11.23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共有权属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 5、无形资产共有情况

### (1) 无形资产共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6 项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与其他方共有。上述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及共有方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名称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	产生背景	共有方	共有方基本情况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支持双轨多卫星多入射角的小型角反射器	2018.08.21	在水库群坝体动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推进过程中，基于应用需要取得此技术成果	深水规院、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余振凤持股98%，谢玉红持股2%；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一种三方向可调节的模拟变形GNSS天线专用基座	2017.01.18	在北斗监测水库群坝体变形技术相关研究过程中，取得此技术成果		
	一种矩形系列桩的施工设备	2013.01.18	针对沙井排涝项目，结合实际应用对相关技术做出改进，而取得此技术成果	平扬、来迟、卢信雅、深水规院	

类型	名称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	产生背景	共有方	共有方基本情况
	一种岩土工程勘察用取样切割装置	2019.12.19	岩土工程钻探作业过程中,基于实际应用需求,取得此技术成果	深水规院、陈景标	陈景标,中级工程师,发行人东莞分公司员工。
	一种等离子体曝气污水处理装置	2019.8.19	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的等离子体装置能耗高效率低的问题,取得此技术成果	深水规院、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元;李旭东持股50%,李香菊持股50%。
	一种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三脚架	2020.03.05	在野外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作中,基于实际应用需求,取得此技术成果	曾平、尉巍、深水规院	曾平,发行人技术人员;尉巍,发行人技术人员
软件著作权	基于水质水量双重约束的原水调配系统 V1.0	2012.10.30	在水库调度规程编制相关项目推进过程中,基于应用需要取得此技术成果	深水规院、华北电力大学	华北电力大学为事业单位。
	平面等截面钢闸门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V1.0	2016.05.05	在项目“BIM技术在大空港截流河项目中的综合应用研究咨询”推进过程中,出于应用需要开发并取得的科技成果	深水规院、胡亭	胡亭,2007年入职深水规院,现任主任工程师,从事BIM相关工作。
	大坝变形监测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8.08.04	在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出于收集数据、分析监测大坝安全性以及项目推广的需求而研发出的技术成果	水务科技、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	曾庆彬,2015年入职水务科技,现任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 苏腾飞,2007年入职水务科技,现任发行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主要负责大数据相关工作;
	大坝变形远程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8.07.16	在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出于铺设位移监测点收集数据、分析监测大坝的安全性以及项目推广的需求而研发出的技术成果		杨宗国,2016年入职水务科技,现任副总工程师,主要从事设计审核和咨询工作; 范高俊,2018年5月至9月曾任职于水务科技,从事信息化相关设计和咨询工作。

发行人与自然人共有的技术资产,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提供主要技术资料及条件,并将技术成果应用于相关项目。为鼓励发明人的创新积极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权属申请时与相关自然人共同作为申请人,成为该等技术资产权属共有人。

## (2) 发行人与共有人关于共有技术资产的约定

发行人与共有人就相关共有技术资产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专利号为 2018213455795、2017200582374 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支持双轨多卫星多入射角的小型角反射器”“一种三方向可调节的模拟变形 GNSS 天线专用基座”。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协议》，约定如下：实用新型所有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自由实施共有专利，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可基于研发的目的实施共有专利权，如基于商业目的拟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则需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书面同意；双方独立享有其基于共有专利权而自行延伸或拓展研发获取的其他专利或专有技术；双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均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均不得向对方提出分享对方基于实施共有专利权取得的经营成果、科研补助经费或其他收入。

因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承担主要工作并做出了核心贡献，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限制；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有人，受排他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②专利号为 201320025991X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矩形系列桩的施工设备”

根据发行人与平扬、来迟共同签署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协议》，约定如下：实用新型所有权由各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自由实施共有专利，平扬、来迟可基于研发的目的实施共有专利权，如基于商业目的拟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则需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书面同意；各方独立享有其基于共有专利权而自行延伸或拓展研发获取的其他专利或专有技术；各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均无须向他方支付任何费用，均不得向他方提出分享他方基于实施共有专利权取得的经营成果、科研补助经费或其他收入。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提供了主要技术资料及研发条件，平扬作为发行人员工，在研发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因此，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限制；共有人平扬、来迟受排他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

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③专利号为 2019222999567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岩土工程勘察用取样切割装置”

根据发行人与陈景标签署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协议》，约定如下：实用新型所有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自由实施共有专利，陈景标可基于研发的目的实施共有专利权，如基于商业目的拟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则需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书面同意；双方独立享有其基于共有专利权而自行延伸或拓展研发获取的其他专利或专有技术；双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均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均不得向对方提出分享对方基于实施共有专利权取得的经营成果、科研补助经费或其他收入。

因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承担主要工作并做出了核心贡献，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限制；陈景标作为共有人，受排他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④专利号为 2019213457827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等离子体曝气污水处理装置”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协议》，约定如下：实用新型所有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一方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共有专利权的，应当通知另一方，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双方之间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就此实用新型专利的使用不存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形，亦未就此实用新型专利取得收益。因此，未签署专利共有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单独实施该项实用新型专利。

⑤专利号 2020202598773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三脚架”

根据发行人与曾平、尉巍签署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协议》，约定如下：实用新型所有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自由实施共有专利，曾平、尉巍可基于研发的目的实施共有专利权，如基于商业目的拟自行或与第三方

合作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则需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书面同意；双方独立享有其基于共有专利权而自行延伸或拓展研发获取的其他专利或专有技术；双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均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均不得向对方提出分享对方基于实施共有专利权取得的经营成果、科研补助经费或其他收入。

因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承担主要工作并做出了核心贡献，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限制；陈景标作为共有人，受排他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⑥登记号为 2012SR136191 的软件著作权“基于水质水量双重约束的原水调配系统 V1.0”

发行人与共有人华北电力大学未就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出共有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修订)》第 9 条，“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华北电力大学就此软件著作权的使用不存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形，亦未就此软件著作权取得收益。因此，未签署专利共有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单独实施该项软件著作权。

⑦登记号为 2016SR403060 的软件著作权“平面等截面钢闸门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V1.0”

根据发行人与胡亭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协议》，约定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独立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也可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胡亭在独立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函后方可为之；发行人可以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胡亭在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前，应事先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函后方

可为之；双方基于约定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任一方实施或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益由该方享有，他方无权分享该等收益。

该软件著作权系胡亭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在从事工作任务过程中利用发行人的资料及条件取得的技术成果，因此，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软件著作权时不存在限制；共有人胡亭受排他性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软件著作权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⑧登记号为 2018SR696607、2018SR696117 的两项软件著作权“大坝变形监测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大坝变形远程在线监测系统 V1.0”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水务科技与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协议》，约定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各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独立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也可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在独立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函后方可为之；发行人可以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在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前，应事先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函后方可为之；各方基于约定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任一方实施或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益由该方享有，他方无权分享该等收益。

该软件著作权系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在从事工作任务过程中利用发行人的资料及条件，合作研发并取得的技术成果，因此，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软件著作权时不存在限制；其他共有人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受排他性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软件著作权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 （3）共有技术资产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共有技术资产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应用情况
实用 新型	一种支持双轨多卫星多入射角的小型角反射器	应用于“龙岗区水库群坝体动态安全监测服务——基于北斗及 InSAR 的水库群监测应用示范”项目，作为辅助部分
	一种三方向可调节的模拟变形 GNSS 天线专用基座	应用于“北斗卫星实时监测水库群坝体变形技术研究”“基于北斗地基增强网支撑的电网地质灾害 InSAR 快速识别监测预警技术研究——课题 1：输电线路 InSAR 大范围形变识别技术研究”项目，作为辅助部分、外围部分
	一种矩形系列桩的施工设备	未实际应用
	一种岩土工程勘察用取样切割装置	未实际应用
	一种等离子体曝气污水处理装置	未实际应用
	一种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三脚架	未实际应用
计算机 软件 著作 权	基于水质水量双重约束的原水调配系统 V1.0	应用于“湖南湘西花垣竹篙滩水库调度规程编制”项目
	平面等截面钢闸门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V1.0	应用于“BIM 技术在大空港截流河项目中的综合应用研究咨询”项目
	大坝变形监测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2018 年宝安区水库安全管理评估技术咨询”项目，为铺设位移监测点收集并分析数据提供辅助支持
	大坝变形远程在线监测系统 V1.0	应用于“铜锣径水库大坝及库岸边坡安全监测服务项目（2019 年度）”项目，为铺设位移监测点收集并分析数据、监测大坝的安全性以及项目推广提供辅助支持

报告期内上述共有技术资产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11 万元、207.30 万元、528.90 万元，形成的毛利分别为 126.11 万元、-61.71 万元、297.03 万元，对应的收入与利润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4）共有技术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共有技术资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共有人一致同意，共同申请取得权属并签署共有协议，根据共有约定及发行人说明：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可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相关技术资产且不存在限制，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

②该等共有技术资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

入及利润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贡献和作用较小。

综上，签署的共有协议中对享有的权利、责任及利益分配情况做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限制性或排他性约定。上述共有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租赁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全部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用途
1	深水规院	美朋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05.01-2023.04.30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单元	112.45	13,494	办公
2	深水规院	深圳市真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01-2021.06.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二楼208、209、210室	500	33,500	办公
3	深水规院	广东中川实业有限公司	2019.07.01-2021.11.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涛大厦辅楼三楼	1,000	75,000	办公
4	深水规院	深圳市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01-2021.03.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七楼	913	59,345	办公
5	深水规院	深圳市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01-2021.09.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02房	33	2,000	办公
6	深水规院	深圳市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2021.10.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12房	33	2,149	办公
7	深水规院	深圳市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01-2022.02.28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15房	38	2,449	办公
8	深水规院	深圳市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0楼1011-1026	531.46	35,076	办公
9	深水规院	深圳市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1楼	763.88	50,416	办公
10	深水规院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1-2021.11.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605.8	33,319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用途
11	深水规院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1-2021.11.3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9楼	977.5	87,975	办公
12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0-2021.08.09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1,375	58,080	办公
13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15-2022.04.30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402房	210	9,009	办公
14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4-2021.12.09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4栋510室	30	1,880	宿舍
15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0-2021.12.09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4栋301室	90	5,550	宿舍
16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02-2021.04.01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4栋307室308室	60	3,036	宿舍
17	深水规院	张建忠、侯小梅	2019.03.21-2022.03.2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441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401	307.05	24,564	办公
18	深水规院	孙金华	2019.03.21-2022.03.2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441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404	365.94	29,275	办公
19	深水规院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13-2022.01.12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笋岗4号仓库整栋(HALO广场二期)6A层05/06/07单元	737	103,180	办公
20	深水规院	谢丽娜	2020.04.06-2021.04.05	深圳市光明区正兆景嘉园10号楼2座801号	89.13	3,399	宿舍
21	深水规院	李玉洪	2020.04.30-2021.03.31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北路115号1栋301	134.09	6,500	宿舍
22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春丰旅馆	2020.07.14-2021.07.15	深圳市罗湖区西湖大厦603	60	7,020	宿舍
23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春丰旅馆	2020.07.14-2021.07.15	深圳市罗湖区西湖大厦1309	60	6,630	宿舍
24	深水规院	单耀辉	2020.03.18-2021.03.17	深圳市光明新区正兆景嘉园10号楼1座801号	89.24	5,304	宿舍
25	深水规院	谢文玲	2020.11.25-2021.11.24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南侧峰荟花园3栋403	137.43	7,020	宿舍
26	深水规院	深圳市伟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0.22-2021.3.21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2号宿舍楼6楼26间	700	30,650	宿舍
27	深水规院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2023.9.30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笋岗4号仓库整栋(HALO广场二期)3A层04/3A09-10单元	648	77,760	办公
28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	2020.04.1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1	50	3,25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用途
		资有限公司					
29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01-2021.10.3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2、1604	130.41	8,476	办公
30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3	83.71	5,441	办公
31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5、1606、1607、1608	343.08	22,300	办公
32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4.1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9	106.55	6,925	办公
33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01-2021.10.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10	117.83	7,658	办公
34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9.20-2021.9.19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903	85	4,980	办公
35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102、1104	132	8,580	办公
36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108	85.77	5,575	办公
37	水务科技	于海	2020.10.14-2021.10.14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大道塘宁苑A栋1405	111.54	2,800	宿舍
38	水务科技	朱对妹	2020.10.15-2021.4.14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大道塘宁苑C栋905	87.79	2,600	宿舍
39	水务岩土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9-2023.11.08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笋岗3号仓库整栋(HALO广场一期)5层01单元	315	37,800	办公
40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品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3.10-2023.03.09	东莞市南城区宏六路1号国金大厦新2106室	169.32	12,913.7	办公
41		陈晁志	2020.06.01-2022.05.31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金钟坊新区二巷15号	440	6,000	宿舍
42		邱永林	2020.12.18-2021.12.17	东莞市南城区袁屋边管理区宏图大道69号精英名都11座10A	67.85	2,200.00	宿舍
43	贵州分公司	杨发琼	2017.04.01-2022.04.01	贵州省贵阳市阳关一期安置点11栋1单元13楼1号、3号	238.21	300	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用途
44	海南分公司	海口海日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3.14-2023.03.31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24号万国大都会B栋13层DEF	532.83	20,600	办公
45		乐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01-2022.02.28	乐东县抱由镇乐祥西路城投综合二楼	350	5,600	办公
46		吉乐文	2020.09.01-2021.09.01	乐东县城文化路水务局大院第九栋501室	105	1,500	宿舍
47	南宁分公司	广西南宁定德翻胎有限责任公司	2017.08.01-2029.07.31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3号26层大楼13A1301-1311号	415	13,695	办公
48	安徽分公司	安徽五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24-2021.05.23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金桂路交口鲲鹏国际广场栋#422、423、417、420	330.46	12,752.45	办公
49	福建分公司	林沁园	2020.07.01-2022.4.30	晋安区岳峰镇化工路北侧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C地块1#楼9层32#办公	70.05	8,800	办公
50	江西分公司	江西慧谷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2.01-2022.01.3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西慧谷产业园4号楼1303室	553.6	18,822.4	办公
51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全和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01-2021.04.30	厦门市思明区金山路8号01单元604	200.84	10,845.36	办公
52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8.07.09-2021.07.08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5幢(E栋)10楼1001室	532.53	45,353.98	办公
53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2016.04.11-2026.04.10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3300室	100	无	办公
54		唐浩	2020.11.01-2022.10.31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900弄71号1210室	120.48	7,500	宿舍
55		梁玉龙	2021.03.27-2023.3.26	上海市长兴镇潘石村225号	47	1,000	宿舍
56		王雪毅	2020.11.28-2022.11.27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150弄13号502室	37.89	3,000	宿舍
57	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01-2023.07.31	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一号楼4层16-18号场地	420	14,700	办公
58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01-2023.03.3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G324国道南侧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11#研发用房3层317-326号	408	9,339.12	宿舍
59	重庆分	秦智勇	2020.07.24-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	120.36	2,60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用途
	公司		2021.07.23	道 559 号唐庄名厦 1 幢 3-21-1			
60	云南分 公司	邱恒超	2021.01.01- 2021.12.31	楚雄市开发区彝人古镇 星宿家园三期 A6-5、 A6-6	481.6	10,677	办公
61		朱培	2019.04.06- 2021.04.05	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 羊肠小村新村 54 栋 3 号	285	7,500	办公
62	新疆分 公司	新疆兴乐 实业有限 公司	2020.05.16- 2023.07.15	乌鲁木齐市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16 层 03、04、05 号	488.16	20,787.48	办公
63	西藏分 公司	雷加扬	2016.12.01- 2021.11.30	西藏拉萨圣城花园藏式 1-1	160	3,332.80	办公
64		王伟	2021.01.01- 2021.6.30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 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15 层 1506 号	309.6	15,000	办公
65	东原分 公司	聂志强	2017.04.18- 2022.04.17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 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13	81.25	12,980	办公
66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 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14	42.1		
67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 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15	42.47		
68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 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33	46.02		
69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 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34	42.13		
70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 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35	43.04		
71		谭玲	2019.03.01- 2022.03.01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 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20	42.47	1,300	办公
72		曾祥志	2020.05.01- 2023.05.01	雨花区井湾路 25 号鑫 天芙蓉 7 栋 1507 房	134.17	2,500	宿舍
73		方萍	2020.10.27- 2023.10.26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 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32	43.01	1,400	办公
74		许素文	2021.1.18- 2024.1.17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 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26	86	3,200	办公
75		肖跃峰	2020.9.22- 2022.9.21	长沙市韶山南路 160 号 富绿山庄 3 栋 402 房	140.37	2,200	宿舍
76	李花	2019.7.20- 2021.7.20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 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1022	42	1,200	宿舍	
77	湖北分 公司	吴波	2020.06.10- 2021.06.09	洪山区南湖成功花园二 期 11 栋 3 单元 603	114.4	2,500	宿舍
78		黄小玲	2020.10.13- 2021.10.12	洪山区洪山乡南湖村 (宝安中海公寓) A 栋 11 层 1103 室	122.36	2,600	宿舍
79		孟姗	2020.06.03- 2021.06.02	洪山区保利中央公馆 G3A-1-2804	132.23	3,700	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用途
80	湖南分公司	陈婧	2020.05.13-2021.05.12	星沙街道办事处凉塘路以北天华路以东 5 栋 403	174.4	2,400	宿舍
81		林果	2020.11.12-2021.11.11	星沙镇开元路山水人家三期 7 栋 303	152.2	2,500	宿舍
82		袁美阳	2020.12.01-2021.11.30	星沙镇天华路领秀新城锦绣阁 C 栋	134.91	1,700	宿舍
83		李国军	2020.07.01-2021.06.30	星沙镇星沙大道阳光丽景 12、3 号栋 708	149.54	2,300	宿舍
84	成都分公司	谢孝林	2020.7.28-2021.7.27	四川省凉山州雷波县帕哈乡乌角村	60	6,000	办公

注：上述第 4、16、20、24、26、60、61 项房产正在办理续租手续。21 项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发行人报告期至今使用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3 楼、5 楼、6 楼作为办公场所，上述办公场所因历史原因暂未签署租赁合同，发行人已就上述场地使用费用于报告期各年度按照可比公允租赁价格予以暂估计提。

### 1、洪涛大厦 3、5、6 楼租赁情况

洪涛大厦 3、5、6 楼的面积及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和全部租赁房产面积比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3 楼	1,536.24
2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5 楼	973.5
3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6 楼	973.5
面积合计		3,483.24
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房产面积		21,448.78
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重		16.24%
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		24,541.74
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		14.19%

上述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重为 16.24%，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为 14.19%，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用所。根据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市水务学会的相关负责人员访谈记录，2003 年深圳市水务局向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去函申请置换办公用房，经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复函，将洪涛大厦 3 至 6 楼与水源大厦 14 至 16 楼进行置换使用，水务学会与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签署了《关于资产置换使用协议》。截至目前，该置换协议仍然有效，因无法办理初始登记，洪涛大厦 3、5、6 楼房产暂未办理房产证。发行人为水务学会会员单位，上述房产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因历史原因，暂未签订相关

租赁协议，发行人与水务学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水务学会近几年对上述房产未有使用安排。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在深圳市龙华区新建总部大楼，待大楼竣工后，发行人将逐步搬离上述房产。

发行人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经营工具主要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办公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低，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关于租赁价格公允性

经对比租赁房产附近其他房产的市场价格，发行人支付的租金不存在与市场价格有重大偏离的情况。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租金具有公允性。

## 3、关于出租方关联关系、租赁房产对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上述出租方中的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租赁房产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全部出租方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积极与出租方沟通续签合同，若公司经营状况及实际经营需求不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可长期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对于已到租期或快到租期的合同，公司已与出租方沟通，待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流程后与出租方续签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出租方、当地规划部门对租赁房产需拆迁、搬迁的通知或安排。

公司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经营工具主要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办公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搬迁难度较小。若租赁房产需要搬迁或拆迁，公司可很快找到替代场所，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 六、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情况及相关外部规定情况参见本节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法规”之“2、行业监管体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水规院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业务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持证人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甲级 A144001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行业、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2023.4.20	发行人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乙级 A24400189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	2023.11.2； 2023.2.6； 2025.12.9	发行人
3	广东省建设行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	丙级 A444004190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	2021.12.31	发行人
4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甲级 B144055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综合：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2025.5.19	发行人
5	勘察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丙级 SZ-KC-2017-002	深圳市地质矿业协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2020.4.10	发行人
6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4400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 ***	2021.12.31	发行人
7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4412200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量与遥感内业；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	2021.12.31	发行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业务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持证人
				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限测绘。 ***		
8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91440300672999996A-18ZYJ18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	2021.9.29	发行人
9	深圳市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资质证书	GCSJ2009005	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	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	2023.3	发行人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5 星级水保方案（粤）字第 0050 号	中国水土保持协会	-	2021.9.30	发行人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3 星级水保监测（粤）字第 0018 号	中国水土保持协会	-	2021.9.30	发行人
12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	乙级水文证 44217017 号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水文水资源调查：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文分析与计算。水资源调查评价：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	2022.10.30	发行人
13	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	440118049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利水电甲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农林牧渔、电力热力、纺织皮革、造纸、石化化工、建材木材、食品药品、机械制造、建筑、其他服务业）	2023.11.11	发行人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71902134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23.6.15	发行人
15	深圳市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一级 2010015	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	信息系统集成	2022.4	发行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业务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持证人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220E0097R4M	北京中水源禹国环认证中心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	2024.1.8	发行人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220S0269R4M	北京中水源禹国环认证中心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	2024.1.8	发行人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220Q0120R4M	北京中水源禹国环认证中心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	2024.1.8	发行人
19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二级 CCAEPI-ES-SS-2018-015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2021.3.20	发行人
20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010000004、202001000009、202000100009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勘察信用等级 AAA、设计信用等级 AAA、咨询信用等级 AAA	2023.11.25	发行人
2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000100091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企业信用评价（水土保持）AAA+	2023.11.19	发行人
2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303190032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劳务派遣经营活动	2022.11.21	发行人
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20473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2022.12.9	发行人
24	测绘资质证书	丙测资字 442243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面移动测量至 10m、100 平方公里以下；劣于 10m，无限额限制。用于带状地形测量时：精度优于 1m，不得承担；1m 至 10m，400Km 以下；劣于 10m，无限额限制、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	2021.12.31	水务科技
25	深圳市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等级证书	一级 SZYW1903087	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	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	2021.03.01	水务科技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业务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持证人
26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一级 CNITSEC2020SRV-I-956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维护	2023.04.29	水务科技
27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三级 XZ3440320170874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2021.06.30	水务科技
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5220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	2023.12.22	水务科技
2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307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2023.10.31	水务科技
30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B1666 号	深圳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2021.06.23	水务科技
31	工程咨询单位评价资信证书	乙级 91440300326605034W-19ZYY19	深圳市工程咨询协会	水利水电	2022.10.29	水务科技
32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	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20SRV-I-956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维护等	2023.04.29	水务科技
3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标准 证书编号: NOA158261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水务水利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地球物理勘查;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	2021.10.08	水务科技
3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标准 证书编号: NOA158262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水务水利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地球物理勘查;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	2021.10.08	水务科技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业务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持证人
3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证书编号: NOA158263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水务水利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地球物理勘查;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	2021.10.08	水务科技
3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D344171582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2.9.27	水务科技
37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 证书编号: NOA1996338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与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活动	2021.9.29	水务科技
3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329014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5.2.24	水务岩土
3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5364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23.12.15	水务岩土

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 发行人广东省建设行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2、发行人勘察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 SZ-KC-2017-002)拟到期后不续期, 发行人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二级 CCAEPI-ES-SS-2018-015), 水务科技深圳市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等级证书(一级 SZYW1903087)正在办理续期。3、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给予测绘单位一政策过度期限的公告》, 发行人测绘甲级证书(甲测资字 4400352)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给予测绘单位一政策过度期限的公告》, 发行人测绘乙级证书(乙测资字 44122003)和水务科技测绘丙级证书(丙测资字 4422433)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靠自身取得的资质、许可及员工开展业务活动, 不存在将承接的业务转包或者将项目主体部分分包的情形, 业务的获取及实施不存在被挂靠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 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 七、发行人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

#### 1、城市供水引调水改造建设工程设计技术

本技术以深圳市东深供水改造工程、东部水源工程及供水网络干线工程为依托，东深供水改造工程总投资约 50 亿元，东部水源工程及供水网络干线工程为深圳“九五”重大项目，是国内除南水北调引水工程外最大的单一引调水工程之一。公司在东深供水改造工程中通过对沿浅水位、隧洞衬砌外渗透压力、建筑物结合缝、锚索拉力、不均匀沉降和隔水边坡监测分析的技术研究与突破，成功解决了工况复杂、输水流量大、渠道蓄水容积有限等各项问题，使得最终建造完成的东深供水改造工程 4 级泵站之间完全没有水库调节，实现“刚性”连接，这在之前大型调水工程中无先例可循，多项指标突破了当时水利工程的记录。在东部水源工程及供水网络干线工程设计采用了大量先进供水引调水改造建设工程设计技术，创造了多项全国记录，如大跨度预应力渡槽、新奥法隧洞是当时全国最大直径和跨度的管桥，其中新奥法无压隧洞施工荣获多项国家、省、市大奖。最终东深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获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东部水源工程及供水网络干线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第十二次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深圳市第十一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和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

#### 2、城市水库消涨带水土生态修复技术

本技术以城市水库消涨带水土生态修复技术项目为依托，公司专门设置“裸露山体缺口生态快速修复技术研究”项目，通过消涨带范围论证、消涨带类型划分、不同消涨带类型修复技术体系、适宜性及效益分析等研究，采用“挖穴整地+两栖植物造林”、“水平阶整地+土工格栅+两栖植物造林”、“木排桩整地+两栖植物造林”、“自锁砌块整地+两栖植物造林”、“生态袋整地+两栖植物造林”等技术，解决了城市水库消落带落差大、坡度陡、土壤贫瘠、植被难以生长等技术难题，在相关领域具有推广意义。该项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被纳入《2018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 3、变化环境下南方湿润区水资源规划关键技术

本技术以深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为依托，公司设置“变化环境下南方湿润区水资源规划”研究项目，依托水资源优化配置、各水平年水资源合理配置方案、特枯年及连续枯水年配置方案等研究，基于长系列水文要素诊断理论，通过建立剧烈变化环境下水文气象特性动态演化模型以及“实现供需三次平衡”的系统配置方法，解决了剧烈变化环境下水资源量、质动态演化多个相关科学技术以及应对特枯水年和连续干旱年的供水安全等技术难题。该项目在全国率先提出“构建储备应急水源体系”的理念和相应配置体系，对于城市水资源需求量的动态平衡预测具有指导意义。该项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 4、雨洪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技术

本技术以《深圳雨洪资源利用规划研究》项目为依托，以开辟深圳市第二水源为目标，根据深圳市的水文特征、地形地质情况，城市特点和水资源状况，首次对深圳雨洪资源进行深度开发研究，使用 SWMM 模型进行深圳市城区雨洪资源利用及区域开发前后的径流变化对比分析，解决了深圳市雨洪资源利用的开发模式、利用方式、工程布局、科学调度和管理方面的规划等问题，技术应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深圳市水资源开发及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基础和决策服务，对其它城市进行雨洪资源利用起到借鉴、参考的作用，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经专家鉴定，该研究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城区雨洪资源利用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获得了中国水利学会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三等奖。

### 5、高污染城市河流综合治理集成创新规划设计技术

本技术以观澜河治理项目为依托，发展和实施了河道和护岸生态化改造集成的设计理念，通过在规划设计方案中引入“整合初期雨水的一体化截污”、“生态需水水量和水质评估”、“补水水质再提升”等技术，实现了河流生态补水规模和布局的综合解决方案，同时，该设计规划方案首次将计算流体力学的三维模拟技术应用到河流水动力水质模拟中，成功解决了观澜河流域初期雨水所带来的面源污染治理难度大、河流的生态退化以及三维模拟可视化、精确化问题。该项技术方案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获得了水利部/中国水利学会颁发的大禹

水利科技奖二等奖。

## 6、复杂地质区水库渗漏承压机理及安全与环境协同的风险防控技术

本技术以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项目为依托，针对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存在的复杂地质区水库承压、水渗漏等方面的技术难题，公司专门设置“清林径水库砂岩坝基承压水成因及截断措施研究”研发项目，通过“城市水库承压水成因及排泄规律研究”、“复杂水文地质条件下水库大坝现状安全分析”以及“承压水工程处理措施优化研究”等研究。独创性地综合运用钻探、物探、水化学、数值模拟等室内外联合技术，精确揭示了渗漏承压通道的空间展布及渗透特性。对地质条件极其复杂的城市水库建设、运行方案进行了优化分析，创造性地提出了多元立体化的渗控体系。首次提出了水工程安全与环境协同的水库渗漏处置理念，构建了科学合理的渗漏承压风险防控体系。该项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获得了中国水利学会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三等奖。

## 7、河湾生态健康改善工程系统集成技术

本技术以水利部公益性项目深圳河湾生态健康改善工程系统集成与示范为依托，公司专门设置“河湾生态健康改善工程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课题，项目依托深圳河湾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再生利用、水生态修复和河口红树林湿地修复等研究，采用初（小）雨截污控污理论体系、小强度降雨的径流-水质耦合模型、复合型 FMBR、臭氧氧化/陶瓷膜组合技术、生物陶炭-多水塘集成复合型人工湿地等技术，解决了城市水环境承载力有限、城市水环境空间不均衡、水环境治理成效差以及河道生态补水与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低等一系列问题。该项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获得了中国水利学会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三等奖。

## 8、水库群坝体变形实时监测技术

本技术以深圳市多座大中小型水库大坝群坝体变形监测需求为依托，为水利部公益性行业专项经费研究项目，水库大坝群坝体变形监测技术此前存在自动化程序低、定位精度差等方面的技术困难，公司专门设置“北斗卫星实时监测水库群坝体变形技术”研发课题，项目依托武汉大学在 GNSS 接收机研发领域的基础和研发测试平台，采用零基线、超短基线、短基线等三种测试方法对国内外多种



高精度的 GNSS 板卡和芯片开展/性能的比测。通过北斗多路径误差改正模型、北斗城市水库群监测体系、北斗天线相位中心分析平台优化等多个技术攻关突破，成功克服项目重大困难，探索出一条有效的技术路线，有利于促进水库群坝体变形实时监测和管理水平的提高。研究成果可应用于土石坝表面变形监测，且能应用于高边坡、高层建筑、桥梁、海堤等重大工程设施的变形监测，应用领域广阔。该项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获得了水利部/中国水利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上述服务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公司的自主研发形成。

## （二）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1、发行人所获的主要奖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荣获的省部级以上奖项 4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获奖年度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设奖单位
<b>一、科技进步奖</b>					
1	东深供水改造工程建设技术与管理	2004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	深圳市裸露山体缺口地景生态快速修复技术研究	2007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3	变化环境下南方湿润区水资源规划关键技术及应用	2018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4	深圳雨洪资源利用规划研究	2007	大禹水利科技奖	三等奖	水利部/中国水利学会
5	高污染城市河流综合治理技术集成创新研究及示范	2015	大禹水利科技奖	二等奖	水利部/中国水利学会
6	复杂地质区水库渗漏承压机理及安全与环境协同的风险防控技术	2016	大禹水利科技奖	三等奖	水利部/中国水利学会
7	深圳河湾生态健康改善工程系统与示范	2017	大禹水利科技奖	三等奖	水利部/中国水利学会
8	北斗卫星实时监测水库群坝体变形技术研究	2018	大禹水利科技奖	三等奖	水利部/中国水利学会
9	城市化进程中水土流失的景地生态型治理模式理论与实践研究	2006	珠江水利委员会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10	多目标供水水源优化调度研究及应用	2014	广东省水利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广东省水利学会
11	基于自然循环方式污水处理	2014	广东省水利科学技	三等	广东省水利学

序号	名称	获奖年度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设奖单位
	技术及应用		术奖	奖	会
12	土岩二元地层结构中深基坑支护体系关键技术研究	2016	广东省水利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广东省水利学会
13	复杂地质区水库渗漏承压机理及安全与环境协同的风险防控技术	2016	广东省水利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广东省水利学会
14	北斗卫星实时监测水库群坝体变形技术研究	2018	广东省水利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广东省水利学会

## 二、国家级重大工程奖项

15	东深供水改造工程-沙湾隧洞工程设计	2004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16	长沙县水渡河河坝改造工程	2018	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	-	水利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17	深圳市石岩水库截污工程	2014	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	-	水利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18	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	2012	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	-	水利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19	深圳河河口治理一期工程	2009	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	-	水利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 三、勘测设计奖项（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20	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2014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1	龙岗区山厦河等9条覆盖河道重点隐患段排查B包	2015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2	横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13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3	丁山河水质改善及低碳城段景观提升工程	2017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银质奖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4	深圳市石岩水库截污工程设计	2015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铜质奖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5	F1 摩托艇世界锦标赛深圳站赛场工程项目内湖水利工程	2013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铜质奖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6	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	2015	中国河流奖	银奖	中国水利学会
27	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2015	优秀工程设计奖	一等奖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8	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基坑支护工程	2019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9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	2019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0	水源工程线路复核测量	2019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测量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序号	名称	获奖年度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设奖单位
					会
31	龙岗区山厦河等 9 条覆盖河道重点隐患段排查 B 包	2015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2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二标	2018	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	一等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33	深圳市北线引水工程	2013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	-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34	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	2013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奖	-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35	东引运河下游石鼓水闸至虎门水闸段河道清淤清障应急工程	2020	第十二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 四、规划咨询奖项

36	深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2011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银奖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37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二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38	马鞍山市慈姑河中段（东环路-林里路）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二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39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龙岗河干流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2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二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40	深圳雨洪资源利用规划研究	2007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三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41	深圳市城市水土保持规划	1998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42	南宁市那平江综合整治工程	2012	广西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二等奖	广西发改委

## 2、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起草和制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参与并完成相关标准 16 项，其中，国家级行业标准 6 项、深圳地方标准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编文件	发布部门	标准编号	类型	实施时间	参与情况
1	隧道施工超前地质预报技术规程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T/CECS616-2019	国家行业标准	2020.2.1	参编
2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JGJ/T437-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018.10.1	参编

序号	参编文件	发布部门	标准编号	类型	实施时间	参与情况
3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SL704-2015	国家行业标准	2015.04.30	参编
4	水库枢纽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SL652-2014	国家行业标准	2015.02.25	参编
5	城市供水水源规划导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SL627-2014	国家行业标准	2014.04.20	参编
6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SL197-2013	国家行业标准	2013.12.17	参编
7	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深圳市住房建设局	SJG32-2017	深圳地方标准	2017.4.5	参编
8	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标准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SJG62-2019	深圳地方标准	2020.1.1	参编
9	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SJG63-2019	深圳地方标准	2020.1.1	参编
10	深圳市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数字化规范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SJG36-2017	深圳地方标准	2017.8.30	参编
11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应用工程技术规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SJG37-2017	深圳地方标准	2017.8.30	参编
12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SJG38-2017	深圳地方标准	2017.8.30	参编
13	河湖污泥处理厂产出物处置技术规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ZDB/Z236-2017	深圳地方标准	2017.04.01	参编
14	低影响开发雨水综合利用技术规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ZDB/Z145—2015	深圳地方标准	2015.09.01	参编
15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SJG26-2014	深圳地方标准	2015.04.01	参编
16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业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指引（试行）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函（2020）435号	深圳地方标准	2020.10.15	主编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为避免技术流失，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技术保护措施：

一是积极申请专利保护，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为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修订）》等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研究发展中心、质量安全部分别负责公司的研发项目安全管理和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系统统筹研发项目的过程管控和成果

的申请、保护、过程监控、定期评估等事务。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加强对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措施。

二是建立健全技术保密机制。公司严格执行资料授权管理、入职员工保密培训、保密制度宣导等制度；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强调在员工履职过程中，应切实加强保密意识，履行保密义务；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其实业规范的管理，与每个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竞业禁止的详细要求。

三是加大保密配套投入。采用终端安全加密、网络防火墙隔离等技术，防止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泄露；公司内部档案文件等实施分层分级及权限控制，公司建立了档案数据库和文件档案库，对项目档案及技术文件信息的获取应当取得一定的权限或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对项目档案及技术文件进行保管；公司设置加密环境，针对不同层级的设备实施分级管理，严格落实物理加密防护。

####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实践积累，在水资源、水安全与水环境等三大领域，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系统应用到了一系列重大项目的勘测设计和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为公司持续保持城市水务规划设计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获取水利行业、市政给排水行业的订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主营业务中水利、市政给排水行业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以及项目运营等细分业务，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中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90%。上述行业内的细分业务均在一定程度上应用或借鉴了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规划设计理念与思路、配套解决方案等技术成果。公司核心技术为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起到了积极的贡献和作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水利、市政行业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及项目运营收入（万元）	72,758.12	59,486.22	46,787.1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6,839.03	63,355.94	49,913.31
占比	<b>94.69%</b>	<b>93.89%</b>	<b>93.74%</b>

**(五)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参与人员	预期研究成果	进展情况	累计支出/万元
1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隧洞工程水量调度及工程运行调度研究	1、由原来单一水库供水调度问题扩展到跨流域多水库-隧洞的联合调度问题；2、由原来单一供水目标转变为综合考虑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的多目标控制调度；3、提出基于敏感性分析的水库-隧洞供水、运行调度降维优化方法，为调度模型的高效求解提供技术支撑；4、采用可视化方法对水库-隧洞供水、运行调度多目标竞争协调关系进行分析，提出基于可视化的多目标决策方法。	成洁、胡强、梅欣佩、孙华锋、张宏图	1、提供可视化多目标调度模型，提出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隧洞工程水量调度及工程运行调度方案；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 2-3 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按进度进行中	305.97
2	原水管深隧运行维护研究	1、深隧调度运行过程中的水力调控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的首要问题；2、深隧在启用过程中一般处于带压运行状态，且处于非恒定过渡过程的时程较长，其水力学问题较为突出，因此需要进行不同运行工况的水动力学仿真和防水锤设计，确保各管段的极限压力位于深隧可承受的安全压力阈值区间；3、不同输水工况下深隧运行的调度技术；4、深隧排水系统的管道尺寸较大，埋深也较深，为保证其正常运行，隧道沉积物的清理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它直接关系到隧道的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为了尽量减少清淤工作量，需要对隧道进行防淤设计，包括流速、坡降等水动力学参数设计。	陈天驰、卿海波、张慧、张涛	1、研究不同输水工况下深隧运行调度技术及防淤技术；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 2-3 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按进度进行中	199.59
3	基于广义似然度不确定性分	1、构建城市水文雨洪预警预报模型，并基于 GLUE 方法对模型参数的不确定性进行了分析；	李艳、李水娟、梁鲁生、闫慧、	1、建立一套城市水文预警预报的模型；2、发表论文 1-2 篇。	按进度进行中	260.6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参与人员	预期研究成果	进展情况	累计支出/万元
	析 (GLUE) 的模型参数率定及水文预报	2、GLUE 方法能够在分析模型结果不确定性的同时给出敏感性参数，为城市雨洪模型的参数率定和进一步研制提供了有效工具；3、GLUE 方法可有效解决流域上存在明显的“异参同效”效应，提升了模型预报整体性能和预报精度，可为缺资料地区参数识别和参数移植提供参考。	张明凯、黄小平			
4	复杂地下管线环境下的水、气成孔新技术设备研究	1、运用水、空气等介质作为切割破坏土体的动力源对钻孔土体进行切割破坏；2、研究不同类型、不同密实度、不同深度的土层适宜的气、水动力压力，并且不对各种管线造成破坏；3、建立一套不同状态、深度和类型的土层与气、水压力大小关系的指标体系，有效地指导该新技术应用。	何广海、曹梦成、刘士虎、闫海龙、张冲	1、完成灵活运用水、气介质进行探孔的设备研发，并应用于工程实践；2、建立动力介质压力与土类特征的初步规律体系，并申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按进度进行中	320.39
5	基于水保和景观协同目标的护坡植物群落配置研究	1、典型生态治理河道植被调查和评述。根据河道主导功能和植物生物生态学理论，对河岸带土壤、气候、环境及原有河道整治工程措施等进行调查分析，针对不同坡位的植物在抗旱、耐贫瘠、固土护坡、水质净化及景观等方面的特点；2、护岸植物的水保和景观性能综合评价。利用层次分析法建立河道植物配置结构模型，在确定指标权重、计算综合评价指数基础上，分析比较方案设计的合理性；3、生态河道治理护岸植物种类及配置研究。综合采取植物措施进行生态河道护岸建设的成果，通过对河道不同护岸类型的植被分析，提出适合深圳市生态型河道建设兼顾水保和景观协同目标的植物种类及配置模式。	李军辉、刘新聆、曾毅、高金晖、王和利	1、提出生态河道治理护岸植物种类及配置模式；2、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发表论文 1-2 篇。	按进度进行中	256.74
6	基于 BIM 的水工金属结构参	1、研究考虑结构设计规范及施工要求的水工金属结构形式，形成水工金属结构参数化模型，研	黄培志、秦菁、吴翔、黄旭东	1、提供基于 BIM 水工金属结构参数化设计；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 1-2 篇，	按进度进行中	242.9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参与人员	预期研究成果	进展情况	累计支出/万元
	数化设计及实践应用研究	究 BIM 参数化建模。基于 ACTIVEX 技术，利用 VISUAL BASIC 编程语言编写程序，对水工金属结构 SATWE 计算结果进行图形识别；2、结合参数化模型的特点，研究 BIM 的水工结构模型，开发基于 BIM 的模型参数化装配系统；3、研究基于图形特征的二维图形识别，读取计算结果图中水工金属结构参数信息并存入 EXCEL，方便后期调用；研究应用项目综合管理类软件 AUTODESK NAVISWORKS 对 BIM 创建的框架模型进行碰撞检测，生成检测报告，并结合时间进度管理软件 MICROSOFT PROJECT 对水工金属结构进行施工建造过程进行模拟。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7	深圳市水文气象大数据分析 与智能洪涝灾害预警平台研发项目	1、水文气象途径“地区线性矩法”进行频率计算的优越性分析；2、深圳地区降雨频率图集的编制；3、暴雨高风险区划关键技术的研究；4、深圳地区暴雨高风险区划图集的编制；5、深圳地区降雨频率图集数字化以及暴雨高风险区划网络可视化应用平台研制。	孙翔、黄洁辉、王煌、魏祥富、彭金华、郭志扬、魏泽彪、徐建军、葛翔、刘唱	1、构建深圳市水文气象大数据分析与智能洪涝灾害预警平台；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 1-2 篇，申请知识产权 1-2 项。	按进度进行中	281.15
8	基于地学大数据的城市水资源环境系统时空透视与智能管控研发配套	1、以“天河二号”超级计算机为平台，建立一个支持城市“智慧资环”建设，实现水资源环境系统时空透视和智能分析的软件平台。研发城市水资源系统智能监控、动态模拟与预警的理论、方法和技术；2、以深圳市为示范区，建立深圳市水资源管理与水环境监控的智能型服务应用体系，解决快速城市化导致的城市供水安全与水环境保护问题，为政府决策服务。	程天舜、杨世平、王卫、林振通、张程鹏、裴洪军、佟长江、周树、曹星	1、研发一套城市水资源系统智能监控、动态模拟与预警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并在深圳建设示范基地；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 1-2 篇。	按进度进行中	283.57
9	高度城市化的水源地水质保	1、开展入库支流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究；2、探索前置库修复与净化技术研究；3、沿库污染截流	王增钦、龙凤华、李柱、朱从梅、	1、研发一套城市水资源保护与修复集成技术；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 1-2 篇，	按进度进行中	411.6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参与人员	预期研究成果	进展情况	累计支出/万元
	障集成技术与示范	关键技术研究；4、探索流域污水净化后生态补水关键技术研究，实现水源地“保护更严格、供水更安全”。	陈朗、罗嘉佳、宋航、孙泉、李佳琪、江浔、陈珊、陈焰、李毅	申请知识产权 1-2 项。		
10	水生态智慧感知网络关键技术研究	1、引入无人机、卫星遥感、多光谱/高光谱、北斗、INSAR 等先进技术，开展高时空分辨率水环境遥感监测关键技术研究；2、探索全要素全覆盖水工程安全监测关键技术研究；3、在深圳市建设示范基地，实现技术推广与应用。	胡亭、吴钰川、李朋辉、肖尔纳、王媛媛、赵兵、任晓光、罗俊、李思思、黄玥、赵凤伟	1、研发一套基于北斗/INSAR 的高时空分辨率水环境和水工程安全集成技术；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 1-2 篇，申请知识产权 1-2 项。	按进度进行中	239.20
11	管网无损检测与快速修复技术开发	1、开展国内外排水管网监测技术的进展，并对常用技术进行优化对比；2、基于 CCTV 管道内窥检测机器人和无人潜水器（ROV）等先进技术应用于管道安全隐患检测技术研究；3、总结经验，并针对应用中问题，开展技术优化与示范。	曾魁、潘文浩、王建、田赞春、熊寻安、曹志德、林潮、陈诗阳、王受泓	1、研发管网无损检测与快速修复技术；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 1-2 篇，申请知识产权 1-2 项。	按进度进行中	258.77
12	大湾区水务大数据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1、开展基于水质监控大数据的污染溯源及达标调度方法研究；2、基于安全监测大数据的土石坝健康诊断分析与预警技术研究；3、综合雨量雷达、地面传感、排水管网等多源信息的暴雨内涝预测及演变过程模拟研究	黄培志、刘益豪、黄旭东、秦菁、黄友龙、叶泽鹏、吴翔、桂少山、赵晓东	1、研发一套基于大数据的水质分析、大坝安全和水安全的预警平台；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 1-2 篇，申请知识产权 1-2 项。	按进度进行中	191.39
13	深圳市湖库碧道建设集成技术研究	1、提出湖库治理与绿色经济的耦合技术；2、提出“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和绿色的产业链道”五道合一的多目标技术方案	何慧彬、刘长海、于远燕、曾更维、宋垒、覃国龙、李朝阳、李贺、李培文、乔斌、刘月、陈玉言	1、提出“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和绿色的产业链道”五道合一的多目标技术方案；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 1 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按进度进行中	158.69

注：上表中项目累计金额统计时间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 （六）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支出	3,995.08	3,033.14	2,479.15
营业收入	86,358.48	71,454.25	51,738.38
占比	4.63%	4.24%	4.79%

## （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6人，研发人员108人，占员工总数的8.55%。

###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凯、李战、王健、刘晓文、王燕、平扬。上述人员的具体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2年内的竞业禁止相关条件进行了约定。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岗位、薪酬、福利及奖励机制，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全面的培训机会，核心技术人员大多数通过水规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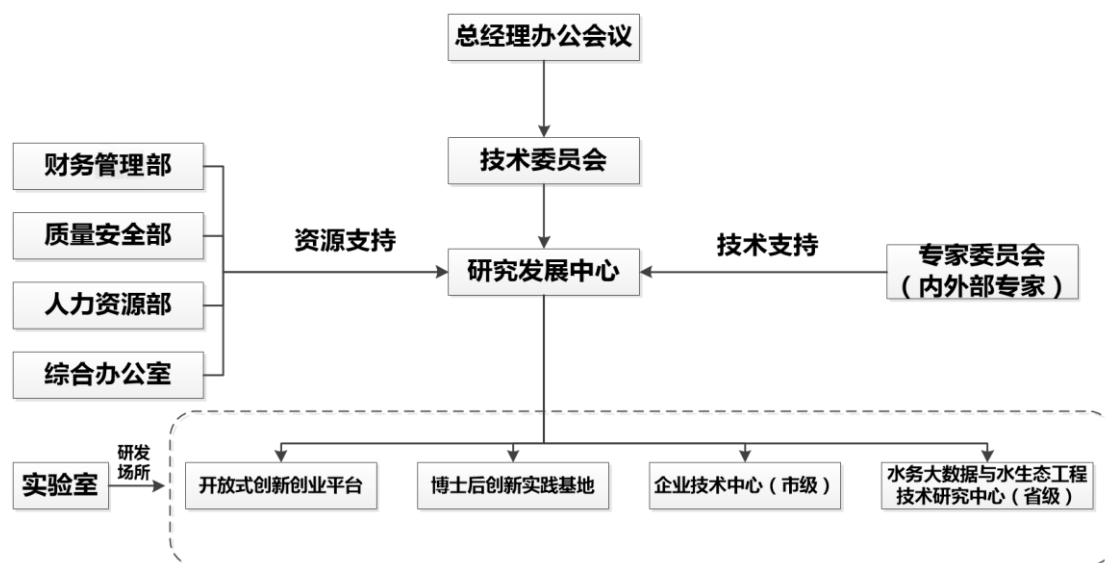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 （八）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由研究发展中心统筹管理，形成了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技术委

员会领导下的“一个核心、多个研发平台、资源与技术双支持”的研发组织架构。具体而言，以研究发展中心为核心，统筹公司总体研发战略部署、组织年度研发工作；以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企业技术中心、水务大数据与水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大研发平台为主体，各工程设计部门研发小组为支撑，开展行业创新技术攻关；专家委员为研究小组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财务管理部、质量安全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为全面推进研发工作提供资源支撑：



公司研发相关机构的具体设置及职能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机构职能
研究发展中心	牵头科研体系建设，完善配套机制；负责企业自主研发项目的立项和成果审查；配合工程项目中相关专业的规划设计等相关专项研究；充分利用相关政策，组织创新课题与技术开发，进行研发资源申请，并主导环境生态类创新性课题研究。
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	对接各工程设计部门研发小组，落实“工程带科研”研发政策，培养创新型人才，牵头水务行业共性技术难题和典型技术方案等创新攻关任务，完成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依托工程项目，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及推广。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负责水务行业前瞻性科研项目的规划储备和研发，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培养水务领域博士后创新人才。
企业技术中心	负责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水务大数据和水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工程安全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及产业化研究，攻关关键技术，形成数据采集汇集，实现信息挖掘提取，建立水务大数据智慧应用云平台，满足新型水务应用需求。

## 2、研发及创新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发展的内部制度建设，保障公司技术发展、科技进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完善了与技术发展紧密相关的制度共 8 项，内容包括技术规划、专家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管理、优秀成果评选与奖励、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营、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档案管理等系列内容。具体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关于成立科技研究中心的决定（深水设[2009]4 号）
2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管理办法（深水设[2015]18 号）
3	研究开发投入财务核算管理制度（深水设[2015]35 号）
4	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办法（深水设[2015]16 号）
5	科技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深水设[2015]36 号）
6	注册资质及质量进度和特殊贡献奖励与管理办法（修订）（深水设[2019]11 号）
7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修订）（深水设[2019]28 号）
8	关于鼓励创新并实施科技成果奖励的管理办法（修订）（深水设[2019]55 号）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本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况。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

2人，由公司通过全体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1、独立董事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名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傅曦林、张虹、郭仁忠。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关于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张虹	张虹、陈凯、傅曦林	张虹、傅曦林
提名委员会	傅曦林	傅曦林、张虹、朱闻博	傅曦林、张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虹	张虹、傅曦林、龚宇	张虹、傅曦林
战略委员会	朱闻博	王昱文、朱闻博、郭仁忠	郭仁忠

##### 2、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三、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23号），报告的结论意见如下：“认为深水规院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一）税务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税务原因被处以罚款金额超过100元以上的列式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文号	背景	罚款金额缴纳
1	湖北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洪山税务所	2018.12.13	罚款1,000元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武洪税简罚[2018]265号	湖北分公司丢失发票	已足额缴纳
2	成都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9.4.10	罚款2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成高税一税简罚[2019]6216号	未按时申报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3	厦门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2019.5.20	罚款1,5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厦思税罚[2019]230674号	未按时申报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文号	背景	罚款金额缴纳
4	粤西分院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	2019.12.11	罚款3,0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江城税罚[2019]150002号	办理注销时,被认定存在未进行纳税申报	已足额缴纳
5	西藏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税务局	2018.1.17	罚款1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堆国税简罚[2018]149号	未按时申报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6		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税务局	2018.6.5	罚款2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堆国税简罚[2018]1440号		
7		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税务局	2018.6.11	罚款5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堆国税简罚[2018]1470号		
8		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北城税务分局	2018.10.17	罚款5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拉税北分简罚[2018]49号		
9		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北城税务分局	2019.2.21	罚款3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拉税北分简罚(2019)365号		
10	江西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湾里区税务局	2018.12.10	罚款100元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湾里税一限改(2018)51号	江西分公司丢失发票	已足额缴纳

注：发行人、发行人安徽分公司、东原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分别遭受税务处罚，罚款金额均为50元。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消除相关影响，该等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上述税务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加强了发票管理，进一步学习了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上述税务处罚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不会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第1-3、第5-10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针对第4项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已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江城税电证信[2019]158号）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该单位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其他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7-2020 年期间存在如下除税务方面外的行政处罚：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文号
1	发行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8.9.27	罚款 2,000 元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深交罚决字第 Z0101415 号
2	发行人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4.11.14	1、按该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罚款（共计 36,120 元）； 2、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 3、将公司计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项、《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深财书[2014]213 号

### 1、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处罚事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勘察外业时被认定存在破坏道路附属设施的行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交罚决字第：Z0101415 号）。

针对该项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该项处罚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不会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坏道路附属设施的，由道路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上述处罚金额为 2,000 元，为处罚金额下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该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综上，发行人上述处罚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不会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

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该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处罚事项

### （1）认定背景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财政局”）于2014年11月14日出具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财书[2014]213号），认定发行人于2014年9月2日参与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深圳市雨洪调蓄前期研究项目”中，提供的由深圳市罗湖区地税局出具的《纳税证明》与该项目另一投标供应商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纳税证明》完全一致，属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项、《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七十九条第（四）项，对发行人作出如下处罚：（1）按该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罚款（共计36,120元）；（2）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3）将发行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该项目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起诉、被追究法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发行人被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的投标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2）该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规定，“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包括：（二）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检测鉴定、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规定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进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统一进行招标投标。”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我市政府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事宜的通知》（深财建[2019]11号）规定，“二、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范围，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限额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

服务中心统一进行招标投标。三、除本通知第二条范围以外的其他货物、服务类政府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包括：医疗设备、器械，教学设备，设备搬迁等，集中采购标准则应按照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综合上述两项规定可知，深圳市达到限额标准的建设工程的采购渠道为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主管部门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除达到限额标准的建设工程外的其他货物、服务类项目的采购渠道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受市财政部门委托而建立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和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深圳市财政局之间不存在从属、上下级或主管等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按照所投标项目是否属于达到限额标准的建筑工程分别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招标活动。

采购渠道具体如下所示：

规定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招投标渠道	主管/ 委托部门
深府 [2015] 73号	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限额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	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检测鉴定、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 <a href="http://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a>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财建 [2019] 11号	除深府[2015]73号范围外的其他货物、服务类政府基本建设投资项目	医疗设备、器械，教学设备，设备搬迁等未达到限额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外的项目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 <a href="http://cgzx.sz.gov.cn/">http://cgzx.sz.gov.cn/</a>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4年，发行人投标“深圳市雨洪调蓄前期研究项目”，该项目不属于建设工程，属于“深财建[2019]11号”中所规定的“其他货物、服务类政府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应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招投标。因此，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财政局”）对发行人作出处罚，并将处罚决定书抄送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处罚期内，发行人无法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

但仍可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参与相关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

2017年1月至11月,被处罚主体未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参与投标活动,发行人均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参与投标活动,上述期间内,在深圳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招标内容	中标时间	客户名称
1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	2017.07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监理	建设工程	2017.08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3	深圳机场4#调蓄池泵闸站拆除及新建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	2017.11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4	民治体育公园及地下水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勘察)	建设工程	2017.01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5	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工程	2017.0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6	横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	2017.02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7	红坳片区排洪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	2017.06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8	新洲河河口段水质改善和驳岸改造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	2017.07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9	山厦路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	2017.0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10	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	2017.02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	新洲河凤塘河生态补水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	2017.05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12	水头沙片区内涝治理工程	建设工程	2017.0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13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六期)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第五批工程包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建设工程	2017.09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14	新洲河河口段水质改善和驳岸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	2017.07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15	丹沙路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	2017.0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16	福永街道福海工业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	2017.0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17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六期)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第四批	建设工程	2017.09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序号	合同名称	招标内容	中标时间	客户名称
	工程包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18	市级清单内市管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筛查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	2017.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19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六期）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工程	2017.09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20	沿一线快速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编制）服务委托合同	建设工程	2017.0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鉴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和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深圳市财政局之间不存在从属、上下级或主管等关系，因此，2017年度发行人仍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参与投标活动未违反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指令，具备合理性。

鉴于2017年度发行人上述中标合同的客户涵盖深圳市、区水务局、水务建设中心等深圳市区政府部门，因此，2017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仍存在深圳市、区水务局、水务建设中心等深圳市区政府部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1,738.38万元、71,454.25万元、86,358.48万元，其中，2020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20.86%、38.11%。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招投标实现营业收入33,087.63万元、54,255.94万元及63,136.6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63.95%、75.93%和73.11%。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招投标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87,956.68万元、84,555.71万元和124,112.51万元，占当年新增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83.48%、79.73%和76.7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新签合同金额均呈现上升趋势，因此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承揽业务及各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地区公开招投标实现的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分别为18,098.67万元、38,172.44万元和41,465.25万元，深圳公开招投标实现的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59,320.00万元、46,984.67万元和40,111.9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深圳市政府项目并未受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11月16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关于行政处罚期满相关事宜的复函》，认定发行人于复函出具日处罚期已满，已自动恢复参与由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组织的深圳市政府采购的资格。2020年4月28日，深圳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说明水规院2014年曾受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认定发行人已按照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处罚期内遵守处罚决定发行人自2017年11月14日起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情形被列入深圳市财政局供应商诚信档案的情况。发行人在处罚期满后的招投标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该不良诚信档案记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整改情况

收到该处罚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过程如下：

#### ①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处罚期内遵守处罚决定

发行人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于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罚款。处罚期内，发行人遵守处罚决定，未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后，发行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投标工作。

#### ②开展合规培训

为提高相关业务人员在投标方面的合规意识，发行人召开专题合规培训，通过聘请专家讲座等方式组织业务人员学习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向所有业务人员重申并强调了守法依规的投标原则，明确告知公司严禁员工以违法方式获取商业机会，以及相关行为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 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员工在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投标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规定参与投标工作的各部门、分公司及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不得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



业务部门在投标活动中若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被列入投标红色警示名单，暂停投标资格，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前述规定管理投标工作。

#### 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管理层多次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发展和内控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和梳理，并鼓励各级管理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管理层主动与中介机构交流，征求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规范管理的意见，避免公司出现因围标、串标导致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23号），报告的结论意见如下：“认为深水规院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并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围标、串标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市住建局2020年8月3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以来没有因“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而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4）关于第三方民事赔偿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串通投标行为若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串通投标行为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 （5）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

深圳市财政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按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处以罚款 36,120 元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了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一般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规定了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严重情形：“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发行人本次串通投标行为涉及的项目合同金额为 180.60 万元，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一般情形，不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的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严重情形。

2020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财政局出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说明水规院 2014 年曾受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深财购函[2020]725 号），明确“该项目涉及采购金额为 180.6 万元，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一般情形，不属于第七十七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在处罚期内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参与相关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未违反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指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存在导致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等情形，处罚金额不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曾与公司发生过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报告期末，深投控已结清拆借资金，并就避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等其他资金占用事项出具了承诺函。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深水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深水规院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不存在

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

因此，公司资产完整。

##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公司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结算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财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同时，公司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业务方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满足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六）经营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直接持有公司 50.00% 股权。控股股东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投控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水利工程质量监测、水文水资源调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持有工程资质且实际开展业务与“勘测设计类、规划咨询类、项目或施工管理类”类似的企业共计6家，主要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等产品。	按照资质证书提供相应的服务	1、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3、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5、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9、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3、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5、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广东融都建设有限公司 9、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工程咨询评估；环境技术评估；环境投资风险评估；环境信息服务；环境监理；环境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环境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营；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环境监测服务；经营环境设备及零配件；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环境影响评价、场地调查评估、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技术评估、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环境规划与咨询	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场地调查与评估报告\环境应急预案、清洁生产报告、碳核查报告	参与政府采购投标、参与企业采购投标、商务报价和谈判、老客户介绍	1、深圳市金骏玮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中海油深圳电力有限公司 4、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市喜德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2、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5、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7、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深圳市合正新南投资有限公司 9、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10、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 7、深圳市惠立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8、深圳市驰誉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深圳市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10、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具体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经营、证书编号:E144010531);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具体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经营、证书编号:E244010538)。,许可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管理和咨询服务	按照资质证书提供相应的管理和咨询服务	1、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 3、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4、徐州大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深物业扬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深圳市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深圳市深物业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1、广东章禹律师事务所 2、深圳市瑞翔办公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4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	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包括项目方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依托公	1、内蒙古通辽中医院 2、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 2、上海智高装潢工程有限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统技术有限公司	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		案设计、安装施工、运营维保	司过往经验、优势及行业理解，构建产业平台。广泛发展地方合作企业，进行本地化的项目资源库构建，同时整合上游企业产品、服务等资源，进行标准化方案输出。切实赋能当地合作伙伴，并提供有竞争力的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实现信息化集成项目的落地。	3、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4、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5、楚雄实验中学 6、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教育局 7、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8、上海智高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9、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公司 3、江西美轩实业有限公司 4、安徽超视野智能科技 5、杭州尚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7、昆明广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0、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发, 室内外装饰设计; 批 发、零售: 电子产品、通讯 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 控), 音视频设备, 计算机 软硬件, 教学设备, 医疗器 械(限一类、二类、三类), 仪器仪表; 组装、加工、生 产: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 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 后方可经营); (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 置(清运); 消防设施工程; 消防技术服务; 各类工程建 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 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深圳英飞拓 仁用信息有 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计算机信 息系统集成技术、建筑智能 化弱电系统技术的开发, 计 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机房技 术的开发; 安防系统工程、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 物联网系 统工程、电子与 建筑智能化系统 工程、信息通信	物联网系统工程、 电子与建筑智能 化系统工程、信息 通信系统工程、安 防系统工程、消防	承接信息系 统 集成项目	1、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4、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1、深圳中电科城安科技有 限公司 2、深圳市中航深亚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3、深圳市鑫荣冠五金制品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电脑、电教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取证设备、折叠屏、报警器、勘察箱、夜视望远镜、酒精测试仪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5、怀化新浪潮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6、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9、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 10、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延安热电厂	有限公司 4、厦门尊威科技有限公司 5、深圳市华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济宁市老友科贸有限公司 7、深圳市瑞鸿安科技有限公司 8、湖南有线中方网络有限公司 9、深圳市乐酷卡科技有限公司 10、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福田保税区供水、供电、通讯网络的管理、维修及水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专业工程）。市政设施、市政道路的施工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及管养；道路养护和维护；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清洁卫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机动车的停放和保管	福田保税区供水、供电、通讯网络的管理、维修及水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专业工程）。市政设施、市政道路的施工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及管养；道路养护和维护；有害生物	提供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清洁卫生、消杀等服务。	多元化经营	1、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深圳市深福保(集团)天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 6、深圳市深福保东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深州市福源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2、深圳市亨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河北拓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保定市昂硕混凝土有限公司 5、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6、徐州恒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物防治；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清洁卫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7、深圳市深福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9、深圳市德嘉盛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7、雄县巨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保定市乾锐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9、深圳汇顺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保定市冀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76%股权已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业务覆盖地域、重合客户业务金额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累计营业收入	主要业务覆盖地域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重合情况	重合客户业务收入占比	
					占各自企业	占发行人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1.17	广东省、江苏省、安徽省、广西省、浙江省等省份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01%	0.15%
2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95	深圳市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25%	0.05%
3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0.19	深圳市、东莞市、徐州市和扬州市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1.53%	0.03%
4	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93	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	无	-	-
5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7.98	全国各地	无	-	-
6	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0.81	深圳市、天津市、保定市	无	-	-

注：（1）“累计营业收入”是指各企业 2018-2020 年累计营业收入，其中 2020 年营业收入为上述企业未审数据；（2）重合客户业务收入占比是指 2018-2020 年重合客户在发行人处的累计收入分别占各企业、发行人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76%股权已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从事行业实行资质和资信准入制度，从事相关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和资信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上述具有工程资质的企业中，深圳市

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均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查、设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建总院”）

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主要收入为建筑设计费，客户群体主要为各房地产公司，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总院采购金额占建总院收入比重分别为 0.11%、0.00% 和 0.00%，占发行人成本比重分别为 0.43%、0.00%和 0.00%。发行人向建总院销售金额占建总院成本比重分别为 0.01%、0.00%和 0.00%，占发行人收入比重分别为 0.02%、0.00%和 0.01%。报告期内，建总院与发行人业务往来金额占建总院自身收入（成本）及发行人收入（成本）较低。

①在服务定位上，建总院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与发行人存在资质重合的给排水业务仅作为房地产业务配套给排水设施予以实施。报告期内，建总院给排水业务作为房地产业务配套服务不存在独立开展实施的情形，以 2019 年为例，相关给排水业务收入价值量估算约 4,000 万，占其自身业务比重约 2.1%，占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31%，未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

②报告期内，建总院的给排水业务未独立开展实施，建总院未作为竞争对手与发行人进行项目竞争；发行人项目的主要取得方式是通过招投标形式，报告期内，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形成的收入以及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合同额占比均在 60%以上，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保证了发行人获取项目的公允性，不存在与建总院非公平竞争的情况。

③在客户上，建总院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水利水务部门。报告期内，建总院的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该等重合

的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且深投控、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为市政府直属正局级行政管理类事业单位，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需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规范要求，发行人与建总院通过共同的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较小。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制定了违反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确保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与建总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环境影响评价、场地调查评估、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技术评估、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环境规划与咨询。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0.58%和 0.29%，占发行人成本比重分别为 0.00%、0.08%和 0.03%。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金额占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自身收入及发行人成本比例较低。

#### （3）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

#### （4）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系统集成。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

#### (5)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物联网系统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

#### (6) 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福田保税区供水、供电、通讯网络的管理、维修及水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专业工程）。市政设施、市政道路的施工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及管养；道路养护和维护；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清洁卫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

上述企业虽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叠，但产品或服务定位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深投控控制的其余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 关于公司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说明**

水务集团设立至今，主要业务来源于深圳市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授权经营，承接市场化项目较少。根据水务集团的《审计报告》，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置、硬件系统、制造并销售产品、酒店、其他主营业务等。

其中，供水业务是指自来水生产及输配业务；水务工程业务指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下管网探漏、自来水供水水池清洗、消毒和水量平衡测试等水务工程施工业务；污泥处置业务主要是指污泥的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制造并销售产品业务主要是水处理药剂及净水器材的销售；酒店业务是指酒店经营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上述业务，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合。



## 1、污水处理业务

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属于同一类别业务，两者业务模式、应用场景及处理能力、业务获取方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业务模式方面，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更多的依赖于其供水业务的垄断经营，排污费包含在自来水价中，由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各年应核拨给水务集团的污水处理费用，市场化程度较低；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通常以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为依据，按月确认计量结算污水处理运营费。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市场化程度较高。

应用场景及处理能力方面，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应用场景主要为城市污水管网其处理规模对应城市区域内的人口与产业规模，受城市发展影响较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深圳特区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97.04万吨/日；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应用场景主要为河流的干流或支流，是生态环境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该类业务的处理规模对应相应河流水体的常态流量，易受降雨洪水等天然因素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述业务设计产能约为11万吨/日。

业务获取方式方面，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特许经营权方式取得，而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获取方式差异导致前述业务实施过程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客户群体方面，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重合客户不属于水务集团重要客户，也不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主要客户，因此该重合客户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非公平竞争或者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于业务模式、客户群体、应用场景、处理能力及获取方式均存在显著差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竞争性、替代性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因此，在污水处理业务上，发行人和水务集团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硬件系统业务

水务集团主要通过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硬件系统业务。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监控、网络通信、信息系统的设计与软硬件开发，与发行人其他业务中的软件开发和网络系统维护等信息化业务存在重合。

业务定位上看，2017-2019年度，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54%、63.99%和45.46%，主要客户为水务集团及子公司，其主要业务定位是服务于水务集团内部的信息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4%、0.84%、1.92%，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化竞争获取业务。因此，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上存在本质差异。

客户重合情况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信息化业务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信息化业务的开展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非公平竞争或者利益输送等情形。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与客户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或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文件，结合工作量协商确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57%、0.14%和1.10%。而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收入来源于水务集团公司内部的比重较大。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与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重合的软件开发和网络系统维护等信息化业务为发行人其他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同类业务累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0.08%，累计毛利润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为17.92%，根据《审核问答》，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在硬件系统业务方面，水务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3、其他业务中的设计类业务

水务集团通过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水务”）实施设计业务。

利源水务主要从事以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主要业务集中于深圳市，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

业务定位上看，2017-2019年度，利源水务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52%、59.91%和67.48%，主要客户为水务集团及子公司，对外参与市场化投标业务相对较少，因此，其主要业务定位是服务于水务集团内部的给排水设计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4%、0.84%、1.92%，通过投标模式获取的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3.95%、75.93%、73.11%，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化竞争获取业务。因此，利源水务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上存在本质差异。

客户重合情况上看，水务集团与发行人勘测设计业务重合客户在水务集团该类收入占比较低，不属于水务集团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因此该重合客户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水务集团之间非公平竞争或者利益输送等情形。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与客户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或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文件，结合工作量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57%、0.14%和1.10%。而利源水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务集团公司内部，对外参与市场化投标业

务相对较少。因此，发行人与利源水务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利源水务与发行人重合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给排水工程设计业务。2017-2020年6月，利源水务给排水设计业务累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13%，给排水设计业务累计毛利润占发行人同期累计毛利润比例为4.95%。根据《审核问答》，利源水务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未达30%，因此，利源水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在设计类业务方面，水务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4、总体结论

总体来看，水务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三) 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

为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除直接持有深水规院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深水规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与深水规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深水规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深水规院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深水规院，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深水规院，以确保深水规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深水规院控股股东的身份对深水规院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深水规院；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深水规院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深水规院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特此承诺。”

#### **(四)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与业务合作情况**

##### **1、同业竞争分析**

深圳市国资委控制了包括深投控、深高速、水务集团等在内的诸多公司,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论述如下: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深投控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公司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说明”。深高速作为深圳市重点交通基建企业,承担深圳高速公路网的建设,主要收入来源为收费公路,基于深高速的企业性质,收费公路的销售客户为非特定对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深圳市、区水务局,与深高速存在显著差异。深高速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及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深高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之外,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的具备工程类资质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重合资质,且重合资质对应业务类型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企业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资质	与发行人重合的主要资质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道路、桥梁方面的勘察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2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领域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4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公信服务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5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市政规划、城市交通规划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公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具备的经营资质与上述企业存在重合的情况,但上述企业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隶属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虽存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等资质的重合，但其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在内的勘察、设计等业务，开展轨道交通主体工程设计时存在部分配套给排水设计工作，不单独对外承接给排水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两者存在显著差异。

2018-2020年，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	86,948.61	8,424.51
2019 年度	78,893.86	5,214.34
2020 年度	85,494.45	6,228.09

2018-2019年，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等。2020年度，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别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同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深圳市、区水务局及其下属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018-2019年，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四川日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中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2020年度，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分别为广州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日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期主要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隶属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虽存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等资质的重合，但其业务聚焦于城乡规划领域，主要从事城市发展战略和管理政策研究、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等业务。报告期内，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为城乡规划业务，约占总收入的80%，开展城乡规划业务时存在部分配套给排水设计工作，不单独对外承接给排水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两者存在显著差异。

2018-2020年，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大致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	47,350.00	2,800.00
2019 年度	58,450.00	3,310.00
2020 年度	60,000.00	3,800.00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规划部门，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下属其他部门如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以及各房地产公司，发行人同期主要客户主要为深圳市、区水务局及其下属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两者存在显著差异。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各地区城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内主要包括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同期主要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3）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虽存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等资质的重合，但其业务聚焦于城市交通领域，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结构以规划咨询、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为主，工程设计和检测为辅。



2017年-2019年度工程设计收入占比分别为7.14%、15.30%、9.34%，占比较低，不是其主要业务来源。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两者存在显著差异。

2017-2019年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度	38,533.36	3,699.28
2018 年度	61,949.58	7,089.21
2019 年度	87,134.34	11,508.53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主要客户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投控、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等，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供应商为公交站台、LED显示屏及音视频、电缆、综合数据仓、信息交互屏、智慧灯杆、技术咨询服务、检测外协服务等货物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4）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675），与发行人虽存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等资质的重合，但根据其公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其业务主要聚集于建筑生态领域，具体包括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公信服务等。2017-2019年，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公信服务、建筑咨询和EPC及项目全过程管理，收入占比分别为88.04%、93.41%和92.82%。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两者存在显著差异。

2017-2019年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度	38,183.20	3,398.78
2018 年度	39,700.79	3,463.08
2019 年度	46,797.21	3,662.09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2019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名称；2018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2017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龙岗区水污染治理办公室。发行人同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深圳市、区水务局及其下属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鉴于2017-2020年6月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客户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2019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2018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上海杨浦知识创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灿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思联伟林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2017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上海杨浦知识创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深圳市汇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鉴于2017-2020年6月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供应商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主要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5）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隶属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深圳市公路局下属设计室。与发行人虽存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等资质的重合，但根据其2019年度审计报告，其工程设计业务包含公路工程设计、市政道路设计、市政桥梁设计等，拥有公路甲级、市政道路和桥梁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不属于其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两者存在显著差异。

2017-2019年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度	11,584.03	841.43
2018 年度	15,936.26	1,206.29
2019 年度	22,390.71	1,931.18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为与其业务相关的各地规划设计院所。发行人同期前五大客户为深圳市、区水务局及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主要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总体来看，除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外，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但其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主要客户上与发行人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业务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投控、水务集团及深高速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452.83万元、577.64万元和1,581.28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88%、0.82%和1.83%，占比较小；发行人向深投控、水务集团及深高速的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41.51万元、35.00万元和18.87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0%、0.12%和0.06%，占比较小。

除深投控、水务集团及深高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子公司（包含一级、二级和三级控股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445.21万元、299.80万元、801.2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6%、0.42%、0.93%，占比较小；向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子公司（包含一级、二级和三级控股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0.00万元、94.15万元、1.14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33%、0.00%，占比较小。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898.04万元、877.44万元、2,382.56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4%、1.24%、2.76%，占比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41.51万元、129.15万元、20.01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0.45%、0.06%，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依赖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九、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投控。深投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深投控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含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 3、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4、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投控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经核查，报告期内，深投控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1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2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3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4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5	深圳市文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6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的公司
7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的公司
8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的公司
9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0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1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 5、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深投控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在深投控的任职	关联方姓名
1	董事长	王勇健
2	董事、总经理	王文杰
3	董事	冯青山
4	董事	陈志升
5	董事、财务总监	樊时芳
6	董事	张志
7	董事	马蔚华
8	董事	刘晓东
9	副总经理	王昱文
10	副总经理	杜秀峰

序号	在深投控的任职	关联方姓名
11	副总经理	刘征宇
12	副总经理	姚飞
13	副总经理	尹可非
14	总会计师	黄宇
15	总工程师	王戈
16	监事会主席	伍先锋
17	监事	栗淼
18	监事	林发成
19	监事	高建辉

(3) 前述第(1)、(2)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1)、(2)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6、关联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 其他关联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控股股东深投控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任职	姓名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董事长	王勇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	董事、总经理	王文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	董事	冯青山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5	董事	陈志升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6	董事	张志	深圳万商天勤鼎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万商天勤（深圳）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9			深圳市中美银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 90% 的公司
10			深圳市九道彩虹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的公司
11	董事	马蔚华	深圳市华庆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12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3			北京乐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4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15			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7			北京读数壹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城镇化三十人顾问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18			北京创新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乐土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			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21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2	董事	刘晓东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序号	任职	姓名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23	副总经理	刘征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9）	担任董事长
25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会主席
26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27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8	副总经理	姚飞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9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1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5	副总经理	杜秀峰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6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7	副总经理	尹可非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9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40	总会计师	黄宇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41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2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3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4	总工程师	王戈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5			四川澳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46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7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48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9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0	监事	栗淼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3	监事	林发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序号	任职	姓名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54		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深高速控制的企业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深高速控制的企业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深高速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 8、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金盾影剧院有限公司	深投控间接控制的企业，2018年10月17日注销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5月股东由深投控变更为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股东由深投控变更为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9月股东由深投控变更为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福保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投控间接控制的企业，2017年9月21日注销
深圳市数码港通信有限公司	深投控间接控制的企业，2017年2月7日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五莲县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高速间接控制的企业，2020年1月6日注销
五莲县宁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高速间接控制的企业，2020年1月6日注销
海南汉水缘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直接持股100%。2020年1月14日注销
襄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直接持股100%。2019年1月28日注销
合肥市铁汉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汉生态直接持股100%。2019年8月2日注销
凤凰汉凰缘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直接和间接持股75%。2019年8月16日注销
深圳市文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23日注销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2020年6月卸任
深圳市深水光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2019年2月卸任
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2019年2月卸任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2020年2月卸任
深圳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
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
深圳市水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
深圳市万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
李志娜	报告期内曾担任深水规院董事
郭冬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深水规院董事
叶卫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深水规院监事
胡本雄	报告期内曾担任深水规院有限执行董事、前总经理
陆绍笈	报告期内曾担任深水规院副总经理
魏俊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深水规院董事

过去十二个月内或依据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前述第1项至第7项情形的自然人或其他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完整认定关联方。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作为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下属控制企业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了深投控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或其他组织，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4、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中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下属企业或其他组织，对关联方清单做了简要披露，但不存在遗漏关联方认定和遗漏关联交易的情形。

### **9、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 **（1）深圳市国资委的职能及定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据现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不直接参与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

#### **（2）《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定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外的其他下属企业虽然同属深圳市国资委控制，但不存在某一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结合上述法律法规，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深投控、水务集团、深高速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121.52	168.21	141.51
	提供劳务	1,655.81	597.09	486.79
	关联租赁	138.62	138.62	138.6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0.50	814.05	929.8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收回	-	-	10,636.89
	关联方资金拆出	-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辅助服务	市场交易价	-	-	-	-	141.51	1.10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辅助服务	市场交易价	102.65	0.30	133.21	0.47	-	-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	市场交易价	18.87	0.06	35.00	0.12	-	-
<b>合计</b>			<b>121.52</b>	<b>0.36</b>	<b>168.21</b>	<b>0.59</b>	<b>141.51</b>	<b>1.10</b>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为辅助服务，主要采购背景为发行人项目进度需要，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141.51万元、168.21万元和121.52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0%、0.59%和0.36%，关联交易占比相对不高，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上述关联采购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169.81	0.24	-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35.00	0.05	-	-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83.70	0.12	116.54	0.23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8.96	0.01	-	-	10.47	0.02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	-	4.25	0.01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4.28	0.02	-	-	21.24	0.04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27.77	0.03	68.58	0.10	-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14.57	0.13	55.18	0.08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44.34	0.05	5.28	0.01	-	-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3.72	0.02	13.72	0.02	56.22	0.11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	-	53.96	0.10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76.92	0.11	-	-
深圳市文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0.94	0.00	-	-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8.49	0.01	-	-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45.19	0.06	-	-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6.98	0.02	-	-	11.71	0.02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683.25	0.79	5.20	0.01	103.70	0.20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22.23	0.14	-	-	9.25	0.02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00	0.00	-	-	52.10	0.10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27.87	0.03	4.62	0.01	-	-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	-	9.10	0.02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	-	10.29	0.01	4.29	0.0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30.19	0.03	14.15	0.02	33.96	0.07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54.27	0.18	-	-	-	-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240.55	0.28	-	-	-	-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19.37	0.14	-	-	-	-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10.90	0.01	-	-	-	-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22.94	0.03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交易价	2.62	0.00	-	-	-	-
合计			<b>1,655.81</b>	<b>1.92</b>	<b>597.09</b>	<b>0.84</b>	<b>486.79</b>	<b>0.94</b>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项目管理等业务，主要交易背景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为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承担深圳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部分职能，包括水务、水利和高速公路等，上述企业控制的公司的相关安排之下承担部分的职能。发行人作为深圳市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领域的知名企业，对上述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项目运营等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86.79 万元、597.09 万元和 1,655.81 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4%、0.84%和 1.92%，关联交易的占比较低，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上述关联销售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62	138.62	138.62

发行人租赁的洪涛大厦12楼及水源大厦9楼系发行人自事业单位时期一直使用的办公用房，2016年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期间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批复，洪涛大厦12楼和水源大厦9楼剥离至深投控。为保证生产经营的延续性，混改完成后由发行人继续向深投控租赁使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与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从后者租赁深圳市宝安区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及深圳市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9 楼两处房产用于公司办公使用，公司 2017 年-2020 年按以下标准计提并支付房屋租金：（1）深圳市宝安区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房屋租赁面积为 605.80 平方米，租赁价



格为每月 55 元/平方米；（2）深圳市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9 楼房屋租赁面积为 977.50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月 90 元/平方米。

上述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期间	地址/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2018.12.01-2021.11.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 洪涛大厦 12 楼	605.8	办公
2	2018.12.01-2021.11.3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 源大厦 9 楼	977.5	办公
面积合计			1,583.3	
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房产面积			21,448.78	
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重			7.3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两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用房房产面积比例较小，虽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之一，但发行人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经营工具主要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办公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未来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房屋坐落土地属于行政划拨用地，因历史原因，暂无法办理初始登记，故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产权瑕疵。上述房产所有权人深投控已出具说明，上述房屋目前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已授权下属企业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水规院签订租赁合同，深水规院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障碍。

#### （4）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0.50	814.05	929.84

#### （5）应收、应付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7.80	11.8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37.10	-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13.94	11.98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6.43	6.43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9.50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	58.49	-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60	-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	48.64	34.09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	57.20	57.20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1.54	-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2.48	12.41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	9.03	9.0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53.37	47.86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9.80	9.80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	29.52	67.49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	3.76	135.46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4.08	102.3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	9.65
合同资产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48	-	-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2.60	-	-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8.26	-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68.18	-	-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4.52	-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9.72	-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50	-	-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86	-	-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00	-	-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95.62	-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3.19	-	-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02	-	-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7.57	-	-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57.20	-	-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54	-	-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1.08	-	-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30.46	-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9.10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2.87	-	-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14	-	-
其他 应收 款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00	4.81	2.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分公司	2.00	2.00	2.00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4.26	-	-
预付 账款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19.36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4.2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 账款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54	7.54	7.5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7.36	127.36	141.51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96.40	133.21	-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4.53	-	-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123.89	-	-
预收 账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8.23	64.2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7.06	3.00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36.70	36.70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	113.58	37.74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90	-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	4.98	4.98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7.80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	99.34	7.28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28	17.19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0.00	1.98
合同 负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56	-	-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21	-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8.19	-	-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132.00	-	-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4	-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5.62	-	-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50.66	-	-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36	-	-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4	-	-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5.68	-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93.72	-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58.92	-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7.52	-	-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40	-	-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3	-	-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9.10	-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3	-	-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9.28	-	-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	-	-
其他 应付 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3.23	173.28	369.66
	深圳市深投教育有限公司	-	-	5.17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1	-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14.94	-	-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56	-	-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账款为正常的销售、采购业务往来形成。

#### （5）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均为劳务等，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合作，相关的销售、采购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销售、采购额比例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和优质客户资源不断开拓，关联销售占比将逐步降低；公司对于所需要的该类劳务将充分考虑更为多元化的选择，在市场化的基础上优先选择无关联背景的供应商以降低关联采购的比例。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深投控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深投控曾将发行人资金调拨至深投控进行集中管理。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并计算利息，可自由使用不受限制。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依据深圳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及资金风险防范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深国资委[2014]79号）要求，分别于2016年及2018年颁布《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深投控[2016]246号）及《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深投控[2018]56号）对含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在内的成员单位进行资金统一归集及调度。深投控依据上述资金管理制度成立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主管部门“结算中心”，“结算中心”开立资金池账户并完成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与合作银行的对接，含发行人在内的成员单位在深投控结算中心下开立虚拟账户。深投控按年度核定成员单元资金归集指标，指标范围内资金通过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归集。各成员单位对其被归集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保持不变。成员单位可在被归集资金额度内，实施自主使用被归集资金。结算中心对归集的单位成员存款执行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017-2018年度，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足，发行人与深投控之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是深投控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对下属企业开展资金归集导致。

2017-2018年度，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日期	摘要	拆借金额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深投控	2,636.89	2017/3/9	资金收回	1,000.00	10,636.89
			2017/10/19	资金拆出	5,869.30	
			2017/10/20	资金拆出	4,130.70	
			2017/11/3	资金收回	1,000.00	
2018年度	深投控	10,636.89	2018/11/8	资金收回	10,636.89	0

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并计算利息，可自由使用不受限制。上述拆借的发行人资金中，2017年10月份拆借的资金为定期存款，

其余拆借资金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分别参照同期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并根据深投控资金归集管理的相关规定计算利息，利息定价公允。

深投控对拆借的发行人款项利率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利率
深投控拆借发行人款项利率	3.92%	1.38%
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1.50%	0.35%

注：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参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自2014年11月22日起，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深投控对其所有下属成员单位归集的资金利息计算原则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的情形。在上述资金拆借利率情况下，2017-2018年度，深投控拆借发行人资金利息分别为79.61万元、357.41万元。

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已从深投控收回被拆借的全部资金。自收回上述资金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拆借的情形。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与深投控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 （2）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为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深投控[2018]56号）要求进行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归集资金已于2018年予以归还。自2018年11月发行人收回资金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拆借占用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4、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2019 年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控股股东深投控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6、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上述原关联方不存在变为非关联方后存在交易的情况。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根据报告期内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金额的 5% 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表格中某单元格数据为零，以“-”替代。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0,783,399.08	344,690,215.22	365,842,68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应收票据	6,820,000.00	2,274,000.00	-
应收账款	32,541,421.22	611,027,082.73	536,681,062.41
应收款项融资	-	-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2,004,431.62	11,389,876.02	13,992,405.48
其他应收款	18,143,643.90	28,674,167.03	23,460,025.8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	6,618,140.49	8,847,024.95	1,737,957.75
合同资产	705,665,279.21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62,264.11	1,556,603.76	940,168.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89,038,579.63</b>	<b>1,008,458,969.71</b>	<b>942,654,306.2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843,422.88	11,575,716.84	8,905,07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5,423,556.53	83,151,976.93	34,218,974.74
在建工程	10,344,497.58	7,728,556.5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4,555,189.03	3,655,776.81	2,661,603.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0,577,666.87	69,486,842.58	27,142,27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01,856.73	15,542,679.73	11,109,57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7,946,189.62</b>	<b>191,141,549.44</b>	<b>84,037,499.09</b>
<b>资产总计</b>	<b>1,516,984,769.25</b>	<b>1,199,600,519.15</b>	<b>1,026,691,805.3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620,000.00	-	-
应付账款	329,659,543.19	251,927,207.31	187,656,559.65
预收款项	-	180,853,675.31	145,788,259.61
合同负债	228,449,526.32	-	-
应付职工薪酬	87,325,322.86	83,149,405.68	80,008,470.68
应交税费	49,910,162.78	72,473,592.62	71,816,392.50
其他应付款	127,709,079.94	40,742,851.22	32,424,705.2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4,750,002.76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47,423,637.85</b>	<b>629,146,732.14</b>	<b>517,694,387.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5,500,000.00	5,500,000.00	-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500,000.00</b>	<b>8,500,000.00</b>	<b>3,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855,923,637.85</b>	<b>637,646,732.14</b>	<b>520,694,387.6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35,353,295.98	329,707,037.68	329,707,037.6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753,544.58	13,699,776.29	7,163,972.95
未分配利润	203,954,290.85	119,546,973.04	70,126,40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1,061,131.41	561,953,787.01	505,997,417.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661,061,131.41</b>	<b>561,953,787.01</b>	<b>505,997,417.6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516,984,769.25</b>	<b>1,199,600,519.15</b>	<b>1,026,691,805.35</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63,584,835.26</b>	<b>714,542,463.62</b>	<b>517,383,756.57</b>
其中：营业收入	863,584,835.26	714,542,463.62	517,383,756.57
<b>二、营业总成本</b>	<b>733,012,050.28</b>	<b>601,718,506.95</b>	<b>455,310,895.91</b>
其中：营业成本	570,733,846.88	459,883,538.11	332,159,274.47
税金及附加	4,269,362.39	5,095,170.91	4,035,492.47
销售费用	13,076,220.86	11,311,325.52	11,660,404.92
管理费用	106,577,714.95	97,227,949.33	87,879,427.29
研发费用	39,950,791.41	30,331,401.42	24,791,513.94
财务费用	-1,595,886.21	-2,130,878.34	-5,215,217.18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912,720.79	2,259,452.92	5,317,415.43
加：其他收益	5,938,220.47	3,315,245.89	3,938,22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8,706.04	2,670,646.45	2,310,28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7,407.67	-28,384,238.93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26,226.83	-	-3,140,038.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32.19	14,000.69	30,104.6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7,704,744.81</b>	<b>90,439,610.77</b>	<b>65,211,438.07</b>
加：营业外收入	46,793.33	183,813.81	229,890.05
减：营业外支出	2,506,389.65	11,028,092.57	5,626,125.0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5,245,148.49</b>	<b>79,595,332.01</b>	<b>59,815,203.03</b>
减：所得税费用	11,784,062.39	9,019,425.28	8,201,301.4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3,461,086.10</b>	<b>70,575,906.73</b>	<b>51,613,901.58</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61,086.10	70,575,906.73	51,613,901.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61,086.10	70,575,906.73	51,613,901.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3,461,086.10</b>	<b>70,575,906.73</b>	<b>51,613,901.58</b>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461,086.10	70,575,906.73	51,613,901.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1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1	0.5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728,630.37	693,009,422.20	478,802,44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3,478.36	909,979.80	135,32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13,084.64	22,845,637.64	12,561,230.06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8,425,193.37</b>	<b>716,765,039.64</b>	<b>491,499,001.9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48,895.03	189,808,765.21	127,039,20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330,560.67	312,191,338.43	239,085,14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33,029.47	55,741,899.72	28,392,52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29,072.43	70,869,643.77	50,238,552.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6,541,557.60</b>	<b>628,611,647.12</b>	<b>444,755,424.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883,635.77</b>	<b>88,153,392.52</b>	<b>46,743,577.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400.15	3,054.03	7,997.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8,178.00	-	110,739,105.0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51,578.15</b>	<b>3,054.03</b>	<b>110,747,102.7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979,073.54	104,471,932.97	37,048,81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0	-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28,178.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1,038,073.54</b>	<b>118,100,110.97</b>	<b>39,048,811.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286,495.39</b>	<b>-118,097,056.94</b>	<b>71,698,290.9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6,258.3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46,258.3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634,098.24	17,513,119.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634,098.24	17,513,11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258.30	-13,634,098.24	-17,513,11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43,398.68	-43,577,762.66	100,928,74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353,289.18	345,931,051.84	245,002,30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596,687.86	302,353,289.18	345,931,051.84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0,955,537.42	300,027,977.08	313,987,51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602,524,404.62	531,208,879.52
应收款项融资	-	-	不适用
预付款项	7,649,144.22	11,117,909.03	9,004,917.89
其他应收款	19,479,107.70	27,888,738.49	22,000,311.4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	-	1,737,957.75
合同资产	696,074,238.3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62,264.11	1,556,603.76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40,620,291.84</b>	<b>943,115,632.98</b>	<b>877,939,579.4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债权投资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843,422.88	21,575,716.84	18,905,07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3,224,609.85	81,630,434.24	33,640,513.70
在建工程	10,344,497.58	7,728,556.5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4,530,161.43	3,638,543.48	2,661,603.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4,901,074.81	69,418,119.32	27,083,49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95,775.38	15,423,548.89	11,015,00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4,839,541.93</b>	<b>199,414,919.32</b>	<b>93,305,687.25</b>
<b>资产总计</b>	<b>1,385,459,833.77</b>	<b>1,142,530,552.30</b>	<b>971,245,266.7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620,000.00	-	-
应付账款	277,379,583.89	233,023,905.99	182,618,446.01
预收款项	-	163,852,659.41	109,230,594.25
合同负债	209,410,007.89	-	-
应付职工薪酬	79,335,300.77	75,299,986.13	75,152,425.33
应交税费	47,838,517.34	68,353,647.43	68,688,872.90
其他应付款	92,557,179.90	41,429,651.07	32,208,161.11
其中：应付利息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2,564,600.4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8,705,190.26</b>	<b>581,959,850.03</b>	<b>467,898,499.60</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5,500,000.00	5,500,000.00	-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500,000.00</b>	<b>8,500,000.00</b>	<b>3,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737,205,190.26</b>	<b>590,459,850.03</b>	<b>470,898,499.60</b>
<b>股东权益：</b>	-	-	-
股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35,353,295.98	329,707,037.68	329,707,037.6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753,544.58	13,699,776.29	7,163,972.95
未分配利润	191,147,802.95	109,663,888.30	64,475,756.51
<b>股东权益合计</b>	<b>648,254,643.51</b>	<b>552,070,702.27</b>	<b>500,346,767.1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85,459,833.77</b>	<b>1,142,530,552.30</b>	<b>971,245,266.74</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63,214,104.18</b>	<b>643,860,552.23</b>	<b>489,913,014.69</b>
减：营业成本	489,457,652.90	405,821,805.49	308,752,403.64
税金及附加	3,598,977.04	4,538,824.78	3,848,613.42
销售费用	12,818,313.08	10,698,204.96	11,086,080.17
管理费用	99,882,313.04	91,992,818.48	82,914,547.64
研发费用	34,641,018.80	24,780,444.81	20,962,443.65
财务费用	-1,540,031.60	-2,087,790.47	-5,168,745.2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840,174.27	2,207,795.22	5,266,158.63
加：其他收益	5,551,452.66	2,899,923.00	3,788,22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8,706.04	3,562,455.18	2,310,28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2,934.95	-28,356,550.1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88,574.95	-	-3,004,93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32.19	14,000.69	30,104.6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4,553,177.53</b>	<b>86,236,072.95</b>	<b>70,641,357.28</b>
加：营业外收入	44,700.44	182,924.85	207,996.20
减：营业外支出	2,506,389.65	11,028,092.57	5,626,125.0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2,091,488.32</b>	<b>75,390,905.23</b>	<b>65,223,228.39</b>
减：所得税费用	11,553,805.38	9,154,203.35	8,219,853.8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0,537,682.94</b>	<b>66,236,701.88</b>	<b>57,003,374.5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37,682.94	66,236,701.88	57,003,374.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b>90,537,682.94</b>	<b>66,236,701.88</b>	<b>57,003,374.50</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725,365.11	637,494,389.30	421,366,85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8,092.98	909,979.80	135,32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59,083.04	20,761,208.96	11,857,890.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4,652,541.13</b>	<b>659,165,578.06</b>	<b>433,360,076.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802,792.94	172,439,795.43	113,596,63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755,922.26	288,384,627.11	221,334,9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66,736.36	51,504,311.65	24,566,40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55,906.03	66,442,107.47	46,609,265.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8,281,357.59</b>	<b>578,770,841.66</b>	<b>406,107,207.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371,183.54</b>	<b>80,394,736.40</b>	<b>27,252,868.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91,808.7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400.15	3,054.03	7,997.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8,178.00	-	110,739,105.0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51,578.15</b>	<b>894,862.76</b>	<b>110,747,102.7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632,244.83	90,412,150.79	36,611,20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9,000.00	-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28,178.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0,691,244.83</b>	<b>104,040,328.79</b>	<b>40,611,207.08</b>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39,666.68	-103,145,466.03	70,135,89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6,258.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6,258.3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634,098.24	17,513,11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634,098.24	17,513,11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258.30	-13,634,098.24	-17,513,11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68,483.14	-36,384,827.87	79,875,64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711,751.04	294,096,578.91	214,220,93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43,267.90	257,711,751.04	294,096,578.91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一）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600006 号），认为：深水规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水规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审众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审众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1、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7,383,756.57 元、714,542,463.62 元和 863,584,835.26 元。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营等服务，可能存在客户提前或者延后确认交付成果从而使得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p> <p>另外营业收入的确认对深水规院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2、了解深水规院的经营模式，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深水规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li> <li>3、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深水规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的确认单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图纸审查文件、结算单等相关证据，对深水规院确认收入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加计；</li> <li>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提交成果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li> <li>5、选取样本，对客户及终端进行访谈，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li> <li>6、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取得委托方对项目阶段完成进度及项目收款情况的确认，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li> <li>7、检查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以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li> </ol>

## 2、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6,576,719.55 元，坏账准备 69,895,657.14 元；</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9,410,428.72 元，坏账准备 98,383,345.99 元。</p> <p>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880,387.60 元，坏账准备 2,338,966.38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836,461,749.05 元，坏账准备 130,796,469.84 元。</p> <p>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政策及内部控制，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分析公司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li> <li>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减值的项目；</li> <li>3、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li> <li>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li> <li>5、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li> <li>6、结合深水规院以前年度坏账损失的发生情况，判断公司依据其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li> </ol>

###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 （一）产品服务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在业务获取端，根据《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项目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水利工程、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大部分属于该范围，需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公司以往的综合项目经验、具有的专业技术水平等都将影响公司未来获得业务的能力。在业务执行端，工程咨询行业资质目前仍是从事相应工作应具备的门槛要求，并且在一定时间内还将长期存在。未来若公司资质的维持与获取存在实质性障碍，将严重影响公司业务地开展。

#### （二）业务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涵盖水利及市政给排水领域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管等。

2017 年公司基于在流域水环境治理方面的优势，创新拓展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的项目运营业务，该业务通过购置自有设备落实设计方案，为业主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收取运维费用。为应对该领域众多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人力等资源以迅速扩大在相应市场的占有率。

#### （三）行业竞争程度

水利水务勘测设计行业目前仍呈现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征。近年随着下游客户对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公司的品牌口碑、行业资质、设计水平和服务响应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不排除行业内业务将呈现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头部企业之间的竞争。发行人近年来积极在区域中心城市布局，在特定区域内的竞争情况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内水利水电

综合甲级设计院，如华东院、中南院等，这些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丰富的规划设计经验，主要在全国及国外开展业务；第二类是省级水利水电规划设计企业，如广东省院、湖南省院等，主要在本省开展业务；第三类是深圳本地的水利水电规划设计企业，如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在深圳市开展业务。如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可能会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 **（四）外部环境及政策**

下游水利水电工程基建投资稳定增长，为公司业务获取奠定了基础。从全国范围来看，2018-2020年，全国新增水利工程建设投资额分别为6,873亿元、7,260亿元、7,700亿元，对应增长率分别为5.63%、6.06%，总体保持平稳态势。从深圳地区来看，2017-2019年，深圳全市分别完成年度治水政府投资197.9亿元、392亿元和529.8亿元，相应增长率分别达到98.08%和35.15%，2020年，深圳全市完成治水政府投资311.52亿元，总体投资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如果全国水利水务投资不达预期，特别是深圳地区的水利水务投资增速放缓、甚至出现投资额大规模衰退的情况，则公司可能会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 **四、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水务科技	100%	是	是	是
水务岩土	100%	是	是	是
普宁生态	100%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2020年11月20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普宁生态，并于新设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

#### 1、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标准一致。

（1）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 1)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类包括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及项目运营三大类业务，具体如下：

#### ①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类

公司主要在水利工程项目中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

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细分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节点分别如下：

#### A.单阶段勘测设计项目

##### 初步设计/初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20.00%	100.00%	

##### 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64.00%	64.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16.00%	80.00%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 B.两阶段勘测设计类

设计阶段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初步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32.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8.00%	40.00%	
施工图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72.00%	
	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8.00%	80.00%	
施工配合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	20.00%	100.00%	



设计阶段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C.规划咨询项目，包括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防洪评价、安全鉴定、科研课题、专项研究、设计审查、后评价及其他各类咨询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批复文件、专题验收记录或备案回执	20.00%	100.00%	

以上各类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如果根据合同，在成果报送业主审查后，不需要批复，则在报告送业主审查，获取相应的外部证明文件后，全额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 ②项目运管类业务

该业务主要是提供过程管理服务，根据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类业务的结算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如：监测业务、河道养护业务；第二类业务，按照经业主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收工作量的单据或者确认单为证明文件，按签收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如：项目管理业务、设计监理业务。第三类业务是提供流域水质提升服务，公司根据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即为当月运营收入，如：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 ③“单项履约义务”识别的范围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服务，上述业务单个项目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主要类型各项目的单项履约义务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条款义务	单项履约义务
勘测设计	编制可研、初设及概算、施工图（含专项）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审查，协助开展工程和设备招标工作，协助报批报建，负责施工配合设计代表驻场和设计变更服务等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提交勘测设计成果、处理有关问题和参加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该类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高度关联，每一阶段的工作内容均受到其他阶段工作的重大影响，客户是以形成最终工作成果为目的并在项目施工中获益，项目各阶段工作不可明确区分，因此单个项目即为单项履约义务
规划咨询	编制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报告等咨询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和有关部门审批	提交规划咨询成果，并全面组织完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方案报告的审批或备案	该类项目提交工作成果与配合审批高度关联，每一阶段的工作内容均受到其他阶段工作的重大影响，客户是以形成最终规划咨询成果为目的并在项目可行性研究中获益，不可明确区分，因此单个项目即为单项履约义务
项目运管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	污水处理并达标排放。	公司每月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从中获益，且服务内容大致相同，污水处理量之间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互相影响、更改或定制，属于“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的服务”，因此单个项目即为单项履约义务
	项目管理	承担所有设计、计划、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监理、工程管理工作；并按照甲方安排承担项目管理等其他工作内容及职责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全过程进度，及时编制并提交《项目管理日志》，提交管理月报以及管理工作年度报告
			公司配合项目工程进度在整个工程期间内为客户提供管理服务并从中获益，且服务内容大致相同，服务时间段之间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互相影响、更改或定制，公司在整个服务期间内每段时间提供的服务内容虽有所差异，但均需符合既定的客户服务标准，符合“实质相同”的条件，属于“一系列

项目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条款义务	单项履约义务
			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的服务”，因此单个项目即为单项履约义务
河道管养	(1)为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全过程服务，负责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性问题；(2)负责检查每天到现场检查河道的安保、绿化、保洁情况是否合格，及时反馈情况；(3)负责河道管养过程中全部实施方案的制定和全过程监管；(4)管养范围内河道的部分时段巡查；(5)负责项目所有资料台账整理汇编以及上报；(6)负责维护及设施完善项目立项、审批上报以及方案的编制。	协助客户完成管养服务年度计划	公司每月提供管养服务并从中获益，且服务内容大致相同，服务时间段之间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互相影响、更改或定制，属于“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的服务”，因此单个项目即为单项履约义务
监测	主要包括变形监测（表面变形、内部变形）、渗流渗压监测、应力应变监测、环境量监测、巡视检查。基坑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支护结构监测（包括支护桩顶变形监测、支护桩内部变形监测、锚索拉力、钢筋应力、支撑轴力、土压力等）、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	配合施工进度进行现场监测	公司每月提供监测服务并从中获益，且服务内容大致相同，服务时间段之间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互相影响、更改或定制，属于“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的服务”，因此单个项目即为单项履约义务

#### ④新收入准则下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

根据新收入准则，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勘测设计、规划咨询、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等主要业务满足上述条件中的第三项：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此外，业务占比极小的项目管理、河道管养、监测业务满足上述条件中第一项。公司主要业务论述如下：

A、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勘测设计、规划咨询、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等服务，均是根据项目要求定制的成果，每个项目的实施条件均具有独特性及唯一性，受地形、地质、水文、客户的用地规划以及政府投资、功能、规模等条件影响，导致不可能出现同一份成果适用不同客户项目要求的情形。因此，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性。

B、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在提供服务期间内分期收款，收款进度与项目执行进度比较匹配，通常能够覆盖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润，且已收取的款项一般无须退还。

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况，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以下情形：（1）客户因非公司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公司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客户已付的定金或客户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已开始项目工作的，客户应按照公司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服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服务费；完成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服务费。（2）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客户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公司未开始工作的，公司应退还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客户根据公司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3）因客户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和解除的，客户根据公司至终止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客户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费。上述情形中，公司有权收取的是成本和合理利润，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满足“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义务收取款项”条件。

因此，公司主要业务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判定条件，即满足“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2)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系统维护、监测等服务供应类项目以及信息化产品开发、相关设备技术集成等产品供给类项目。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第一类业务服务供应项目，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第二类业务信息化产品供给项目，在信息化产品、成果通过业主功能验收（如获取软件的监测检测报告）的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第三类业务设备供货项目，如属于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供货的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甲方并负责安装，待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如属于不需要整体功能性验收的供货项目，按照甲方收货确认的结算单载明的供货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

#### 1)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类包括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及项目运管三大类业务，具体如下：

##### ①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类

公司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格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暂定金部分待工程竣工后根据业主确认的金额在竣工当期确认收入实现。

细分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节点分别如下：

##### A.单阶段勘测设计项目

###### 初步设计/初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20.00%	100.00%	

###### 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64.00%	64.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16.00%	80.00%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 B.两阶段勘测设计类

设计阶段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初步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32.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8.00%	40.00%	
施工图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72.00%	
	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8.00%	80.00%	
施工配合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C.规划咨询项目，包括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防洪评价、安全鉴定、科研课题、专项研究、设计审查、后评价及其他各类咨询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批复文件、专题验收记录或备案回执	20.00%	100.00%	

以上各类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如果根据合同，在成果报送业主审查后，不需要批复，则在报告送业主审查，获取相应的外部证明文件后，全额确认该阶段

的收入。

## ②项目运管类业务

该业务主要是提供过程管理服务，根据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类业务的结算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如：监测业务、河道养护业务；第二类业务，按照经业主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收工作量的单据或者确认单为证明文件，按签收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如：项目管理业务、设计监理业务。。第三类业务是提供流域水质提升服务，公司根据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即为当月运营收入，如：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 2)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系统维护、监测等服务供应类项目以及信息化产品开发、相关设备技术集成等产品供给类项目。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第一类业务服务供应项目，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第二类业务信息化产品供给项目，在信息化产品、成果通过业主功能验收（如获取软件的监测检测报告）的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第三类业务设备供货项目，如属于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供货的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甲方并负责安装，待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如属于不需要整体功能性验收的供货项目，按照甲方收货确认的结算单载明的供货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 （3）关于合同暂定金

合同暂定金为履约评价费用，业主为了能够保证工程设计工作质量、高效的完成，对整个履约工作安排了细化和量化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金额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5%至10%。

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约定有暂定金的合同，费用分为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基本费用根据企业收入确认政策正常确认收入。履约评价费用则在业主出

具履约评价结果时，若达到履约费用支付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或者一次确认该部分收入，一般在审计决算时一次性确认。若未达到，则不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成果报告交付客户后均能够正常使用，未发生过合同中约定的不满足履约评价而扣减的情况，履约评价费部分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待满足履约评价条件后一次确认收入，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4) 关于客户重新审定价格或改价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审定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存在客户因概算批复、补充协议、审计结算等重新审定或修改合同价格情形，报告期内审定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增补/核减合同个数	增补合同净额(+)	核减合同净额(-)	增补/核减合同净额(含税)	增补/核减合同影响的当期收入	当期营业收入	占比
2020年度	31	844.02	9,208.82	-8,364.80	-4,082.10	86,358.48	-4.73%
2019年度	25	400.54	-1,459.11	-1,058.57	-	71,454.25	-
2018年度	38	582.10	-1,706.22	-1,124.12	-	51,738.38	-

注：2018-2019年增减合同金额未影响收入确认金额，主要因为计算2018-2019年度收入时已考虑增减合同金额对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

2020年，核减合同主要项目为：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调整后合同金额	核减合同额	调整原因	影响收入金额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标段二项目管理服务	2,335.00	914.65	1,420.35	终止协议	432.44
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	11,111.40	8,036.83	3,074.57	概算批复	-2,444.33
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	13,750.42	11,278.93	2,471.49	概算批复	-2,038.16
青白江区长流河中央湿地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成都市青白江区长流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1,981.73	488.43	1,493.30	变更主体协议	418.33
<b>合计</b>			<b>8,459.71</b>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调整后 合同金额	核减 合同额	调整 原因	影响收入 金额
占当期核减合同净额的比例			91.86%		

上述项目合同核减的原因为：

A、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标段二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推进过程中，受政府方初步设计方案调整影响，实施条件较合同签约阶段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与甲方单位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协议。

B、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

龙岗区政府为响应深圳市政府水污染治理全面消黑决战年的政策，在区内针对主要河流龙岗河、观澜河和深圳河进行全面水污染治理。业主单位因时间紧迫并确保资金满足所有投资要求，在可研估算阶段预计投资金额较高。但是，随着水污染治理工程的推进，工程实施中用地等边界条件发生变化，结合业主要求，工程进行了方案调整、工艺改进，导致工程概算金额较估算金额有所下降。另外部分工程也有交替互换的情况，如一期工程尚未开展的工程部分，后置到三期工程中，出现合同增补。故龙岗河项目出现合同核减主要因可研估算阶段预计投资金额较高、实施阶段发生变化所致，具备合理性。

C、青白江区长流河中央湿地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成都市青白江区长流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根据当地政府工作需要，经公司与客户友好协商，2020年9月公司与原客户、新客户签订《变更主体协议》，原客户的权利义务转由新客户享有和承担，同时公司与原客户终止合作。

上述情况具体会计确认方式：

2018-2019年度，将报告期内客户重新审定价格或改价情形直接在确认收入当期按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计量，并计算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2020年，对于签订增补协议或审价后核减的情形，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根据增补（核减）协议的合同金额和合同的累计项目节点进度计算累计应确认的收入，并减去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收入，调整增补（核减）协议在增补（核减）当期应确认的收入。

#### （5）硬件设备供货的成本结转

公司在硬件设备销售业务中，对于合同条款中附有安装调试等义务的，按“需安装和检验的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模式，即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企业外部证据主要是取得的客户的安装验收单；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合同，属于在一个时点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则应在设备运至客户场地，并取得客户设备验收或签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实现。

##### ①不需安装调试的设备相关购货成本会计处理：

借：项目工程成本

贷：银行存款

待取得的客户的安装验收单、或签收单，转移了设备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项目工程成本

##### ②需安装和检验的商品销售成本会计处理：

对于“需安装和检验的商品销售”的设备销售合同，即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如果已发货至客户，但尚未完成设备安装验收，作为发出商品处理，不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

支付设备采购款：

借：项目工程成本

贷：银行存款

向客户发货时：

借：发出商品

贷：项目工程成本

待取得的客户的安装验收单，转移了设备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设备结转成本与商品采购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硬件设备结转成本金额	6,455.96	4,606.18	557.09
2、发出商品	661.81	884.70	
3、商品采购成本	6,314.43	6,312.42	778.57
其中：3.1 硬件设备采购成本	6,233.07	5,490.88	557.09
3.2 移动办公电脑、打印机设备及网络显示器采购	52.52	315.10	37.75
3.3 水资源监测设备采购	28.84	506.44	183.73
差异（1+3.2+3.3-3）	222.89	-884.70	-

注：2019年差异884.70万元为发出商品未结转成本金额，2020年差异222.89万元为发出商品在本期结转成本的金额。

商品采购成本包含水硬件设备采购成本，移动办公电脑、打印机设备及网络显示器采购和水资源监测设备采购；其中硬件设备采购成本其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的金额一致，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中包括硬件设备供货的成本，具体列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商品采购成本	6,314.43	6,312.42	778.57
其中：硬件设备采购成本	6,233.07	5,490.88	557.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出商品	661.81	884.70	

综上所述，公司硬件设备供货的成本结转方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报告期各期硬件设备采购金额与成本结转金额一致，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合理。

#### （6）项目管理业务及河道管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 ①项目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管理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按照经业主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收工作量的单据或者确认单为证明文件，按签收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管理业务典型项目及其外证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外证情况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标段二项目管理服务	承担所有设计、计划、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监理、工程的管理工作	每月获取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月报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项目的统筹管理	每季获取建设单位提供的确认单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联合体合作协议	项目的统筹管理	每季获取建设单位提供的确认单

##### ②河道管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河道管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河道管养业务典型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外证情况
龙岗区河道管养三标段	河道水陆域保洁、绿化、安保、养护、水文水质监测	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期限，每月平均确认
龙岗区河道管养四标段技术服务	河道水陆域保洁、绿化、安保、养护、水文水质监测	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期限，每月平均确认
龙岗区河道管养四标段技术服务合同（2018年度）	河道水陆域保洁、绿化、安保、养护、水文水质监测	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期限，每月平均确认

## 2、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的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讲解的规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这是一种比较专业的测量方法，由专业测量师对已经提供的劳务进行测量，并按一定方法计算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这种方法主要以劳务量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这种方法主要以成本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只有已提供劳务的成本才能包括在已经发生的成本中，只有已提供或将提供劳务的成本才能包括在估计总成本中。

结合上述规定，对于发行人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及项目运管类业务，适用“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且该方法是从事设计咨询服务的可比上市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比较常用的方法。

### （1）以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工程竣工证明文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各项目在初步设计图送交业主、初步设计图取得批复、施工图设计图送交业主、施工图取得审查意见或审查合格证和竣工决算报告等五个重要节点，由客户出具对应节点的工作确认单进行书面确认。以业主签收单、工作确认单或工程竣工证明文件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由客户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业主签收单、工作确认单或工程竣工证明文件代表业主方对发行人工作的书面认可，类似于生产制造企业销售商品后由客户签字的签收单，具有独立性和客观性；

②公司业务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一般以提交初步设计图、取得批复或业主认可、提交施工图图纸、施工图审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为依据，项目收款具有典型的阶段性特征，发行人在各项目达到收款节点时，需要提请客户出具相应的工作确认单；

③公司一般在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后，提请客户提供工作确认单，因此工作确认单确认时间基本同步于公司实际的工作量完工比例，并与公司对应不同业务类型下设置的内部节点相吻合；

④从公司内控层面而言，各阶段成果的提交，首先要通过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内部流程以公司内部审批记录固化下来，内部节点日期可以与外部客户提供的工作确认单日期相互印证；

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以业主签收单、工作确认单或工程竣工证明文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一致。

综上，以业主签收单、工作确认单或工程竣工证明文件作为阶段性的完工证据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 (2) 客户对工作成果提交的具体要求情况

发行人对客户提交的工作成果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成果、规划咨询报告、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测量成果、施工配合等，各成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成果类型	客户对工作成果提交的具体要求	是否修改	是否重新设计	竣工后是否返工、维修
初步设计成果	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对初设及概算的审查批准	少量	否	否
施工图成果	部分项目要求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批准；部分项目无需施工图审查，设计单位对质量负责	少量	否	否
规划咨询报告	提交的成果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评审验收	少量	否	否
可研报告	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少量	否	否
项目建议书	编制项目建议书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少量	否	否

成果类型	客户对工作成果提交的具体要求	是否修改	是否重新设计	竣工后是否返工、维修
测量	测量人向发包人提交断面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少量	否	否
施工配合	派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	少量	否	否

公司在对自身产品与服务等工作成果提交制定了完善的控制流程以及相应的制度。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公司与客户之间会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对客户的要求做出反应。因此，报告提交客户审查后，即使存在对报告的优化与局部完善，工作量也较小，对本公司而言，提交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可以作为主要工作结束的标志。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坚持采用“二校三审”的严格审查制度，因此出现重大设计失误大范围返工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发行人针对各类服务的工作内容制定了工作量分解表，对各阶段的工作量分布情况进行细化和明确。此外考虑到设计等服务成果报送业主审查才开始取得外部证据，且在该节点上自身承担的核心工作已基本完成，同时发行人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阶段并未100%确认收入，已综合考虑上述存在的少量修改情况。因此，发行人在成果送业主审查才开始确认收入更符合谨慎性原则并更具可验证性。

公司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的提交意味着整体设计工作量已基本完成，施工配合阶段也仅可能涉及少量修改工作，不存在不存在竣工后返工、维修的情况。

综上，从工作量的角度来看，公司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的提交意味着整体设计工作量已基本完成，符合行业基本情况。

以业务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工程竣工证明文件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能够说明控制权已转移，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平滑收入的情形。

### （3）重新设计、返工或维修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新设计、返工及维修的情况，如发生上述情况，则根据金额和影响范围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修改情况主要在施工配合阶段，本身在施工配合工作的履行义务内，对应的会计处理为按公司制定的收入政策，施工配合阶段发生设计修改不确认收入，待取得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时一次性确认20%收入。

####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

公司一共选取了7家公司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收入确认政策的比较中，公司从这7家公司选取华设集团、设计总院、设研院作为比较对象，具体理由如下：

①从收入确认政策信息披露的角度考虑，只有华设集团、设计总院、设研院三家公司在公开文件中明确披露了收入确认的节点比例；

②从业务领域考虑，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营等业务，侧重于水利、市政领域，华设集团、设计总院、设研院三家公司的侧重行业是市政行业的勘测设计与规划咨询等业务，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要业务侧重领域相似；

③从业务类型考虑，华设集团、设计总院、设研院三家公司包括勘测设计、咨询规划、工程管理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类型较为一致可比。

综上所述，公司在收入确认政策对比中，选取华设集团、设计总院、设研院作为比较对象。

#### (5) 按业务类型与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

##### ①单阶段勘测设计类项目

##### A、初步设计/初勘项目

该类型项目中，发行人和可比公司均设置了报告送业主审查、批复完成节点，具体节点及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	报告送业务审查	业主审查完成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
华设集团	公路、水运、市政	80.00%	90.00%	100.00%
设研院	公路	80.00%	-	100.00%



公司名称	行业	报告送业务审查	业主审查完成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
设计总院	公路、市政	80.00%	-	100.00%
发行人	水利、市政	80.00%	-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基于项目具体情况，对勘察设计业务各工作阶段做了明确的划分，各阶段工作能够对应各自的工作节点成果，公司已经对各阶段工作量进行了合理估计。勘察设计业务首次确认收入的节点为“报告送客户审查”，确认百分比为80%。

以报告送客户审查作为收入确认节点的原因是公司的业务从服务成果报送业主审查才开始取得外部证据，且在该节点上自身承担的核心工作已基本完成，因此，公司在成果送业主审查后确认80%收入更具可验证性。

在该节点确认80%收入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要设计工作发生在报告送业主审查之前，报告提交客户审查后的主要工作是对报告的优化与局部修改，工作量很小，因此，公司结合工作量情况以及付款条件等因素，在该节点确认80%收入。

发行人上述节点设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设集团、设研院、设计总院基本一致。

## B、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

该类型项目中，发行人和可比公司均设置了报告送审、批复完成、竣工验收等节点，具体节点及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	施工图设计- 报告送审	施工图设计- 批复完成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
华设集团	公路、水运、市政	80.00%	85.00%	100.00%	-
设研院	公路	70.00%	80.00%	90.00%	100.00%
设计总院	公路、市政	70.00%	80.00%	95.00%	100.00%
发行人	水利、市政	64.00%	80.00%	-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将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按照勘察设计阶段确认80%收入、施工配合阶段（以竣工验收为标志）确认20%收入进行拆分，在勘察设计阶段比照“初步设

计/初勘项目”，在设计报告送审阶段确认64%收入（即80%\*80%），批复完成确认16%收入（即80%\*20%）。

对比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可见发行人设计报告送审阶段收入确认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批复完成、竣工验收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总体来看，符合谨慎性原则。

## ②两阶段勘测设计类

该类型项目中，发行人和可比公司均设置了初步设计报告送审、初步设计批复、施工设计报告送审、施工设计批复、竣工验收等节点，具体节点及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	初步设计-报告送审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	施工设计-报告送审	施工设计-批复完成	交工验收	竣工验收
华设集团	公路、水运、市政	30.60%	38.25%	75.65%	85.00%	100.00%	-
设研院	公路	28.00%	35.00%	67.00%	75.00%	90.00%	100.00%
设计总院	公路、市政	28.80%	36.00%	66.80%	80.00%	95.00%	100.00%
发行人	水利、市政	32.00%	40.00%	72.00%	80.00%	-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华设集团、设计总院均未单独披露两阶段项目进度节点，但披露了两阶段项目初设与施工的工作量比例为45:55，扣除各自施工配合阶段保留的工作量后，按各自单阶段节点比例进行测算确认。以华设集团为例，其两阶段项目初设送审时的进度比例为： $85\% * 45\% * 80\%$ ，即30.60%。

对比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节点设置及比例，发行人保留的施工配合工作量比例与可比公司一致，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施工配合保留的工作量比例合理；在设计阶段，发行人确认的节点比例略提前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水利行业与公路行业设计工作量存在一定差异，根据行业内通用的设计收费标准参考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公路行业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之间的工作量比例为45:55，而水利行业初步设计（含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之间的工作量比例在45:55（引调水等）至65:35（河道治理等）之间，发行人结合实际经验，最终将初步设计（含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之间的工作量比例确定为50:50。上述比例设置符合水利行业设计工作的固有特征，节点工作量设置合理。

### ③规划咨询项目

该类型项目中，发行人和可比公司均设置了报告送业主审查、批复完成节点，具体节点及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	报告送业务审查	业主审查完成	批复完成
华设集团	公路、水运、市政	80.00%	90.00%	100.00%
设研院	公路	80.00%	-	100.00%
设计总院	公路、市政	80.00%	-	100.00%
发行人	水利、市政	80.00%	-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上述节点设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设集团、设研院、设计总院基本一致，不存在差异。

④项目运管类业务，发行人和可比公司对比的业务类型及其收入确认政策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华设集团	工程管理类业务	按照经业主确认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设研院	工程管理类业务	按照经业主签收的计量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
设计总院	工程管理类业务	按照经业主单位认定的工作量计量单列示的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百分比
发行人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提供流域水质提升服务，公司根据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即为当月运营收入
	项目管理类业务	按照经业主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收工作量的单据或者确认单为证明文件，按签收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
	河道管养类业务	结算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
	监测类业务	结算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工程管理类业务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各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认具体方法类似。发行人项目管理类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

监测类业务与工程管理类业务类似，分别采用已提供服务期数或合同约定计费周期结算表，和经签收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比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虽与工程管理类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但也是以经业主签收确认的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作为收入确认的基础。公司上述业务均基于外部证据，收入确认较为谨慎、可靠。

综合来看，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公司成本的归集及分配方式

#### （1）公司成本的归集及分配方式

公司各类业务的项目成本构成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折旧和摊销及其他成本。公司根据项目成本核算制度，计提各项项目成本，具体方式如下：

##### ①人工成本的归集及分配

**固定薪酬：**公司根据薪酬制度等内部管理文件，量化设置不同的岗位等级，根据设计师的工作年限、责任大小、工作难易、技术高低及完成任务和考核情况等因素进行岗位定级，确定固定薪酬标准，按月计提并发放。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项目的工作量权重分摊至各项目。

**项目奖金：**公司遵照薪酬制度、奖金制度等管理规定，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完成进度，分配项目奖金，并计入相应项目成本。

##### ②服务采购成本的归集及分配

**服务成本的具体方法：**项目经理在编制项目工作大纲时编制项目外采成本预算，根据项目金额大小分别由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部门主任工程师进行审批。项目组在实际执行外采工作时，需依据预算情况，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变化，导致实际执行过程中的外采金额超过预算，经部门负责人和经营管理部复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可调整成本预算，并继续执行。

公司开展项目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服务采购，包括专业设计采购、简单劳务采购、辅助服务采购。具体内容包括：

#### A、专业采购

专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工作成果，公司在收到相应成果，并验收合格后，在当期一次性确认采购服务成本。

#### B、简单劳务采购

公司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暂定价及其提供的服务进度，暂估当期的服务采购成本，并在供应商提供服务结束时，依据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全部工作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具体方法如下：

a.公司区分初勘、详勘等不同阶段，与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并以工作大纲中编制的外采预算额为基础，结合项目实际确定合同的暂定价；

b.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可以对应到项目的不同阶段，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项目对应阶段内部进度比例测算确定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累计进度；

c.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合同暂定价及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累计进度测算服务采购的累计成本，扣除此前已确认的成本后，以余额暂估当期的项目服务采购成本；

d.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完成时，即对应的项目阶段工作结束时，公司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暂定价存在差异的，相应调整结算当期的服务采购成本。

#### C、辅助服务采购

公司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固定总价及项目的内部进度，测算当期的辅助采购成本，并在供应商提供服务结束时，依据合同固定总价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具体方法如下：

a.公司区分初设、施设等不同阶段，与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并以工作大纲中编制的外采预算额为基础，按照供应商需提供的具体工作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合同总价；

b.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可以对应到项目的不同阶段，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项目对应阶段内部进度比例测算确定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累计进度；

c.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合同暂定价及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累计进度测算服务采购的累计成本，扣除此前已确认的成本后，以余额暂估当期的项目服务采购成本；

d.当项目对应阶段的整体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时，项目组发起外采预算调整流程，经部门负责人和经营管理部复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在当期调整服务外采合同总额，并依据合同总额调整前确定的服务累计进度比例，暂估截至当期应确认的累计服务采购成本，扣除已确认的服务采购成本后，调整当期确认的服务采购成本。

### ③折旧和摊销成本的归集及分配

折旧和摊销能对应到项目的直接计入项目折旧摊销成本，无法归集到对应项目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权重分摊至各设计项目。

### ④其他直接成本的归集及分配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图文制作费、材料费、差旅费、设备采购租赁费等能直接对应到项目的直接费用，按项目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

其他间接成本主要为未能对应到项目的差旅费、设计文具费等，按部门归集，各期末根据各项目工作量权重分配到具体项目。

### ⑤项目工作量权重的计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核算的一般方法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既定的制度标准，确定各个项目当期的人工工作量，具体方法如下：

#### A、项目总人工投入的确定过程

a.按照项目细分业务类型确定标准投入，标准投入根据《产值及奖金分配办法》进行确定，勘察类业务标准投入为合同总额的75%，其他业务标准投入为合同总额的70%；

b.按照项目合同额确定合同额调整系数，合同额调整系数根据《产值及奖金分配办法》进行确定，合同额调整系数从 0.85-1.1，合同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额调整系数为 0.85，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合同额调整系数为 1.0-1.1，公司设定相应的合同额等差，特定项目的合同额调整系数按照插值法进行确定。

c.按照项目专业复杂度确定专业复杂度系数，专业复杂度系数根据《2002 勘察计设计收费标准》进行确定，系数取值在 0.8-1.2 之间离散取值，复杂度较高的项目系数为 1.2，复杂度较低的项目系数为 0.8，复杂度普通的项目系数为 1。

#### B、工作量进度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外部证据节点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内部重要节点（如编制工作大纲、文件两校三审等环节），进一步加密工作量进度节点，每个期末，公司根据内部节点与外部节点进度孰高，确定本期各项目的工作量进度。

#### C、当期项目人工工作量的确定方法

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总人工投入与当期项目工作量进度确定当期的项目人工工作量，即：当期的项目人工工作量=项目总人工投入\*当期工作量进度；

D、将人工成本按照该项目本期人工工作量为权数进行加权分配，即得到本期项目的人工成本。

例如，A 项目本期人工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A 项目本期人工成本=本期人工成本总额\*

$$\frac{[A \text{ 合同额} * (\text{标准投入} * \text{合同额调整系数} * \text{专业复杂度系数}) - \text{服务采购合同额}] / 1.06 * (\text{累计工作量进度} - \text{前期工作量进度})}{\sum \left( \frac{[\text{合同额} * (\text{标准投入} * \text{合同额调整系数} * \text{专业复杂度系数}) - \text{服务采购合同额}]}{1.06} * (\text{累计工作量进度} - \text{前期工作量进度}) \right)}$$

#### ⑥选取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列示成本核算过程

##### A、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a.内部证据节点、工作量比例及完成日期

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属于典型的两阶段勘测设计类项目，其内部证据节点、累计工作量比例及完成日期情况如下：

阶段	立项阶段			初设阶段					施工图阶段				
节点	项目立项记录	合同审批记录	任务通知书/工作联系单	工作大纲或设计计划表	校核记录单	审查记录单	审核、审定记录单	发（图纸/文件）资料清单	工作大纲或设计计划表	校核记录单	审查记录单	审核、审定记录单	发（图纸/文件）资料清单
累计工作量比例（%）	2.50	3.75	6.25	10.00	12.50	18.75	31.25	40.00	56.25	75.00	81.25	87.50	100.00
完成日期	2018-3-27	2018-4-24	2018-5-7	2018-8-1	2018-9-12	2018-9-30	2018-10-15	2018-11-2	2018-11-2	2018-11-20	2018-11-22	2018-11-23	2018-12-29

#### b.项目成本及其结构

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018 年成本及其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人工成本	服务采购成本	折旧摊销	其他成本	合计
149.10	134.03	1.32	20.98	305.43

#### c.人工成本的计算过程

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额 644.59 万元，服务采购合同总额 136.92 万元，标准投入 0.7，合同额调整系数 1.0355，专业复杂度系数 1，2018 年工作量进度 100%。

该项目 2018 年工作量 =  $(644.59 * 0.7 * 1.0355 * 1 - 136.92) / 1.06 * 100\% = 311.64$ 。

该项目 2018 年人工成本 =  $16,954.42$ （2018 年待分配人工成本总额）\*  $311.64$ （该项目 2018 年工作量）/  $35,436.20$ （2018 年工作量总额）=  $149.10$  万元。

#### d.服务采购成本的计算过程

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发生服务采购 7 项，服务采购合同总额 136.92 万元。2018 年工作量进度 100%，其中第 1 项至第 7 项服务采购成本分别如下：



第 1 项服务采购成本=49.90\*100%/1=49.90 万元；

第 2 项服务采购成本=48.84\*100%/（1+3%）=47.41 万元；

第 3 项服务采购成本=16.83\*100%/（1+3%）=16.34 万元；

第 4 项服务采购成本=15.75\*100%/（1+6%）=14.86 万元；

第 5 项服务采购成本=2.78\*100%/1=2.78 万元；

第 6 项服务采购成本=1.43\*100%/（1+3%）=1.39 万元；

第 7 项服务采购成本=1.39\*100%/（1+3%）=1.34 万元。

2018 年服务采购成本=49.90+47.41+16.34+14.86+2.78+1.39+1.34=134.03 万元。

## B、深圳市河道补水设施规划项目

### a.内部证据节点、工作量比例及完成日期

深圳市河道补水设施规划项目属于典型的规划咨询项目，其内部证据节点、累计工作量比例及完成日期情况如下：

节点	项目立项记录	合同审批记录	任务通知书/工作联系单	工作大纲或设计计划表	校核记录单	审查记录单	审核、审定记录单	发（图纸/文件）资料清单
累计工作量比例（%）	6.25	12.50	18.75	25.00	62.50	75.00	87.50	100.00
完成日期	2019-4-3	2019-4-3	2019-4-3	2019-4-18	2019-9-12	2019-9-17	2019-9-22	2019-9-25

### b.项目成本及其结构

深圳市河道补水设施规划项目 2019 年成本及其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人工成本	服务采购成本	折旧摊销	其他直接成本	合计
101.55	93.40	1.00	7.85	203.79

### c.人工成本的计算过程

深圳市河道补水设施规划项目合同额 420.10 万元，服务采购合同额 99.00 万元，标准投入 0.7，合同额调整系数 1.0580，专业复杂度系数 1，2019 年工作量进度 100%。

该项目 2019 年工作量=  $(420.10*0.7*1.0580*1-99.00) / 1.06*100\%=200.12$ 。

该项目 2019 年人工成本=  $20,479.97$ （2019 年待分配人工成本总额）\*  $200.12$ （该项目 2019 年工作量）/  $4,0358.27$ （2019 年工作量总额）=  $101.55$  万元。

#### d.服务采购成本的计算过程

深圳市河道补水设施规划项目的服务采购合同额 99.00 万元，2019 年工作量进度 100%，服务采购成本=  $99.00*100\% / (1+6\%) = 93.40$  万元。

财务部门根据各部门费用报销单上部门负责人的审批意见和费用类别，将各部门各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归集到“劳务成本”科目的相应三级明细账中，并通过辅助核算记录费用归属部门和项目。

综上所述，各类成本在核算时均按期间合理归集，并以项目工作量为权重将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成本和其他间接成本在所有项目间进行分配。公司成本均按照具体项目归集成本。

#### （2）成本与项目收入确认的匹配关系

公司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式为不形成存货余额，即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分为两部分：其一，该项劳务成本对应的工作量比例已经外部证据确认，该部分劳务成本随收入确认相应结转；其二，该项劳务成本对应的工作量比例未经外部证据确认，该项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其计入当期成本，不确认相应收入。

公司服务采购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项目对应阶段内部进度比例测算确定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累计进度；并根据合同暂定价及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累计进度测算服务采购的累计成本，扣除此前已确认的成本后暂估当期的项目服务采购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入与成本结转不匹配的情况，收入以取得的外部证据节点并按完工进度进行确认，服务采购成本按内部证据节点进行结转。采用此核算方式主要考虑因素有：

1) 公司服务采购合同金额小、数量多，根据经济效益原则，相比采用各供应商实际工作进度或外部证据节点，公司采用统一的内部细分工作量，能满足标准化核算的内控要求。

2) 公司在每类业务流程中设置密集的内部证据节点，并根据项目内部节点进度确认服务采购成本，既能避免成本跨期，又能减少较长的外证周期对项目成本的影响。

3) 不留存货余额的核算方法下，当期发生的成本全部进入营业成本，不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空间。这种方法更加谨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也是采用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成本按内部证据节点进行结转对毛利率的影响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审定成本金额	57,073.38	45,988.35	33,215.93
测算成本金额	56,153.23	44,994.29	33,532.73
毛利影响金额	920.15	994.06	-316.80
毛利率影响额	-1.07%	-1.39%	0.61%

注：（1）测算成本金额为假设服务采购成本按外证节点结转成本测算数；（2）毛利影响金额=审定成本金额-测试成本金额；（3）毛利率影响额=审定毛利率-测算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一贯执行该成本核算方法，因此滚动差异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成本、毛利率等的影响较小。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核算方式的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对未完工项目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

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具体政策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细分行业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成本核算原则
设研院	公路、市政	完工百分比（节点法）	留存货
设计总院	公路、市政	完工百分比（节点法）	不留存货
勘设股份	公路、市政	完工百分比（工时法）	不留存货
华设集团	公路、水运、市政	完工百分比（节点法）	留存货
中设股份	公路	完工百分比（工时法）	不留存货
苏文科	公路、水运、市政	完工百分比（工时法）	不留存货
甘咨询	建筑、水利、市政	完工百分比（节点法）	不留存货
发行人	水利、市政	完工百分比（节点法）	不留存货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中5家公司选择不留存货余额的核算方法，但未披露具体的成本归集及分配方法，公司成本分配方法无法与其进行对比。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成本核算政策上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采用节点法确认收入，在不留存货的核算方法前提下，成本分配对各期净利润不存在影响。因此，总体上公司在成本核算方法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建立与上述要求相适应的成本核算体系及运行情况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日常财务会计工作，其下设的核算组负责项目成本核算工作，人员配置齐备。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成本核算暂行办法》归集、分配和结转项目成本；公司经营管理部根据《项目运行管理制度（试行）》收集项目内部节点证据，复核项目管理信息以及及时归档外采合同等。公司已设置与自身业务相匹配的财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其中项目管理系统模块有效提升公司对服务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效率。

公司经营管理部每月20日下发公司在运行项目清单，要求完成如下工作：1）判断当前项目运行状态和阶段；2）更新在运行项目最新的内外证节点；3）提交新增内外证节点的附件，每月24日交回至经营管理部审核。经营管理部根据内外

证之间时间逻辑及附件的内容是否正确予以审核。财务管理部检查内证节点附件及填写的内证节点表是否存在异常，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成本核算方法进行计量。

综上，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成本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逐渐严格执行既定的成本核算方法。

## （二）金融工具

### 1、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均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三）金融资产减值

#### 1、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

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

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内容
组合 2（并表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5%	50%	100%
代垫及暂付款	20%	50%	100%

###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⑥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

应收经营租赁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 2、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应收款项减值的具体处理方法

####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于 100 万元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于 50 万元或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的款
----------------	--

标准	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 2 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减值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15	20
3-4 年 (含 4 年)	30	50
4-5 年 (含 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涉诉款项、信用恶化的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四)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这部分预期信用损失，以单项认定计提加组合计提的方法确认，公司根据业主的信用等级、财务状况以及项目结算进度等因素进行判断，对于确实发生损失或将要发生损失的部分进行计提，如果判断单项不会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则按组合计提的方式，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直接投资方式形成，其初始投资成本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6	5	16-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
运输工具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七）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软件	2-5	20-5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研究与开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九）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土建工程款。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十二）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

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生产人员薪酬计提方式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岗位划分为职能序列、技术序列，序列中的人员薪酬结构一致，主要分为固定薪酬、绩效及项目奖金、福利及津贴。

**固定薪酬：**公司根据薪酬制度等内部管理文件，量化设置不同的岗位等级，根据设计师的工作年限、责任大小、工作难易、技术高低及完成任务和考核情况等因素进行岗位定级，确定固定薪酬标准，按月计提并发放。

**绩效及项目奖金：**公司年度奖金总额与总产值、总利润及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其中，60%部分作为固定薪酬的一部分按月预发，剩余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并按照项目的工作量进度进行分配。

**福利及津贴：**主要包括五险一金，节日费等，作为固定薪酬的补充。

公司根据深圳国资体系工资管理办法，按照“两不超”的原则，每年设定相对固定的薪酬总额增长上限。具体而言：（1）公司各部门人员固薪执行岗位职级工资，同职级前后台人员月度固定薪酬基本一致；（2）薪酬总额扣除月度发放的固定薪酬，为公司年度项目奖金总包，公司根据经国资体系管理指导的项目

奖金分配办法，将项目奖金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管理部门之间进行分配；（3）财务部门按季度归集生产部门人员的月度固薪总额及预提的项目奖金总额，作为本期各项目的人工总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生产人员薪酬均准确计提，归属报告期划分准确。

### **（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预计负债的具体确认计量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仅因期末某未决诉讼事项确认一项预计负债，该诉讼事项一审尚未审结，公司根据预计损失的最佳估计数计量预计负债金额。

### **（十四）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

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六)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六、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 2018 年新财务报表列报要求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 2、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

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前，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与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对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资产减值”之“2、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2018、2017年度”。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下是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65,842,685.78	摊余成本	365,842,685.78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536,681,062.41	摊余成本	535,576,406.7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460,025.86	摊余成本	23,409,373.87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3,987,512.85	摊余成本	313,987,512.85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531,208,879.52	摊余成本	530,104,223.8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000,311.48	摊余成本	22,071,239.47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被指定或取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365,842,685.78			365,842,685.78
应收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36,681,062.4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04,655.6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35,576,406.76
其他应收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460,025.8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0,651.9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409,373.87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313,987,512.85			313,987,512.85
应收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31,208,879.5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04,655.6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30,104,223.87
其他应收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000,311.4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0,927.9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071,239.47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69,895,657.14		1,104,655.65	71,000,312.79
其他应收款	4,179,629.76		50,651.99	4,230,281.75
<b>合计</b>	<b>74,075,286.90</b>		<b>1,155,307.64</b>	<b>75,230,594.54</b>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69,368,356.76		1,104,655.65	70,473,012.41
其他应收款	4,065,024.77		-70,927.99	3,994,096.78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 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计	73,433,381.53		1,033,727.66	74,467,109.19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述调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还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68.50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调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5,439.14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897,572.29 元，调减盈余公积 87,866.85 元。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述调整，母公司财务报表还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59.15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调减股东权益 878,668.51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790,801.66 元，调减盈余公积 87,866.85 元。

#### 4、执行 2019 年新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4）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5）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6）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7）“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 5、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1）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2）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会计差错调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八、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财税〔2018〕32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2019年第39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自2020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一）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 （二）税收优惠

### 1、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1）企业所得税

##### ①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2024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2047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42016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2030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 ②小微企业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20%。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优惠政策。

##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构成明细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	25% 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与优惠税率计算的应纳税	1,138.25	907.46	577.98

项目	计算过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额的差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当期计入的即征即退金额	121.68	76.18	0.48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所得税税后金额②	当期各公司即征即退金额乘以（1-各公司适用税率）	103.43	64.75	0.41
税基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净利润的影响③	加计扣除对净利润的影响	449.45	341.23	278.90
其他（视情况而定，比如残疾人的税收优惠政策等）④	-	-	-	-
税收优惠合计⑤=①+②+③+④	-	1,691.12	1,313.44	857.29
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346.11	7,057.59	5,161.39
税收优惠合计占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18.09%	18.61%	16.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9,088.67	7,776.52	5,061.71
税收优惠合计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	-	18.61%	16.89%	16.9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94%、16.89%、18.61%，其中，因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是税收优惠的主要部分。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6-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后，在 2019-2021 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水务科技在 2017 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后，在 2020-2022 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及税审报告、高新申报的相关材料，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连续性，未来继续享受的可能性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小，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成长性，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 九、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3	1.40	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3.82	331.52	39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57.4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55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5	-0.11	1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91	-534.32	-551.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2.30	-32.58	114.95
<b>合计</b>	<b>257.43</b>	<b>-718.93</b>	<b>99.68</b>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3%、10.19%、2.75%，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61.71万元、7,776.52万元、9,088.67万元。

## 十、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40	1.60	1.82
速动比率（倍）	1.40	1.59	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1%	51.68%	48.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09	0.92
存货周转率（次）	73.81	86.89	382.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418.76	11,306.83	7,964.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46.11	7,057.59	5,16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88.67	7,776.52	5,061.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	4.24%	4.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34	0.89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44	1.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8	5.68	5.1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值）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5.35	0.94	0.94
	2019 年度	13.23	0.71	0.71
	2018 年度	10.49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4.93	0.92	0.92
	2019 年度	14.58	0.79	0.79
	2018 年度	10.29	0.51	0.51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为保持会计指标前后期可比性，本公司按净资产折股后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

间的每股收益。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一）经营成果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6,358.48	20.86%	71,454.25	38.11%	51,738.38
营业成本	57,073.38	24.10%	45,988.35	38.45%	33,215.93
毛利	29,285.10	15.00%	25,465.89	37.49%	18,522.45
营业利润	10,770.47	19.09%	9,043.96	38.69%	6,521.14
利润总额	10,524.51	32.23%	7,959.53	33.07%	5,981.52
净利润	9,346.11	32.43%	7,057.59	36.74%	5,16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88.67	16.87%	7,776.52	53.63%	5,061.71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水利工程和水务环保行业需求和投资的持续稳定增长，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项目均呈现加速增长态势，体现出发行人业务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性。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提供城市水务建设领域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获得的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进行硬件设备销售、提供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等获得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6,839.03	88.98%	63,355.94	88.67%	49,913.31	96.47%

其他业务收入	9,519.45	11.02%	8,098.31	11.33%	1,825.06	3.53%
<b>合计</b>	<b>86,358.48</b>	<b>100.00%</b>	<b>71,454.25</b>	<b>100.00%</b>	<b>51,738.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738.38 万元、71,454.25 万元及 86,358.4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5.37%、38.11%、20.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均在 8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上年增长 2,785.75 万元，增长率为 5.91%，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是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因素；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上年增长 13,442.63 万元，增长率为 26.93%，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上年增长 6,273.25 万元，增长率为 347.73%，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共同推动当期营业收入增长。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上年增长 13,483.09 万元，增长率为 21.28%，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上年增加 1,421.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是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因素。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变化因素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和“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 （1）按客户结构划分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受工程项目的特点影响，公司的业主很少是民营企业。主要有几类：一是政府相应职能部门，如水利厅、水务局、建设局等；二是由政府组建的融资平台公司或者是融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的国有企业；三是通过投资人招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组建的项目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政府职能部门及国企客户占比超过 80%。公司按客户划分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主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及国资平台公司	63,758.93	73.83%	55,863.29	78.18%	39,306.77	75.97%
其中：政府部门	63,655.87	73.71%	54,899.82	76.83%	37,328.60	72.15%
其他国有企业	11,037.34	12.78%	8,907.48	12.47%	7,513.03	14.52%



业主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b>74,796.27</b>	<b>86.61%</b>	<b>64,770.77</b>	<b>90.65%</b>	<b>46,819.80</b>	<b>90.49%</b>
民营企业	11,095.49	12.85%	6,593.38	9.23%	4,820.44	9.32%
其他	466.73	0.54%	90.09	0.13%	98.13	0.19%
合计	<b>86,358.48</b>	<b>100.00%</b>	<b>71,454.25</b>	<b>100.00%</b>	<b>51,738.38</b>	<b>100.00%</b>

注 1：其他主要为学校、寺庙等业主及零星服务销售。

注 2：出于统计的成本效益考虑，报告期每年确认收入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企业客户统一归类为民营企业。

## （2）按销售模式划分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受水利、市政行业特征影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和订单。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63,136.64	73.11%	54,255.94	75.93%	33,087.63	63.95%
直接委托	20,456.37	23.69%	15,786.86	22.09%	16,733.72	32.34%
其他	2,765.48	3.20%	1,411.45	1.98%	1,917.04	3.71%
合计	<b>86,358.48</b>	<b>100.00%</b>	<b>71,454.25</b>	<b>100.00%</b>	<b>51,738.38</b>	<b>100.00%</b>

注：其他主要为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政府采购办法规定类型获取的合同，及部分签署时间较早无法确定合同获取方式的合同。

按照新签合同金额口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合同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124,112.51	76.72%	84,555.71	79.73%	87,956.68	83.48%
直接委托	31,793.00	19.65%	20,129.95	18.98%	15,561.90	14.77%
其他	5,870.25	3.63%	1,362.31	1.28%	1,839.31	1.75%
合同额合计	<b>161,775.75</b>	<b>100.00%</b>	<b>106,047.97</b>	<b>100.00%</b>	<b>105,357.89</b>	<b>100.00%</b>

注：其他主要为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政府采购办法规定类型获取的合同，及部分签署时间较早无法确定合同获取方式的合同。

报告期内，以公开招标方式形成的收入，以及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额占比均在 60%以上，其中，以公开招标形式获取的合同额占比在 2018 年

超过 80%，2019 年、2020 年占比接近 80%，反映出公司在订单获取方面有很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 （3）合同订单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订单总额与报告期确认收入的金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新签合同金额①（万元，含税）	161,775.75	106,047.97	105,357.89
其中：勘测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万元）	92,837.40	52,947.79	81,218.17
项目运管-水环境治理一体化新签合同（万元）	30,472.40	22,304.82	4,888.08
规划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万元）	21,128.11	18,391.52	12,876.55
当年新签合同确认收入金额②（万元，不含税）	40,799.53	31,439.58	24,284.66
收入结转占当年新签合同金额比②/①	25.22%	29.65%	23.05%

注：上表中的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收入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当年新签合同即结转收入金额占当年新签合同金额的比例整体低于 30%，且存在波动，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各期签订合同对应的细分业务结构具有波动性。公司各类细分业务的工作周期差异较大，勘测设计业务、项目运管业务中的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的工作周期较长，相应新签合同额结转为当年收入的比例较低，规划咨询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设备销售）的业务周期相对较短，相应结转为当年收入的比例较高。2019 年，公司新签勘测设计业务及水环境治理一体化合同占比下降至 70.96%，从而当期结转收入比例有所上升。2020 年，公司新签勘测设计业务及水环境治理一体化合同占比上升至 76.22%，从而当期结转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②招投标项目合同签署时点具有一定波动性。2019 年一季度，公司新签署勘测设计合同金额合计 2.54 亿元，占当年新签勘测设计合同金额的 48.02%，较 2018 年同期大幅上升 16.30 个百分点，导致当年年末达到阶段性收入节点的项目增加，收入结转金额提高。2020 年四季度，公司新签署勘测设计合同金额 4.44 亿元，占当年新签署勘测设计合同金额的 47.83%，较 2019 年同期大幅上升 29.41 个百分点，相关项目对应合同在期末基本都不能结转收入，导致当年新签合同结转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 (4)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工程咨询业务受到客户结构影响，具有年初招标、年末验收付款的特点，导致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占比较前三季度高，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时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515.81	9.86%	13,088.02	18.32%	9,595.61	18.55%
第二季度	30,877.58	35.76%	10,071.66	14.10%	10,130.04	19.58%
第三季度	14,505.53	16.80%	18,763.12	26.26%	14,280.70	27.60%
第四季度	32,459.56	37.58%	29,531.45	41.33%	17,732.02	34.27%
合计	<b>86,358.48</b>	<b>100.00%</b>	<b>71,454.25</b>	<b>100.00%</b>	<b>51,738.38</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整体超过 54%，且四季度收入占比总体较高，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①按照业务类型分析

##### A、勘测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勘测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占比，以及新签合同金额与收入金额的配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新签合同情况		收入情况		配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1,051.71	22.68%	3,972.85	8.41%	18.87%
二季度	6,287.82	6.77%	21,127.20	44.75%	336.00%
三季度	21,095.20	22.72%	8,388.70	17.77%	39.77%
四季度	44,402.67	47.83%	13,726.87	29.07%	30.91%
合计	<b>92,837.40</b>	<b>100.00%</b>	<b>47,215.62</b>	<b>100.00%</b>	<b>50.86%</b>
季度	2019 年度				
	新签合同情况		收入情况		配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5,417.41	48.00%	10,365.61	22.65%	40.78%
二季度	8,099.98	15.30%	5,179.08	11.32%	63.94%
三季度	11,072.60	20.91%	10,692.81	23.37%	96.57%
四季度	8,357.80	15.78%	19,516.75	42.66%	233.52%
<b>合计</b>	<b>52,947.79</b>	<b>100.00%</b>	<b>45,754.25</b>	<b>100.00%</b>	<b>86.41%</b>
季度	<b>2018 年度</b>				
	新签合同情况		收入情况		配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6,116.56	32.16%	7,474.93	20.92%	28.62%
二季度	21,511.57	26.49%	5,769.65	16.14%	26.82%
三季度	7,961.95	9.80%	10,458.03	29.26%	131.35%
四季度	25,628.09	31.55%	12,036.71	33.68%	46.97%
<b>合计</b>	<b>81,218.17</b>	<b>100.00%</b>	<b>35,739.32</b>	<b>100.00%</b>	<b>44.00%</b>

注：配比=收入金额/新签合同金额

由上表可见，2018-2020 年，对于勘测设计类业务，新签合同方面，上半年占比约 29%-63%，下半年占比约 37%-71%，多数合同为上半年签订；收入确认方面，上半年收入确认比例约占全年的 34%-53%左右，下半年收入确认比例约占 47%-66%左右。这主要是因为，勘察设计业务通常规模较大、项目周期较长，业主方往往上半年制定当年预算、执行招投标等选聘程序并签订合同，一般下半年完成阶段性工作，故该类业务呈现出上半年新签合同额较高、下半年收入确认较高的季节性特征。

从新签合同金额与收入配比的情况看，2018-2020 年度，一般的，三季度、四季度的配比比例高于一季度、二季度，这也体现出该类业务上半年新签合同额较高、下半年收入确认较高的季节性特征。但是，2018 年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配比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三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低、四季度新签合同金额高。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金额均在 1,000 万元以下；2018 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中有 7 个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合计 17,864.78 万元，其中金额最大项目 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 8,036.83 万元。上述 2018 年第四季度新签大额合同导致比三季度新签合同金额明显增长。

2020 年度，二季度配比比例较高的原因：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二季度勘测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金额不高。另一方面，公司承接的 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和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项目，3 个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35,625.86 万元，2020 年二季度确认收入合计 9,947.68 万元。由于上述项目合同金额大、进度快，因此勘测设计业务 2020 年二季度收入较高。

### B、规划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规划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占比，以及新签合同金额与收入金额的配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新签合同情况		收入情况		配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443.88	25.77%	800.23	6.05%	14.70%
二季度	6,796.30	32.17%	4,050.26	30.63%	59.60%
三季度	4,996.52	23.65%	1,365.10	10.32%	27.32%
四季度	3,891.40	18.42%	7,007.40	52.99%	180.07%
合计	<b>21,128.11</b>	<b>100.00%</b>	<b>13,222.99</b>	<b>100.00%</b>	<b>62.58%</b>
季度	2019 年度				
	新签合同情况		收入情况		配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922.79	21.33%	1,623.34	14.20%	41.38%
二季度	5,773.36	31.39%	2,218.18	19.40%	38.42%
三季度	5,700.58	31.00%	3,751.68	32.81%	65.81%
四季度	2,994.79	16.28%	3,841.36	33.59%	128.27%
合计	<b>18,391.52</b>	<b>100.00%</b>	<b>11,434.56</b>	<b>100.00%</b>	<b>62.17%</b>
季度	2018 年度				
	新签合同情况		收入情况		配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252.74	17.49%	1,097.52	11.12%	48.72%
二季度	3,400.71	26.41%	2,157.86	21.86%	63.45%
三季度	2,943.21	22.86%	2,651.15	26.86%	90.08%
四季度	4,279.89	33.24%	3,965.26	40.17%	92.65%
<b>合计</b>	<b>12,876.55</b>	<b>100.00%</b>	<b>9,871.79</b>	<b>100.00%</b>	<b>76.66%</b>

注：配比=收入金额/新签合同金额

由上表可见，对于规划咨询类业务，新签合同方面，上半年占比、下半年占比均为 50%左右，相对较为平均；收入确认方面，上半年收入确认比例约占全年的 33%左右，下半年收入确认比例约占 67%左右；从新签合同金额、收入金额配比来看，三季度、四季度配比比例高于一季度、二季度比例，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公司规划咨询项目业主大多为政府国企单位，年底前会集中考核，一般下半年会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由于规划咨询项目工作量相对较小，因此即使是下半年新签合同，公司往往也会为满足客户要求在下半年提交工作成果，导致公司在三季度、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这主要是因为规划咨询类项目规模较小、业主方决策时间短，合同签订时间相对较为平均。

### C、项目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运营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占比，以及新签合同金额与收入金额的配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新签合同情况		收入情况		配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879.33	21.53%	3,134.65	19.11%	39.78%
二季度	7,404.97	20.23%	3,282.09	20.01%	44.32%
三季度	18,764.26	51.27%	4,309.32	26.28%	22.97%
四季度	2,549.07	6.97%	5,674.37	34.60%	222.61%
<b>合计</b>	<b>36,597.63</b>	<b>100.00%</b>	<b>16,400.43</b>	<b>100.00%</b>	<b>44.81%</b>
季度	2019 年度				

	新签合同情况		收入情况		配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420.36	5.60%	943.57	15.30%	66.43%
二季度	14,301.07	56.39%	1,946.37	31.56%	13.61%
三季度	9,527.24	37.57%	1,261.89	20.46%	13.25%
四季度	112.72	0.44%	2,015.29	32.68%	1787.94%
<b>合计</b>	<b>25,361.38</b>	<b>100.00%</b>	<b>6,167.12</b>	<b>100.00%</b>	<b>24.32%</b>
	<b>2018 年度</b>				
季度	新签合同情况		收入情况		配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44.56	3.14%	724.09	16.83%	296.08%
二季度	1,064.29	13.68%	983.62	22.86%	92.42%
三季度	387.10	4.98%	1,013.36	23.55%	261.78%
四季度	6,082.22	78.20%	1,581.13	36.75%	26.00%
<b>合计</b>	<b>7,778.16</b>	<b>100.00%</b>	<b>4,302.20</b>	<b>100.00%</b>	<b>55.31%</b>

注：配比=收入金额/新签合同金额

由上表可见，对于项目运营类业务，新签合同额上半年占比较小，下半年占比相对较大，这是因为项目运营类业务中，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均在 1,000 万以上，且大部分在下半年签订。2019 年二季度，公司新签了秋长白石洞河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导致 2019 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金额较大。从收入确认情况看，下半年收入确认占比略高于上半年，这主要是因为，该类业务中，污水一体处理化项目项目一般在上半年开始建设，下半年开始运行，故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从新签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配比来看，季节性特征不明显，这是因为新签项目运营类合同主要为污水一体处理化项目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与收入确认不存在必然联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业务类型业务各季度的新签合同金额和占比、收入确认金额和占比、新签合同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的配比情况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间的情形。

## ②同行业可比分析

### A、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五）行业竞争情况/2、行业内主要企业/（2）类似行业、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B、勘测设计类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18-2020 年度，勘测设计类业务上半年与下半年收入确认的比例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甘咨询	36.66%	63.34%	49.54%	50.46%	未披露	未披露
勘设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45.22%	54.78%	46.58%	53.42%
设计总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设研院	未披露	未披露	27.32%	72.68%	36.96%	63.04%
苏交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设股份	33.40%	66.60%	48.22%	51.78%	49.72%	50.28%
华设集团	57.52%	42.48%	55.61%	44.39%	50.33%	49.67%
行业平均	42.53%	57.47%	45.18%	54.82%	45.90%	54.10%
发行人	53.16%	46.84%	33.97%	66.03%	37.06%	62.94%

### C、规划咨询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18-2020 年度，规划咨询类业务上半年与下半年收入确认的比例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甘咨询	111.96%	-11.96%	43.77%	56.23%	未披露	未披露
勘设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设计总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设研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苏交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设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设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平均	111.96%	-11.96%	43.77%	56.23%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34.37%	65.63%	33.60%	66.40%	32.98%	67.02%
-----	--------	--------	--------	--------	--------	--------

注：甘咨询规划咨询类业务年报中披露的营业收入小于半年报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所以上半年计算结果大于 100%，下半年计算结果为负数。

#### D、项目运管类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18-2020 年度，项目运管类业务上半年与下半年收入确认的比例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甘咨询	40.18%	59.82%	41.40%	58.60%	未披露	未披露
勘设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设计总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设研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苏交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设股份	46.90%	53.10%	48.76%	51.24%	54.16%	45.84%
华设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平均	43.54%	56.46%	45.08%	54.92%	54.16%	45.84%
发行人	40.59%	59.40%	46.86%	53.14%	39.69%	60.31%

综上，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上半年、下半年细分业务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业务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与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基本一致。

#### ③四季度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明显增长，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未出现明显增长。其中，2019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明显增长，原因分析如下：

2019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为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根据深圳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水污染治理决战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污治指【2019】1号），方案主旨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按照深圳市委市政府水污染治理决战年的部署，向水污染治理发起总攻，加快补齐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方案。

2019年龙岗区共安排水污染治理项目27项，年度计划投资约187亿元。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了两项上述项目，按既定目标在2019年第四季度完成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的初步设计工作。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上述项目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委托方式	合同金额	签订年份	客户名称	类型	第四季度进度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	公开招标	13,750.42	2019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测设计	初设提交	4,265.58
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	公开招标	11,111.40	2018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测设计	初设提交	3,439.03
<b>合计</b>		<b>24,861.82</b>	-	-	-	-	<b>7,704.60</b>

剔除上述两个项目的因素后，2019年第四季度调整后收入为21,826.85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34.24%，与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34.27%基本趋同。

因此，2019年度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为，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的两个项目受政策推动，执行较快，若剔除该两项目，2019年度四季度收入占比与2018年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 ④报告期各期四季度签订的主要项目执行情况分析

##### A、2020年第四季度签订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占2020年第四季度合同合计比例	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	占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比例	2021年度第一季度收入	占2021年度第一季度收入比例
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	26,048.50	46.99%	-	0.00%		
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2019-2023年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赤坎江片区	2,709.93	4.89%	-	0.00%		
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临时污水处	2,397.05	4.32%		0.00%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占2020年第四季度合同合计比例	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	占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比例	2021年度第一季度收入	占2021年度第一季度收入比例
理服务合同（2020年）			-			
青白江区长流河中央湿地公园项目勘察 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1,936.73	3.49%	-	0.00%		
青白江区长流河中央湿地公园项目勘察 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1,936.73	3.49%	-	0.00%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1,253.24	2.26%	472.53	1.46%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水系整治建设工程信息化部分采购安装	1,219.42	2.20%	-	0.00%		
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1,100.00	1.98%	183.49	0.57%		
龙岗龙观两河流域消黑工程 丁山河、太原水龙东及同乐河调蓄池冲洗设备及智能分流设备采购合同	965.48	1.74%	854.41	2.63%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可研、勘测及设计项目	919.00	1.66%	-	0.00%		
<b>合计</b>	<b>40,486.08</b>	<b>73.04%</b>	<b>1,510.43</b>	<b>4.65%</b>		

注：因2021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因此未填写上表中各项目2021年度第一季度收入及其占比

#### B、2019年第四季度签订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占2019年第四季度合同合计比例	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	占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比例	2020年度第一季度收入	占2020年度第一季度收入比例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东坑水综合整治工	3,742.08	20.10%	-	-	-	-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	1,271.08	6.83%	95.93	0.32%	-	-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大岭山镇）	1,065.70	5.72%	80.43	0.27%	-	-
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雨水口采	995.69	5.35%	-	-	-	-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东城街道）	862.09	4.63%	65.07	0.22%	-	-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占2019年第四季度合同合计比例	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	占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比例	2020年度第一季度收入	占2020年度第一季度收入比例
金山区 2019 年东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726.48	3.90%	548.28	1.86%	-	-
青浦区 2019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配套工程项目（练塘镇、金泽镇）	444.88	2.39%	335.76	1.14%	-	-
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环保雨水	429.92	2.31%	100.17	0.34%	-	-
三亚市立才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421.60	2.26%	286.37	0.97%	-	-
环保雨水口应急采购合同(十一局)	317.70	1.71%	-	-	-	-
<b>合计</b>	<b>10,277.22</b>	<b>55.20%</b>	<b>1,512.01</b>	<b>5.12%</b>	-	-

C、2018年第四季度签订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占2018年第四季度合同合计比例	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	占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比例	2019年度第一季度收入	占2019年度第一季度收入比例
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	11,111.40	29.45%	-	-	-	-
罗湖区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	4,821.12	12.77%	376.73	2.12%	352.29	2.69%
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马槽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项目设计	2,280.00	6.04%	-	-	-	-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	1,862.67	4.94%	-	-	-	-
丰城市龙津洲新区水城水系统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1,703.00	4.51%	-	-	-	-
深汕特别合作区三防指挥系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文件	1,557.23	4.13%	-	-	-	-
盘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O”总承包	1,467.00	3.89%	-	-	-	-
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1,332.93	3.53%	100.59	0.57%	-	-
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工业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1,182.35	3.13%	-	-	803.10	6.14%
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勘察设计（重新招标）	644.59	1.71%	486.48	2.74%	-	-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占2018年第四季度合同合计比例	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	占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比例	2019年度第一季度收入	占2019年度第一季度收入比例
合计	27,962.29	74.11%	963.80	5.44%	1,155.39	8.83%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2018-2020年第四季度签订的主要项目在该季度确认收入较小，占该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5.5%，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平滑收入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与部分大额项目执行情况相关，经查阅公司主要项目合同，及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工程竣工证明文件等，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型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和服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测设计	47,215.62	61.45%	45,754.25	72.22%	35,739.32	71.60%
规划咨询	13,222.99	17.21%	11,434.56	18.05%	9,871.79	19.78%
项目运管	16,400.43	21.34%	6,167.12	9.73%	4,302.20	8.62%
合计	<b>76,839.03</b>	<b>100.00%</b>	<b>63,355.94</b>	<b>100.00%</b>	<b>49,913.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勘测设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60%，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勘测设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公司在城市水务勘测设计领域有丰富的人才、经验和技術积累，拥有较齐全的高等级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规划咨询业务、项目运管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均保持稳定增长。

### ① 勘测设计业务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勘测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39.32 万元、45,754.25 万元、47,215.62 万元。公司勘测设计类业务主要聚焦于水利工程相关建设领域。报告期内，勘测设计类业务收入与全国新增水利工程建设投资额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全国新增水利工程建设投资额（亿元）	7,700	6.06%	7,260	5.63%	6,873
勘测设计类业务收入（万元）	47,215.62	3.19%	45,754.25	28.02%	35,739.3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勘测设计类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勘测设计类业务变动与全国新增水利工程建设投资额变动较为一致，即其受下游工程建设领域的投资变化影响，随国家水利建设工程需求和投资的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勘测设计业务按主要行业和专业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行业/ 专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测设计收入	市政给排水	24,670.60	52.25%	28,877.54	63.11%	11,795.06	33.00%
	水利-水库枢纽	6,900.31	14.61%	2,837.00	6.20%	1,600.50	4.48%
	水利-其他	12,871.26	27.26%	12,110.23	26.47%	20,442.69	57.20%
	其他	2,773.45	5.87%	1,929.49	4.22%	1,901.07	5.32%
	小计	<b>47,215.62</b>	<b>100.00%</b>	<b>45,754.25</b>	<b>100.00%</b>	<b>35,739.32</b>	<b>100.00%</b>

2018-2019 年，公司勘测设计业务收入中，市政给排水专业的收入从 11,795.06 万元增长至 28,877.54 万元，在细分业务中的占比由 33.00% 增长至 63.11%，2020 年，公司市政给排水专业收入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但仍占据细分业务的主要部分，上述细分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趋势体现出公司“聚焦城市水务，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的战略发展方向。2018-2019 年度，包括“城市防洪、河道整治、水土保持”等在内的“水利-其他专业”收入有所下降。因此，勘测设计业务收入波动也受不同细分行业和专业领域的收入结构变动影响，收入波动也体现了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另外，上表中还可见，报告期内，市政给排水专业收入占比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传统水利业务收入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市政给排水业务相较于传统水利行业的业务而言，项目周期更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勘测设计业务合同的业绩释放速度有所加快，这也是 2019 年度勘测设计业务收入增长相对较快的原因之一。

2020 年度，市政给排水专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但绝对金额仍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受深圳市年度水务投资计划下降影响，公司 2019 年下半年签署市政给排水勘测设计项目合同额有所下降，进而导致 2020 年度市政给排水勘测设计细分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内，同业可比公司的勘测设计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甘咨询	36.97%	-5.18%
勘设股份	-15.55%	-4.37%
设计总院	1.99%	-14.25%
设研院	-	11.92%
苏交科	-9.74%	-6.94%
中设股份	22.93%	18.12%
华设集团	4.41%	18.02%
行业平均	6.84%	2.47%
发行人	3.19%	28.02%

2019 年度，公司勘测设计细分业务收入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受个别重大项目的影响。公司主要以政府部门提供的确认单、工程投资概算批复以及施工图批复及审查合格证等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个别重大项目的收入可能由于政府部门出具正式批复时间的影响，导致公司各年度之间的收入分布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各年度之间的收入增速。个别重大项目具体情况为：

#### A、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项目（简称“铁石项目”）

公司 2018 年承接了“铁石项目”，其中一至四期各期的项目进度不同，一、二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成果于 2018 年提交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于 2018 年下达，三、四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成果于 2019 年提交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于 2019 年下

达，导致该项目一、二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收入确认于 2018 年度，而三、四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收入确认于 2019 年度。三、四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收入合计为 3,005.97 万元。

**B、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简称“龙岗项目增补”）**

2019 年是深圳地区全面消除黑臭攻坚战的关键之年，按照全市年度计划推进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成为了各级政府年度考核的硬指标。面对消除黑臭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部分地区加大投入，启动了一批应急性的重大增补工程。在该政策下，公司 2019 年度通过公开招标承接的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该项目业主对于项目的时间进度要求很高，这倒逼公司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公司于 2019 年 2 月中旬中标并签署合同，至 2019 年 12 月中旬已向业主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于该月确认了 4,265.58 万元收入。

若假定“铁石项目”三、四期工程的概算批复在 2018 年底获取，且“龙岗项目增补”按照正常项目节奏推进，并未在 2019 年底前完成初设文件的提交和确认，那么，公司勘测设计业务收入 2019 年的增长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合来看，勘测设计业务收入变动一方面与当期全国新增水利工程建设投资额变动相关，一方面受其中不同细分行业和专业领域的收入结构变动影响，另外，报告期内勘测设计业务合同的业绩释放速度有所加快；若剔除个别项目的影响，相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规划咨询业务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规划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9,871.79 万元、11,434.56 万元、13,222.99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规划咨询业务收入（万元）	13,222.99	15.64%	11,434.56	15.83%	9,871.79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均属于建设工程前期业务，在业务性质上有较高的相关性和一致性，仅在服务周期方面，规划咨询的服务周期平均短于勘测设计的服务周期。2018-2020 年度，全国新增水利工程建设投资额分别为 6,873 亿元、7,260 亿元、7,700 亿元，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受此影响，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收入也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按主要行业和专业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行业/专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规划咨询收入	市政给排水	2,190.02	16.56%	613.33	5.36%	741.23	7.51%
	水利-水库枢纽	1,988.11	15.04%	1,548.50	13.54%	1,907.57	19.32%
	水利-其他	8,029.90	60.73%	7,411.12	64.81%	6,536.29	66.21%
	其他	1,014.96	7.68%	1,861.62	16.28%	686.70	6.96%
	小计	13,222.99	100.00%	11,434.56	100.00%	9,871.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收入中，市政给排水业务占比较小，尽管水利行业收入仍占据 80%左右的绝对核心地位，但从内部专业细分来看，2018-2019 年度，项目周期更长的水库枢纽专业收入从 1,907.57 万元下降至 1,548.50 万元，在细分业务中的占比由 19.32% 下降至期末的 13.54%，而城市防洪、河道整治、水土保持等水利行业其他专业收入则有较大规模增长，这些专业的的项目周期更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合同的业绩也在逐步释放，促使规划咨询收入的增长。

2020 年度，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收入中市政给排水业务占比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水利行业总体收入占比则进一步下降至 75.77%，促进规划咨询业务整体项目周期进一步缩短，促使规划咨询收入增长。

报告期各年度内，同业可比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较上年增长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甘咨询	-63.63%	-0.15%
勘设股份	-	-

公司名称	2020 年较上年增长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设计总院	-	-
设研院	-	126.85%
苏交科	-	-
中设股份	-	-
华设集团	66.26%	35.77%
行业平均	1.32%	54.16%
发行人	15.64%	15.83%

注：部分公司未披露细分业务数据

2019 年，公司规划咨询细分收入呈现增长态势，增长率为 15.83%，较同业可比公司均值低，主要原因是，同业可比公司中设研院报告期内规划咨询业务增长率均超过 100%，拉高了行业增长率的平均水平。如剔除设研院影响，同业可比公司增速均值分别为 17.81%，与公司 2019 年度内规划咨询细分收入增速可比。

## ②项目运管业务变动趋势分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项目运管业务收入由 4,302.20 万元增长至 16,400.43 万元，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43.35%，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165.93%。

报告期内，项目运管服务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可以分为四类，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提供流域水质提升服务，公司根据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即为当月运营收入
项目管理类业务	按照经业主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收工作量的单据或者确认单为证明文件，按签收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
河道管养类业务	结算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
监测类业务	结算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

按照四种业务模式分，报告期内，项目运管类业务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	12,202.13	74.40	3,020.38	48.98	1,323.14	30.75
项目管理	2,162.15	13.18	1,669.07	27.06	1,951.72	45.37
河道管养	-	-	465.67	7.55	573.47	13.33
监测	2,036.15	12.42	1,012.01	16.41	453.88	10.55
<b>合计</b>	<b>16,400.43</b>	<b>100.00</b>	<b>6,167.12</b>	<b>100.00</b>	<b>4,302.20</b>	<b>100.00</b>

#### A、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自2017年末起，深圳全市范围内集中实施了一大批流域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受益于此，发行人在2018年底、2019年底及2020年底运行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分别为2个、5个、8个，该类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进而推动项目运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 B、项目管理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管理类业务收入确认金额存在波动，主要系2017年至2018年公司陆续承接了一批EPC勘察设计项目，费用收取从2017年开始，2018年达到高峰，2019年进入尾声。进入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工程项目逐渐复产以及存量技术管家服务项目续签，公司全年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实现较大比例增长。

#### C、河道管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河道管养业务主要是龙岗区河道管养三、四、五的技术服务合同，均已在2019年及之前到期，2020年末中标新的业务，故2020年河道管养业务收入为0万元。

#### D、监测类业务

近年来，政府越来越重视施工工程的安全问题，无论规模大小的建设项目都要求做监测，市场需求持续增多，导致监测类业务收入总体增长。

报告期各年度内，同业可比公司的项目运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甘咨询	9.93%	8.91%
勘设股份	48.06%	-
设计总院	31.69%	10.72%
设研院	-	89.54%
苏交科	-23.93%	-8.73%
中设股份	-8.77%	-1.10%
华设集团	13.25%	6.13%
行业平均	11.71%	17.58%
发行人	165.93%	43.35%

注：甘咨询、设研院细分数据为工程监理，中设股份细分数据为监理和项目管理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管细分收入呈现增长态势，增长率分别为 43.35% 和 165.93%，大幅高于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管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该业务属于水利勘测设计细分行业特有的业务，同业可比公司均不存在该项业务。如剔除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影响，公司 2018-2020 年的项目运管收入分别为 2,979.07 万元、3,146.74 万元和 4,198.29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5.63%，2020 年同比增长 33.42%，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管业务的收入规模远小于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其增速也易受个别项目的收入分布波动影响。

## （2）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按项目所在地划分，销售区域与客户所属地不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58,381.11	75.98%	45,697.98	72.13%	28,625.01	57.35%
广东省外	18,457.93	24.02%	17,657.96	27.87%	21,288.31	42.65%
合计	<b>76,839.03</b>	<b>100.00%</b>	<b>63,355.94</b>	<b>100.00%</b>	<b>49,913.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且相对占比有所上升。

####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下表列示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省内实现的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	2018 年省内收入占比	2019 年省内收入占比	2020 年省内收入占比
甘咨询	78.61%	88.12%	93.57%
勘设股份	84.35%	82.94%	79.47%
设计总院	79.18%	74.88%	76.24%
设研院	86.02%	72.38%	66.69%
苏交科	22.00%	30.07%	34.08%
中设股份	73.13%	77.43%	70.64%
华设集团	61.76%	64.38%	62.53%
行业平均	69.29%	70.03%	69.03%
发行人	57.35%	72.13%	75.98%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各自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部分公司未披露本省内实现收入口径的上市公司，以其披露的所处区域实现收入的金额代替。包括：设研院为华中地区收入数据。

如上表所示，工程咨询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发行人在省内业务的收入集中度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行业均值可比，符合行业的一般特点。

#### ②广东省内各地区营业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	49,752.08	85.22%	42,689.99	93.42%	27,155.52	94.87%
惠州	4,581.97	7.85%	358.95	0.79%	-	0.00%
东莞	3,912.64	6.70%	1,468.24	3.21%	791.41	2.76%
汕尾	-	0.00%	448.98	0.98%	269.29	0.94%
广州	100.00	0.17%	288.80	0.63%	228.46	0.80%
其他城市	34.42	0.06%	443.02	0.97%	180.33	0.63%
合计	<b>58,381.11</b>	<b>100.00%</b>	<b>45,697.98</b>	<b>100.00%</b>	<b>28,625.01</b>	<b>100.00%</b>

因公司从事的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营等专业技术服务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公司在深圳市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及丰富的水务大数据资源，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在广东省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深圳市，来自深圳市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广东省内比例分别为94.87%、93.42%及85.22%。

### ③广东省外各地区营业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外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	2,915.60	15.80%	3,367.55	19.07%	2,817.82	13.24%
海南	1,450.03	7.86%	2,086.94	11.82%	2,195.14	10.31%
上海	1,925.69	10.43%	1,551.61	8.79%	2,530.51	11.89%
新疆	637.76	3.46%	1,452.59	8.23%	421.62	1.98%
贵州	1,863.49	10.10%	1,325.65	7.51%	2,086.24	9.80%
广西	1,546.48	8.38%	1,238.90	7.02%	3,712.23	17.44%
福建	1,158.80	6.28%	1,208.89	6.85%	707.37	3.32%
安徽	1,121.09	6.07%	1,205.75	6.83%	1,049.39	4.93%
四川	1,235.89	6.70%	984.05	5.57%	1,814.20	8.52%
江西	960.05	5.20%	968.22	5.48%	1,193.73	5.61%
重庆	948.86	5.14%	763.18	4.32%	709.56	3.33%
湖北	548.72	2.97%	753.07	4.26%	272.05	1.28%
云南	1,605.21	8.70%	444.46	2.52%	832.98	3.91%
西藏	59.53	0.32%	137.08	0.78%	539.19	2.53%
其他省份	480.74	2.60%	170.01	0.96%	406.28	1.91%
<b>合计</b>	<b>18,457.93</b>	<b>100.00%</b>	<b>17,657.96</b>	<b>100.00%</b>	<b>21,288.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因公司在广东省外市场开拓策略主要围绕重点区域市场，公司在广东省外业务主要覆盖湖南、海南、上海、新疆、贵州、广西、福建、安徽等地区。

### ④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地区变化情况

按广东省内、省外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主营业务收入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区域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广东省内	26,191.42	34.09%
	广东省外	0.00	0.00%
	小计	26,191.42	34.09%
2019 年	广东省内	25,296.85	39.93%
	广东省外	0.00	0.00%
	小计	25,296.85	39.93%
2018 年	广东省内	7,509.65	15.05%
	广东省外	5,542.07	11.10%
	小计	13,051.72	26.1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大项目中，2018 年度，广东省外的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2019 年、2020 年，广东省外的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这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来自广东省外的大项目相对偏少，这是造成报告期内广东省外收入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

#### ⑤关于报告期内广东省外营业收入占比下滑的说明

报告期内，广东省外营业收入及其占比均有所下滑。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广东省外分别为 21,288.31 万元、17,657.96 万元，2019 年同比下降 3,630.35 万元，主要原因为：

一是，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谋划了至 2035 年粤港澳大湾区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主动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将更多的业务资源用于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继续巩固和加强在广东、深圳地区水务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是，2019 年度、2020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资源主动倾斜于粤港澳市场，使得所承接并完成的广东省外的大项目相对偏少，造成来自省外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相对较低。

三是，2018 年度前十大项目中的省外项目，在 2018 年度确认的收入较多，2019 年度确认的收入较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型	所属城市	收入金额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	贺州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7.01.10	勘察设计	广西贺州	3,233.11	334.91
2	简阳市黑臭河渠综合治理工程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08.16	勘察设计	四川简阳	1,035.19	0.00
3	长沙县捞刀河（城区段）水系综合整治项目水塘垵、三合垵堤防达标工程	长沙县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02.06	勘察设计	湖南长沙	700.84	0.00
4	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六安市水利局	2017.02.01	设计	安徽六安	572.93	143.23
<b>合计</b>						<b>5,542.07</b>	<b>478.14</b>

由上表可见，由于广东省外大额项目在 2018 年完成了项目的大部分工作量并取得外证，使得来自省外的主要项目在 2018 年度确认的收入为 5,542.07 万元，2019 年度确认的收入为 478.14 万元，造成 2019 年度来自省外的收入有所减少。

#### ⑥关于广东省外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发行人位处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深圳，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江经济带等国家级区域经济战略的实施，为公司本地化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已在华中、华南、西南、华东等重点区域部署了分支机构，初步建立了重点突出、有序发展的经营网络，为公司业务提供新的增长机会。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所签订的正在执行的省外合同金额如下：



名称		累计签订的省外合同金额 (万元)	正在执行的省外合同金额 (万元)	业务类型
发行人		28,649.39	12,189.81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其他
省内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	-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其他
	深汕分公司	-	-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其他
	广州分公司	13,135.68	3,702.54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其他
省外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13,154.09	1,986.59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湖南分公司	16,096.36	6,084.46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其他
	海南分公司	9,958.11	3,026.89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东原分公司	9,987.19	3,331.00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其他
	江西分公司	10,107.68	3,489.13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其他
	贵州分公司	16,496.47	7,791.10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其他
	成都分公司	19,378.66	8,901.98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其他
	云南分公司	12,642.03	6,664.14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南宁分公司	6,303.26	2,338.27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新疆分公司	17,626.96	9,844.96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其他
	福建分公司	18,175.00	12,544.16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安徽分公司	9,646.89	4,354.20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重庆分公司	11,293.73	5,930.27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其他
	湖北分公司	2,944.34	1,176.32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其他
	西藏分公司	3,259.37	1,495.84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
	厦门分公司	4,110.32	1,393.44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其他
	马鞍山分公司	尚未开始对外签订合同		
	北京分公司	715.62	422.28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武汉分公司	3,265.27	2,376.44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其他	
<b>合计</b>		<b>226,946.40</b>	<b>99,043.81</b>	

注：武汉分公司已注销，合同业务关系由总公司继续履行。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在上海、湖南、海南、江西等重点区域设立了18家省外分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累计签订的广东省外合同金额226,946.40万元，正在执行的广东省外合同金额99,043.81万元。

发行制定了立足深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的发展策略。未来，公司根植深圳地区，做全省、市两级市场，继续保持粤港澳大湾区水务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为深圳、粤港澳大湾区水务发展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同时依托在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资源供水、城市防洪排涝等方面的人才储备和技术优势，加速布局国内市场，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领域业务规模。

综上，公司广东省外市场重点地区均出台了行业相关支持政策，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上海、湖南、海南、江西等18家广东省外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足全国大部分省份，并积累了大量的政企客户，广东省外营业收入占比均在20%以上。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在执行的广东省外合同金额99,043.81万元，业务类型涵盖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广东省外业务具备较好的持续性，不存在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其中，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上年增长2,785.75万元，增长率为5.91%；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上年增长13,442.62万元，增长率为26.93%；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上年增长13,483.09万元，增长率为21.28%，增长显著。

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较 2017 增长	2019 较 2018 增长	2020 较 2019 增长
甘咨询	9.51%	2.46%	16.64%
勘设股份	11.68%	19.17%	9.19%
设计总院	20.10%	-1.81%	17.98%
设研院	20.43%	37.56%	20.25%
苏文科	7.76%	-15.20%	-7.67%
中设股份	16.70%	15.32%	52.25%
华设集团	51.25%	11.77%	14.21%
行业平均	19.63%	9.90%	17.55%
发行人	5.91%	26.93%	21.2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个体之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水平

差异较大，未呈现出普遍性的增速趋势；从行业增速定性角度，报告期各年度行业收入总体呈现正增长，与公司情况一致；从行业增速定量角度，报告期各年度之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与行业均值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低于行业平均值，2019 年则高于行业平均值。出现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受个别重大项目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A、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项目（简称“铁石项目”）

公司 2018 年承接了“铁石项目”，其中一至四期各期的项目进度不同，一、二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成果于 2018 年提交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于 2018 年下达，三、四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成果于 2019 年提交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于 2019 年下达，导致该项目一、二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收入确认于 2018 年度，而三、四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收入确认于 2019 年度。三、四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收入合计为 3,005.97 万元。

#### B、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简称“龙岗项目增补”）

2019 年是深圳地区全面消除黑臭攻坚战的关键之年，按照全市年度计划推进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成为了各级政府年度考核的硬指标。面对消除黑臭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部分地区加大投入，启动了一批应急性的重大增补工程。在该政策下，公司 2019 年度通过公开招标承接的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该项目业主对于项目的时间进度要求很高，这倒逼公司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公司于 2019 年 2 月中旬中标并签署合同，至 2019 年 12 月中旬已向业主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于该月确认了 4,265.58 万元收入。

若假定“铁石项目”三、四期工程的概算批复在 2018 年底获取，且“龙岗项目增补”按照正常项目节奏推进，并未在 2019 年底前完成初设文件的提交和确认，那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2019 年的增长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 （4）按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原则分析

报告期内，针对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执行原则，可分为初步设计/初勘项目、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两阶段勘测设计类、规划咨询项目等类别，其各自销售额及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业务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测设计项目	初步设计/初勘项目	2,549.97	5.40	2,047.58	4.48	2,212.99	6.19
	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	861.03	1.82	1,531.09	3.35	1,196.73	3.35
	两阶段勘测设计类	43,804.61	92.78	42,175.58	92.18	32,329.59	90.46
	合计	47,215.62	100.00	45,754.25	100.00	35,739.32	100.00
规划咨询项目		13,222.99	100.00	11,434.56	100.00	9,871.79	100.00

### ①单阶段勘测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初勘项目、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

业主为了确保设计工作的连续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协调的工作量，单独做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项目较少，勘测设计项目多为两阶段项目，报告期内单阶段项目各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小，变动幅度不大。

### ②两阶段勘测设计项目

2019-2020年，公司承接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和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项目。前述项目合计合同金额35,625.86万元，2019年确认收入合计7,704.60万元，2020年确认收入合计10,117.37万元。由于上述项目合同金额大、进度快，因此两阶段勘测设计收入在2019年、2020年增长较快。

### ③规划咨询项目

2015年底，深圳市发布《深圳市治水提质工作计划（2015-2020年）》。十三五、十四五期间，政府需要提前规划水利项目，所需的配套规划咨询项目增多。公司积极拓展项目储备，因此报告期内，规划咨询收入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及时把握行业政策，储备了多个大额两阶段勘测设计类项目及水利工程配套的规划咨询项目，因此勘测设计类、规划咨询类收入总体保持增长。

###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可以分为三类，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硬件设备供货	如属于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供货的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甲方并负责安装，待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如属于不需要整体功能性验收的供货项目，按照甲方收货确认的结算单载明的供货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和网络系统维护等信息化业务	其中，软件开发按照信息化产品、成果通过业主功能验收（如获取软件的监测检测报告）的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网络系统维护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
其他	金额极小的零星业务，按照经业主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收的确认单为证明文件

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设备供货	7,578.70	79.61	6,270.58	77.43	602.64	33.02
其中：环保硬件设备	6,668.26	70.05	4,274.27	52.78	525.53	28.80
信息化硬件设备	910.44	9.56	1,996.31	24.65	77.11	4.23
信息化业务	1,446.02	15.19	1,796.41	22.18	1,192.84	65.36
施工	452.44	4.75	-	-	-	-
其他	42.28	0.44	31.32	0.39	29.58	1.62
合计	<b>9,519.45</b>	<b>100.00</b>	<b>8,098.31</b>	<b>100.00</b>	<b>1,825.06</b>	<b>100.00</b>

### （1）硬件设备供货业务

2019年设备供货项目业务较上年呈现大幅增长趋势，主要系深圳市2019年进入全市范围内的黑臭水体治理攻坚阶段，因此当年深圳全市范围内集中实施了一大批流域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受益于此，公司陆续取得环保硬件设备供货订单，并于当年实现销售4,274.27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信息化硬件设备供货业务，2019年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承接的深圳市三防指挥系统EPC项目完成验收，当年实现了1,469.08万元收入，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2020年，公司硬件设备供货继续了2019年的发展趋势。

### （2）信息化业务

2018-2019年，公司信息化业务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深圳市近年来在水务信息化方面投入有所增加，子公司水务科技致力于水务行业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开发水务数据集成管理软件。2019年公司大力承接各级高科技涉水科研课题，并提供配套的网络和设备维护运营一体化服务，促进了当年信息化业务收入的增长。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信息化业务并未扩张。

### （3）施工业务

2020年度，水务岩土子公司获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当年承接了少量水环境治理绿化景观施工工程，并形成收入452.44万元，系本年度新增的其他业务收入。

##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回款方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形，回款方及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	54,407.06	44,274.63	23,365.09
当期营业收入	86,358.48	71,454.25	51,738.38
占比	<b>63.00%</b>	<b>61.96%</b>	<b>45.16%</b>

由上表可见，2019年度、2020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比2018年度大幅度增加。按回款原因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金额	占比	变动
政府采购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支付	53,523.34	98.38%	10,941.37
约定由第三方回款	793.81	1.46%	-725.57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财务公司或者指定其他公司支付	47.52	0.09%	-81.88
自然人控制的客户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员工代为支付	42.40	0.08%	-1.48
<b>合计</b>	<b>54,407.06</b>	<b>100.00%</b>	<b>10,132.43</b>
项目	2019年		
	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
政府采购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支付	42,581.97	96.18%	19,966.12
约定由第三方回款	1,519.38	3.43%	780.14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财务公司或者指定其他公司支付	129.40	0.29%	119.40
自然人控制的客户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员工代为支付	43.88	0.10%	43.88
<b>合计</b>	<b>44,274.63</b>	<b>100.00%</b>	<b>20,909.54</b>
项目	2018年		
	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
政府采购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支付	22,615.85	96.79%	1,609.81
约定由第三方回款	739.24	3.16%	619.07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财务公司或者指定其他公司支付	10.00	0.04%	-
自然人控制的客户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员工代为支付	-	-	-
<b>合计</b>	<b>23,365.09</b>	<b>100.00%</b>	<b>2,228.88</b>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主要为“政府采购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支付”，2018年至2020年，“政府采购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支付”类别第三方回款占比均在96%以上。2019年度，“政府采购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支付”类别第三方回款金额同比增加19,966.12万元，占当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同

比变动额的比例为95.49%，因此，“政府采购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支付”类别第三方回款金额的增加是当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比2018年度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的“约定由第三方回款”主要为：（1）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的参与方承担相关项目业务的开展，联合体约定甲方将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再由牵头方支付给联合体其他参与方。（2）发行人作为总承包方的受托方，合同约定项目的业主方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3）客户约定委托项目的其他相关方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约定由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约定由第三方回款	793.81	1,519.38	739.24
当期营业收入	86,358.48	71,454.25	51,738.38
占比	0.92%	2.13%	1.43%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约定由第三方回款金额持续增长。按照上述“约定由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形，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作为联合体的参与方承担相关项目业务的开展，联合体约定甲方将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再由牵头方支付给联合体其他参与方	570.10	987.36	591.90
作为总承包方的受托方，合同约定项目的业主方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向发行人	92.80	374.57	129.00
约定委托项目的其他相关方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130.91	157.45	10.34
其他	-	-	8.00
<b>总计</b>	<b>793.81</b>	<b>1,519.38</b>	<b>739.24</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约定由第三方回款金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联合体牵头方、业主方及项目其他相关方等三类情形的回款金额增加，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在工程设计咨询领域具有商业合理性。

保荐机构经抽查银行回单、合同和凭证；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回款方工商信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合同金额、进度、回款额等事项函证；访



谈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并确认其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取得主要第三方回款主体就该第三方回款事项的说明等方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第三方回款无异常，回款金额真实，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它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5、业务周期分析

### （1）各细分业务的服务周期

根据公司历史项目情况进行选样统计，各细分业务的服务周期随着合同金额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各细分业务的服务周期统计结果如下。

#### ①勘测设计业务

报告期各期，两阶段勘测设计类项目收入占比超过 90%，是公司主要的勘测设计类项目，勘测设计类项目平均业务周期如下所示：

业务类型		平均业务周期（月）	
单阶段勘测设计类项目	初步设计/初勘项目	12.94	
	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	32.92	
两阶段勘测设计类		合同金额不足 200 万元	38.25
		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0 万元	55.03
		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54.30

注：“以上”包含本数；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均包含施工配合周期，施工配合周期平均约为 24 个月。

#### ②规划咨询业务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平均业务周期（月）
规划咨询类项目	50 万元以下	7.62
	50-100 万元	10.10
	100 万元以上	17.95

#### ③项目运管业务

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类型	平均业务周期
项目运管	河道管养类业务	一般为合同约定的固定期限（多为 1 年）

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类型	平均业务周期
类项目	监测类业务	服务周期视项目周期而定，一般从施工图设计至项目验收，一般为多年
	项目管理业务	服务周期视甲方的项目运行周期而定，以经业主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收工作量的单据来确认服务工作量，不存在典型的工作周期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	一般以3年为运营服务期

## (2) 收入结转的具体进度

报告期内，新签署合同项目在报告期各年度的收入结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类型	合同签署年度	合同总额(含税)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确认收入金额	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	占比
勘测设计	2020	92,837.40	18,710.96	21.36%	645.52	0.74%	52.08	0.06%	19,408.56	22.16%
	2019	52,947.79	15,266.58	30.56%	16,590.21	33.21%	1,060.99	2.12%	32,917.78	65.90%
	2018	81,218.17	7,448.66	9.72%	21,985.38	28.69%	15,562.04	20.31%	44,996.08	58.73%
规划咨询	2020	21,128.11	9,112.11	45.72%	4.53	0.02%	-	-	9,116.64	45.74%
	2019	18,391.52	3,731.10	21.50%	6,981.67	40.24%	197.67	1.14%	10,910.44	62.88%
	2018	12,876.55	476.66	3.92%	3,360.74	27.67%	4,865.83	40.06%	8,703.23	71.65%
项目运营	2020	36,597.63	5,929.44	17.17%	-	-	-	-	5,929.44	17.17%
	2019	25,361.38	7,165.45	29.95%	2,017.85	8.43%	-	-	9,183.30	38.38%
	2018	7,778.16	1,785.91	24.34%	2,598.28	35.41%	1,531.55	20.87%	5,915.74	80.62%

注：各期收入确认比例占比=当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1.06/当年签署的合同总额（含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先工作后签合同的情况，故存在少量合同签署日期晚于收入确认日期的情形。

## (3) 勘测设计收入、规划咨询收入各行业/专业的业务周期

以前述细分业务周期测算中选取的勘测设计业务项目为主要样本，统计周期信息如下：

业务细分类型		行业/专业	平均业务周期/月
单阶段勘测	初步设计/初	市政	9.39

业务细分类型		行业/专业	平均业务周期/月
设计类项目	勘项目	水利	14.91
		其他	8.34
	施工图设计/ 详勘项目	市政	30.00
		水利	35.62
		其他	29.40
两阶段勘测设计类		市政	36.99
		水利	45.16
		其他	34.23

注：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两阶段勘测设计项目均包含施工配合阶段周期

如上表所示，市政行业勘测设计的平均周期大幅短于水利行业勘测设计的平均周期。

以前述细分业务周期测算中选取的规划设计项目为主要样本，统计周期信息如下：

业务细分类型	行业/专业	平均业务周期/月
规划咨询业务	市政	7.73
	水利	9.29
	其中：水库枢纽-水库前期	33.00
	水库枢纽-水库安全鉴定及其他技术咨询	7.37
	水利其他	9.19
	其他	8.09

如上表所示，从专业细分来看，市政专业规划咨询业务的平均周期约为 7.73 个月，水利专业规划咨询业务的平均周期约为 9.29 个月，市政专业的平均周期短于水利专业。在水利专业中，水库前期咨询项目复杂度高、合同金额大，平均业务周期约为 33.00 个月，不论从项目复杂度、合同金额、平均业务周期等方面均超过水库安全鉴定类项目和水利其他类项目，后两者的平均业务周期分别为 7.37 个月和 9.19 个月。

以报告期各年度细分业务当年新签合同在当年确认收入的比例作为样本指标分析报告期各年度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收入结转周期的情况，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新签合同额	新签合同确认收入	当年结转比例
勘测设计	92,837.40	18,710.96	21.36%
规划咨询	21,128.11	9,112.11	45.72%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新签合同额	新签合同确认收入	当年结转比例
勘测设计	52,947.79	16,590.21	33.21%
规划咨询	18,391.52	6,981.67	40.24%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新签合同额	新签合同确认收入	当年结转比例
勘测设计	81,218.17	15,562.04	20.31%
规划咨询	12,876.55	4,865.83	40.06%

注：各期收入结转比例=当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1.06/当年签署的合同总额（含税）。

#### A、勘测设计业务收入结转周期波动分析

2018-2020 年度，勘测设计业务新签合同在当年结转收入比例存在波动，其中，2019 年度，勘测设计业务合同当年结转收入比例较 2018 年度则大幅上升 12.90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又表现为大幅下降 11.85 个百分点。上述波动产生的原因主要为：一是，由于勘测设计业务平均周期较长，各年度末新增大额合同会对上述结转周期的波动产生影响；二是 2019 年度消除黑臭攻坚战压力倒逼公司缩短业务周期，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新签合同额①	92,837.40	52,947.79	81,218.17
当年 11/12 月新签合同额②	41,967.59	6,098.03	18,001.44
当年新签结转收入额③	18,710.96	16,590.21	15,562.04
当年 11/12 月新签结转收入额④	1,730.31	2,453.67	241.06
剔除后的结转比例（③-④）*1.06/（①-②）	35.38%	31.98%	25.69%
当年非年末新签正本清源、消除黑臭合同额⑤	16,056.86	15,567.01	7,837.74
当年非年末新签正本清源、消除黑臭结转收入额⑥	8,536.44	5,636.59	1,790.02
剔除后的结转比例（③-④-⑥）*1.06/（①-②-⑤）	25.71%	28.80%	25.9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⑥中收入截至当年期末的回款比例	39.53%	78.16%	16.14%

上表可见，由于勘测设计业务平均周期较长，各年度末新增大额合同会对上述结转周期的波动产生影响，剔除 2018-2020 年度 11、12 月新签合同，则 2018-2020 年度对应结转比例变为 25.69%、31.98%、35.38%。

进一步的，2019 年是深圳地区全面消除黑臭攻坚战的关键之年，按照全市年度计划推进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成为了各级政府年度考核的硬指标。面对消除黑臭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部分地区加大投入，启动了一批正本清源、消除黑臭的应急工程，相应勘测设计需求增加，该类项目对于时间进度的要求很高，倒逼公司加大投入以缩短相应项目的工作周期，进而促进了公司当期新签合同结转收入额有较大幅度上升。2020 年，深圳地区消除黑臭、提升水质任务要求继续加大，公司承担的龙岗、光明等地区个别重大应急项目对工期要求持续保持趋严，促进公司当期新签合同结转收入额继续上升。若剔除 2018-2020 年度非年末新签正本清源、消除黑臭合同的影响，则 2018-2020 年度对应结转比例变为 25.90%、28.80%、25.71%，各期收入结转周期波动不大。

另外，2019 年度，当年非年末新签的正本清源和消除黑臭项目截至当年年底的回款进度接近 80%，远超同类型项目，充分反映了 2019 年度相关项目的应急属性，是导致公司当年新签合同结转收入比例提升的重要原因。

#### B、规划咨询业务收入结转周期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内，规划咨询业务新签合同在当年结转收入比例有所上升，其中，2019 年度，规划咨询业务合同当年结转收入比例较 2018 年度则略微上升 0.18 个百分点，保持稳定。2020 年度，较 2019 年进一步上升 5.48 个百分点。形成上述趋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项目周期整体有所缩短，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规划咨询类业务成果提交加权平均周期/月	6.77	-25.77%	9.12	-16.71%	10.95	-18.28%

注：按照各业务细分类型、合同金额分层情况的收入占比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各年度平均业

务周期

由上表可见，2018-2020 年度，规划咨询项目周期有所缩短，使得收入结转速度逐年有所加快。

#### (4) 服务效率分析

##### ① 勘测设计业务

初步设计提交、施工图设计提交等两个阶段，是生产设计人员服务效率可主要影响的阶段，2018-2020 年度，公司勘测设计项目运行周期与投入人数之间的变化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勘测设计类业务初步设计提交和施工图设计提交加权平均周期/月	16.80	-6.82%	18.03	-1.31%	18.27
单项目平均人数/人	5.65	-14.65%	6.62	46.78%	4.51

注：按照各业务细分类型、合同金额分层情况的收入占比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各年度平均业务周期；单个项目平均人数=年度勘测设计业务生产设计人员平均人数/在运行项目数

由上表可见，2018-2020 年度，按照加权平均计算，初步设计提交和施工图设计提交周期分别为 18.27 月、18.03 月、16.80 月，呈缩短趋势，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较上年略有缩短。

2019 年度公司勘测设计服务周期虽然也略有缩短，但单项目平均人力投入的增长幅度远大于项目周期的缩短幅度，表明当期细分业务服务周期缩短主要是由于增加了项目人员数量投入，2020 年度公司勘测设计服务周期缩短的同时，单项目平均人力投入也有所下降，表明公司生产设计人员的服务效率有较大幅度提升。

##### ② 规划咨询业务

规划咨询业务中，报告送业务审查是生产设计人员服务效率可主要影响的阶段，因此，重点考虑上述阶段的周期变化。2018-2020 年度，公司规划咨询项目运行周期与投入人数之间的变化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规划咨询类业务成果提交加权平均周期/月	6.77	-25.77%	9.12	-16.71%	10.95
单项目平均人数/人	1.49	-23.20%	1.94	19.02%	1.63

注：按照各业务细分类型、合同金额分层情况的收入占比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各年度平均业务周期；单个项目平均人数=年度规划咨询业务生产设计人员平均人数/在运行项目数

由上表可见，2018-2020 年度，公司规划咨询项目平均周期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公司规划咨询服务周期缩短幅度，与单项目平均人力投入的增长幅度大致相当，表明 2019 年度公司规划咨询业务生产设计人员的整体服务效率与 2018 年度基本一致。2020 年，公司规划咨询项目平均周期呈下降趋势，公司规划咨询服务周期缩短的同时，单项目平均人力投入也有所下降，表明公司生产设计人员的服务效率有较大幅度提升。

### ③项目运管业务

公司项目运管类业务包括项目管理、监测、河道管养以及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等四类细分业务。其中，项目的服务周期视甲方的项目运行周期而定，以经业主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收工作量的单据来确认服务工作量，不存在典型的工作周期；监测、河道管养业务的服务周期一般为合同约定的固定期限（监测一般为多年，河道管养多为 1 年）；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一般以 3 年为运营服务期。即公司项目运管业务的服务周期基本固定。

在此前提下，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管业务人员效率变化主要取决于项目的人工投入变化情况。2018-2020 年度，项目运管业务的人力投入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个项目平均人数（人）	1.40	1.07	1.21

注：单个项目平均人数=年度项目运管业务生产设计人员平均人数/在运行项目数

如上表数据可知，2018-2020 年度，公司项目运管业务单项目平均人数略有波动，其中，2019 年单项目平均人数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领域业务收入在项目运管细分业务中占比大幅提升，相关业务主要依靠水处理设备进行自动化工作，能够有效提升生产人员的服务效率。2020 年度，公司项目运管业务单项目平均人力投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1、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项目进度有所滞后，为保证项目进度，相应的项目管理及工程监测人员投入有所增加；2、公司当年新增投产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分别在惠州、揭阳等深圳以外地区，需投入的单项目技术维护人员有所增加。

综上，前述各细分业务的项目样本模拟测算，基本代表 2018-2020 年度公司生产设计人员的服务效率的变动趋势。在勘测设计领域，2019 年度则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公司生产设计人员服务效率有较大幅度提升；在规划咨询领域，2019 年度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度公司生产设计人员服务效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在项目运管领域，2019 年度细分业务服务效率有一定提升。2020 年度服务效率有所下降。

形成上述服务效率变化的主要原因：（1）2019 年度，发行人承接的勘测设计类大项目较多，且客户要求高，倒逼公司加大项目人员的储备，但上述项目在 2019 年只实现了部分收入，因此当年勘测设计人员服务效率没有实现有效提升；

（2）在项目运管业务领域，2019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服务效率提升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领域收入占比提升较快，该主要依靠水处理设备进行自动化工作，能够有效提升生产人员的服务效率。

## 6、项目工作进展与外部收入证明文件的匹配性

公司根据项目各阶段工作量对收入确认节点比例进行合理估计。以公司主要项目两阶段勘测设计为例，其工作阶段、进度标志、主要外部证明文件及完工进度百分比如下：

设计阶段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初步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32.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8.00%	40.00%	
施工图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72.00%	
	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8.00%	80.00%	
施工配合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	20.00%	100.00%	



设计阶段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在报送业主审查阶段，公司向业主报送工作成果送审稿，这标志基本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在批复阶段，公司根据外部评审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局部修改和优化。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中，报送业主审查阶段、批复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分别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80%、20%，与上述各阶段工作量相匹配。

#### ①报送业主审查阶段

公司对工作成果提交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及控制流程。公司项目组完成送审稿编制工作并通过公司内部审查后，向客户提交送审稿，并取得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既是客户对已完工工作的认可，也是公司基本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中“报告送业主审查”阶段工作的标志。

报送业主审查阶段收入确认的节点为取得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该阶段收入确认的比例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80%。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报送业主审查阶段收入确认时点与取得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时点一致。

#### ②批复阶段

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公司与客户之间会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按客户的要求完善工作成果。在取得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后，在行政部门的行政批复、审查意见等下达之前公司根据外部评审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局部修改和优化。

初设批复是行政部门对项目的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等的核定，一般由发改部门出具。施工图设计批复是行政部门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一般由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由于初设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是行政部门对项目投资和工程建设的审批，因此批复的时间是由行政部门审批流程节点决定的。

行政部门的批复文件既是客户对已完工工作的认可，也是公司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的标志。

批复阶段收入确认的节点为取得政府部门的行政批复、审查意见等，该阶段收入确认的比例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20%。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批复阶段收入确认时点与取得政府部门的行政批复、审查意见等时点一致。

因此，公司在勘测设计项目中完成的工作与相应的外部收入证明文件在时点上具有匹配性。

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中，外部收入证明文件的取得才标志着“报告送业主审查”“批复完成”等工作的完成，因此不存在已完成工作但当年未取得客户外部收入证明文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当年已取得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但次年取得行政部门的行政批复、审查意见等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年已取得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但次年取得行政部门的行政批复、审查意见的收入	1,028.61	2,057.15	2,095.31
营业收入	86,358.48	71,454.25	51,738.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	2.88%	4.05%

公司以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为完成工作成果送审稿的标志，以行政部门的行政批复、审查意见等为完成局部修改和优化后工作成果的标志。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中，报送业主审查阶段、批复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分别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80%、20%，与上述各阶段工作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中，上述外部收入证明文件为收入确认依据。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不断提升上述外部证明文件归档的及时性，并据此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各阶段收入确认时点与取得外部收入证明文件时点一致，不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形，不会对毛利率产生影响。

###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8,306.26	84.64%	39,218.04	85.28%	31,487.99	94.80%
其他业务成本	8,767.12	15.36%	6,770.31	14.72%	1,727.94	5.20%
合计	<b>57,073.38</b>	<b>100.00%</b>	<b>45,988.35</b>	<b>100.00%</b>	<b>33,215.93</b>	<b>100.00%</b>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84%以上，2019-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分别增长 24.55%、23.17%。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 （1）按产品服务类型划分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和服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测设计	29,582.38	61.24%	28,363.34	72.32%	22,139.44	70.31%
规划咨询	7,493.92	15.51%	6,286.42	16.03%	5,987.84	19.02%
项目运管	11,229.97	23.25%	4,568.29	11.65%	3,360.70	10.67%
合计	<b>48,306.26</b>	<b>100.00%</b>	<b>39,218.04</b>	<b>100.00%</b>	<b>31,487.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勘测设计业务成本占比最高，分别为 22,139.44 万元、28,363.34 万元及 29,582.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31%、72.32%及 61.24%。各分类产品的成本金额和占比情况与对应收入规模和占比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0,696.29	42.84%	21,017.10	53.59%	17,642.64	56.03%
服务采购成本	12,854.78	26.61%	10,903.68	27.80%	8,437.95	26.80%
折旧和摊销	7,738.44	16.02%	2,576.40	6.57%	1,235.36	3.92%
其他直接成本	5,721.12	11.84%	3,876.90	9.89%	3,550.12	11.27%
其他间接成本	1,295.64	2.68%	843.96	2.15%	621.90	1.98%
<b>合计</b>	<b>48,306.26</b>	<b>100.00%</b>	<b>39,218.04</b>	<b>100.00%</b>	<b>31,487.98</b>	<b>100.00%</b>

### ①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内容。报告期内各期，人工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56.03%、53.59%及 42.8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计人员的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增长率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0,696.29	-1.53%	21,017.10	19.13%	17,642.64	38.05%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914	3.86%	880	22.39%	719	23.97%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22.64	-5.19%	23.88	-2.69%	24.54	11.36%
承接项目个数	1,053	13.84%	925	7.81%	858	2.1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6,839.03	21.28%	63,355.94	26.93%	49,913.31	5.91%
公司深圳地区生产员工平均薪酬（万元/年）	24.35	-11.55%	27.53	-1.61%	27.98	11.94%
深圳地区职工平均工资（万元/年）	-	-	12.78	14.41%	11.17	11.48%

注：（1）上表中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各月末生产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四舍五入。（2）深圳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深圳市统计局公布的深圳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A、生产人员人数、生产人员薪酬与承接项目个数、营业收入匹配

由上表可知，2018-2020年，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保持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2.19%、7.81%、13.8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91%、26.93%、21.28%。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增长率分别为23.97%、22.39%、3.86%，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增长率分别为38.05%、19.13%、-1.53%。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新签合同的增长，公司适当招聘了生产人员，生产人员数量保持增长。公司生产人员薪酬包括固定薪酬、项目奖金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及生产人员数量的增加，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也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从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看，2018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2017年增长11.36%，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进一步推进薪酬体系的市场化改革，故2018年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有所增长；2019年、2020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基本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承接的项目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不存在必然关系，但公司生产人员数量、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与承接的项目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基本匹配。

#### B、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生产地区深圳的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利工程设计行业，主要的生产人员为知识技术性人才，工资起点较普通行业高。

与可比公司人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000779.SZ	甘咨询	25.10	24.88	20.87
603458.SH	勘设股份	16.45	18.54	23.63
603357.SH	设计总院	24.51	23.56	24.61
300732.SZ	设研院	22.98	20.95	19.58
300284.SZ	苏交科	20.97	20.98	28.33
002883.SZ	中设股份	17.16	16.07	14.91
603018.SH	华设集团	27.72	28.35	26.50
行业平均		22.13	21.90	22.63
发行人全部人员		24.65	24.89	24.91
发行人生产人员		22.64	23.88	24.54

注：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年末职工人数，相关数据取自各公司年报；发行人对应人数取各月末人数之和/12，四舍五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基本一致，具有市场竞争力。

### ②服务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分为专业采购、简单劳务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其中，简单劳务和辅助服务采购的金额占全部服务采购的金额比例超过 90%。

报告期内，服务采购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6.80%、27.80% 和 26.61%，占比整体呈现“先升后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的内容主要是作为项目人力资源的补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经营地域的扩张、人力资源储备的增加，以及服务能力和效率的不断提高，对于项目人力资源补充性质的服务采购需求会有所下降。

### ③折旧和摊销

报告期各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折旧和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1,235.36 万元、2,576.40 万元和 7,738.44 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其主要原因是，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折旧和摊销费主要是为开展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发生的专项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开展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购建的长期资产累计原值分别为 5,577.25 万元、16,736.96 万元和 29,712.07 万元，上述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折旧和摊销费金额与相应长期资产的存量规模相匹配。

### ④其他直接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的其他直接成本，主要为可直接匹配到项目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晒图冲印费、咨询费等项目直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直接成本金额分别为 3,550.12 万元、3,876.90 万元和 5,721.12 万元，变化趋势与同期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 ⑤其他间接成本

报告期内，其他间接成本分别为 621.90 万元、843.96 万元及 1,295.64 万元，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且同期业务合同获取较多，当期

在执行项目有所增加，导致对应期间的成本费用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 (2) 勘测设计类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勘测设计类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4,404.09	48.69%	15,190.56	53.56%	11,861.25	53.58%
服务采购成本	10,646.58	35.99%	9,802.91	34.56%	7,275.45	32.86%
折旧和摊销	181.91	0.61%	155.96	0.55%	105.07	0.47%
其他成本	4,349.78	14.70%	3,213.91	11.33%	2,897.67	13.09%
<b>合计</b>	<b>29,582.38</b>	<b>100.00%</b>	<b>28,363.34</b>	<b>100.00%</b>	<b>22,139.44</b>	<b>100.00%</b>

2019年较2018年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因为2019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使得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同比增加。2020年，公司勘测设计类业务成本略有增长，与收入变动一致。

## (3) 规划咨询类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类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4,514.06	60.24%	4,626.74	73.60%	4,321.92	72.18%
服务采购成本	1,998.19	26.66%	820.73	13.06%	823.12	13.75%
折旧和摊销	47.68	0.64%	45.87	0.73%	38.19	0.64%
其他成本	933.99	12.46%	793.08	12.61%	804.61	13.43%
<b>合计</b>	<b>7,493.92</b>	<b>100.00%</b>	<b>6,286.42</b>	<b>100.00%</b>	<b>5,987.84</b>	<b>100.00%</b>

针对规划咨询类业务，报告期内，成本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20年公司适当增加了外部采购，导致当期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占比变动。

## (4) 项目运管类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管类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778.13	15.83%	1,199.81	26.26%	1,459.47	43.43%
服务采购成本	210.00	1.87%	280.05	6.13%	339.38	10.10%
折旧和摊销	7,508.85	66.86%	2,374.56	51.98%	1,092.10	32.50%
其他成本	1,732.99	15.43%	713.87	15.62%	469.75	13.98%
<b>合计</b>	<b>11,229.97</b>	<b>100.00%</b>	<b>4,568.29</b>	<b>100.00%</b>	<b>3,360.70</b>	<b>100.00%</b>

针对项目运管类业务，报告期内成本金额随该类业务收入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管类业务中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占比逐渐提升，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成本结构中折旧和摊销为主要成本项目，随着该类型项目逐年增加，报告期内的折旧摊销成本也逐年增加。

## 2、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为开展硬件设备供货业务、软件开发和网络系统维护等信息化业务等，发生的人工、商品采购及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001.70	11.43	768.66	11.35	755.89	43.75
采购成本	7,240.85	82.59	5,427.71	80.17	778.57	45.06
其他成本	524.57	5.98	573.94	8.48	193.48	11.20
<b>合计</b>	<b>8,767.12</b>	<b>100.00</b>	<b>6,770.31</b>	<b>100.00</b>	<b>1,727.94</b>	<b>100.00</b>

2018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2019-2020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对应期间内，公司硬件设备供货业务增长较快，相应增加了对硬件设备的商品采购成本。

### (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中人员的数量、职能分工，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硬件设备供货			信息化业务		
	职能分工	平均员工数量	平均员工薪酬	职能分工	平均员工数量	平均员工薪酬
2020年	环保技术部	5	28.96	信息技术部	36	19.57
2019年		4	28.60		40	16.35
2018年		3	21.03		37	18.73

2018-2020年，硬件设备供货员工人均薪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2018-2020年公司硬件设备供货和信息化业务的发展由起步跨入爆发阶段。受益于2019年深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的集中实施和公司三防指挥系统EPC项目实现验收，2019年公司硬件设备供货业务迅速发展，对应员工平均薪资有所提升。2020年公司硬件设备供货业务员工平均薪资保持稳定。

同理，信息化业务员工人均薪酬在2018-2020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近年来软件开发业务增多，提供薪酬作为一种激励手段有助于提升员工的积极性。

综上所述，人工成本中人员的数量、职能分工与公司其他业务结构相适应，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变动情况与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匹配。

## （2）硬件设备供货业务中其他成本

硬件设备供货业务中其他成本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31.33	27.43%	15.83	18.52%	11.18	17.56%
邮电通讯费	4.00	3.50%	1.12	1.31%	0.60	0.94%
咨询费	0.00	0.00%	0.53	0.62%	11.70	18.37%
劳保费	2.19	1.92%	2.59	3.03%	0.35	0.55%
差旅费	16.21	14.19%	17.33	20.27%	2.18	3.43%
市内交通费	1.11	0.97%	0.65	0.76%	1.88	2.95%
误餐费	2.03	1.78%	1.71	2.00%	0.37	0.58%
业务招待费	36.97	32.37%	11.87	13.89%	10.07	15.82%
车辆费	5.06	4.43%	9.15	10.71%	8.82	13.85%

项目明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费、水电费	9.23	8.08%	6.52	7.63%	4.27	6.71%
摊提费用	0.31	0.27%	0.22	0.25%	0.21	0.34%
其他	5.79	5.07%	17.96	21.02%	12.04	18.90%
<b>合计</b>	<b>114.22</b>	<b>100.00%</b>	<b>85.48</b>	<b>100.00%</b>	<b>63.68</b>	<b>100.00%</b>

硬件设备供货其他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分别是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房租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等。

其中，“其他成本-办公费”主要是与项目相关的办公类费用，具体包括项目培训费、技术服务费、报告制作费、报告评审费与日常项目办公费；“其他成本-差旅费”主要是在项目现场安装设备发生的差旅费；“其他成本-房租水电费”主要是因为部分硬件设备合同有安装调试的约定，员工需要驻扎在项目现场而发生的租房与水电费；“其他成本-其他”主要是动力设备材料费，项目相关测试费等。

2018-2020年，其他成本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与硬件设备供货收入增长呈正比，其他成本的变动与硬件设备供货的变动直接相关。

### 3、主要合同的成本构成情况

## (1) 勘测设计业务主要合同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勘测设计业务主要合同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确认总成本	人力服务成本	折旧和摊销	其他成本
1	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	6,631.48	6,124.84	24.20	482.44
2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勘察）合同文件	3,298.47	3,070.12	22.68	205.67
3	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	5,116.54	4,216.53	26.77	873.24
4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	943.61	800.88	3.98	138.75
5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勘察设计	2,808.91	2,600.17	11.62	197.12
6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1,794.39	1,527.39	11.16	255.84
7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测绘与评估、勘察设计	2,010.33	1,277.41	22.82	710.10
8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勘察设计1标（龙岗河流域勘察设计）	2,476.42	1,569.15	2.30	904.97
9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可研及勘察设计）	981.47	904.49	7.42	69.57
10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	912.60	853.93	8.17	50.50
11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调蓄池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	1,353.59	1,260.88	11.88	80.83
12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勘察设计	1,358.48	1,300.34	4.19	53.94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确认总成本	人力服务成本	折旧和摊销	其他成本
13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勘察设计	544.15	509.69	4.96	29.50
14	亚行贷款长江上游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建设先行示范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合同书	1,134.16	1,056.80	2.94	74.42
15	简阳市黑臭河渠综合治理工程	244.63	226.86	0.98	16.79
16	长顺县板丛水库工程勘察设计	480.11	410.39	3.80	65.91

(2) 规划咨询业务主要合同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主要合同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确认总成本	人力服务成本	折旧和摊销	其他成本
1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170.10	162.30	1.59	6.21
2	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规划咨询	232.64	202.53	1.99	28.12
3	长沙县堤垸防洪达标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317.83	306.44	1.82	9.57
4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A 包）	504.23	473.88	2.12	28.22
5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专题费确认	133.10	127.85	1.15	4.10
6	光明区水务设施与空间体系规划服务咨询	243.11	187.65	1.73	53.73
7	2020 年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南山区暗渠暗涵勘察鉴定评估技术服务	208.70	197.25	2.08	9.37
8	兴义市令尾、娃寨、花生宝等三个小型水库工程	290.29	271.40	2.29	16.60
9	贵州铜仁市碧江区瓮坑水库工程	27.03	14.13	0.15	12.75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确认总成本	人力服务成本	折旧和摊销	其他成本
10	深圳市河道补水设施规划项目服务	206.54	194.95	1.00	10.60
11	深圳市城市水务规划 2035	161.34	145.37	0.95	15.03
12	长顺县红桥水库水源工程	417.48	387.01	2.99	27.49
13	南昌县城镇排水（防涝）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165.02	150.60	1.00	13.42
14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B包）	330.36	321.11	1.46	7.79
15	浏阳市 37 条县管河道砂石资源储量勘测报告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208.38	201.39	0.67	6.32
16	汉寿县城市水利规划	36.89	25.49	0.21	11.19
17	妈湾跨海通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防洪影响评价	77.86	70.74	0.63	6.49
1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涉水安全评估技术咨询	76.60	64.87	0.50	11.23
19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C包）	225.18	218.53	1.00	5.65
20	九曲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专项报告编制）技术咨询	96.97	83.24	0.88	12.86
21	笔架山河沿线地区更新改造规划	77.83	62.45	0.61	14.77
22	长沙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技术咨询（服务）	111.67	108.03	0.64	3.00
23	沈海高速公路深圳机场至荷坳段（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与涉水工程安全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89.50	83.61	0.70	5.18
24	贵州省松桃县毛溪水库工程	16.21	12.25	0.12	3.84
25	龙岗区治水提质深调研项目采购	496.83	416.40	3.96	76.47

（3）项目运管业务主要合同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营业务主要合同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确认总成本	人力服务成本	折旧和摊销	其他成本
1	罗湖区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	3,413.24	368.70	2,577.14	467.41
2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合作协议书	2,359.15	168.29	2,018.22	172.64
3	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临时污水处理服务及续签	1,988.47	16.23	1,574.61	397.63
4	秋长马蹄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1,940.88	84.00	1,615.07	241.82
5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服务	1,488.54	67.20	1,198.39	222.96
6	秋长窑下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1,119.29	84.00	942.76	92.54
7	惠阳区新圩镇横岭水右支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委托服务	542.10	17.02	443.79	81.28
8	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647.03	18.00	573.44	55.59
9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 项目标段二项目管理服务	253.85	116.46	1.09	136.29
10	水源工程运行管理督查	353.02	197.85	2.47	152.70
11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336.41	301.08	0.96	34.38
12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2.82	0.00	0.00	2.82
13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0.00	0.00	0.00	0.00

## （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形成，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达 94%以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8,532.77	97.43%	24,137.89	94.79%	18,425.33	99.48%
其他业务毛利	752.33	2.57%	1,328.00	5.21%	97.12	0.52%
合计	<b>29,285.10</b>	<b>100.00%</b>	<b>25,465.89</b>	<b>100.00%</b>	<b>18,522.45</b>	<b>100.00%</b>

从主营业务部分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模式稳定，且公司各类型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毛利金额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结构相对稳定，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典型工程咨询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80%。

金额单位：万元

细分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测设计	17,633.24	61.80%	17,390.91	72.05%	13,599.87	73.81%
规划咨询	5,729.07	20.08%	5,148.15	21.33%	3,883.95	21.08%
项目运管	5,170.46	18.12%	1,598.83	6.62%	941.51	5.11%
合计	<b>28,532.77</b>	<b>100.00%</b>	<b>24,137.89</b>	<b>100.00%</b>	<b>18,425.33</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91%、38.10%及 37.13%，整体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细分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勘测设计	37.35%	-0.66%	38.01%	-0.04%	38.05%
规划咨询	43.33%	-1.69%	45.02%	5.68%	39.34%
项目运管	31.53%	5.60%	25.93%	4.04%	21.88%
<b>合计</b>	<b>37.13%</b>	<b>-0.97%</b>	<b>38.10%</b>	<b>1.18%</b>	<b>36.91%</b>

注：变动额=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以下分业务类型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 ①勘测设计类业务

2018-2020 年，公司勘测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05%、38.01%和 37.35%，总体保持稳定。

按细分业务种类区分的勘测设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在细分 业务中的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万元)	在细分 业务中的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万元)	在细分 业务中的 占比	毛利率
勘察、 测量	6,279.39	13.30%	25.24%	3,790.76	8.29%	26.52%	4,202.37	11.76%	28.39%
设计	40,936.23	86.70%	39.20%	41,963.50	91.71%	39.05%	31,536.94	88.24%	39.34%
<b>小计</b>	<b>47,215.62</b>	<b>100.00%</b>	<b>37.35%</b>	<b>45,754.25</b>	<b>100.00%</b>	<b>38.01%</b>	<b>35,739.32</b>	<b>100.00%</b>	<b>38.05%</b>

注：上表中设计业务收入指包含设计业务的项目收入，勘察、测量业务收入指仅提供勘察或测量服务的项目收入

2018-2020 年，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在勘测设计细分业务中占比达 80%以上，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34%、39.05%和 39.20%，各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勘察、测量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39%、26.52%、25.24%，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 2018-2020 年度，公司勘察、测量业务整体规模较小，易受个别重大项目收入波动影响。

2018 年度勘察、测量业务毛利率上升是受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影 响，该项目主要工作在 2017 年完成，但因业主确认及初设批复下达在 2018 年，相应收入在 2018 年确认，如剔除该项目影响，2018-2019 年，公司勘



察、测量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异常。2020 年度，勘察、测量业务毛利率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

## ②规划咨询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34%、45.02%、43.33%，2019 年度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如下：

2018-2020 年，规划咨询业务总体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13,222.99	11,434.56	9,871.79
人力服务成本占收入比例	49.25%	47.64%	52.12%
其他成本占收入比例	7.42%	7.34%	8.54%

注：人力服务成本=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该业务 2019 年度人力服务成本占收入比例大幅降低。细分业务人力服务成本占收入比例降低的原因主要是：

A、2019 年度，公司新增了多个类似的地区水务规划类项目，如地区性水利“十四五”规划、2035 中长期规划等规划类项目，这些项目之间可重复利用的信息资料较多，可降低支持性信息数据采集的人力服务投入。经统计，2019 年度该类新增项目收入合计 1,062.82 万元，占当期细分业务收入金额的 9.29%，相应项目的平均人力服务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为 27.99%，为规划咨询细分业务毛利率的提升贡献了约 2.24<sup>5</sup>个百分点；

B、2019 年度，公司就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简称“北线引水项目”）与联合体牵头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就该项目专题费另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就北线引水整体勘测设计项目的规划咨询部分进行补充约定，由于主要人力服务投入的成本已在北线引水勘测设计项目以前年度确认，当年几乎无需重新投入新的人力服务成本，该项目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84.60 万元，相应项目的人力服务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为 3.53%，为规划咨询细分业务毛利率的提升贡献了约 2.06 个百分点。

<sup>5</sup>影响测算过程：1,062.82\*（52.12%-27.99%）/11,434.56=2.24%

若剔除上述项目的影响，则 2019 年度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与 2018 年度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度，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69 个百分点，较往年平均 40%左右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主要是受个别项目影响：1、大沙河项目分多个类似规划点，各规划点之间可重复利用数据较多，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2、笔架山项目系联合体项目，公司负责的主要工作发生在 2019 年度，于 2020 年一季度正式获得经业主方确认的提交确认文件，并确认收入，导致当期项目毛利率较高。

### ③项目运管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8%、25.93%、31.53%，其中 2020 年度增幅较大。进一步按业务类型区分的项目运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在细分业务中的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在细分业务中的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在细分业务中的占比	毛利率
项目管理业务	2,162.15	13.18%	52.96%	1,669.07	27.06%	46.77%	1,951.72	45.37%	32.41%
监测	2,036.15	12.42%	56.15%	1,012.01	16.41%	60.63%	453.88	10.55%	55.43%
河道管养	-	-	-	465.67	7.55%	21.94%	573.47	13.33%	22.91%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	12,202.13	74.40%	23.62%	3,020.38	48.98%	3.39%	1,323.14	30.75%	-5.59%
小计	<b>16,400.43</b>	<b>100.00%</b>	<b>31.53%</b>	<b>6,167.12</b>	<b>100.00%</b>	<b>25.93%</b>	<b>4,302.20</b>	<b>100.00%</b>	<b>21.88%</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管业务内的细分业务收入结构有所变化，项目管理业务、河道管养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相关细分业务收入占比波动是项目运管细分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之一。

相关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波动也是造成项目运管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 ①项目管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1%、46.77%、52.96%，总体有所上升。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细分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2019 年以来，受益于深圳市治水提质、消黑除臭攻坚战等行动不断深入，公司承接的涉水工程项目运行管理、工程技术管家等代政府、代甲方管理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相较于传统的工程项目管理，代甲方管理业务还集成了设计方案审查、技术方案落地情况监督以及工程完工后设施运行情况检查考核等技术咨询的服务，因此，该类业务毛利率有所升高。2020 年较 2019 年细分业务毛利率继续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公司就阜阳城区水系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与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当期就已提供的服务从预收款项结转确认收入 424.02 万元，剔除该项目影响，公司 2020 年项目管理业务毛利率为 43.27%，与 2019 年度基本一致。

#### ②监测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监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43%、60.63%、56.15%，2018 年、2020 年毛利率平稳，2019 年有一定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监测业务中，观澜河整治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71.44 万元，该项目前期均由公司完成整个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相应数据资源可部分共享，因此，节约了项目基础数据采集的成本投入。剔除上述项目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监测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波动。

#### ③河道管养业务

2018-2019 年度，公司河道管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1%、21.94%，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2020 年，公司未新承接管养业务。

#### ④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9%、3.39%、23.62%，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该细分业务毛利率首次实现正值。该细

分业务 2018、2019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展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购建的专项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年度折旧摊销成本较高，相应设备设施尚处于初期运转阶段，处理水量未达到盈亏平衡点。

2020 年度，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以来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新获取的业务合同在 2020 年开始释放业绩，相应合同中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大幅上升，在设备投入及折旧成本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

综上，报告期各年度内，公司项目运管业务的细分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各细分业务毛利率波动及收入规模变化共同导致项目运管业务在报告期各年度内的毛利率波动。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 ①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五) 行业竞争情况/2、行业内主要企业/(2) 类似行业、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说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在毛利率分析中，部分上市公司未披露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数据，因此，此处仅列示所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数据进行对比。

### ②勘测设计类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勘测设计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行业侧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000779.SZ	甘咨询	建筑、水利、公路	34.14%	39.29%	33.87%
603458.SH	勘设股份	公路、水运、市政	49.09%	46.76%	47.04%
603357.SH	设计总院	公路、市政	50.91%	49.64%	48.40%
300732.SZ	设研院	公路、市政	未披露	46.24%	49.55%
300284.SZ	苏交科	公路、水运、市政	39.47%	41.04%	39.95%
002883.SZ	中设股份	公路	42.62%	49.30%	48.87%
603018.SH	华设集团	公路、水运、市政	34.06%	33.83%	31.42%
行业平均		-	41.72%	43.73%	42.73%

代码	证券简称	行业侧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		水利、市政	37.35%	38.01%	38.05%

注：勘设股份未单独披露勘测设计业务毛利率，取其披露的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勘测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05%、38.01%、37.35%。从绝对数值看，发行人的勘测设计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中间水平，高于甘咨詢、华设集团，与苏交科基本接近，但低于其他可比公司，较行业均值偏低约 4-6 个百分点；从变动趋势看，发行人的勘测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相近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从细分业务收入、成本构成的角度进一步分析，公司勘测设计毛利率低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公司在人工服务方面的支出比例高于同业公司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勘测设计业务的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万元）	47,215.62	45,754.25	35,739.32
人力服务成本率	53.06%	54.63%	53.55%
其他成本率	9.60%	7.37%	8.40%
毛利率	37.35%	38.01%	38.05%

注：人力服务成本为人工成本与服务采购成本之和；某项成本率=该项成本/细分业务收入

在上述 7 家同业可比公司中，年报披露勘测设计细分业务成本结构仅有设计总院、设研院、苏交科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成本性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03357.SH	设计总院	人工成本率	18.74%	17.40%	15.21%
		服务采购成本率	21.26%	23.77%	27.50%
		其他成本率	9.08%	9.19%	8.89%
300732.SZ	设研院	人工成本率	未披露	22.74%	19.67%
		服务采购成本率	未披露	12.36%	11.89%
		其他成本率	未披露	18.66%	18.89%
300284.SZ	苏交科	人工成本率	22.52%	22.32%	27.06%
		服务采购成本率	26.47%	26.06%	22.43%
		其他成本率	3.82%	10.58%	10.56%
行业平均		人工成本率	20.63%	20.82%	20.65%

代码	证券简称	成本性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服务采购成本率	23.87%	20.73%	20.61%
		其他成本率	6.45%	12.81%	12.78%
发行人		人工成本率	30.51%	33.20%	33.19%
		服务采购成本率	22.55%	21.43%	20.36%
		其他成本率	9.60%	7.37%	8.40%

注：苏交科、设研院合并披露勘测设计和咨询；行业平均数据仅为披露细分业务成本结构的三家；某项成本率=该项成本/细分业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2018-2020年度，公司人工成本占细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19%、33.20%、30.51%，较行业平均占比分别高出12.54个百分点、12.38个百分点、9.88个百分点。3家行业可比公司总部分处安徽、江苏、河南，而公司总部位于广东深圳，生产设计人员工资水平较其余三地偏高，导致公司人工成本支出高于行业可比公司。

服务采购成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一致。

2018-2019年，其他成本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适当抵消了人工服务成本率对毛利率的负向影响。2018-2019年，公司其他成本率分别为8.40%和7.37%，呈下降趋势，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受“八项规定”等政策约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通讯、招待等费用管控较为严格。对比3家行业可比公司中同为国有控股企业的设计总院，设计总院在报告期内的其他成本率分别为8.89%和9.19%，与公司基本一致。

2020年度，公司其他成本率较往年有所提升，但变动幅度不大。当年，由于苏交科其他成本率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其他成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设计总院基本一致。

受上述各项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勘测设计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 ③规划咨询类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规划咨询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行业侧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000779.SZ	甘咨询	建筑、水利、公路	38.06%	30.46%	30.17%
603458.SH	勘设股份	公路、水运、市政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03357.SH	设计总院	公路、市政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00732.SZ	设研院	公路、市政	未披露	39.26%	54.44%
300284.SZ	苏交科	公路、水运、市政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02883.SZ	中设股份	公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03018.SH	华设集团	公路、水运、市政	42.56%	42.52%	36.09%
行业平均			40.31%	37.41%	40.23%
发行人		水利、市政	43.33%	45.02%	39.34%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34%、45.02%、43.33%。2018 年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且与行业均值可比。2019 年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快，且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个别项目影响，具体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②规划咨询类业务”。

2020 年度，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69 个百分点，较往年平均 40%左右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受个别项目影响：1、大沙河项目分多个类似规划点，各规划点之间可重复利用数据较多，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2、笔架山项目系联合体项目，公司负责的主要工作发生在 2019 年度，于 2020 年一季度正式获得经业主方确认的提交确认文件，并确认收入，导致当期项目毛利率较高。

如果剔除上述个别项目影响，公司 2018-2020 年规划咨询业务细分收入毛利率与同期同业可比公司规划咨询业务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④项目运管

报告期内，单独披露项目管理/监理细分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公司 5 家，变动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行业侧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000779.SZ	甘咨询	建筑、水利、公路	28.77%	32.84%	37.52%

代码	证券简称	行业侧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03357.SH	设计总院	公路、市政	18.51%	20.81%	23.31%
300284.SZ	苏交科	公路、水运、市政	11.91%	27.62%	12.76%
002883.SZ	中设股份	公路	34.36%	35.45%	34.68%
603018.SH	华设集团	公路、水运、市政	23.85%	14.69%	18.79%
行业平均			23.48%	26.28%	25.41%
发行人		水利、市政	31.53%	25.93%	21.88%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管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且与行业均值水平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管细分业务收入分别为 4,302.20 万元、6,167.12 万元和 16,400.4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22%，收入规模较小，因此，该细分业务毛利率易受个别特殊项目毛利率波动影响。

### （3）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 ①勘测设计类业务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	公司承担的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确认总收入（不含税）	报告期内确认总成本（不含税）	报告期内项目毛利率	正负一个标准差内
1	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	施工图审查通过	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全阶段勘察	8,541.59	6,631.48	22.36%	正常
2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勘察）	施工图审查通过	可研、初步设计、全阶段勘察	7,677.66	3,298.47	57.04%	正常
3	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图审查通过	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全阶段勘察	6,091.00	5,116.54	16.00%	正常
4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	概算批复通过；子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	专题、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4,211.42	943.61	77.59%	正常
5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勘察设计	施工图经业主确认	初步设计、全阶段勘察	4,179.89	2,808.91	32.80%	正常
6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初设报告提交经业主确认	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全阶段勘察	3,809.99	1,794.39	52.90%	正常
7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测绘与评估、勘察设计	子项施工图已提交经业主确认	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全阶段勘察	3,596.51	2,010.33	44.10%	正常
8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勘察设计 1 标（龙岗河流域勘察设计）	一阶段施工图提交经业主确认（概算批复尚未下达）；二阶段可研批复通过	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全阶段勘察	3,189.38	2,476.42	22.35%	正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	公司承担的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确认总收入 (不含税)	报告期内确认总成本 (不含税)	报告期内项目毛利率	正负一个标准差内
9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水质保障部分) (可研及勘察设计)	施工图审查通过	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全阶段勘察	2,867.52	981.47	65.77%	正常
10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径流调蓄传输工程) (可研及勘察设计)	施工图审查通过	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全阶段勘察	2,146.49	912.60	57.48%	正常
11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 (二期) 调蓄池工程 (可研及勘察设计)	施工图提交经业主确认 (概算批复尚未下达)	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全阶段勘察	2,017.41	1,353.59	32.90%	正常
12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图审查通过	可研、初步设计、全阶段勘察	1,721.79	1,358.48	21.10%	正常
13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勘察设计	施工图审查通过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全阶段勘察	1,371.02	544.15	60.31%	正常
14	亚行贷款长江上游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建设先行示范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合同书	初设成果提交经业主确认	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全阶段勘察	1,212.89	1,134.16	6.49%	正常
15	简阳市黑臭河渠综合治理工程	概算批复通过	专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全阶段勘察	1,035.19	244.63	76.37%	正常
16	长顺县板丛水库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图提交经业主确认	专题、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027.38	480.11	53.27%	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勘测设计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 37.78%，假设距上述毛利率均值正负一个标准差内且毛利率为正值的项目均不存在异常，则对照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勘测设计项目均不存在毛利率异常。

## ②规划咨询类业务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	公司承担的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确认总收入（不含税）	报告期内确认总成本（不含税）	报告期内项目毛利率	正负一个标准差内
1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行政审批通过	前期专题	548.15	170.10	68.97%	正常
2	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规划咨询	行政审查通过	方案规划	547.17	232.64	57.48%	正常
3	长沙县堤垸防洪达标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可研报告经业主确认	前期专题	531.59	317.83	40.21%	正常
4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A 包）	已完成	可研、前期专题	491.59	504.23	-2.57%	异常
5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专题费确认	部分专题报告审查通过	前期专题	484.60	133.10	72.54%	正常
6	光明区水务设施与空间体系规划服务咨询	规划报告提交经业主确认	专项规划	465.51	243.11	47.78%	正常
7	2020 年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南山区暗渠暗涵勘察鉴定评估技术服务	技术方案提交经业主确认	技术方案	459.74	208.70	54.60%	正常
8	兴义市令尾、娃寨、花生宝等三个小型水库工程	已完成	前期专题	452.61	290.29	35.86%	正常
9	贵州铜仁市碧江区瓮坑水库工程	专题及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提交经业主确认	前期专题、项目建议书、可研	417.92	27.03	93.53%	异常
10	深圳市河道补水设施规划项目服务	行政审查通过	专项规划	396.32	206.54	47.88%	正常
11	深圳市城市水务规划 2035	规划报告提交经业主确认	专项规划	381.13	161.34	57.67%	正常
12	长顺县红桥水库水源工程	专题行政许可及批复	前期专题、项目建议书、可研	364.67	417.48	-14.48%	异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	公司承担的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确认总收入 (不含税)	报告期内确认总成本 (不含税)	报告期内项目毛利率	正负一个标准差内
13	南昌县城镇排水 (防涝) 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规划报告审查通过	专项规划	339.62	165.02	51.41%	正常
14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 (B 包)	已完成	可研、前期专题	327.00	330.36	-1.03%	异常
15	浏阳市 37 条县管河道砂石资源储量勘测报告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技术方案提交经业主确认	技术方案	276.08	208.38	24.52%	正常
16	汉寿县城市水利规划	规划报告审查通过	专项规划	265.85	36.89	86.12%	异常
17	妈湾跨海通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防洪影响评价	行政审批通过	前期专题	231.04	77.86	66.30%	正常
1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涉水安全评估技术咨询	行政审批通过	前期专题	220.94	76.60	65.33%	正常
19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 (C 包)	已完成	可研、前期专题	219.25	225.18	-2.70%	异常
20	九曲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 (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专项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	可研报告提交经业主确认	技术方案	218.95	96.97	55.71%	正常
21	笔架山河沿线地区更新改造规划	规划报告提交经业主确认	专项规划	218.87	77.83	64.44%	正常
22	长沙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技术咨询 (服务)	已完成	技术方案	216.51	111.67	48.42%	正常
23	沈海高速公路深圳机场至荷坳段 (机荷高速公路) 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与涉水工程安全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已完成部分子项目	前期专题	209.25	89.50	57.23%	正常
24	贵州省松桃县毛溪水库工程	可研报告提交经业主确认	前期专题、项目建议书、可研	200.18	16.21	91.90%	异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	公司承担的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确认总收入 (不含税)	报告期内确认总成本 (不含税)	报告期内项目毛利率	正负一个标准差内
25	龙岗区治水提质深调研项目采购	报告编制过程中, 尚未对外提交确认	专项规划	0.00	496.83	负毛利	异常

报告期内, 公司规划咨询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 42.75%, 假设距上述毛利率均值正负一个标准差内且毛利率为正值的项目均不存在异常, 则对照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规划咨询项目中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有如下 8 个项目:

项目名称	公司承担的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项目毛利率	正负一个标准差内	毛利率异常原因
贵州铜仁市碧江区瓮坑水库工程	前期专题、项目建议书、可研	93.53%	异常	随着报告期推移,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成本未纳入项目报告期总成本, 导致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偏高
贵州省松桃县毛溪水库工程	前期专题、项目建议书、可研	91.90%	异常	随着报告期推移,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成本未纳入项目报告期总成本, 导致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偏高
长顺县红桥水库水源工程	前期专题、项目建议书、可研	-14.48%	异常	项目总体包含 1 个可研、1 个项目建议书和 14 个专题, 目前仅向业主提交并确认了可研报告, 其他工作内容尚未获得外部收入确认证据, 不能确认收入; 同时, 公司就其他工作内容已发生了成本, 在报告期内结转, 导致项目阶段性毛利率为负值
汉寿县城市水利规划	专项规划	86.12%	异常	公司承接过当地类似规划, 基础数据可重复利用度较高, 节约了基础数据采集的人力成本
龙岗区治水提质深调研项目采购	专项规划	负毛利	异常	项目尚未对外提交, 未产生收入, 形成负毛利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 (A 包)	可研、前期专题	-2.57%	异常	该项目为黑臭治理应急项目, 实际勘测工作量比合同暂定工作量大, 且业主对项目时间要求很高, 受一季度疫情影响, 项目进度落后较多, 复工后为加快项目进度, 保证项目工期, 项目服务采购成本有所上升, 形成项目负毛利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 (B 包)	可研、前期专题	-1.03%	异常	
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 (C 包)	可研、前期专题	-2.70%	异常	

③项目运管类业务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	公司承担的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确认总收入（不含税）	报告期内确认总成本（不含税）	报告期内项目毛利率	正负一个标准差内
1	罗湖区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	正常出水处理污水，三年运营期内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	3,385.18	3,363.24	0.65%	正常
2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合作协议书	正常出水处理污水，三年运营期内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	2,804.76	2,359.15	15.89%	正常
3	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临时污水处理服务及续签	正常出水处理污水，三年运营期内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	2,432.96	2,038.47	16.21%	正常
4	秋长马蹄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正常出水处理污水，三年运营期内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	1,925.89	1,940.88	-0.78%	异常
5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水水质提升项目服务	正常出水处理污水，三年运营期内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	1,804.34	1,488.54	17.50%	正常
6	秋长窑下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正常出水处理污水，三年运营期内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	1,600.90	1,119.29	30.08%	正常
7	惠阳区新圩镇横岭水右支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委托服务	正常出水处理污水，三年运营期内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	1,179.53	542.10	54.04%	正常
8	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正常出水处理污水，三年运营期内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	1,178.07	647.03	45.08%	正常
9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 项目标段二项目管理服务	终止	项目管理	753.35	253.85	66.30%	正常
10	水源工程运行管理督查	完成	项目管理	600.00	353.02	41.16%	正常
11	大空港新城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正在正常执行	监测	555.96	306.41	44.89%	正常
12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正在正常执行	项目管理	0.00	2.82	负毛利	异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	公司承担的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确认总收入（不含税）	报告期内确认总成本（不含税）	报告期内项目毛利率	正负一个标准差内
13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正在正常执行	项目管理	0.00	0.00	不适用	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管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 28.70%，假设距上述毛利率均值正负一个标准差内且毛利率为正值的项目均不存在异常，则对照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规划咨询项目中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有如下几个项目：

项目名称	公司承担的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项目毛利率	正负一个标准差内	毛利率异常原因
秋长马蹄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	-0.78%	异常	2019 年末新建成项目，且项目处理水单价较低，报告期内处理水量未达到盈亏平衡点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项目管理	负毛利	异常	2020 年末新签合同项目，尚未产生收入

### 3、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硬件设备供货业务、软件开发和网络系统维护等信息化业务以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11.33%和 11.0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变动额	收入	毛利率	变动额	收入	毛利率	变动额
其他业务	9,519.45	7.90%	-8.50%	8,098.31	16.40%	11.08%	1,825.06	5.32%	-38.70%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规模较小，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2019 年、2020 年，公司设备销售规模提升，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波动幅度收窄并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 4、关于毛利率是否持续增长的说明

报告期内新签署合同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147,081.19 万元，占报告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77.37%，为便于统计在手合同的累计确认收入额及累计确认毛利额，以报告期内新签署合同待执行情况为样本进行数据分析如下：

#### (1) 在手合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报告期内新签署合同的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勘测设计	规划咨询	项目运管	主营合计
签署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合同总额①	221,946.02	51,446.88	70,242.26	343,635.17
对应合同累计已确认的收入②	97,322.41	28,730.31	21,028.46	147,081.19
在手合同额（含税）③=①-②*1.06	118,784.27	20,992.75	47,952.09	187,729.11
预计平均毛利率④	37.78%	42.75%	28.70%	37.40%
预计总毛利（含税）⑤=①*④	83,851.21	21,993.54	20,159.53	128,519.55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不含税）⑥	33,071.65	12,057.28	6,005.56	51,134.48



项目	勘测设计	规划咨询	项目运营	主营合计
在手合同对应的毛利估计⑦=⑤/1.06-⑥	46,033.26	8,691.34	13,012.86	70,110.38
在手合同毛利率⑧=⑦/③*1.06	41.08%	43.89%	28.77%	39.59%

注：在手合同额（含税）=截至 2020 年底的合同总额-截至 2020 年底已确认的收入额\*1.06；  
预计平均毛利率=（报告期内不含税总收入-报告期内总成本）/报告期内不含税总收入

如上表模拟测算，按照报告期内新签署合同的待执行情况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存在一定上升空间。其中，勘测设计业务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按节点法确认收入，且以不低于外部收入节点进度比例的原则，确定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存在项目成本先行的特征，因此，项目待执行部分的毛利率会高于已执行部分毛利率。

综上，根据待执行合同情况测算，公司未来期间毛利率仍可能有所增长。

## （2）保持竞争力的措施手段

### A、坚持开展全过程服务，努力拓展优化业务资质体系

公司将继续保持水利水务一体化设计综合服务的先发优势，在现有水利、市政双甲级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资质体系，全面覆盖水利水电、市政给排水和风景园林等重点行业，努力发展成为侧重水利、市政行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企业。

### B、坚持技术治司，进一步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

要在现有的科技创新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广东省工程中心、深圳市（副省）级重点公共创新技术平台，以及博士后定点工作站的技术纽带和转化器的作用，加快推动各项工程技术成果转入工程实践领域，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加大技术成果保护力度，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业务技术优势；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将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有机结合，切实打造一支技术突出、作风优良的生产业务团队，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组织基础。

### C、坚持国资控股，通过公开发行股份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坚持国有控股条件下的混合所有制结构，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和灵活的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市场化经营力度；借助资本市场之力，进一步放

大公司优质经营资产的回报与收益率。

#### D、坚持立足大湾区，充分发挥粤港澳经济区协同发展的区位优势

利用公司在深圳地区积累的城市水务项目经验，借助当前全社会加大治水投资的良好政策环境，迅速向广东省及大湾区辐射业务，加大优质项目的获取力度，不断巩固公司在湾区的竞争优势。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07.62	1.51%	1,131.13	1.58%	1,166.04	2.25%
管理费用	10,657.77	12.34%	9,722.79	13.61%	8,787.94	16.99%
研发费用	3,995.08	4.63%	3,033.14	4.24%	2,479.15	4.79%
财务费用	-159.59	-0.18%	-213.09	-0.30%	-521.52	-1.01%
<b>合计</b>	<b>15,800.88</b>	<b>18.30%</b>	<b>13,673.98</b>	<b>19.14%</b>	<b>11,911.61</b>	<b>23.02%</b>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2%、19.14%及 18.3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且 2019 年、2020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8 年下降较大。因此，公司 2019 年、2020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占比下降所致。

#### 1、销售费用

#####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3.07	55.30%	682.17	60.31%	644.49	55.27%
招投标费	297.65	22.76%	142.31	12.58%	185.39	15.90%
广告费	35.97	2.75%	30.82	2.72%	61.3	5.26%
差旅及交通费	83.46	6.38%	124.59	11.01%	145.67	12.49%
折旧及摊销	6.02	0.46%	6.58	0.58%	4.35	0.37%
业务招待费	55.33	4.23%	71.30	6.30%	57.17	4.90%
办公费和会务费	100.34	7.67%	54.57	4.82%	61.4	5.27%
其他费用	5.78	0.44%	18.79	1.66%	6.26	0.54%
<b>合计</b>	<b>1,307.62</b>	<b>100.00%</b>	<b>1,131.13</b>	<b>100.00%</b>	<b>1,166.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及交通费、招投标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56%、90.20%及 88.67%；销售费用各明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5%、1.58%及 1.51%，销售费用率变动较小。

####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723.07	6.00%	682.17	5.85%	644.49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36	24.14%	29	3.57%	28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0.09	-14.60%	23.52	2.17%	23.02
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销售和营销部门经理人均薪酬（万元）	10.59	13.38%	9.34	11.32%	8.39

注 1：上表中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各月末销售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四舍五入

注 2：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销售和营销部门经理人均薪酬数据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数据。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系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员工工作能力与绩效、社会薪资水准、物价指数变化等因素确定。由上表可见：

A、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销售员工平均工资增长较快，且增幅基本一致，其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 8 月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进一步加强内部薪酬体系的市场化改革，相较于国有独资企业时期，发行人员的整体人均薪酬水平有所提升；同时，公司为褒奖销售部门在 2017 年的取得了优秀工作成果并且激励销售部门 2018 年度进一步加大销售力度，公司在 2018 年对整个销售部门的老员工整体加薪，从而使当期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有较大幅度增加。

B、公司深圳地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是深圳属于一线城市，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其他地区；二是公司主要销售业务由深圳总公司负责，分公司销售部门主要为配合总公司销售工作。

C、2020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预发奖金制度发生变更，由原先每月根据其上年发放的奖金总数月化后的金额的60%来计提并发放员工每月预发奖金，变更为按40%来计提并发放。又因为各地社保局为应对新冠疫情造成影响，减免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导致了2020年的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增长比例为负数。

D、公司深圳地区销售员工平均薪酬高于深圳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综上，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趋势相符，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大幅高于深圳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竞争力。

## ②差旅及交通费

报告期内，销售部门差旅交通费分别为 145.67 万元、124.59 万元及 83.46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2019 年差旅交通费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将业务拓展重心回至在广东省内和深圳本地，相应节约了差旅交通费的支出，从结果上看，2019 年公司在新增合同订单总额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广东省内订单金额占比有所上升。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差旅活动减少，差旅交通费下降。

## ③投标费

报告期内，招投标费分别为 185.39 万元、142.31 万元及 297.65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且与对应期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需为参与的部分投标项目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招标代理费用分别为 99.81 万元、43.83 万元及 94.34 万元，剔除上述代理费用后，报告期内，公司投标费与同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新增合同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标费（万元）①	203.31	98.48	85.58
投标获取合同额（万元）②	124,112.51	84,555.71	87,956.68
平均投标费率①/②	0.16%	0.12%	0.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投标费率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平均投标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参与的招投标活动较多，但部分合同尚未完成签订。

#### ④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对外拓展业务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7.17 万元、71.30 万元及 55.33 万元，2019 年增长率为 24.7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人员和对应投入有所增长，进而带动了相应的招待费用有所上升。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招待活动减少，业务招待费下降。

####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侧重行业	性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000779.SZ	甘咨询	水利、建筑、公路	国有	0.00%	0.48%	0.80%
603458.SH	勘设股份	公路、水运、市政	民营	1.78%	1.86%	1.48%
603357.SH	设计总院	公路、市政	国有	2.97%	3.27%	3.35%
300732.SZ	设研院	公路、市政	民营	2.37%	2.52%	2.26%
300284.SZ	苏交科	公路、水运、市政	民营	1.71%	1.78%	2.10%
002883.SZ	中设股份	公路	民营	2.77%	4.44%	4.80%
603018.SH	华设集团	公路、水运、市政	民营	4.53%	3.74%	3.92%
行业总平均				2.30%	2.58%	2.67%
按性质：国企平均				1.49%	1.88%	2.08%

代码	简称	侧重行业	性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		水利、市政	国有	1.51%	1.58%	2.25%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率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费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总平均变动趋势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如按照企业性质看，费率变动趋势与国企平均的销售费用率相比，较为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 2、管理费用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542.49	52.00%	5,399.09	55.53%	4,528.22	51.53%
租赁费	1,754.62	16.46%	1,700.55	17.49%	1,443.48	16.43%
办公费	657.57	6.17%	631.31	6.49%	865.71	9.85%
折旧及摊销	1,022.46	9.59%	643.06	6.61%	722.70	8.22%
中介机构费用	693.31	6.51%	437.00	4.49%	325.87	3.71%
差旅及交通费	131.09	1.23%	250.74	2.58%	281.72	3.21%
业务招待费	131.48	1.23%	150.84	1.55%	163.64	1.86%
物业水电费	263.47	2.47%	223.27	2.30%	173.23	1.97%
维修费及装修费	84.01	0.79%	91.80	0.94%	37.53	0.43%
上缴市总工会经费	145.02	1.36%	56.40	0.58%	33.72	0.38%
其他费用	232.26	2.18%	138.72	1.43%	212.11	2.41%
<b>合计</b>	<b>10,657.77</b>	<b>100.00%</b>	<b>9,722.79</b>	<b>100.00%</b>	<b>8,787.9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费和其他费用构成，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15%、92.04%及 92.92%；管理费用各明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9%、13.61%及 12.34%，其中职工薪酬、租赁费用、办公费用、差旅及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其他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9%、11.58%、9.78%，因此，2019年、

2020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述费用占比下降。

###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86,358.48	20.86%	71,454.25	38.11%	51,738.38	5.37%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5,542.49	2.66%	5,399.09	19.23%	4,528.22	27.68%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31	0.00%	231	12.14%	206	15.73%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3.99	2.67%	23.37	6.32%	21.98	10.29%
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生产经营部门经理人均薪酬（万元）	23.15	12.82%	20.52	13.62%	18.06	2.6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4,528.22 万元、5,399.09 万元及 5,542.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5%、7.56% 及 6.42%。2018-2020 年，公司规模扩大，为了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及管理效率，公司扩大了其管理团队并提升管理人员薪酬水平。2019-2020 年，公司已建立了成熟、高效的管理体系，管理结构趋于稳定，尽管管理人员人数与薪酬均有增长，但增长幅度比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小，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的预发奖金由原先每月根据其上年发放月均奖金的 60% 来计提并发放，变更为按 40% 来计提并发放。此外，为应对新冠疫情造成影响，各地社保局减免相关社会保险费的缴纳，进一步导致了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的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证券简称	所在地	侧重行业	企业性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薪酬	增长率	薪酬	增长率	薪酬	增长率
甘咨询	甘肃	建筑、水利、市政	国有企业	22.55	-17.30%	27.26	40.84%	19.36	41.99%
勘设股份	贵州	公路、市政	民营企业	18.85	6.32%	17.73	-15.00%	20.86	-23.94%

证券简称	所在地	侧重行业	企业性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薪酬	增长率	薪酬	增长率	薪酬	增长率
设计总院	安徽	公路、市政	国有企业	44.21	6.70%	41.43	-11.15%	46.63	-
设研院	河南	公路、市政	民营企业	29.99	-15.77%	35.60	64.11%	21.69	-14.69%
苏交科	江苏	公路、水运、市政	民营企业	39.29	42.55%	27.56	-13.93%	32.02	-35.82%
中设股份	江苏	公路	民营企业	26.25	16.93%	22.45	8.01%	20.78	24.95%
华设集团	江苏	公路、水运、市政	民营企业	29.63	-17.52%	35.92	26.95%	28.30	4.77%
行业平均				30.11	1.34%	29.71	9.66%	27.09	1.58%
发行人	深圳	水利、市政	国有企业	23.99	2.67%	23.37	6.32%	21.98	10.29%

注：（1）上述同行业公司中，职工薪酬来源于其披露的审计报告，人员数量来源于其公开的年度报告；（2）数据计算方式：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管理员工资薪酬总额/当期管理人员总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21.98万元、23.37万元及23.99万元。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一直高于中设股份。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265,033.78万元、269,527.61万元及291,464.7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738.38万元、71,454.25万元及86,358.48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收入规模。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B、员工结构不同。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13.07%、11.38%及11.88%，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19.00%、17.94%及15.76%。公司管理及行政类人员数量相对较多，导致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C、符合国资体系的相关规定。深圳国资体系工资管理办法设置了“两不超”的原则，每年对相对固定的薪酬总额增长设定了上限。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深圳国资体系工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D、高于深圳地区工资水平。2018年、2019年，深圳地区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11.17万元、12.78万元，虽然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远高于同期深圳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具备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压低薪酬费用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分担费用情形。



## ②租赁费

租赁费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租赁办公车辆等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分别为 1,443.48 万元、1,700.55 万元及 1,75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9%、2.38% 及 2.03%。报告期内，公司费用保持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扩张速度较快，新增人员较多，原租赁的办公场所无法满足需要，新增租赁办公场所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总面积分别为 15,129.15 平米、19,978.62 平米和 21,311.33 平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面积与租赁费用的增长趋势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扩张以应对其发展需求，新增了租赁办公场所，其租赁费用也随之增加。然而，公司租赁面积增长幅度比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小，导致租赁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 ③办公费

报告期内办公费用明细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杂费	350.57	53.31%	354.01	56.07%	480.10	55.45%
会议费	13.14	2.00%	19.06	3.02%	44.43	5.13%
汽车费用	135.34	20.58%	177.32	28.09%	230.98	26.68%
食堂用品费	-	-	5.44	0.86%	-	0.00%
培训费	34.24	5.21%	37.55	5.95%	47.15	5.45%
排污费	-	-	0.02	0.00%	-	0.00%
服务费	26.47	4.03%	16.88	2.67%	30.45	3.52%
劳保用品费	80.27	12.21%	9.58	1.52%	32.61	3.77%
安全生产费用	17.54	2.67%	11.45	1.81%	-	0.00%
<b>合计</b>	<b>657.57</b>	<b>100.00%</b>	<b>631.31</b>	<b>100.00%</b>	<b>865.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办公费主要由办公杂费、汽车费用、食堂用品费、劳保用品费等费用组成，其中办公杂费是指管理部门日常办公过程中发生的通讯、打印、保洁

等杂费。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865.71 万元、631.31 万元及 657.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7%、0.88% 及 0.76%。

2019 年办公费下降的原因：一是公司 OA 管理系统正式上线，不仅加强了公司的管理效率，还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无纸化管理的步伐，办公杂费中的办公用品费、资料费等支出也进一步减少。二是 2018 年汽车费用较高，2019 年分公司以及子公司提高了对车辆使用管理，使汽车费用中车辆维修费、过路费、燃油费支出较少。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大量采购口罩、消毒液等物品用于疫情防控，致使 2020 年劳保用品费较大增长，导致办公费略微增长。

#### ④中介机构费

中介机构费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聘请的战略咨询机构、人力资源招聘机构、法律及财务顾问机构等支付的服务费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多为专业服务领域知名企业，品牌形象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取比价、询价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商定服务费用，价格公允。

#### ⑤折旧及摊销

折旧及摊销主要是管理部门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办公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及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等资产的折旧摊销。

#### ⑥差旅及交通费

报告期内差旅及交通费用明细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98.77	75.35%	222.87	88.88%	234.51	83.24%
交通费运杂费	32.31	24.65%	27.87	11.12%	47.21	16.76%
<b>合计</b>	<b>131.09</b>	<b>100.00%</b>	<b>250.74</b>	<b>100.00%</b>	<b>281.72</b>	<b>100.00%</b>

2019年，公司将业务拓展重心调整至广东省内，相应节约了差旅交通费的支出，使2019年差旅交通费较2018年进一步下降。2020年费用下降是公司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出差频率下降引起。

#### ⑦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用明细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131.48	100.00%	150.84	100.00%	163.64	100.00%
<b>合计</b>	<b>131.48</b>	<b>100.00%</b>	<b>150.84</b>	<b>100.00%</b>	<b>163.64</b>	<b>100.00%</b>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持续下降的原因：一是2018年起为响应国家落实完善“八项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对业务招待的相关政策做了更严格的规定，并严格执行，当年就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二是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提升业务效率，公司完善销售部门和管理部门职能框架，两部门职责清晰，部分管理部门对应的业务招待任务转移到销售部门，进而导致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用进一步下降。2020年，公司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业务招待相关费用减少。

#### ⑧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其他费用明细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误餐费	105.13	45.26%	56.24	40.54%	76.57	36.10%
体育活动费	-	0.00%	1.02	0.74%	4.65	2.19%
团体会费	40.55	17.46%	23.57	16.99%	2.69	1.27%
其他间接费	86.57	37.28%	57.89	41.73%	128.20	60.44%
<b>合计</b>	<b>232.26</b>	<b>100.00%</b>	<b>138.72</b>	<b>100.00%</b>	<b>212.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其他间接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公司内部刊物编辑出版费用、快递费等，2018年该类支出较多，2019年为贯彻公司节约能源的经营理念，创造无纸

化办公的环境，减少了内部刊物的印刷。2018-2019年误餐费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为响应国家落实完善“八项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误餐费相关管理方案做了更严格的规定并加大执行力度。2020年，公司受到收入增长及新冠疫情影响，其他费用等有所增加。

### ⑨ 物业水电费

报告期内物业水电费明细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业水电费	263.47	100.00%	223.27	100.00%	173.23	100.00%
合计	<b>263.47</b>	<b>100.00%</b>	<b>223.27</b>	<b>100.00%</b>	<b>173.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水电费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其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盈利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增多，相应的房屋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随之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差旅及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加班误餐支出等其他费用持续下降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经营水平一致，物业水电费的波动，也与公司经营办公情况相匹配。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代码	简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000779.SZ	甘咨询	10.88%	15.80%	18.24%
603458.SH	勘设股份	7.81%	7.75%	9.26%
603357.SH	设计总院	5.11%	5.63%	5.42%
300732.SZ	设研院	7.40%	8.38%	6.78%
300284.SZ	苏文科	9.55%	9.25%	9.88%
002883.SZ	中设股份	6.48%	10.39%	10.84%
603018.SH	华设集团	6.31%	6.44%	5.95%
行业平均		7.65%	9.09%	9.48%
行业内国企平均		8.00%	10.72%	11.83%
发行人		12.34%	13.61%	16.99%

从上表可知，2018-2019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2020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下降，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内国企平均管理费用率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3、研发费用

#### (1) 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燃料	2.31	0.06%	0.00	0.00%	0.00	0.00%
职工薪酬	3,853.28	96.45%	2,839.57	93.62%	2,393.48	96.54%
折旧及摊销	133.89	3.35%	177.68	5.86%	81.97	3.31%
委托及咨询	0.95	0.02%	3.51	0.12%	3.70	0.15%
专利及版权著作	4.65	0.12%	12.38	0.41%	0.00	0.00%
<b>合计</b>	<b>3,995.08</b>	<b>100.00%</b>	<b>3,033.14</b>	<b>100.00%</b>	<b>2,479.1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79.15 万元、3,033.14 万元及 3,995.0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4.24%及 4.63%。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3,853.28	35.70%	2,839.57	18.64%	2,393.48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109	73.02%	63	5.00%	6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35.35	-20.88%	44.68	12.04%	39.88
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研究和开发部门经理人均薪酬（万元）	20.93	14.31%	18.31	3.45%	17.70

注 1：上表中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各月末研发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四舍五入

注 2：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研究和开发部门经理人均薪酬数据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 2018 年至 2019 年呈基本持平的趋势。2020

年公司新开展的研发项目增加，基础工作量比较大，对基础研发人员的需求较多，使得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均薪酬	增长率	人均薪酬	增长率	人均薪酬	增长率
苏交科	14.27	-8.44%	15.59	17.47%	13.27	38.51%
华设集团	18.93	20.60%	15.70	361.32%	3.40	145.29%
勘设股份	11.73	-11.58%	13.27	31.02%	10.13	34.57%
设计总院	21.20	10.89%	19.12	6.23%	18.00	44.13%
设研院	17.70	-25.08%	23.62	35.00%	17.49	-49.05%
中设股份	18.33	1.31%	18.09	15.36%	15.68	-27.99%
甘咨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平均	17.03	-3.09%	17.57	35.17%	13.00	-10.47%
发行人	35.35	-20.88%	44.68	12.04%	39.88	53.54%

注：1、上述同行业公司中，职工薪酬来源于其披露的审计报告，研发人员数量来源于其公开的年度报告。2、数据计算方式：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均薪酬=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总额/当期研发人员总数量

与上表对比可见，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

（1）公司位于一线城市深圳，当地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其他地区；（2）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为了吸引和留住行业内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给予员工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3）公司研发项目的人员构成以专业能力强，实际经验丰富的员工为主体，以基础研发人员为辅的研发项目团队。因此，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在同行业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水平中处于较高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2019年公司所开展的研发项目中，对基础工作的需求较少，主要工作需要高级研发人员承担，因此研发人员薪酬上升。2020年，公司新开展的研发项目增加，基础工作量比较大，对基础研发人员的需求较多，研发人员人数较2019年呈增长趋势。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总部所处城市经济水平、公司人才政策及研发人员结构有关。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减少与研发水平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也具有合理性。

## （2）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初始预算、费用支出和实施进度等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	初始预算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完成情况
1	街区式水系统集成技术研究	深水规院	300.00	290.53	210.74	208.59	已完成
2	基于海绵城市理念的城市排水系统建设技术研发	深水规院	500.00	242.60	339.51	198.94	已完成
3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隧洞工程水量调度及工程运行调度研究	深水规院	379.00	182.72	123.25	-	正在推进
4	原水管深隧运行维护研究	深水规院	295.00	116.01	83.58	-	正在推进
5	基于广义似然度不确定性分析（GLUE）的模型参数率定及水文预报	深水规院	396.00	153.78	106.85	-	正在推进
6	复杂地下管线环境下的水、气成孔新技术设备研究	深水规院	364.00	177.11	143.28	-	正在推进
7	基于水保和景观协同目标的护坡植物群落配置研究	深水规院	396.00	169.82	86.92	-	正在推进
8	基于北斗、INSAR及低功耗物联网技术的水库群安全监测方法研究	深水规院	374.00	151.66	114.13	-	已完成
9	基于BIM的水工金属结构参数化设计及实践应用研究	深水规院	345.00	155.49	87.50	-	正在推进
10	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挂膜技术研究	深水规院	300.00	-	141.46	133.56	已完成
11	深圳市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BIM建模标准研究	深水规院	240.00	-	125.57	97.30	已完成
12	城市供水水库消涨带水土生态修复技术	深水规院	280.00	-	86.56	59.70	已完成
13	BIM技术在水利工程地质勘察中的应用研究	深水规院	340.00	-	156.91	219.24	已完成
14	深层隧洞在城市供水设计中的应用研究	深水规院	280.00	-	105.61	124.91	已完成
15	混流雨水处理工艺研究	深水规院	360.00	-	56.02	71.30	已完成
16	轴向刚性伸缩锁紧装置研究	深水规院	300.00	-	88.41	92.81	已完成
17	黑臭河流截污关键技术研究	深水规院	200.00	-	187.68	114.75	已完成
18	BIM技术在水生态治理工程中的综合应用研究	深水规院	300.00	-	91.64	74.61	已完成
19	深圳市地下水监测及模拟分析管理系统研发与	深水规院	400.00	-	142.43	101.34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	初始预算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完成情况
	示范						
20	填海工程对滨海地下水系统及海水入侵的影响研究与预警系统研发	深水规院	280.00	-	-	91.54	已完成
21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类管理技术支撑研究	深水规院	316.00	-	-	183.53	已完成
22	河流护坡植物选配与培育关键技术研究	深水规院	231.89	-	-	84.27	已完成
23	城市河道危旧挡墙型驳岸检测及鉴定方法研究	深水规院	400.00	-	-	171.14	已完成
24	深圳市水务设施 InSAR 监测试点工程	深水规院	196.00	-	-	68.71	已完成
25	基于 BM 及 GIS 的基坑三维信息化动态实时监测技术的研发	水务科技	30.00	-	33.53	-	已完成
26	基于地球物理探测的管道回填土体密实度的应用研究	水务科技	125.00	-	120.48	-	已完成
27	深圳市水质水量调度分析系统	水务科技	80.00	-	86.44	-	已完成
28	水务大数据处理分析系统	水务科技	100.00	-	103.90	-	已完成
29	水务水量采集运维管理政务系统	水务科技	50.00	-	41.72	-	已完成
30	智能内涝标识智能管理系统	水务科技	120.00	-	118.96	-	已完成
31	基于自组网北斗接收机阵列的大坝变形监测系统开发	水务科技	235.00	-	50.07	25.03	已完成
32	城市河流硬质河道生物群落构建关键技术研发	水务科技	120.00	-	-	113.90	已完成
33	城市水务执法信息全流程采集大数据管理研究	水务科技	40.00	-	-	40.20	已完成
34	地球物理方法在水库大坝渗漏探测中的应用研究	水务科技	70.00	-	-	73.77	已完成
35	区块水务信息化平台技术研究	水务科技	90.00	-	-	92.44	已完成
36	三防决策数据智能提取平台	水务科技	30.00	-	-	23.64	已完成
37	水工程安全监测云平台开发	水务科技	20.00	-	-	13.93	已完成
38	深圳市水文气象大数据分析智能洪涝灾害预警平台研发项目	深水规院	382.00	281.15	-	-	正在推进
39	基于地学大数据的城市	深水规院	500.00	283.57	-	-	正在推进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	初始预算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完成情况
	水资源环境系统时空透视与智能管控研发配套						
40	高度城市化的水源地水质保障集成技术与示范	深水规院	395.00	411.61	-	-	正在推进
41	水生态智慧感知网络关键技术研究	深水规院	523.00	239.20	-	-	正在推进
42	管网无损检测与快速修复技术开发	深水规院	387.00	258.77	-	-	正在推进
43	大湾区水务大数据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深水规院	396.00	191.39	-	-	正在推进
44	基于多光谱卫星遥感的水库蓝藻监测技术研发	水务科技	30.00	61.40	-	-	已完成
45	智慧水务综合调度平台建设及关键技术研究	水务科技	50.00	45.59	-	-	已完成
46	关于调蓄池空间受力结构稳定性分析研究	水务科技	50.00	52.49	-	-	已完成
47	基于三次平衡原理的城市水资源供需平衡技术研究	水务科技	50.00	75.26	-	-	已完成
48	基于激光测距技术的检修井尺寸及淤积厚度测量技术研究	水务科技	50.00	32.45	-	-	已完成
49	深圳市湖库碧道建设集成技术研究	深水规院	358.00	158.69	-	-	正在推进
50	基于智能图像识别算法的全景分析洪水预警技术研究	水务科技	40.00	98.89	-	-	已完成
51	新型生态工法河道挡墙安全隐患修复技术研发	水务科技	80.00	76.09	-	-	已完成
52	小尺寸排水暗涵三维数据采集技术研究	水务科技	100.00	88.81	-	-	已完成
合计			<b>12,273.89</b>	<b>3,995.08</b>	<b>3,033.14</b>	<b>2,479.15</b>	

### (3)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代码	简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000779.SZ	甘咨询	1.23%	1.86%	0.95%
603458.SH	勘设股份	3.53%	3.29%	3.34%
603357.SH	设计总院	4.53%	4.28%	3.68%
300732.SZ	设研院	5.35%	6.03%	5.27%
300284.SZ	苏交科	4.32%	4.62%	3.32%
002883.SZ	中设股份	4.89%	5.59%	5.18%

代码	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03018.SH	华设集团	4.20%	4.08%	1.11%
行业总平均		4.01%	4.25%	3.26%
发行人		4.63%	4.24%	4.79%

由对比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较大，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竞争优势的形成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研发成果先后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水利部中国水利学会大禹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次）。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191.27	-119.85%	225.95	-106.03%	531.74	-101.96%
手续费	31.68	-19.85%	12.86	-6.03%	10.22	-1.96%
<b>合计</b>	<b>-159.59</b>	<b>100.00%</b>	<b>-213.09</b>	<b>100.00%</b>	<b>-521.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没有银行贷款，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流动资金管理收入及保证金利息收入，手续费主要为银行转账收取的手续费。

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深投控统一要求，将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调拨至深投控集中管理，并按照规定向深投控收取了 357.41 万元资金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入（扣除深投控统一资金调拨的资金利息）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扣除深投控利息）	191.27	225.95	174.33
平均货币资金余额	37,273.68	35,526.65	31,281.7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率水平	0.51%	0.64%	0.56%

注：公司各年度平均货币资金余额=（期初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

各年货币资金的利率水平总体平稳，利率范围在对应期间的活期存款利率和三个月期限定期存款的利率之间，具有合理性。

##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0.87	267.06	231.03
合计	<b>420.87</b>	<b>267.06</b>	<b>231.03</b>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持股 35%的参股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 （七）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380.74	2,838.42	314.00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2,912.62	-	-
合计	<b>3,293.36</b>	<b>2,838.42</b>	<b>314.00</b>

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2019 年收入增长较快，当年应收账款余额净增加 1.03 亿元，相应增加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计提金额；2、2019 年，公司坏账计提方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相较于原先的账龄法调增了 3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3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超过 80%，进而导致当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有所增加；3、受 2016 年公司业绩增长影响，至 2019 年，公司 3-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导致当期按比例计提的坏账金额增长约 1,600 万元。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可详见“应收账款”账龄分析部分。2020 年，公司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保持增长，与业务增长较为匹配。

水利工程项目本身存在建设环境复杂、建设周期长等特点，部分项目回款周期略长符合行业实际，同时，由于公司客户大多为政府职能部门及大中型国有企业，实际发生应收款项损失的可能性很低，经统计，自 2011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实际核销的坏账。

同时，对应工程项目均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合理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 （八）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14.07	175.54	124.15	614.07	175.54	119.5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56.66	26.28	0.06	56.66	26.28	4.70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76.91	129.70	269.61	-76.91	129.70	269.61
<b>合计</b>	<b>593.82</b>	<b>331.52</b>	<b>393.82</b>	<b>593.82</b>	<b>331.52</b>	<b>393.82</b>

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	17.80	9.44	8.17	与收益相关
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生育津贴	13.68	20.45	16.30	与收益相关
3	上海市崇明泰和服务区地税返还扶持资金	-	7.70	13.05	与收益相关
4	重庆桃花源经济园区财政奖励	-	-	4.64	与收益相关
5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款	-	-	30.00	与收益相关
6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高新认定奖励款	5.00	-	3.00	与收益相关
7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国家高新认定扶持款	-30.00	-	30.00	与收益相关
8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家高新认定扶持款	-	-	15.00	与收益相关
9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菁英人才寻聘奖励	-	-	3.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0	广东省水利学会北斗卫星实时监测水库群坝体变形技术三等奖奖金	-	-	0.50	与收益相关
11	收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即征即退增值税	121.68	76.18	0.48	与收益相关
12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1.39	-	与收益相关
13	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3.39	0.38	-	与收益相关
14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中小企业规模奖励项目第二批	-	20.00	-	与收益相关
15	进项税额加计抵扣额	385.99	-	-	与收益相关
16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25.30	-	-	与收益相关
17	海绵城市建设奖励金	40.00	-	-	与收益相关
18	国家基金委-广东大数据科学研究中心项目款	26.90	-	-	与收益相关
19	市场监管局第二批专利奖励款	0.40	-	-	与收益相关
20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车补贴	2.66	-	-	与收益相关
21	广东省水利学会水利科技三等奖奖金	0.50	-	-	与收益相关
22	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奖励金	0.66	-	-	与收益相关
23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0.1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614.07</b>	<b>175.54</b>	<b>124.15</b>	

### （九）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办公设备等零星固定资产的处置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8.13	1.40	3.01
合计	<b>-8.13</b>	<b>1.40</b>	<b>3.01</b>

### （十）营业外收支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员工因违反公司规章扣缴的罚款、收取项目合同对方的违约金，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不足 1%，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4.68	18.38	22.99	4.68	18.38	22.99
<b>合计</b>	<b>4.68</b>	<b>18.38</b>	<b>22.99</b>	<b>4.68</b>	<b>18.38</b>	<b>22.99</b>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估的税收滞纳金	208.92	534.32	551.69	208.92	534.32	551.69
预计诉讼赔偿款	-	550.00	-	-	550.00	-
罚款	-	2.04	0.82	-	2.04	0.82
合同违约金	-	9.00	-	-	9.00	-
捐赠	8.00	0.09	10.00	8.00	0.09	10.00
其他	-	7.36	0.11	-	7.36	0.11
税款滞纳金	33.72	-	-	33.72	-	-
<b>合计</b>	<b>250.64</b>	<b>1,102.81</b>	<b>562.61</b>	<b>250.64</b>	<b>1,102.81</b>	<b>562.6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管理层预估的税收滞纳金和预提的诉讼赔偿金。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入具体执行原则调整，导致对应期间应纳税金额有所增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缴纳了上述差异原因形成的税款。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税务部门就上述事项征收滞纳金的行政决定，即尚未形成现时的行政处罚义务，公司管理层预计相应滞纳金支出事项很可能发生，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支出金额进行了预估。

2020 年 4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出具说明，确认未发现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2020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2021 年 1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根据未决诉讼事项进展计提的预计赔偿款所致。关于未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余类别的营业外支出合计金额较小，占各期净利润比例不足 1%，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披露了重大诉讼纠纷，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分别为 99.68 万元、-718.93 万元及 257.43 万元，其绝对金额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3%和 10.19%及 2.7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到深投控资金占用利息以及预估的税收滞纳金。

### （十二）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纳税情况如下：

#### 1、增值税纳税情况

##### （1）增值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计税范围为提供应税服务，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的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计提金额)	本期已交税额 (实际缴纳金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3,011.04	2,194.31	1,870.64	3,334.71

报告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计提金额)	本期已交税额 (实际缴纳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2,792.64	3,213.39	2,994.99	3,011.04
2018 年度	2,263.45	2,038.60	1,509.41	2,792.64

## (2) 增值税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增值税销项税额与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勘测设计	收入金额	47,215.62	45,754.25	35,739.32
	销项税额	2,832.94	2,745.26	2,144.36
	平均税率	6.00%	6.00%	6.00%
	实际税率	6.00%	6.00%	6.00%
规划咨询	收入金额	13,222.99	11,434.56	9,871.79
	销项税额	793.38	686.07	592.31
	平均税率	6.00%	6.00%	6.00%
	实际税率	6.00%	6.00%	6.00%
项目运管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	收入金额	12,202.13	3,020.38	1,323.14
	销项税额	732.13	392.65	211.70
	平均税率	6.00%	13.00%	16.00%
	实际税率	6.00%	13.00%	16.00%
项目运管 (其他类型业务)	收入金额	4,198.29	3,146.74	2,979.07
	销项税额	251.90	188.80	178.74
	平均税率	6.00%	6.00%	6.00%
	实际税率	6.00%	6.00%	6.00%
其他业务收入 (硬件设备销售)	收入金额	7,578.70	4,274.27	525.53
	销项税额	985.23	579.59	85.40
	平均税率	13.00%	13.56%	16.25%
	实际税率	13.00%	13%、16%	16%、17%
其他业务收入 (信息化业务)	收入金额	1,446.02	3,792.72	1,269.95
	销项税额	86.76	227.56	76.20
	平均税率	6.00%	6.00%	6.00%
	实际税率	6.00%	6.00%	6.00%
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金额	494.72	31.32	29.5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销项税额	44.52	1.88	1.77
	平均税率	9.00%	6.00%	6.00%
	实际税率	9.00%	6.00%	6.00%
合计	收入金额	86,358.48	71,454.25	51,738.38
	销项税额	5,726.86	4,821.81	3,290.48
	平均税率	6.63%	6.75%	6.36%

其中，关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测算税率说明如下：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2018年的项目收入开票均在2018年5月1日之后，2019年的项目收入开票均在2019年4月1日之后，故2018年项目收入适用16%税率，2019年适用13%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二项第三条“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2020年的项目收入开票均在2020年5月1日之后，故2020年适用6%税率，经勾稽匹配，不存在差异。

关于硬件设备销售测算税率说明如下：2018年1-4月公司销项税额与应收货物销售额和劳务销售额大致呈现17%的比例关系，因2018年5月1日起，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以及2019年4月1日起，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从16%降至13%，造成2018年和2019年销项税额与设备销售额的比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与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增值税进项税额与成本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施工 及材料	采购金额	6,325.98	4,804.54	832.20
	进项税额	708.21	610.61	137.32
	平均税率	11.20%	12.71%	16.50%
	实际税率	9%、13%	9%、10%、 13%、16%	10%、11%、 16%、17%
技术服务	采购金额	14,433.69	11,584.94	8,573.46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进项税额	646.02	540.81	295.46
	平均税率	4.48%	4.67%	3.45%
	实际税率	0%、1%、3%、6%	0%、3%、6%	0%、3%、6%
其他采购	采购金额	601.22	155.66	-
	进项税额	36.08	9.34	-
	平均税率	6.00%	6.00%	-
	实际税率	6.00%	6.00%	-
固定资 产、无形 资产、长 期待摊费 用	采购金额	10,447.78	1,109.20	3,289.73
	进项税额	1,052.53	135.84	422.43
	平均税率	10.07%	12.25%	12.84%
	实际税率	6%、9%、13%	6%、9%、10%、13%、16%	6%、10%、11%、16%、17%
期间费用	采购金额	1,840.98	1,919.58	943.35
	进项税额	91.47	105.50	74.91
	平均税率	4.97%	5.50%	7.94%
	实际税率	1%、3%、6%、9%、13%	3%、6%、9%、10%、13%、16%	3%、6%、10%、11%、16%、17%
合计	采购金额	<b>33,649.64</b>	<b>19,573.92</b>	<b>13,638.74</b>
	进项税额	<b>2,534.30</b>	<b>1,402.10</b>	<b>930.13</b>
	平均税率	<b>7.53%</b>	<b>7.16%</b>	<b>6.82%</b>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要源自技术服务采购。向一般纳税人采购技术服务适用6%税率，向小规模纳税人采购技术服务适用3%的税率，对于普票进项税为0元，故进项税-技术服务采购为0元。经测算报告期内平均税率在0%-6%之间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与成本相匹配。

###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材料中列示的增值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材料中列示的增值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纳税申报表	申报材料	差异
2018 年度	应纳税额	1,632.67	2,038.60	-405.93
	本期已缴税额	1,509.41	1,509.41	-

期间	项目	纳税申报表	申报材料	差异
	期初未缴税额	171.91	2,263.45	-2,091.54
	期末未缴税额	295.17	2,792.64	-2,497.47
2019 年度	应纳税额	3,245.51	3,213.39	32.12
	本期已缴税额	2,994.99	2,994.99	-
	期初未缴税额	295.17	2,792.64	-2,497.47
	期末未缴税额	545.69	3,011.04	-2,465.35
2020 年度	应纳税额	2,288.17	2,194.31	93.86
	本期已缴税额	1,870.64	1,870.64	-
	期初未缴税额	545.69	3,011.04	-2,465.35
	期末未缴税额	963.22	3,334.71	-2,371.49

注：纳税申报表数据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统计，申报材料根据《纳税情况说明》列示。

### ①应纳税额的差异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增值税主要采用销售结算方式来确认纳税义务，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0号》规定了“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当天”的开票即纳税原则。

基于上述纳税收入原则，如果不考虑可能存在的非增值税应税业务，增值税纳税收入与会计收入的确认原则分属两个不同体系，同一期间确认的收入结果存在合理差异。公司纳税收入按纳税规则处理，会计收入按会计准则处理，存在持续的差异是合理的。

### ②期初未缴税额、期末未缴税额的差异

纳税申报表上期初未缴税额和期末未缴税额反映公司按纳税收入和增值税纳税原则计算的期末增值税未缴情况；申报材料上根据会计准则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确认收入，即在确认收入时，注重控制权转移，与税收法规的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

##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 (1) 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计税范围为应纳税所得额，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的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计提金额)	本期已交税额 (实际缴纳金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3,573.89	1,747.81	4,441.12	880.58
2019 年度	3,848.08	1,275.34	1,549.53	3,573.89
2018 年度	3,752.84	833.97	738.73	3,848.08

## (2) 企业所得税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企业所得税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主要表现于与利润总额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与利润总额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利润总额	10,524.51	7,959.53	5,981.52
2、纳税调增项目合计	3,814.88	3,666.71	1,127.87
资产减值损失	3,293.36	2,838.42	312.8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	-	-
业务招待费	227.43	264.65	182.20
职工福利费超标	5.54	-	-
工会经费超标	-	-	-
职工教育经费超标	-	-	-
本期收到的需纳税政府补助之期末余额	-	-	-
不能税前扣除之滞纳金及罚款	243.45	540.11	551.69
试运行亏损导致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折旧差异	-	-	-
不能扣除的捐赠支出	8.00	0.09	-
不能抵扣的商业保险	37.10	-	-
未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	23.44	-
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金	-	-	10.00
不能抵扣的关联方利息	-	-	71.12
3、纳税调减项目合计	3,417.18	2,541.92	2,090.39
研发加计扣除	2,996.31	2,274.86	1,859.36
前期已纳税之递延收入本期摊销	-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免税红利、股息	-	-	-
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	420.87	267.06	231.03
安置残疾人	-	-	-
4、纳税调整后所得	10,922.22	9,084.33	5,019.00
5、未弥补之前亏损	-	65.63	-
6、应纳税所得额	10,922.22	9,018.70	5,019.00
7、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15%）	10,681.29	8,938.46	5,779.83
8、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15%）	701.17	136.15	-688.31
9、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25%）	106.18	-55.91	-72.52
10、上年汇算清缴差异计入当期所得税金额	10.41	-32.93	-
11、应交企业所得税 （7*15%+8*15%+9*25%+10）	1,744.32	1,328.27	866.97
当期计提所得税	1,744.32	1,328.27	866.97
差异	-	-	-

由上表可知，考虑到上述纳税调整事项后，公司当期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相匹配。

### （3）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

关于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①不能税前扣除之滞纳金及罚款：发行人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公司管理层预先估计但尚未形成现时义务的滞纳金支出作出预估以及其他罚款支出，在相应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发行人申报报表对此事项予以纳税调增，纳税调增金额分别为551.69万元、534.32万和208.92万元。

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479.15万元、3,033.14万元和3,955.08万元，相应年度按税法相关规定准予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859.36万元、2,274.86万元和2,966.31万元。

③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31.03万元、267.06万元和420.87万元。

### （4）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材料中列示的所得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材料中列示的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纳税申报表	申报材料	差异
2018年度	应纳税额	1,229.78	833.97	395.81
	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739.63	738.73	0.90
	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490.15	3,848.08	-3,357.93
2019年度	应纳税额	4,224.48	1,275.34	2,949.14
	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784.10	1,549.53	-765.43
	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3,440.38	3,573.89	-133.51
2020年度	应纳税额	1,747.81	1,747.81	0.00
	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884.89	4,441.12	-3,556.23
	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862.92	880.58	-17.66

#### ①应纳税额的差异

企业所得税中的收入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确认，从原则上与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方式基本相同，即在确认收入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注重控制权转移，而不过多考虑结算方式。因此企业所得税纳税收入口径与按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往往是一致的。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与申报材料中应纳税额的差异原因主要是：

A、2018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应纳税额为公司按照原始报表进行纳税申报，其中393.00万为公司当年自行补缴以前期间税款所对应的应纳税额，扣除自行申报补缴后应纳税额为836.78万，与申报材料的应纳税额差异为2.81万；申报材料的应纳税额为按照申报报表计算的应纳税额，2018年应纳税额差异较小。

B、2019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应纳税额为公司按照原始报表进行纳税申报，其中2,949.14万为公司当年自行补缴以前期间税款所对应的应纳税额，扣除自行申报补缴后应纳税额为1,275.34万，与申报材料的应纳税额一致；申报材料的应纳税额为按照申报报表计算的应纳税额。

C、2020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应纳税额为公司按照季度预缴进行纳税申报，其中申报材料的应纳税额为按照申报报表计算的应纳税额，差异金额较小。

#### ②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的差异

单位：万元

年度	纳税申报表	申报材料 (⑤)	上一年度 四季度 缴纳 金额 (①)	上年度汇 算清缴税 款 (②)	下一年度 一月缴纳 本年 4 季 度税款 (③)	统一口径后 申报材料缴 纳额 (④= ⑤-①-②+ ③)	差异
2018 年度	739.63	738.73	444.11	-27.65	417.36	739.63	0.00
2019 年度	784.10	1,549.53	417.36	485.73	137.66	784.10	0.00
2020 年度	884.89	4,441.12	137.66	3,418.57	0.00	884.89	0.00

申报材料中，2020年实际缴纳金额中补缴以前年度税款金额为2,863.29万元。补缴税款后应交税费-所得税余额与纳税申报表中应补所得税额差异较小。

### ③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的差异

申报材料中应交税费余额为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纳税申报表中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与申报材料的应交税费-所得税余额差异为17.66万元，不存在重大异常。

##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8,903.86	78.38%	100,845.90	84.07%	94,265.43	91.81%
非流动资产	32,794.62	21.62%	19,114.15	15.93%	8,403.75	8.19%
合计	<b>151,698.48</b>	<b>100.00%</b>	<b>119,960.05</b>	<b>100.00%</b>	<b>102,669.1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669.18 万元、119,960.05 万元及 151,698.4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6.84%、26.46%，公司资产增长规模较快，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经营积累带来的流动资产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为开展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购建的专项工程设备等非流动资产增长。

##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078.34	33.71%	34,469.02	34.18%	36,584.27	38.81%
应收票据	682.00	0.57%	227.40	0.23%	-	-
应收账款	3,254.14	2.74%	61,102.71	60.59%	53,668.11	56.93%
预付款项	1,200.44	1.01%	1,138.99	1.13%	1,399.24	1.48%
其他应收款	1,814.36	1.53%	2,867.42	2.84%	2,346.00	2.49%
存货	661.81	0.56%	884.70	0.88%	173.80	0.18%
合同资产	70,566.53	59.3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6.23	0.54%	155.66	0.15%	94.02	0.10%
<b>合计</b>	<b>118,903.86</b>	<b>100.00%</b>	<b>100,845.90</b>	<b>100.00%</b>	<b>94,265.4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4,265.43 万元、100,845.90 万元及 118,903.86 万元，流动资产稳定增长，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1.81%、84.07%及 78.38%。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584.27 万元、34,469.02 万元及 40,078.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81%、34.18%及 33.7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受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1.70	0.00%	3.91	0.01%
银行存款	39,120.83	97.61%	31,870.23	92.46%	34,589.19	94.55%
其他货币资金	957.51	2.39%	2,597.09	7.53%	1,991.16	5.44%
<b>合计</b>	<b>40,078.34</b>	<b>100.00%</b>	<b>34,469.02</b>	<b>100.00%</b>	<b>36,584.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保持稳定。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5,609.32万元。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2,115.25万元，降幅5.78%，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扩张较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经营资产的投资性现金流出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保函保证金，各年保函保证金明细按其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保证金金额、保证金比例、保证期限以及收回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1。

报告期内企业的保函保证金主要为履约保函与投标保函，其均能在担保到期日后正常收回，不存在到期未收回的情况，各期期末余额为保函保证金金额加其期末利息金额。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很小，其中，2018年末不存在应收票据余额，2019年末、2020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27.40万元、682.0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0.57%，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很小。

## 3、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2020年及以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2020年1月1日公司将60,658.84万元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为便于数据的可比性，公司以下应收账款数均包含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下同）净额分别为53,668.11万元、61,102.71万元及73,820.6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93%、60.59%及62.0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87,134.21	70,941.04	60,657.67
减：坏账准备②	13,313.54	9,838.33	6,989.57
应收账款净额①-②	73,820.67	61,102.71	53,668.11
营业收入③	86,358.48	71,454.25	51,738.3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③	100.90%	99.28%	11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各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水利、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主管部门，业务承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一般只能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安排，相同业务类型的付款约定基本稳定，随着技术服务的开展逐步收取款项，因此不存在信用政策，也无法利用信用政策调节收入。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6.95%，增长幅度低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回款状况较好，2018年、2019年公司承接市政给排水类项目较多，工程周期短于水利行业项目，因此，回款速度有所加快；2、报告期内，深圳地区水务工程项目时限性要求较高，项目建设周期有所缩短，且同期政府投资完成金额增长较快，保证了财政资金的拨付时效，因此，在报告期末，公司回款进度有所加快。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2.83%，增长幅度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 （1）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43,115.69	49.48%	35,441.67	49.96%	31,400.50	51.77%
1-2年 (含2年)	17,561.07	20.15%	14,726.11	20.76%	14,255.50	23.50%
2-3年 (含3年)	11,368.91	13.05%	9,900.06	13.96%	11,161.80	18.40%
3-4年	7,732.04	8.87%	7,709.95	10.87%	1,369.17	2.26%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4年)						
4-5年 (含5年)	4,662.38	5.35%	1,166.12	1.64%	1,123.47	1.85%
5年以上	2,694.12	3.09%	1,997.13	2.82%	1,347.24	2.22%
合计	<b>87,134.21</b>	<b>100.00%</b>	<b>70,941.04</b>	<b>100.00%</b>	<b>60,657.6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3年(含)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3.67%、84.67%及82.68%,占比均在80%以上,应收款整体质量较高。

从上述可比公司信息汇总行业3年(含)以内应收账款的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侧重行业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000779.SZ	甘咨询	建筑、水利、公路	89.75	91.41	93.28
603458.SH	勘设股份	公路、水运、市政	83.35	83.45	81.19
603357.SH	设计总院	公路、市政	73.56	82.90	82.64
300732.SZ	设研院	公路、市政	74.53	92.11	87.83
300284.SZ	苏交科	公路、水运、市政	78.76	83.94	84.26
002883.SZ	中设股份	公路	84.57	89.25	90.69
603018.SH	华设集团	公路、水运、市政	83.56	87.18	85.19
行业平均			81.15	87.18	86.44
发行人		水利、市政	82.68	84.67	93.6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甘咨询2019年年报未单独披露各账龄阶段对应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余额及比例测算,账龄计提坏账总额与年报披露总数有8万元左右的差异;勘设股份报告期、华设集团2018年应收余额中包含工程承包。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3年(含)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数据处于行业中间水平;2018年,公司3年(含)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较同行业占优,2019年,该比例数据有所下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仍与同行业数据可比,2020年,该比例数据有所下降,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 (2) 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 ①比例分析

## A、2018 年及以前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全行业平均	甘咨询	勘设股份	设计总院	设研院	苏交科	中设股份	华设集团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15.00	20.71	30.00	20.00	30.00	15.00	20.00	15.00	15.00
3 至 4 年	30.00	36.43	50.00	50.00	50.00	25.00	30.00	25.00	25.00
4 至 5 年	50.00	61.43	80.00	70.00	8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B、2019 年及以后

公司在确定的账龄组合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全行业平均	甘咨询	勘设股份	设计总院	设研院	苏交科	中设股份	华设集团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6	5.58	5.00	5.00	5.00	7.49	4.69	5.00	6.87
1 至 2 年	12.46	11.08	10.00	10.00	10.00	14.01	10.19	10.00	13.38
2 至 3 年	17.55	23.07	30.00	20.00	30.00	25.17	19.90	15.00	21.42
3 至 4 年	25.82	40.81	50.00	50.00	50.00	40.80	30.04	25.00	39.81
4 至 5 年	37.31	61.71	80.00	70.00	80.00	54.69	50.99	50.00	46.29
5 年以上	100.00	90.57	100.00	100.00	100.00	74.79	98.38	100.00	60.80

2019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全行业平均	甘咨 询	勘设 股份	设计 总院	设研 院	苏交 科	中设 股份	华设 集团
1年以内 (含1年)	6.30	5.37	5.00	5.00	5.00	7.23	5.00	5.00	6.87
1至2年	10.40	10.72	10.00	10.00	10.00	14.32	10.00	10.00	13.38
2至3年	16.78	23.47	30.00	20.00	30.00	25.79	20.00	15.00	21.42
3至4年	26.12	41.06	50.00	50.00	50.00	41.33	30.00	25.00	39.81
4至5年	34.32	64.11	80.00	70.00	80.00	54.67	50.00	50.00	46.29
5年以上	100.00	95.45	100.00	100.00	100.00	72.72	100.00	100.00	60.80

上述各表可见，2018年度，公司各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设研院、苏交科、中设股份、华设集团基本一致，但账龄2年至5年的比例略低于全行业平均值；2019年及以后，公司采用预计信用损失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计提比例略低于全行业平均值。

上述情况主要原因为：

a.2018年及以前，公司按账龄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2019年及以后，公司在确定的账龄组合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上述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b.公司所处水利行业存在项目周期长，项目资金来源以财政拨付资金为主等行业特质，从历史经验来看，近十年来公司尚未出现坏账损失核销的情况。

c.与应收账款收款对象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按收款对象区分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性质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及其平台公司	65,394.99	75.05%	55,751.15	78.59%	47,918.23	79.00%
其中：政府部门	65,030.03	74.63%	54,927.08	77.43%	46,803.92	77.16%
其他国有企业	13,750.45	15.78%	9,358.73	13.19%	8,017.98	13.22%
民营及其他企业	7,988.78	9.17%	5,831.16	8.22%	4,721.46	7.78%
<b>合计</b>	<b>87,134.21</b>	<b>100.00%</b>	<b>70,941.04</b>	<b>100.00%</b>	<b>60,657.67</b>	<b>100.00%</b>

注：报告期每年确认收入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企业客户统一归类为民营及其他企业。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业主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2.22%、91.78%、90.83%，占比较高，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信用度高。

d.发行人位于深圳经济特区，客户多为当地政府部门，当地政府部门资金充裕，付款相对及时有保障。

另外，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 2018 年以前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以及相应测算的坏账计提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账龄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分析法计提率	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计提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115.69	6.26%	5.00%	2,700.12	2,156.64
1-2 年（含 2 年）	17,561.07	12.46%	10.00%	2,188.11	1,756.11
2-3 年（含 3 年）	11,368.91	17.55%	15.00%	1,995.24	1,705.34
3-4 年（含 4 年）	7,732.04	25.82%	30.00%	1,996.41	2,319.61
4-5 年（含 5 年）	4,662.38	37.31%	50.00%	1,739.54	2,331.19
5 年以上	2,694.12	100.00%	100.00%	2,694.12	2,694.12
<b>合计</b>	<b>87,134.21</b>			<b>13,313.54</b>	<b>12,963.02</b>

####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账龄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分析法计提率	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计提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441.67	6.30%	5.00%	2,233.29	1,772.08
1-2 年（含 2 年）	14,726.11	10.40%	10.00%	1,532.04	1,472.61
2-3 年（含 3 年）	9,900.06	16.78%	15.00%	1,661.70	1,485.01
3-4 年（含 4 年）	7,709.95	26.12%	30.00%	2,013.87	2,312.99
4-5 年（含 5 年）	1,166.12	34.32%	50.00%	400.21	583.06
5 年以上	1,997.13	100.00%	100.00%	1,997.13	1,997.13
<b>合计</b>	<b>70,941.04</b>			<b>9,838.24</b>	<b>9,622.88</b>

注：为增加可比性，统计数据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数

如上表所示，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在3年（含）以内账龄段计提比例有所上升，3年以上账龄段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但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总额较账龄分析法下有所增长。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最终采用基于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法的公司仅设研院和华设集团2家，且2家企业针对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未调整为100%比例计提损失准备；其余未最终采用基于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法的公司，其描述的主要原因是基于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法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低于以原有账龄分析法按比例计提的准备金额，从中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原有账龄分析法确定的计提比例已十分充分。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类似，项目工程周期较长，业主主要为政府和平台公司，因此，各公司账面的3年以上长账龄应收款项形成有其合理性，并且由于业主的特定属性，相应资金收回的保证度较高，最终形成实际损失的比例很低。

基于上述相似性，公司原有账龄分析法下的准备计提比例与数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原有账龄分析法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业相比合理谨慎；同时，公司2019年在采用基于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方法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高于原有账龄分析法下的准备金额，即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合理。

公司业绩的安全边际较高，不存在设置较低坏账计提比例以调节报告期利润的动机。假设按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均值测算，公司报告期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仍符合创业板申报业绩条件。

综上，结合公司业务性质、坏账核销、违约风险、客户背景等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②坏账覆盖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的覆盖比例（覆盖比例=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当期应收账款的合计余额）分别为11.52%、13.87%、15.28%，相应坏账准备的覆盖比例计提充分。

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侧重行业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000779.SZ	甘咨询	建筑、水利、公路	17.08%	14.18%	11.24%
603458.SH	勘设股份	公路、水运、市政	20.07%	20.86%	21.29%
603357.SH	设计总院	公路、市政	26.66%	22.22%	20.44%
300732.SZ	设研院	公路、市政	26.40%	16.05%	15.48%
300284.SZ	苏交科	公路、水运、市政	20.88%	17.08%	16.31%
002883.SZ	中设股份	公路	16.67%	10.84%	9.89%
603018.SH	华设集团	公路、水运、市政	16.22%	15.28%	14.98%
行业平均			20.57%	16.64%	15.66%
发行人		水利、市政	15.28%	13.87%	11.52%

注：为增加可比性，发行人坏账准备覆盖比例计算基数统计的数据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数。

从单个企业的绝对数值看，公司坏账准备的实际覆盖率处于行业可比公司的中下水平，特别是与包含水利工程设计业务的甘咨询的实际覆盖率基本一致，公司坏账准备的实际覆盖率符合细分行业的特点。

从行业的均值看，公司坏账准备的实际覆盖率较行业均值低约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3年（含）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优于行业均值，因而导致公司坏账准备的实际覆盖率较行业均值为低。

### ③1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分不同业务类型，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坏账准备计提率	勘测设计	22.88%	20.82%	18.41%
	规划咨询	28.18%	22.90%	18.90%
	项目运管	27.90%	28.21%	24.92%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主要业务包含了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并没有单独以规划咨询或项目运管作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中，也并没有在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细分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因此无法分业务与公司细分业务进行比较。



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坏账准备计提率	甘咨询	30.62%	23.70%	34.20%
	勘设股份	37.51%	35.21%	38.94%
	设计总院	47.35%	37.43%	37.49%
	设研院	33.33%	24.92%	27.06%
	苏交科	28.27%	27.87%	28.65%
	中设股份	25.68%	18.38%	16.12%
	华设集团	26.57%	25.49%	29.03%
	行业平均	32.76%	27.57%	30.21%
	发行人	24.11%	20.42%	18.52%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合理区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的坏账比例及预期损失率在同行业合理区间内，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涉及或从事公路行业勘测设计，而公司从事水利行业勘测设计，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水利行业和公路行业主要差异：（1）从客户背景上看，公路和水利虽都为公用基础建设行业，但公路行业社会资本参与较多，客户对象中企业较多，而水利行业基本由政府资本主导。（2）正是因为客户对象存在差异，公路行业客户付款进度相对较快，水利行业客户付款的时候主要根据建设周期和政府资金下发计划等。水利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从前期咨询、勘察设计至项目施工、工程竣工，往往需要数年时间，政府资金分阶段到位，每年有相应的配套资金，根据付款计划在项目周期内付款。（3）由于公路行业社会资本参与较多，而水利行业基本由政府资本主导，因此水利行业下游客户信用更好，偿付能力也更强，应收账款违约的风险整体较小。

综上，公司业务性质、客户背景、回收周期与公路行业可比公司略有不同，公司所处水利行业下游拨款单位多为政府部门，审批付款流程较长，但信用更好，偿付能力也更强。此外，从历史经验来看，近十年来公司尚未出现坏账损失核销的情况。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3）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大应收账款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已计提准备余额
2020年末	1	深圳市水务局	6,605.53	7.58%	1,067.86
	2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5,925.53	6.80%	577.03
	3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5,699.85	6.54%	392.48
	4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4,627.08	5.31%	743.39
	5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3,216.14	3.69%	421.61
			<b>小计</b>	<b>26,074.13</b>	<b>29.92%</b>
2019年末	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7,758.84	10.94%	793.83
	2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7,543.84	10.63%	553.16
	3	深圳市水务局	3,291.98	4.64%	469.57
	4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639.84	3.72%	405.46
	5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1,945.96	2.74%	358.62
			<b>小计</b>	<b>23,180.46</b>	<b>32.68%</b>
2018年末	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7,339.27	12.10%	520.57
	2	深圳市水务局	4,611.90	7.60%	544.41
	3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3,613.17	5.96%	301.56
	4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908.85	4.80%	332.64
	5	贵州长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651.72	4.37%	505.65
			<b>小计</b>	<b>21,124.92</b>	<b>34.83%</b>

如上表所示，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前五大欠款方中，除贵州长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为黔南州国资委下属投控公司成立的平台公司外，其余均为水务局、建筑工务署等政府职能部门，收款对象整体信誉较高，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发生实际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按业务类型分，各业务类型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为：

①勘测设计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当期收入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	期后回款情况
2020年末	深圳市水务局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2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40%-6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80%-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6,245.24	1,004.69	4,263.63	2,350.21	55.12%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30%-6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60%-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5,881.63	566.36	5,342.39	6,066.32	113.55%	-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测量	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0-4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40%-8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5,358.57	371.11	4,575.07	-	-	-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40%-6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60%-8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4,541.85	732.88	-	1,888.23	-	170.00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测量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 0-2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35-55%，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80-95%，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1,666.98	368.08	-	-	-	-
2019年末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30%-6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60%-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7,501.99	546.34	6,859.63	589.96	8.60%	7,501.99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40%-6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60%-8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7,165.41	755.76	4,770.78	5,195.44	108.90%	2,686.52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当期收入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	期后回款情况
2018年末	深圳市水务局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2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40%-6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80%-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2,453.18	398.68	478.69	2,157.22	450.66%	757.51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测量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30%-35%，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60%-8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1,855.63	362.52	626.66	2,728.10	435.34%	0.68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测量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 0-2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35-55%，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80-95%，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1,810.49	255.48	146.48	835.91	570.67%	238.65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40%-6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60%-8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7,303.82	518.65	4,933.95	1,022.96	20.73%	7,303.82
	深圳市水务局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2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40%-6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80%-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3,899.41	459.24	1,099.27	3,726.15	338.97%	3,899.41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测量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30%-35%，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60%-8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3,601.17	300.96	2,273.64	-	0.00%	2,082.79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测量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 0-2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35-55%，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80-95%，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2,601.60	264.50	2,613.98	1,645.95	62.97%	946.38
	贺州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勘察设计	提交初设文件及勘察成果付 20%；初设文件经有关部门批复后支付 30%；提交 50% 施工图设计成果及勘察成果支付 20%；提	1,928.77	96.44	3,233.11	655.00	20.26%	1,423.00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当期收入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	期后回款情况
			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支付 2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尾款。						

注：（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存在传统意义的信用政策，下同。（2）期后回款情况是指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回款情况，下同。

②规划咨询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当期收入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	期后回款情况
2020 年末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规划咨询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20%，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70%-8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1,333.26	86.63	1,443.41	224.86	15.58%	-
	铜仁市碧江区水务局	规划咨询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0%，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70%-8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1,099.09	230.40	0	-	-	-
	平塘县水务局	规划咨询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0%，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50%-6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1,043.63	264.09	0	-	-	-
	贵州长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80%-90%，国家项目审批资金拨付到账后支付至 100%	790.44	419.73	0	-	-	200.0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规划咨询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40%，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40%-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448.71	258.71	34.29	13.44	39.20%	-
2019 年末	铜仁市碧江区水务局	规划咨询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0%，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70%-8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1,099.09	142.67	310.38	-	0.00%	-
	平塘县水务局	规划咨询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0%，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50%-6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1,043.63	170.97	-	-	0.00%	-
	贵州长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80%-90%，国家项目审批资金拨付到账后支付至 100%	790.44	353.56	-	500.00	0.00%	-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当期收入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	期后回款情况
	深圳市水务局	规划咨询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5%，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80%-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598.54	46.46	1,439.98	1,068.62	74.21%	598.54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规划咨询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0%，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80%-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593.42	38.07	565.88	41.86	7.40%	593.42
	贵州长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80%-90%，国家项目审批资金拨付到账后支付至 100%	1,290.44	315.07	-	1,800.00	0.00%	500.00
2018年末	平塘县水务局	规划咨询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0%，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50%-6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1,043.63	101.11	61.32	-	0.00%	-
	铜仁市碧江区水务局	规划咨询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0%，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70%-8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770.09	71.31	107.55	-	0.00%	-
	兴义市水务局	规划咨询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0%，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60%-7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489.11	30.87	449.78	123.00	27.35%	100.0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规划咨询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20%，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80%-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469.36	180.42	270.57	43.11	15.93%	359.91

③项目运管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当期收入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	期后回款情况
2020年末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正式运营后，按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676.09	104.92	1,804.34	236.51	13.11%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服务费按月支付，年度差额服务费在本年度结束经双方确认后按年度支付	1,250.36	103.98	3,133.95	1,943.61	62.02%	393.49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正式运营后，按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968.56	175.98	549.64	200.00	36.39%	-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当期收入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	期后回款情况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正式运营后，按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41.63	40.17	1,179.53	608.67	51.60%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正式运营后，按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12.64	32.09	1,178.07	736.11	62.48%	-
2019年末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测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0-10%，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80%-85%，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585.96	105.84	457.32	50.43	11.03%	200.00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监测、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正式运营后，按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38.53	39.00	396.58	16.50	4.16%	538.53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正式运营后，按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450.97	28.41	1,086.05	943.04	86.83%	450.97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正式运营后，甲方按月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	289.29	18.23	1,418.05	1,488.12	104.94%	289.29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服务费按月支付，年度差额服务费在本年度结束经双方确认后按年度支付	249.79	15.74	358.95	155.83	43.41%	249.79
2018年末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正式运营后，甲方按月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	175.01	8.75	436.85	331.73	75.94%	175.01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正式运营后，按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66.77	8.34	886.29	879.09	99.19%	166.77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测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0-10%，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 80%-85%，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151.62	43.91	30.48	79.76	261.63%	<b>151.62</b>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管理	在项目结束后支付	143.20	9.06	462.82	365.42	78.96%	143.20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监测	正式运营后，按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23.64	6.18	197.77	133.69	67.60%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与收入前五名的客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应收账款前五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前五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2020年末	1	深圳市水务局	6,605.53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7,038.79
	2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5,925.53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6,795.25
	3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5,699.85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5,911.07
	4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4,627.08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5,588.20
	5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3,216.14	深圳市水务局	5,097.56
			<b>小计</b>	<b>26,074.13</b>	<b>小计</b>
2019年末	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7,758.84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7,704.60
	2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7,543.84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6,945.99
	3	深圳市水务局	3,291.98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5,339.50
	4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639.84	深圳市水务局	3,726.16
	5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1,945.96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3,710.29
			<b>小计</b>	<b>23,180.46</b>	<b>小计</b>
2018年末	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7,339.27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5,027.51
	2	深圳市水务局	4,611.90	贺州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3,233.11
	3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3,613.17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766.09
	4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908.85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377.50
	5	贵州长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651.72	深圳市水务局	2,317.87
			<b>小计</b>	<b>21,124.92</b>	<b>小计</b>

注：为增加可比性，2020年末统计数据为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合计数。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含2020年末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与收入前五名的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①2020年末合同资产前5名与收入前5名差异情况及原因

2020年末，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是公司前五大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余额欠款方，同时，也是当年度收入确认前五大客户，两者一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是公司2020年末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余额欠款方的第4名单位，为以前年度累积的应收账款余额形成，无异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公司2020年第1大客户，公司2020年末以全额收款，应收账款余额为0元，不存在异常。

#### ②2019年末应收账款前5名与收入前5名差异情况及原因

2019年末，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局是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欠款方，同时，也是当年度收入确认前五大客户，两者一致。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欠款方第4名单位，其同时是公司2019年度第10大客户、2018年度第3大客户，不存在异常；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是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欠款方第5名单位，其同时是公司2019年度第12大客户、2018年度第6大客户，不存在异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分别是公司2019年度第一大、第五大客户，且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均未进入前20名欠款方，主要原因是：2019年龙岗区及光明区新增2个大型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当年收入增长较快；对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及时，当年项目回款比例较高，当年新增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公司此前对该两名客户的销售较少，以前年度累积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前述两名客户均是政府职能部门，客户信誉较高，公司对其的销售规模增长有合理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异常。

#### ③2018年末应收账款前5名与收入前5名差异情况及原因

2018年末，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欠款方，同时，也是当年度收入确认前五大客户，两者一致。

贵州长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欠款方第5名单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该业主提供规划咨询、勘测设计服务的板丛水库项目，于2017年之前确认了收入3,275.51万元，由于水库项目工程建设周期较长，相应前期费用的回款周期较长，截至2018年末，仍有2,651.72万元应收款项未收回，导致当

年该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金额较低，但对其应收款余额较高。2019年度，公司收回上述板丛水库项目款项1,600万元，占2018年底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60.34%。

贺州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是公司2018年度第二大客户，同时也是2018年末公司第6大应收账款余额欠款方，不存在异常。

####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下同）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未回款金额
2020/12/31	87,134.21	13,313.54	4,432.76	82,701.45
2019/12/31	70,941.04	9,838.33	34,099.61	36,841.43
2018/12/31	60,657.67	6,989.57	38,444.38	22,213.29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序收回，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 ①公司的销售模式和结算政策等

公司销售模式对应收账款的影响具体体现在公司对于不同类别业务的结算方式，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的主要结算方式主要如下：

A、勘测设计和规划咨询业务通常情况约定为：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10-15%，完成初步设计支付至40%，完成施工图设计支付至80%，项目整体竣工结算支付至100%。具体合同的收款节点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或业主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公司综合考虑合同规模、谈判难度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收款比例，一般的，每个工作节点的收款金额覆盖投入的成本和一定利润。

B、项目运营业务结算时点根据具体业务模式有所不同：河道管养业务、监测业务结算基础是服务周期，通常按照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分期结算；项目管理业务按签收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通常按照项目的施工阶段、

竣工及审计阶段分期结算；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通常按月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以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为依据。

C、其他业务结算时点根据具体业务模式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业务为硬件设备供货业务，对于附有安装条款的硬件设备类合同，一般在合同签订日后15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10-30%，设备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0-95%，质保期（一年或两年）满支付至100%；对于无需安装的硬件设备类合同，结算方式一般为先货后款，按月结算或分批结算，每月15日前结清上月实际进货量款项。第二类业务为信息化业务，在信息化产品、成果通过业主功能验收的当期，一次性支付；第三类业务为网络系统维护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

## ②公司信用政策

发行人不存在传统意义的信用政策，因公司所处的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以政府宏观政策为主导需求，其从事的业务主要面向各类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下属企事业单位等。客户付款受年度预算、拨款、付款政策、付款审批流程、支付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对于超过合同约定结算节点尚未收回的款项，公司原则上均将其纳入逾期应收账款管理范畴。

综上，公司勘测设计和规划咨询业务通常按项目节点收款，且项目款项需整体竣工结算后支付至100%。由于水利工程通常周期为几年，因此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50.52%。由于上述业务结算和信用政策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2、1.09、1.09，也较为稳定。

##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甘咨询	3.84	3.49	3.88
勘设股份	1.32	1.08	1.16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设计总院	1.63	1.05	1.29
设研院	1.29	0.96	0.98
苏交科	0.90	0.93	1.31
中设股份	1.62	0.92	1.07
华设集团	1.43	1.15	1.38
行业平均	1.72	1.37	1.58
行业平均（剔除甘咨询）	1.36	1.02	1.20
发行人	1.09	1.09	0.92

如上表所示，从行业均值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水平，可比公司中，甘咨询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偏高，若剔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均值较为可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 （6）平均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回款的回款周期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回款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3,050.34	66.34%	44,142.64	63.70%	25,571.48	53.41%	122,764.46	62.2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880.61	22.36%	16,674.39	24.06%	13,195.79	27.56%	47,750.79	24.2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357.20	4.20%	4,355.44	6.28%	6,008.35	12.55%	13,720.99	6.96%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168.02	2.71%	3,451.85	4.98%	1,069.03	2.23%	6,688.90	3.39%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3,047.57	3.81%	203.05	0.29%	699.78	1.46%	3,950.40	2.00%
5 年以上	469.13	0.59%	473.57	0.68%	1,335.81	2.79%	2,278.51	1.16%
合计	79,972.86	100.00%	69,300.94	100.00%	47,880.24	100.00%	197,154.05	100.00%
平均回款周期（年）	1.07	-	1.06	-	1.29	-	1.12	-

注：1年以内（含1年）回款的平均周期为0.5年，1年至2年（含2年）回款的平均周期为1.5年，依次类推。

由上表可知，经测算，2018-2020年全年回款的平均回款周期分别为1.29年、1.06年、1.07年，合计的公司平均回款周期为1.12年。

#### （7）长期未回款客户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项目执行情况，将2年以上未回款的客户认定为长期未回款客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7,134.21万元。其中，账龄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26,457.4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20.36%。账龄在2年以上长期未回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年以上 应收账款 余额	占2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 额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水务局	581.13	1,022.56	539.03	203.35	2,346.07	8.87%
2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276.02	137.03	80.36	194.11	1,687.52	6.38%
3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913.54	399.20	133.69	39.29	1,485.72	5.62%
4	平塘县水务局	65.00	978.63	-	-	1,043.63	3.94%
5	荔波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7.39	82.96	746.60	-	1,036.94	3.92%
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341.48	354.60	214.19	34.89	945.17	3.57%
7	贵州长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	-	591.34	199.10	790.44	2.99%
8	铜仁市碧江区水务局	114.00	656.09	-	-	770.09	2.91%
9	松桃苗族自治县松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64.00	639.90	-	-	703.90	2.66%
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88.80	376.80	102.08	567.68	2.15%
合计		<b>3,562.56</b>	<b>4,359.77</b>	<b>2,682.01</b>	<b>772.82</b>	<b>11,377.15</b>	<b>43.00%</b>

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项目的长期未回款原因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2年以上的应 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原因
1	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月亮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月亮湖）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036.94	荔波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业主资金计划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期
2	贵州省平塘县甲塘水库工程	1,043.63	平塘县水务局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合同约定取得可研批复后方可支付首笔款项
3	贵州铜仁市碧江区瓮坑水库工程	770.09	铜仁市碧江区水务局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4	贵州省松桃县松江河流域（城区）综合治理工程	639.90	松桃苗族自治县松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序号	合同名称	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原因
5	大空港新城区茅洲河治理工程及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	621.20	深圳市水务局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合同约定需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付款
6	长顺县板丛水库水源工程	591.34	贵州长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业主资金计划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期
7	沙福河综合整治工程勘察	516.34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合同约定需审计决算后方可付款
8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	505.76	贺州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业主资金计划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期
9	深中通道东人工岛建设涉及深圳机场片区防洪排涝近期工程（第一部分）EPC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446.93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业主资金计划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期
10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补充协议	427.92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合同约定审计结算后支付尾款
	<b>合计</b>	<b>6,600.06</b>	-	-

#### （8）超过合同结算结点的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0,657.67万元、70,941.04万元及87,134.21万元，其中合同额100万元以上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47,786.60万元、57,445.29万元及69,951.89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8.78%、80.98%及80.28%，其中，统计合同额100万元以上项目的应收账款中，超过合同结算结点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9,951.89	57,445.29	47,786.60
超过合同结算结点的应收账款余额	57,982.20	49,152.25	43,119.45
<b>占比</b>	<b>82.89%</b>	<b>85.56%</b>	<b>90.23%</b>

注：上述应收账款余额数据为合同额100万元以上项目合计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额100万元以上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中，超过合同结算结点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3,119.45万元、49,152.25万元及57,982.20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0.23%、85.56%及82.89%。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合同结算结点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工程类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多，客户与财政部门之间的结算手续也较复杂，流程耗时长。

(2) 政府工程项目付款需该笔资金计划已下达且资金实际已到位才能支付，业主有时因资金计划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期。

(3) 如项目付款时间遇到年底、年中、季末等客户的财务关账时间，往往款项未能及时支付。

(4) 项目达到付款条件后，公司项目人员未及时按客户要求提交全套的收款申请材料，或在跟进过程中未及时配合客户的付款沟通事项，导致客户付款流程延迟。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内部管理并完善《财务核算管理办法》等，并加强对项目相关人员的回款考核及监督，敦促项目人员及时提交收款申请流程，并与客户保持紧密的沟通。经上述不断优化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超过合同结算结点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持续下降，回款效率不断提升。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399.24 万元、1,138.99 万元及 1,200.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1.13%及 1.01%。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为预付的商品和服务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020年末	1	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56.99	13.08%
	2	广东兆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52.95	12.74%
	3	深圳市壹平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81.39	6.78%
	4	湖南隆壘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77.68	6.47%
	5	三合（北京）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48.57	4.05%
			小计		517.57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019年末	1	湖南隆壘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87.91	7.72%
	2	福州闽骏喆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82.48	7.24%
	3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9.74	6.12%
	4	上海韬奇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64.88	5.70%
	5	深圳市北斗智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采购	47.57	4.18%
			<b>小计</b>		<b>352.58</b>
2018年末	1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38.12	9.87%
	2	福州闽骏喆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82.48	5.89%
	3	深圳市浩铭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59.88	4.28%
	4	广东华南水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55.89	3.99%
	5	福州鑫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55.50	3.97%
			<b>小计</b>		<b>391.87</b>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346.00 万元、2,867.42 万元及 1,814.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2.84%及 1.5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155.67	3,390.57	2,763.97
减：坏账准备	341.30	523.15	417.96
其他应收款净值	1,814.36	2,867.42	2,34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区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733.52	80.42%	3,078.84	90.81%	1,753.78	63.45%
备用金借支	31.83	1.48%	18.45	0.54%	839.52	30.37%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等	250.96	11.64%	211.97	6.25%	121.99	4.41%
对非关联公司的	106.11	4.92%	74.50	2.20%	44.68	1.62%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项						
对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	33.26	1.54%	6.81	0.20%	4.00	0.14%
合计	<b>2,155.67</b>	<b>100.00%</b>	<b>3,390.57</b>	<b>100.00%</b>	<b>2,763.9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项目分别是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等，上述款项占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90%。

### (1) 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押金保证金，主要包括三类。公司主要押金保证金分类情况、形成的原因如下：

项目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租赁押金
产生原因	发包人为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要求公司作为承包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公司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对投标责任担保而向招标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作为承租人，出租人要求支付的租赁押金
公司支付方式	公司根据合同总价款基于一定比例支付或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固定金额	主要为公司支付固定金额，少部分情况为基于中标金额的一定支付比例	支付固定的金额或以押一付一
未收回原因	履约保证金一般与项目进展情况挂钩，在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状态前，业主不会将履约保证金返还发行人	投标动作完成后，会向招投标中介机构申请返还，部分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存在未及时收回情况	租赁期未届满
未来回收安排	收回严格遵循合同约定与行业惯例，多数收回时间为项目完成后，公司提出退还申请	收回为投标活动完成后，公司整理相关投标资料，并向招投标中介机构提出退还申请，并进行催收	租赁合同届满后，如无续约迹象，则提出退还押金或冲抵租金

报告期内，公司押金保证金金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租赁押金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12/31	781.92	44.31%	710.02	40.23%	272.84	15.46%	1,764.78	100.00%

项目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租赁押金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12/31	603.81	19.61%	2,265.47	73.58%	209.56	6.81%	3,078.84	100.00%
2018/12/31	705.57	40.23%	925.99	52.80%	122.21	6.97%	1,753.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押金保证金明细表，包括每笔押金保证金与项目合同或其他合同的对应情况，押金保证金占合同金额的比例、无法收回的原因等，请参见“附录 2：报告期各期押金保证金明细表”。

## (2) 备用金

备用金主要是公司员工借支的款项，用于差旅、业务接待等用途。报告期内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用金	31.83	18.45	839.52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款项包括：公司员工个人由于出差、会务培训或者咨询评审等发生的备用金借支，主要用于因公出差的车船费、住宿费、伙食费；会务及培训费、咨询费；评审费；业务费等。

2018年末，公司备用金借支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业务拓展力度较大，全年新签合同额超10亿元，较上年大幅增长65.98%，相应地，员工日常备用金规模有所增长，且至当期期末，部分借款员工尚未归还相关款项，导致备用金借支余额增长较快。

2019年末，公司备用金借支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公司修订了《备用金借支管理办法》，明确了员工借支备用金的期限，至当期期末借款员工按照办法规定的期限要求，归还了备用金借款。

2020年末，备用金上升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交通受阻，在外地的项目人员无法及时赶赴深圳处理备用金返还手续，导致当期备用金余额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0 年末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253.83	11.78%
	2	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27.80	5.93%
	3	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9.40	5.07%
	4	六安市裕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3.50	3.41%
	5	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67.00	3.11%
			<b>小计</b>		<b>631.53</b>
2019 年末	1	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	竞地保证金	1,362.82	40.19%
	2	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27.80	3.77%
	3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4.69	3.09%
	4	永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0	2.36%
	5	六安市裕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3.50	2.17%
			<b>小计</b>		<b>1,748.80</b>
2018 年末	1	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27.80	4.62%
	2	六安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94.20	3.41%
	3	彭泽县财政局	投标保证金	80.00	2.89%
	4	六安市裕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3.50	2.66%
	5	进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70.00	2.53%
			<b>小计</b>		<b>445.50</b>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是其他业务中硬件设备供货业务对应的发出商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661.81	-	661.81	884.70	-	884.70	173.80	-	173.80
合计	<b>661.81</b>	<b>-</b>	<b>661.81</b>	<b>884.70</b>	<b>-</b>	<b>884.70</b>	<b>173.80</b>	<b>-</b>	<b>173.80</b>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前五名分别为：

##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占比	确认时长	尚需履行 程序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173.80	100.00%	2019年确认	已确认
<b>合计</b>	<b>173.80</b>	<b>100.00%</b>		

##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占比	确认时长	尚需履行 程序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313.98	35.49%	未确认	设备验收
深圳市天创裕工程有限公司	421.09	47.60%	未确认	设备验收
深圳市亮兴机电有限公司	85.84	9.70%	未确认	设备验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3.79	7.21%	未确认	设备验收
<b>合计</b>	<b>884.70</b>	<b>100.00%</b>		

##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占比	确认时长	尚需履行 程序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313.98	47.44%	未确认	设备验收
深圳市天创裕工程有限公司	236.13	35.68%	未确认	设备验收
深圳市亮兴机电有限公司	85.84	12.97%	未确认	设备验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5.86	3.91%	未确认	设备验收
<b>合计</b>	<b>661.81</b>	<b>100.00%</b>		

公司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主营业务在报告期末未保留存货，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的一般特征，行业可比公司对应工程咨询业务的存货保留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侧重的细分行业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存货保留
1	000779.SZ	甘咨询	水利、公路、建筑	完工百分比，外部节点法	不保留
2	300732.SZ	设研院	公路、市政	完工百分比，外部节点法	保留
3	603018.SH	华设集团	公路、水运、市政	完工百分比，外部节点法	不保留
4	603357.SH	设计总院	公路、市政	完工百分比，外部节点法	不保留
5	300284.SZ	苏交科	公路、水运、市政	完工百分比，工时法	不保留
6	603458.SH	勘设股份	公路、水运、市政	完工百分比，工时法	不保留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侧重的细分行业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存货保留
7	002883.SZ	中设股份	公路	完工百分比，工时法	不保留
发行人			水利、市政	完工百分比，外部节点法	不保留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4.02 万元、155.66 万元及 646.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15%及 0.5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上市费用	646.23	155.66	-
预交增值税	-	-	94.02
<b>合计</b>	<b>646.23</b>	<b>155.66</b>	<b>94.02</b>

## (二)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584.34	4.83%	1,157.57	6.06%	890.51	10.60%
固定资产	12,542.36	38.25%	8,315.20	43.50%	3,421.90	40.72%
在建工程	1,034.45	3.15%	772.86	4.04%	-	-
无形资产	7,455.52	22.73%	365.58	1.91%	266.16	3.17%
长期待摊费用	8,057.77	24.57%	6,948.68	36.35%	2,714.23	3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0.19	6.47%	1,554.27	8.13%	1,110.96	13.22%
<b>合计</b>	<b>32,794.62</b>	<b>100.00%</b>	<b>19,114.15</b>	<b>100.00%</b>	<b>8,403.7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403.75 万元、19,114.15 万元及 32,794.62 万元，非流动资产稳定增长，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19%、15.93%及 21.62%。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890.51 万元、1,157.57 万元及 1,584.34 万元，内容是公司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华深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联营公司的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检测公司	1,375.35	955.19	690.32
雄安公司	203.09	202.38	200.19
肇水环保	5.90		
<b>合计</b>	<b>1,584.34</b>	<b>1,157.57</b>	<b>890.51</b>

##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1,336.97	13,150.65	7,189.61
累计折旧	8,794.62	4,835.45	3,767.72
减值准备	-	-	-
<b>账面价值</b>	<b>12,542.36</b>	<b>8,315.20</b>	<b>3,421.9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按性质划分列示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55.01	605.85	656.69
机器设备	10,788.06	6,846.13	2,323.04
运输工具	112.22	99.08	43.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7.06	764.13	398.58
<b>合计</b>	<b>12,542.36</b>	<b>8,315.20</b>	<b>3,421.9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1.90 万元、8,315.20 万元及 12,542.36 万元，2019 年、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43.00%、50.84%，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新增购建了

专项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其中，2018年，公司因新增完工大望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专项工程设备，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1,447.00万元；2019年，公司继续加大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的投入，当期新增完工秋长马蹄沥、窑下沥，以及龙岗同乐河等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原值5,534.85万元。2020年，公司当期新增完工新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新圩镇横岭水右支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等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原值15,376.54万元。

公司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购建的专项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折旧年限与运营期限一致，均为3年。

###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新君子布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	772.86	-
龙华设计产业园	1,034.45		
<b>合计</b>	<b>1,034.45</b>	<b>772.86</b>	<b>-</b>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新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772.86	3,170.41	1,304.06	2,639.20	-
	新圩镇横岭水右支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	2,051.88	1,716.81	335.08	-
	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7,133.38	4,601.27	2,532.11	-
	龙华设计产业园		1,034.45			1,034.45
	<b>合计</b>	<b>772.86</b>	<b>13,390.12</b>	<b>7,622.14</b>	<b>5,506.39</b>	<b>1,034.45</b>
2019年度	新君子布黑臭水体项目	-	772.86	-	-	772.86
	秋长马蹄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	4,404.59	2,079.45	2,325.14	-
	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	-	4,266.83	1,515.40	2,751.43	-



时间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秋长窑下沥入河排 污口治理项目污水 处理	-	2,488.29	1,940.00	548.29	-
	<b>合计</b>	<b>-</b>	<b>11,932.57</b>	<b>5,534.85</b>	<b>5,624.86</b>	<b>772.86</b>
2018 年度	大望片区污水临时 处理项目	-	3,385.81	1,447.00	1,938.81	-
	<b>合计</b>	<b>-</b>	<b>3,385.81</b>	<b>1,447.00</b>	<b>1,938.81</b>	<b>-</b>

报告期内，除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外，公司上述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均系为实施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而购建的专项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2020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龙华设计产业园建设。

#### 4、无形资产

2018-2019 年，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办公用软件，期末净额较小。2020 年，公司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7,008.3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6,774.70	-	-
办公软件	680.82	365.58	266.16
<b>合计</b>	<b>7,455.52</b>	<b>365.58</b>	<b>266.16</b>

####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714.23 万元、6,948.68 万元及 8,057.77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0%、36.35%及 24.57%，其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办公室装修	236.66	155.52	285.74	-	106.43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 一体化项目土建摊销	6,712.02	5,625.54	4,386.24	-	7,951.33
	<b>合计</b>	<b>6,948.68</b>	<b>5,781.06</b>	<b>4,671.98</b>	<b>-</b>	<b>8,057.77</b>
2019 年度	办公室装修	279.91	277.63	320.88	-	236.66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 一体化项目土建摊销	2,434.32	5,624.86	1,347.16	-	6,712.02

时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b>合计</b>	<b>2,714.23</b>	<b>5,902.50</b>	<b>1,668.04</b>	-	<b>6,948.68</b>
2018年度	办公室装修	438.15	125.58	283.83	-	279.91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土建摊销	1,098.71	1,938.81	603.20	-	2,434.32
	<b>合计</b>	<b>1,536.86</b>	<b>2,064.40</b>	<b>887.03</b>	-	<b>2,714.23</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为实施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而购建的土建附属物发生的费用，相关费用的摊销年限与公司运营期限保持一致，均为3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110.96万元、1,554.27万元及2,120.19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22%、8.13%及6.47%，其构成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54.85	2,051.40	10,361.79	1,554.27	7,406.39	1,110.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8.59	68.79				
<b>合计</b>	<b>14,113.43</b>	<b>2,120.19</b>	<b>10,361.79</b>	<b>1,554.27</b>	<b>7,406.39</b>	<b>1,110.96</b>

资产减值准备项下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因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等减值准备所致。

##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4,742.36	99.00%	62,914.67	98.67%	51,769.44	99.4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850.00	1.00%	850.00	1.33%	300.00	0.58%
合计	<b>85,592.36</b>	<b>100.00%</b>	<b>63,764.67</b>	<b>100.00%</b>	<b>52,069.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2,069.44万元、63,764.67万元及85,592.3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9.42%、98.67%及99.00%。

##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962.00	1.14%				
应付账款	32,965.95	38.90%	25,192.72	40.04%	18,765.66	36.25%
预收款项	-	-	18,085.37	28.75%	14,578.83	28.16%
合同负债	22,844.95	26.9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732.53	10.30%	8,314.94	13.22%	8,000.85	15.45%
应交税费	4,991.02	5.89%	7,247.36	11.52%	7,181.64	13.87%
其他应付款	12,770.91	15.07%	4,074.29	6.48%	3,242.47	6.26%
其他流动负债	1,475.00	1.74%	-	-	-	-
合计	<b>84,742.36</b>	<b>100.00%</b>	<b>62,914.67</b>	<b>100.00%</b>	<b>51,769.44</b>	<b>100.00%</b>

### (1) 应付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765.66万元、25,192.72万元及32,965.95万元，金额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25%、40.04%及38.90%。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服务采购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和应付其他款项构成，其中，应付服务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合计占比超过98%，是应付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金额单位：万元

应付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采购款	28,259.36	85.72%	20,833.61	82.70%	17,176.82	91.53%
工程设备款	4,147.98	12.58%	4,212.04	16.72%	1,308.26	6.97%
其他	558.62	1.69%	147.07	0.58%	280.58	1.50%
<b>合计</b>	<b>32,965.95</b>	<b>100.00%</b>	<b>25,192.72</b>	<b>100.00%</b>	<b>18,765.66</b>	<b>100.00%</b>

服务采购款主要系公司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对外采购专业技术服务、简单劳务和辅助服务等形成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服务采购款逐年上升，2019年、2020年增长率分别为21.29%、35.64%，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6.93%、21.28%，两者变动趋势高度一致。

工程设备款主要系公司为开展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服务而采购相关设备资产形成的应付款项。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工程设备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般约定工程设备安装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并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述因工程设备安装验收后尚未完成支付部分，以及相应的质保金部分，形成当期的应付工程设备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分别为1,308.26万元、4,212.04万元及4,147.98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投入的长期资产投资金额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结算政策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2020 年末	1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膜设备	2,831.10	8.59%	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的 30%,安装之日后支付 50%,安装完毕后支付 15%,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5%。	按工程进度	银行转账
	2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043.13	3.16%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6%的发票后 7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作为预付款，设备送达深圳市龙岗区龙观河流域消黑项目现场后，由甲方安排业主同监理公司、设计院等第三方、以及德国制造商、乙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确认规格型号、外观尺寸、数量等符合要求无误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4%的设备交付款。	按工程进度	银行转账
	3	武汉圣禹排水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813.48	2.47%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供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应付预付款发票，经需方审核无误后 14 日内，向供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到付款：全部设备制造、验收合格，并送达现场后，经业主、监理、设计、供方及需方联合开箱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外观尺寸、数量等符合设计要求，且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全部单据审核无误 14 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验收款的支付；合同内所有设备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并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供方凭下列单证办理验收款支付申请手续。需方收到申请手续并经审核无误 后 14 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按工程进度	银行转账
	4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712.95	2.16%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90%支付至 70%，完工验收后支付至 85%,结算审计后支付至 97%，余款 3%作为保修金。	按工程进度	银行转账
	5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696.23	2.11%	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第一笔设计费支付 20%,初设审批通过且收到对应设计费支付 30%,施工图审查通过且收到对应设计费支付 30%,完工验收且收到对应设计费支付 10%,结算审计且甲方收到对应设计费支付 10%。	按工程进度	银行转账
			<b>小计</b>	-	<b>6,096.89</b>	<b>18.49%</b>	-	-
2019 年末	1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施工	2,438.16	9.68%	合同签订后预付 15%,完成膜池主体工程浇筑、生化池、预处理、鼓风机机房、膜设备间脱水机房、厂区工艺管道安装、厂区弱电	按工程进度	银行转账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结算政策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工程施工分别支付 10%、15%、10%、10%、10%、10%、10%、5%，完工验收后支付 5%，剩余在工程审定后支付。		
	2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1,146.23	4.55%	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的 30%，安装之日后支付 50%，安装完毕后支付 15%，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5%。	按工程进度	银行转账
	3	深圳市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722.57	2.87%	结算后次月 10 日前支付办理本期结算款 80%，结算后第 2 个月 10 日前支付 17%，质保期满 30 日内支付 3%。	按工程进度	银行转账
	4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605.19	2.40%	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的 30%，安装之日后支付 50%，安装完毕后支付 15%，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5%。	按工程进度	银行转账
	5	深圳市晓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487.07	1.93%	工程验收后 6 个月内后一次性支付劳务报酬。	6 个月	银行转账
		<b>小计</b>	-	<b>5,399.22</b>	<b>21.43%</b>	-	-	-
2018 年末	1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施工	833.81	4.44%	合同签订后预付 15%，完成膜池主体工程浇筑、生化池、预处理、鼓风机机房、膜设备间脱水机房、厂区工艺管道安装、厂区弱电工程施工分别支付 10%、15%、10%、10%、10%、10%、10%、5%，完工验收后支付 5%，剩余在工程审定后支付。	按工程形象进度,按比例分次付款	银行转账
	2	深圳市云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99.08	2.13%	合同签订且进场后支付预估劳务价 30%，完成全部野外劳务并经验收后 3 个月内总价的 50%，履行完毕全部分包业务并经验收确认后 12 个月内结清余款。	验收后 12 个月内	银行转账
	3	深圳市中爵勘测绘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87.92	2.07%	经验收确认后 1 个月内,按工程承包方收款进度分批支付。	承包方收款进度	银行转账
	4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服务采购	372.29	1.98%	合同生效后支付 10%作为预付款，提交勘察设计施工图及预算书成果后支付 40%，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并提交修改成果后支付 40%，工程竣工后支付 10%。	收款后 7 日内	银行转账
	5	福州鑫建工程劳务公司	服务采购	371.70	1.98%	收到业主设计费后,按到款比例支付分包费。	收款后 30 天内	银行转账
			<b>小计</b>	-	<b>2,364.80</b>	<b>12.60%</b>	-	-

上述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9,497.02	59.14%	10,305.95	40.91%	7,507.81	40.01%
1-2年（含2年）	4,560.97	13.84%	4,777.73	18.96%	6,273.36	33.43%
2-3年（含3年）	2,162.13	6.56%	5,392.95	21.41%	3,020.95	16.10%
3年以上	6,745.84	20.46%	4,716.09	18.72%	1,963.54	10.46%
<b>合计</b>	<b>32,965.95</b>	<b>100.00%</b>	<b>25,192.72</b>	<b>100.00%</b>	<b>18,765.6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59.99%、59.09%及40.86%。公司1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一是，部分服务供应商结算方式为根据收到业主设计费按比例付款，由于项目业主以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单位居多，付款流程相对较长，从而导致发行人给供应商的付款结算期限较长。

二是，受项目最终业主方付款滞后影响，为降低经营风险，缓解资金压力，发行人会在与供应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适当延长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由于项目审计、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部分项目最终业主方支付周期缓慢，在此情况下，发行人为了降低经营风险，缓解资金压力，延长了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从而导致该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

三是，公司与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之间的账期较长，可在完成劳务工作后的3-12个月内支付款项，导致应付账款账龄也比较长。

四是，公司主要服务采购为简单劳务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上述采购采用内证节点法暂估确认成本，而不以工作确认单、发票作为成本计量的依据，在达到付款条件前，公司已经根据内部节点分阶段确认了大部分的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

7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甘咨咨询披露了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公司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甘咨询	12.10%	20.07%	22.57%
发行人	40.86%	59.09%	59.99%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1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的情形，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59.99%、59.09%及40.86%。与甘咨询相比，公司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上述情形主要与公司和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政策、客户性质、外购成本结转方式等相关。

## (2) 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2020年1月1日公司将17,157.90万元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为便于数据的可比性，公司以下预收账款数均包含合同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下同）余额分别为14,578.83万元、18,085.37万元及22,844.9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16%、28.75%及26.96%。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业务类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测设计	14,284.46	62.53%	11,606.50	64.18%	8,425.03	57.79%
规划咨询	6,071.72	26.58%	4,530.07	25.05%	1,994.19	13.68%
项目运管	576.55	2.52%	497.7	2.75%	542.73	3.72%
其他业务	1,912.23	8.37%	1,451.10	8.02%	3,616.87	24.81%
<b>合计</b>	<b>22,844.95</b>	<b>100.00%</b>	<b>18,085.37</b>	<b>100.00%</b>	<b>14,578.8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下同）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主要结算政策
2020 年末	1	深圳市水务局	2,263.23	9.91%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2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40%-6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80%-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2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1,412.23	6.18%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 0-1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30-6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50-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3	马鞍山市采石河慈湖河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26.08	5.37%	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0-3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30-6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4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51.86	5.04%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 0-2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35-55%，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80-95%，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5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637.17	2.79%	收到设备供货量清单后付 30%，交货后付 40%，安装调试验收后付至 85%，竣工验收后付至 97%，最终竣工验收后付至 100%。
	-	<b>小计</b>	<b>6,690.56</b>	<b>29.29%</b>	-
2019 年末	1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910.33	10.56%	可研批复后支付至 5%-30%，初设批复后支付至 30-45%，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 60%-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8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2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303.16	7.21%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 0-2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35-55%，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80-95%，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3	东莞市水务局	1,102.60	6.10%	同上述该客户结算政策
	4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908.82	5.03%	同上述该客户结算政策
	5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634.18	3.51%	同上述该客户结算政策
		-	<b>小计</b>	<b>5,859.09</b>	<b>32.40%</b>
2018 年末	1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17.15%	未直接约定
	2	深圳市水务工	1,413.63	9.70%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 0-20%，初设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主要结算政策
		程建设管理中心			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35-55%，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80-95%，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3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750.50	5.15%	签订合同后支付定金 0-10%，初设取得批复后支付至 30%-40%，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 50%-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100%
	4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551.94	3.79%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可研通过专家评审支付至 50%，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支付 100%
	5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507.00	3.48%	提交送审稿支付至 75%，批复后支付至 100%
	-	小计	<b>5,723.06</b>	<b>39.26%</b>	-

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付款进度快于公司收入确认节点的情形，报告期内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款项，以及部分硬件设备供货形成的业务款项，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合计占比超过 90%。

部分客户付款进度快于公司收入确认节点主要原因为：（1）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形成的预收款项，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部分客户约定的付款进度快于公司的收入确认节点，因此产生预收账款；（2）硬件设备供货形成的预收款项，主要是由于部分设备供货业务约定需进行工程整体完工验收条款，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部分客户在工程项目最终验收前支付了部分设备款，因此产生预收账款。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部分预收账款的形成是由于，部分客户在工程项目最终验收前支付了部分设备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设备款的主要合同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	结算政策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水泵等设备采购合同	2,486.65	637.17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设备到货支付至 40%，按工程进度支付至 85%，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100%
深圳市天创裕工程有限公司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整治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格栅机、拦蓄盾等设备采购合同	1,013.65	265.49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按工程进度支付至 7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1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鹏新区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	水闸设备采购供应合同	151.88	128.21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95%，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1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湾河（原铲湾渠）污水泵站设备-除臭装置类供应合同	176.60	123.26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按工程进度支付至 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100%
深圳市亮兴机电有限公司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除臭	372.75	95.83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按工程进度支付至 7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100%

根据上表主要合同中的结算政策，设备销售合同在项目最终验收前存在预付款和进度款，公司在未取得设备签收单或安装验收单时按照实际收款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合同负债的确认具有合理性，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上预收账款账龄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甘咨询	未披露	35.38%	39.36%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勘设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设计总院	未披露	0.00%	10.34%
设研院	未披露	25.64%	21.97%
苏交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设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设集团	未披露	4.65%	5.79%
行业平均	未披露	16.42%	19.37%
发行人	47.49%	44.55%	55.00%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预收款项，与公司的情况一致。

从账龄占比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预收款项的占比分别为 55.00%、44.55%及 47.49%，高于其他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水利水务行业工程周期长、建设规模大，作为政府业主支付预付款的比例相对更高。主营业务中同样具有水利行业勘测设计业务的甘咨询，其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占比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情况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000.85 万元、8,314.94 万元及 8,732.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5%、13.22% 及 10.30%。

公司支付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社保、公积金等，以及支付人力资源公司的劳务派遣费用均在应付职工薪酬中核算。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短期薪酬。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532.10	8,309.67	7,999.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0.43	5.27	0.96
<b>合计</b>	<b>8,732.53</b>	<b>8,314.94</b>	<b>8,000.85</b>

公司属于工程咨询行业，是知识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就在于人才优势，因此主要成本支出均为人力成本。公司职工团队素质较高，平均薪酬水平

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有所增加，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1,095 人和 1,226 人及 1,263 人，人员数量增长也促进了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总额有所上升。

#### （4）应交税费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000.85 万元、7,247.36 万元及 4,991.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87%、11.52%及 5.8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占应交税费总额的 80% 以上。应交税费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334.71	3,011.04	2,792.64
企业所得税	880.58	3,573.89	3,848.08
个人所得税	124.83	203.30	13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94	264.62	232.76
教育费附加	110.18	113.52	99.80
堤防费	-	-	0.09
地方教育发展费	73.44	75.67	66.39
印花税	4.93	5.31	4.48
房产税	-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01	-	-
土地使用税	1.17	-	-
契税	204.13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11	-	-
<b>合计</b>	<b>4,991.02</b>	<b>7,247.36</b>	<b>7,181.64</b>

#### （5）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42.47 万元、4,074.29 万元及 12,770.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6%、6.48%及 15.07%。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欠付日常经营费用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超过 85%。2020 年度，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欠付

日常经营费用、代收代付往来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其他应付款按内容区分具体如下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61.03	53.48	55.67
欠付日常经营费用	4,698.49	3,647.40	2,615.13
代收代付往来款项	7,181.13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717.75	173.28	374.83
应付职工食堂餐费、水电费等	112.51	200.13	196.84
<b>合计</b>	<b>12,770.91</b>	<b>4,074.29</b>	<b>3,242.47</b>

应付押金、保证金为收取的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金额总体平稳。

欠付日常经营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应付非并表关联方款项	2,049.26	43.62%	1,304.86	35.78%	866.38	33.13%
其中：应付联合体单位款项	752.10	16.01%	819.83	22.48%	750.89	28.71%
2、预估深圳市水利行业协会租金	938.78	19.98%	735.42	20.16%	532.07	20.35%
3、应付税务局滞纳金	1,602.54	34.11%	1,393.64	38.21%	859.32	32.86%
4、应付代垫工资及税费	-	0.00%	-	0.00%	122.37	4.68%
5、应付个人往来款（报销款）	107.91	2.30%	213.48	5.85%	235.00	8.99%
<b>合计</b>	<b>4,698.49</b>	<b>100.00%</b>	<b>3,647.40</b>	<b>100.00%</b>	<b>2,615.13</b>	<b>100.00%</b>

报告期内，企业欠付的日常经营费用由应付非并表关联方款项、预估租金、应付税务局滞纳金、应付代垫工资及税费、应付个人往来款（报销款）组成，其中应付非并表关联方款项中包含了应付联合体单位款项。

#### A、应付联合体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联合体单位款项的明细如下对应联合体具体名称及金额：

单位：万元

联合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深圳市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84.67	602.09
深圳市广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48.80	148.80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83.83	218.09	-
深圳市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27	68.27	-
合计	<b>752.10</b>	<b>819.83</b>	<b>750.89</b>

#### B、预估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租金

预估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租金系公司自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处租赁洪涛大厦部分楼层作为临时办公场所，上述房产产权属于深圳市政府，使用权人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未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对相应租金进行了暂估，并按市场价格予以计提。

#### C、应付税务局滞纳金

应付税务局滞纳金系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执行偏差，导致调整后对应期间应纳税金额有所增加，公司已全额缴纳了上述差异原因形成的税款，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税务部门就上述事项征收滞纳金的行政决定，即尚未形成现时的行政处罚，公司管理层预计相应滞纳金支出事项很可能发生，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支出金额进行了预估。该部分金额增长趋势每年较为稳定，逐年增长，收入占比趋势稳定。

#### D、应付代垫工资及税费

应付代垫工资及税费系公司于2018年关闭其武汉分公司，在当年尚未全部发放与清缴的工资与税金，故该项支出仅出现在2018年。

#### E、应付个人往来款（报销款）

应付个人往来款核算的是公司日常经营中尚未支付给员工的报销款，该项2018-2019年占比呈下降趋势，原因系企业加强对报销款的管理与审核，提高了公司报销款管理效率，2019年、2020年应付个人往来款余额进一步减少。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往来款项7,181.13万元。主要原因

如下：（1）公司作为项目服务方，与客户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由客户和公司双方共同以公司名义在银行开立账户，用于公司代管管理项目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形成其他应付款 3,000.68 万元。（2）公司作为项目联合体牵头方，代项目其他服务方收取客户款项，截至 2020 年末形成其他应付款 4,180.45 万元。

## 2、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850.00 万元及 85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550.00	64.71%	550.00	64.71%	-	-
递延收益	300.00	35.29%	300.00	35.29%	300.00	100.00%
<b>合计</b>	<b>850.00</b>	<b>100.00%</b>	<b>850.00</b>	<b>100.00%</b>	<b>300.00</b>	<b>100.00%</b>

### （1）预计负债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 550 万，系公司根据未决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赔偿款。关于未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 （2）递延收益

2018 年度，公司收到“海绵城市理念的城市排水系统建设技术研发”专项补助款 300 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验收，形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 300.00 万元。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40	1.60	1.82
速动比率（倍）	1.40	1.59	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1%	51.68%	48.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42%	53.15%	50.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418.76	11,306.83	7,964.29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资产的可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债务偿付有充足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小，报告期内略有上升，但总体均在50%左右，资本结构较为稳健；随着盈利规模的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因此，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 （1）流动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代码	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000779.SZ	甘咨询	1.65	1.54	1.08	1.52	1.52	1.02
603458.SH	勘设股份	1.42	1.83	1.90	1.33	1.63	1.82
603357.SH	设计总院	2.41	2.87	2.99	2.41	2.79	2.99
300732.SZ	设研院	2.11	2.32	1.96	1.85	1.98	1.62
300284.SZ	苏交科	1.43	1.41	1.33	1.42	1.41	1.32
002883.SZ	中设股份	2.36	4.83	5.63	2.36	4.82	5.63
603018.SH	华设集团	1.40	1.36	1.31	1.32	1.24	1.18
行业平均		1.83	2.31	2.31	1.74	2.20	2.23
行业平均（剔除预收账款）		2.09	2.68	2.69	1.99	2.52	2.57
发行人		1.40	1.60	1.82	1.40	1.59	1.82
发行人（剔除预收账款）		1.92	2.25	2.53	1.91	2.23	2.53

注：预收账款数据含合同负债，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但高于同行业中华设

集团、苏交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由于预收款项为企业在交易中预先收取的价款，不属于需付现的负债，剔除预收款项影响后，公司调整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行业均值更为接近。

## (2) 资产负债率（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00779.SZ	甘咨询	44.70%	46.44%	61.72%
603458.SH	勘设股份	55.81%	55.70%	43.90%
603357.SH	设计总院	35.69%	30.52%	30.66%
300732.SZ	设研院	51.21%	45.14%	46.38%
300284.SZ	苏交科	61.85%	61.45%	62.90%
002883.SZ	中设股份	36.72%	17.12%	15.06%
603018.SH	华设集团	62.51%	63.69%	62.59%
行业平均		49.78%	45.72%	46.17%
行业平均（剔除预收款项计算）		44.48%	39.77%	39.49%
发行人		56.42%	53.15%	50.72%
发行人（剔除预收款项计算）		41.36%	38.08%	36.5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勘设股份接近，低于苏交科、华设集团等，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 3、银行授信及借款情况

公司已获得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授信 8,566.62 万元。水务岩土已获得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水务岩土已使用授信 400 万元。

除上述授信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情况。

#### 4、偿债能力具体分析

##### (1) 公司长短期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962.00	1.12%	-	-	-	-
应付账款	32,965.95	38.52%	25,192.72	39.51%	18,765.66	36.04%
其中：应付服务采购款	28,259.36	33.02%	20,833.61	82.70%	17,176.82	91.53%
应付工程设备款	4,147.98	4.85%	4,212.04	16.72%	1,308.26	6.97%
应付其他款项	558.62	0.65%	147.07	0.58%	280.58	1.50%
预收款项	-	-	18,085.37	28.36%	14,578.83	28.00%
合同负债	22,844.95	26.6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732.53	10.20%	8,314.94	13.04%	8,000.85	15.37%
应交税费	4,991.02	5.83%	7,247.36	11.37%	7,181.64	13.79%
其他应付款	12,770.91	14.92%	4,074.29	6.39%	3,242.47	6.23%
其他流动负债	1,475.00	1.72%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4,742.36</b>	<b>99.01%</b>	<b>62,914.67</b>	<b>98.67%</b>	<b>51,769.44</b>	<b>99.42%</b>
预计负债	550.00	0.64%	550.00	0.86%	-	-
递延收益	300.00	0.35%	300.00	0.47%	300.00	0.5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50.00</b>	<b>0.99%</b>	<b>850.00</b>	<b>1.33%</b>	<b>300.00</b>	<b>0.58%</b>
<b>负债合计</b>	<b>85,592.36</b>	<b>100.00%</b>	<b>63,764.67</b>	<b>100.00%</b>	<b>52,069.44</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2,069.44万元、63,764.67万元及85,592.3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扣除合同负债、递延收益等非付现负债，公司调整后负债合计62,447.41元。

##### (2) 资产收购和资产采购等重要合同履行义务

###### ① 已完成的资产收购或资产采购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

动资产项目，除上述披露的负债外，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资产均履行了主要付款对价，未来不存在因上述资产而产生大额资金支出。

### ②正在实施的资产收购或资产采购

公司不存在目前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采购，未来也不存在因实施资产收购或资产采购而产生大额资金支出。

### ③未来计划资产收购或资产采购

2020年6月，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事项。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总部建设项目	25,089	25,089
2	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000	4,000
3	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000	4,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	12,000
合计		<b>45,089</b>	<b>45,089</b>

由于上述项目拟通过首次公开发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实施，因此不构成公司未来自有资金的支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来计划实施的资产收购或资产采购项目。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项目已真实、完整地列报和披露。公司未来不存在因已完成、目前正在实施或计划的资产收购或资产采购而产生大额资金支出。

### （3）货币资金余额及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货币资金	40,078.34	34,469.02	36,584.27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	3,254.14	61,102.71	53,668.11
合同资产	70,566.53	-	-
<b>合计</b>	<b>113,899.01</b>	<b>95,571.73</b>	<b>90,252.37</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09	0.92
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次）	334.86	334.86	396.7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  
（2）应收账款回收周期=365天/应收账款周转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约为一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合计113,899.01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调整后负债合计62,447.41万元，未来暂无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或资产采购的项目投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113,899.01万元，对上述预计支出金额覆盖率为1.82。

因此，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小。

#### （4）偿债能力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 ①近年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较大

2018年广东省响应国家要求，出台《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计划》。因此，近年来深圳全市范围内集中实施了一大批流域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公司在巩固水利建设工程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优势的同时，顺势进入了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领域。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运行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分别为2个、5个、8个，累计投资额29,712.07万元，形成了大额的固定资产。

为推进总部建设项目，公司于2019年启动对项目所需土地的购买，并于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的“深地合字（2019）4013号”《深圳市土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书》，2020年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款6,804.18万元，报告期末计入了公司无形资产。2020年，该项目建设投入1,034.45万元，形成了在建工程。

上述两项大额支出合计37,715.31万元，占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24.86%，相应大幅减少了公司货币资金，并增加了非流动资产。

## ②公司预收款项比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下同）逐年上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为22,844.95万元，占公司期末流动负债比例为26.96%，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内收入占比均超过50%，公司所处广东经济发达、地方财政充裕、政企单位办事效率高，付款早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较为普遍。预收款项本质上是客户向公司提前付款，不属于付现性负债，大额的预收款项不会实质性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

## ③公司未进行上市融资

由于公司缺乏有效融资渠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及权益规模均相对较小。目前公司经营处于较快增长期，经营性流动负债规模占比相对较大，系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的主要原因之一。若未来发行人顺利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能够有效提升偿债能力和流动性。

###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批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共计17,513,119.48元。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批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共计13,634,098.24元。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8.36	8,815.34	4,67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8.65	-11,809.71	7,16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3	-1,363.41	-1,751.3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4.34	-4,357.78	10,092.8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35.33	34,593.11	24,500.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59.67	30,235.33	34,593.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科目的差额系受限资金余额。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72.86	69,300.94	47,88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35	91.00	1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1.31	2,284.56	1,256.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842.52</b>	<b>71,676.50</b>	<b>49,149.9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4.89	18,980.88	12,70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33.06	31,219.13	23,90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3.30	5,574.19	2,83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2.91	7,086.96	5,023.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654.16</b>	<b>62,861.16</b>	<b>44,475.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88.36</b>	<b>8,815.34</b>	<b>4,674.36</b>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依次为 47,880.24 万元、69,300.94 万元及 79,972.86 万元，是经营活动的主要现金流入，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值依次为 92.54%、96.99%及 92.6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次为 4,674.36 万元、8,815.34 万元及 23,188.36 万元。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与存货变动所致，两者之间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9,346.11	7,057.59	5,161.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12.62	-	314.00
信用减值损失	380.74	2,838.42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93.63	1,495.94	909.84
无形资产摊销	506.89	183.31	185.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93.73	1,668.04	88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3	-1.40	-3.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437.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87	-267.06	-23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92	-443.31	-4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89	-710.91	-173.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83.16	-11,098.15	-9,33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93.58	8,092.86	7,440.6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8.36	8,815.34	4,674.36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4	0.31	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82	-	11,073.9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5.16</b>	<b>0.31</b>	<b>11,074.7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97.91	10,447.19	3,70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	-	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2.82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103.81</b>	<b>11,810.01</b>	<b>3,904.8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28.65</b>	<b>-11,809.71</b>	<b>7,169.83</b>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其中，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系公司依据控股股东深投控关于国有资金的统一管理规定，向深投控资金集中管理账户归集资金统一管理发生的资金往来，及深投控向公司支付的资金集中管理使用的利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为实施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购建相应工程设备而支付的资金。

2019 年度，公司进一步扩大在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上的投入，对应购建相应工程设备而支付的资金规模进一步增加至 10,447.19 万元。2019 年，公司为取得总部基地建设土地使用权，向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支付竞地保证金 1,362.82 万元，并于 2020 年收回上述款项。

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97.91 万元，主要为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上的投入，及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款。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63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63.41	1,751.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363.41</b>	<b>1,751.3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4.63</b>	<b>-1,363.41</b>	<b>-1,751.31</b>

2018-2019 年度，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形成各年筹资现金流出流量。2020 年度，为保障公司的合规性及未来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战投股东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合计向公司支付 564.63 万元补偿金，上述补偿金全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 （六）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较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长短期债务结构、偿债比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78.34 万元。公司的流动性没有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

####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城市水环境治理的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围绕水资源、水安全、水生

态三个方向，致力于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公司的核心业务是面向水利和市政给排水建设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51,738.38万元、71,454.25万元及86,358.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61.71万元、7,776.52万元及9,088.67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合同金额超过30亿元，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管理层认为，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城市水环境治理领域，该等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 十四、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开展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而购建的专用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金额分别为3,704.88万元、10,447.19万元及22,097.91万元。

### （二）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业务重组。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大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事项：

2018年12月20日，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诉称武汉分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与其签订了《借款

协议》，后武汉分公司除归还部分本金外，其他本金及利息均未偿还，于是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发行人返还借款及本金合计 11,362,786.69 元。

2019 年 1 月 2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鄂 0192 民初 77 号），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11,362,786.69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公司已在报告期末为此事项计提了 550 万元预计负债。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 十六、关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说明

### （一）主要差异的情况、产生原因

发行人本次IPO申报的报告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其中2018年度的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而来，原先按照国有企业的财务管理习惯进行账务处理，2019年至今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

#### （1）收入差异的情况、产生原因

公司2018年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披露的标准一致。由于公司2018年原始报表中收入确认未严格执行既定的政策，原先国有企业的财务管理注重资产安全性，及存在外部收入证明文件取得及归档不及时情形，导致存在执行偏差，因此申报报表对收入等进行了调整。

2018年“营业收入中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所致的调整”为3,852.09万元，金额较大。上述调整的原因主要如下：

一是，2018年度，发行人存在外部收入证明文件取得、提交归档不及时的情况，即，在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当期，业务部门未及时从业主处取回确认单或未及时从相关政府部门处取回已出具的批复文件；或者业务部门取回后未及时和财

务部门进行衔接，财务部门也未及时将外部证明文件作为收入依据进行核算，从而导致未在当期财务报表中体现相应的收入。

二是，发行人由国有事业单位改制而来，事业单位改制后一直受控股股东深投控的监管。深投控对发行人月度/年度的财务报表报送的时效性要求较高，使得当期外部证据获取、收集、归档时间匆忙，客观上构成了不能及时取回的原因，导致当期外部证明文件未及时进行相关财务核算，未在当期财务报表中体现相应的收入。

公司申报报表严格执行既定的确认原则确认各期收入，具体差异情况已由申报会计师出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进行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的情形。公司聘请不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目的不同，公司针对每次审计事项均按规定进行市场公开招投标，并根据评标规则选取相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均系各机构独立出具，已出具审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表无直接关联。

## （2）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差异的情况、产生原因

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中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原始报表	申报报表	差异	重分类调整	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所致的调整	坏账政策变更	资产原值及折旧摊销	其他调整
应收账款	2018年末	7,588.26	53,668.11	46,079.84	-13,413.15	66,243.33	-6,575.35	-	-174.99
存货	2018年末	20,714.05	173.80	-20,540.26	-	-20,540.26	-	-	-
应付账款	2018年末	2,321.81	18,765.66	16,443.85	49.17	15,459.51	-	1,025.44	-90.26

具体调整事项原因如下：

### ①应收账款调整的原因

2018年末，应收账款调整主要为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所致的调整、重分类调整。

### A、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所致的调整

2018年度及以前，发行人存在外部收入证明文件取得、提交归档不及时的情况，而且发行人由国有事业单位改制而来，事业单位改制后一直受控股股东深投控的监管，深投控对于发行人出具月度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的时效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客观上也未严格就本年度所有的外部证据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导致当期外部证明文件未及时进行相关财务核算，未在当期财务报表中体现相应的收入。

### B、重分类调整

公司原始报表中存在较大额的预收账款，2018年末分别为28,015.28万元。由于申报报表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使得公司2018年度的收入、应收账款相应调增，上述应收账款调增后，存在同一项目既有应收账款余额又有预收账款余额的情形，因此申报报表中对上述金额进行重分类，即同一项目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冲抵。

#### ②存货、应付账款调整的原因

2018年末，存货、应付账款调整主要是严格执行成本确认政策所致的调整。

2018年度及以前，公司原有成本确认的内部证据资料存在归档不及时、财务核算不及时的情况，由于公司后续严格执行收入、成本的确认政策，对应的对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证据资料也进行了系统的梳理、核查，并严格执行不留存货余额的成本核算方法，导致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等发生调整。

#### ③坏账政策调整

申报报表中，公司2018年末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6,575.35万元。

#### ④资产原值及折旧摊销调整

申报报表中，公司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按设备及工程投入金额暂估确认固定资产，相应调整应付账款、累计折旧等科目，其中应付账款2018年末调增1,025.44万元。

## （二）公司收入确认执行偏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执行偏差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税金等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原始报表营业收入	86,358.48	71,454.25	47,965.97
申报报表营业收入	86,358.48	71,454.25	51,738.38
营业收入差异	-	-	3,772.40
营业收入中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所致的调整	-	-	3,852.09
营业收入中其他调整	-	-	-79.68
净利润影响额	-	-	2,410.79
所得税影响额	-	-	425.43
增值税影响额	-	-	231.13

注：（1）净利润影响额=（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所致的收入调整数-成本调整数）\*（1-15%）；  
（2）所得税影响额=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所致的收入调整数-成本调整数-净利润影响额；  
（3）增值税影响额=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所致的收入调整数\*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的调整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税金等的影响金额逐年减小，2018年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收入差异金额较2017年收入差异金额大幅下降，2019年、2020年已无差异。

## （三）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

公司财务部负责日常财务会计工作，目前配备了50余名财务人员，其下设相关小组职能涵盖财务管理各主要事项。

公司制定了《会计记账结账流程》、《收入具体执行准则》、《成本核算暂行办法》、《项目管理制度（试行）》、《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会计档案与会计账套、科目设置管理制度》、《税务筹划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流程》、《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开立和变更管理流程》、《全面预算管理》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对日常财务管理与核算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已设置与自身业务相匹配的财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其中项目管理系统模块有效提升公司对服务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效率。公司不断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开发及管理，通过信息化建设，持续完善财务核算及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转变原先国有企业的财务管理习惯，特别针对收入政策的具体执行进行了规范和账务更正。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强化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执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改进措施主要如下：

#### （1）加强对会计政策的执行力度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收入确认，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最新收入准则。公司财务管理部制定《收入具体执行准则》，各类型业务严格按照制定标准执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此外，公司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收入确认严格以能证明项目义务履行完毕的外部证明文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以确保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和准确。

#### （2）规范收入确认具体执行准则的操作制度

公司不断规范收入确认具体执行准则的操作制度，加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及传递，业务部门加强对项目执行阶段情况的跟踪，在取得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外部证明文件后及时上传项目管理系统并通知财务部门，以便财务部门能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财务报表中与销售相关科目余额的准确性。此外，公司在每年的员工考核中增加了具体执行准则是否执行有效的考核比重，以及对项目负责人未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的追责措施。

#### （3）上线项目管理系统

公司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并根据办法中具体指引上线项目管理系统。针对目前所有在执行项目进行项目基础信息管理，定期跟踪项目进度，上传合同及相关文件，编制项目预算以及记录其他项目管理数据。生产部门设置专人负责项目



管理系统的信息更新，具体职能部门负责项目管理系统的信息维护和复核，以使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项目的进展情况，满足收入成本核算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规范效果较好，2018年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收入差异金额较2017年收入差异金额大幅下降，2019年、2020年无差异。

#### **（四）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置了职责分离的核算岗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进行会计处理，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目前发行人会计核算不存在重大不规范事项。

从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看，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循环的内控制度完备、设计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执行了包括穿行测试、抽样内控测试及对相关负责人访谈的程序，确认相关内控制度存在且有效执行。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23号），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止目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且执行有效。通过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确保发行人会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 **（五）补缴税款情况**

2018年及以前，原始报表中收入确认未严格执行既定的政策，导致存在执行偏差，因此申报报表对2018年收入等进行了调整。2019年、2020年，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申报报表和原始报表无差异。

针对2018年及之前收入等的调整，公司补缴的税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纳税主体	应补缴所得税额	已补缴所得税额	补缴时间	补缴税款机关
发行人	2,748.76	2,748.76	2020年5月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税务局
水务科技	114.53	114.53	2020年5月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合计	2,863.29	2,863.29	-	-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足额补缴税款。公司及水务科技已分别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截至报告期末无欠缴税费记录。

公司存在被税务机关加收税款滞纳金的风险。因此，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足额预估了税款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合计
营业外支出-税款滞纳金	208.92	534.32	551.69	1,294.9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预估了潜在的被税务机关加收税款滞纳金，并在预估当期确认了相应损益，对报告期的影响金额已反映在当期申报报表中，因此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十七、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一）2021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3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众环阅字（2021）0600005号《审阅报告》。公司2021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42,476.91	151,698.48	-6.08%
负债总额	76,123.57	85,592.36	-1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53.35	66,106.11	0.3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217.24	8,515.81	160.89%
营业利润	244.64	-1,958.91	-112.49%
利润总额	242.22	-2,084.54	-111.62%
净利润	215.30	-2,153.62	-11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0	-2,153.62	-1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7	-2,048.17	-1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2.79	-9,678.55	99.23%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17.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89%,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稳定增长,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保持增长。

##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79	23.65	355.7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56	-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	-125.07	-98.07%
小计	104.34	-101.99	-202.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91	3.46	330.7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合计	<b>89.43</b>	<b>-105.45</b>	<b>-184.81%</b>

## (二) 2021年1-6月业绩预计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预测等，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预测数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500.00-52,000.00	39,393.39	18.04%-3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00-4,900.00	3,679.75	16.86%-3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0.00-4,650.00	3,612.65	12.11%-28.71%

注：上述2021年1-6月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预测等，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4.65亿元至5.20亿元，较2020年1-6月同比增长18.04%至32.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至4,900万元，同比增长16.86%至33.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50万元至4,650万元，同比增长12.11%至28.71%。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排列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备案情况
1	总部建设项目	25,089.00	25,089.00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196号
2	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199号
3	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19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b>45,089.00</b>	<b>45,089.00</b>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6月1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有关意见的复函》，载明深水规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保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将围绕发行人的主业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制度约束，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将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 （三）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总部建设项目可行性

深圳市鼓励优质企业联合申请进行总部建设，2017年10月3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深圳市人民政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18年5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部办法》”）和《关于〈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深圳市人民政府在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破解总部经济发展瓶颈、实施土地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制定了《实施办法》和《总部办法》。根据前述规定，通过区分独立申请和联合申请门槛，提高独立申请门槛，政府鼓励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联合申请总部用地。

总部建设项目的其他联合体资质情况良好、信誉度高，后续退出联合体的可能性较小。

### 2、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

公司通过自主投资组建了“广东省水务大数据与水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2019年获认定通过，为该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自公司的水务大数据与水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BIM、信息化、水生态、水环境的研究工作，并且针对智慧水务开展研究开发工作，推进物联网、北斗、卫星遥感等技术在水务大数据中的应用。

另外，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公司在智慧水务、水务大数据、水生态等领域已取得了一系列关键技术成果，为后续产业化转化应用打下了牢固基础。比如公

司基于国产北斗导航卫星系统和水利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研制了适应土石坝变形监测工况的专用北斗接收机和数据处理技术，基于《深圳市水务设施 InSAR 监测试点工程》项目的实施，研发了雷达卫星数据处理软件平台等等。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为公司开展该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 3、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

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顺应了国家的信息化政策要求。国家对于企业信息化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并从财税、技术、服务等各方面进行了政策扶持。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进而带来设计效率的提高和竞争力的提升，符合国家宏观政策要求。

另一方面，项目建设也顺应设计行业发展趋势。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智力密集型的行业，先进的设计手段和较高的生产效率是决定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而信息化所带来的技术改进、效率提升正在成为越来越多设计企业关注的热点。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对企业信息化进行扶持和引导。项目的建设，将在总公司推行协同设计平台，从而达到大幅提高各专业的协同设计能力，提高设计效率，优化业务流程的效果，顺应设计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

#### **(四)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作用**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通过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产业一流人才、资源、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高度集聚，实现企业业态融合、价值链延伸、技术创新和合作互赢，使得公司逐步发展为具备拥有跨行业的技术实力和产业规模的行业引领者，进而参与带动龙华区创意设计产业快速发展，为提升“深圳设计”“深圳创造”“深圳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发挥积极的作用；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是为了满足抢占水务市场机遇的客观需要，是公司“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的基础，是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协同设计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是为了顺应信息化技术发展趋势,实现公司跨越发展的需要,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分公司设计能力的需要,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满足公司主业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状况更加稳健,故补充流动资金也是围绕主营业务开展。

##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通过扩充高素质的设计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全面开拓建管运营、智慧水务等业务板块,向水务环保工程产业链两端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在水务环保工程规划研究、勘测设计、检测监测、工程管理、运营维护等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是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强化、拓展与提升,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为公司实现加快全国业务布局、加快业务发展夯实基础。

## **3、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总部建设项目、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相一致,是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深化提升,是强化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重要手段,对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的发挥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和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而对现有研发实力的储备提升、现有业务经营场所和管理效能的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首先可以解决公司目前办公用地和研发场地不足的困境,其次通过增加信息化的建设提升公司的管理效能和设计效率,最后在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之上,为公司的现有业务提供“智库”支撑。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说明
总部建设项目	改善办公研发环境，参与产业集群化发展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龙华区产业集群优势，吸引优秀设计人才，提升公司科研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新的总部基地的落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增强业务的拓展能力。
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为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技术基础	一方面是通过巩固已有的技术研发成果进一步建立核心技术优势，为智慧水系统的未来业务布局；另一方面是为公司的现有业务提供“智库”支撑，提升当前业务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提升公司的设计能力和管理效率，同时促进公司的设计理念和方法的创新	一是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形成公司的协同设计平台，提升公司的设计能力，支撑公司核心业务的开展；二是该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设计理念、方法的创新，以创造一流精品设计，从而进一步确立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引进研发、销售人才，促进业务发展	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引进研发、销售人才，夯实企业发展的基础

##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实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总部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通过联合多方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基地大楼，具体包括对场地进行建设、二次装修工程和办公家具购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际一流的总部基地，可以相对较低的成本解决企业发展物业瓶颈问题，也有利于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行业影响力、促进产业集聚、统筹协同办公、节约沟通成本。该项目拟投资金额 25,089.00 万元。

该项目由深水规院作为牵头方，联合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交院”）、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交中心”）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在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取得出让地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总用地面积 25,524.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200.00 平方米。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将作为发行人总部大楼有效改善办公研发环境，预计承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等多项业务。针对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目前办公用地和研发场地不足的困境，满足业务拓展空间需求，摆脱寻租困难、租金上涨、办公分散困境。考虑到公司业务为轻资产业务，该项目竣工建成后，公司可将各部门工作人员搬迁进入新总部大楼工作，从而有效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另外，发行人作为总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总部建设项目落成后为自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 2、产业园总部基地大楼建设的相关合作方式

### （1）合作背景

深圳市人民政府在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破解总部经济发展瓶颈、实施土地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制定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部办法”），根据前述规定，通过区分独立申请和联合申请门槛，提高独立申请门槛，鼓励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联合申请总部用地。

根据《龙华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二次会议纪要》（深龙华遴选办纪【2019】2号）：“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水规院联合体龙华设计产业园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及产业监管协议。”

在上述背景下，为解决发展瓶颈、提升企业竞争力，在龙华区政府的支持下，发行人联合深圳市建筑、市政交通、水务环保领域的龙头企业和国内行业知名企业组成项目联合体，在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共同拿地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

## （2）联合合作协议内容

### 1) 联合体一方或多方退出的救济措施

1.1 若本项目经过龙华区遴选会议过会后，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的，则已转入的预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作为补偿金由其他几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在土地使用权公告和挂牌阶段，若有1家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其相应建筑面积由区政府承接，产权归政府，作为产业用房，由项目统筹单位统一建设，建成后由政府按成本价回购或与政府商定的高于成本价的价格回购；其他各方转入的预存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各自出资在后续各期出资中优先抵扣。若有2家以上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则终止该项目出让。

1.2 若合作各方中的一方退出合作，或者在一期或多期出资中延迟出资的，则由其他联合体各方垫付迟延出资方或者退出方的应付出资，统称为“应付而未付资金”。各方垫付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垫付额=应付而未付资金\*（垫付方出资总额/全体垫付方出资总额）

1.3 延迟出资方除应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向垫付方偿还相关垫付款项外，还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3倍向垫付方支付利息。

### 2) 重大事项议事规则

各方一致同意，联合体按各自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一般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其中甲方（协议指“深水规院”）拥有一票否决权。具体项目议事规则经四方协商确认后施行。

### 3) 权利与义务

3.1 各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等文件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提供地块竞买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资料，并严格遵守竞买程序的要求。

3.2 竞买成功后，各方享有项目地块的监督权和分配权。

3.3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文件中的各项规定，竞买成功后应及时与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并按照上述文件中确定的各项内容履行义务。

3.4 各方分配合作项目利益和合作项目经营积累的财产应按各方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5 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出资，以保证合作项目的政策建设。

3.6 各方应及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及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对项目开发建设工作所需取得的相关许可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3.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方应尽自己的能力进行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排除项目周边单位或居民对建设工作的干扰，保证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3.8 如本项目竞买失败，或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的竞买开发建设项目被终止的，则管理项目专用账户一方应当按各方已出资金额的比例，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账户内资金退还给各方。

#### 4) 违约责任

4.1 各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承诺及保证则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出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未出资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守约方为违约方垫付出资的，则按本协议第3.6条、第3.7条约定执行。

4.3 各方应严格执行《监管协议》约定的考核指标，并积极配合提交资料、申请考核及备案等相关工作。任何一方违反《监管协议》的约定，应执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发生因一方或几方过错导致共同考核指标未达标或其他使守约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过错方责任的情形，守约方承担责任后，过错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使守约方免受损失。

4.4 管理项目专用账户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各方退还资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退还资金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各方支付违约金。

### (3) 联合体各方的产权分配方式

各方出资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买目标地块并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各方出资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深水规院	交通中心	综交院	华阳国际	合计
出资比例	22.02%	26.45%	7.94%	43.59%	100.00%
权益占比	22.02%	26.45%	7.94%	43.59%	100.00%
物业面积（平方米）	18,321	22,006	6,606	36,267	83,200

各方一致同意，按各方出资比例分配建成物业产权，其中，办公用房部分按出资比例分证持有，报告厅、商业、物业用房等共有公共部分由四方按出资比例以按份共有方式共同持有（不分证），并在项目物业建成后四方共同组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整体产业园物业运营和管理，物业产权分配具体如下：

计容建筑功能		计容建筑面积分配（m <sup>2</sup> ）				分项计容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计容建筑面积合计（m <sup>2</sup> ）
		华阳国际	交通中心	深水规院	综交院			
研发用房	办公	34,518	20,945	17,439	6,288	79,190	80,190	83,200
	报告厅	436	265	220	79	1,000		
商业		436	265	220	79	1,000		
食堂		654	397	330	119	1,500		
警务室						-	100	
回收站						-	100	
公共厕所						-	120	
环卫工休息房						-	20	
物业用房						-	170	

办公用房占绝大部分面积，该部分为单独所有且办理产权证，极少量房产为公共空间，四方按份共有并办理对应产权证书。因此，该土地及建筑物由各方单独所有或按份共有，各方享有的权属清晰。

### (4) 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 城交中心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春
经营范围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城交中心40%的股权于2019年7月16日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至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城交中心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城交中心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 综交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05 单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新传
经营范围	交通规划设计与研究；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环境景观设计；智能交通规划与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交通信息与数据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信息模型与大数据的研发；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40%）； 深圳市综合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

综交院40%的股权于2020年5月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综交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华阳国际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岭新村 236 号 104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9,6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唐崇武（26.48%）； 徐华芳（14.19%）； 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9.18%）； 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8.06%）；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华阳国际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是企业实现业态融合、价值链延伸的需要

该项目位于龙华区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项目功能定位为集总部办公、科技研发、创新孵化、成果展示展销、综合配套于一体的总部大厦。项目建设与龙华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目标，以及建成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总部基地的功能定位高度契合。项目建设将为龙华区乃至深圳市设计产业聚集提供创新空间载体，集聚创新科技、高端人才等产业要素，积极参与区域创新创业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区域整体创新实力和综合影响力。

该项目建成后，将带动产业一流人才、资源、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高度集聚，实现企业业态融合、价值链延伸、技术创新和合作互赢，逐步发展为具备拥有跨行业的技术实力和产业规模的行业引领者，进而参与带动龙华区创意设计产业快速发展，为提升“深圳设计”、“深圳创造”、“深圳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发挥积极的作用。

(2) 满足业务拓展空间需求，摆脱寻租困难、租金上涨、办公分散困境。

目前，公司在深圳市无自有产权的办公用房，现有办公场所多为租用，面临场地紧缺、地点分散、频繁寻租、租金持续上涨等困难，人均办公面积小，不利于吸引人才。而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增长，员工人数不断增长，预计公司未来所需办公物业需求总量达 2 万平米，须提前筹谋、抓紧解决。

目前，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多为老旧房屋，且相对分散，不利于公司内部的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交流，影响内部管理和协同效应。该项目的实施可一并解决统筹办公场所问题。

(3) 增加科研创新实验场地，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近年来，公司在自身业务不断横向拓展的同时，亦充分重视和发挥工程设计集成创新、转化科技成果为生产力的功能优势。通过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在 BIM 应用、水务科技新材料以及大数据应用等方面成立多个专项实验室。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引进科研人才，科研创新水平不断提升，现有科研场地规模与硬件设施均难以满足高精尖研发需求，亟需提升科研硬件条件，扩大科研实验空间，持续提升企业科研创新能力。后续，公司将增设线路集成实验中心，水务数据分析中心，基于 BIM+GIS 的全景水务中心，亦对科研实验空间提出了新的要求。

(4) 有利于打造凸显设计实力的总部基地、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公司所属的勘测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员工多为高端的设计等专业人才，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工作环境，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产业集聚、统筹协同办公、节约沟通成本，有利于企业品牌塑造，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 4、建设方案

该项目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二次装修工程费、办公家具购置费、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18,200.00	18,200.00
2	二次装修工程费	4,580.00	4,580.00
3	办公家具购置费	2,199.00	2,199.00
4	流动资金	110.00	110.00
合计		<b>25,089.00</b>	<b>25,089.00</b>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位造价	总价投资
				(元/m <sup>2</sup> )	(万元)
一	建设投资	m <sup>2</sup>	31,533	5,772	18,200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m <sup>2</sup>	31,533	5,071	15,990
1	基础工程	m <sup>2</sup>	9,909	1,908	1,891
2	地下室	m <sup>2</sup>	9,909	4,305	4,266
3	架空及连廊	m <sup>2</sup>	3,303	2,000	661
4	研发办公	m <sup>2</sup>	17,704	4,310	7,630
5	综合配套区	m <sup>2</sup>	617	4,000	247
6	电梯工程	部	5	300,000	150
7	抗震支架	m <sup>2</sup>	31,533	60	189
8	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	m <sup>2</sup>	27,613	95	262
9	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增量费用	m <sup>2</sup>	31,533	220	69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1,344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159
1.2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一)×1%			160
1.3	工程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336
1.4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30%			101
1.5	施工图审查费	勘察设计费×6.5%			28
1.6	工程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179
1.7	工程安全监督费	(一)×0.10%			16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位造价	总价投资
					(元/m <sup>2</sup> )	(万元)
1.8	招投标交易费	深价管函[2009]41号				11
1.9	招标代理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15
1.10	工程保险费	(一)×0.10%				16
1.11	工程造价咨询费	深价协[2011]29号				81
1.12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8%				27
1.13	可研编制咨询费	计价格[1999]1283号				16
1.14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计价格[2002]125号				6
1.15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深建价[2013]3号				54
1.16	全过程BIM咨询费	30元/m <sup>2</sup>				95
1.17	开发间接费					44
(三)	预备费					867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5%				867
二	二次装修工程	m <sup>2</sup>	18,321	2,500		4,580
三	办公家具购置费	m <sup>2</sup>	18,321	1,200		2,199
四	流动资金					110
五	项目总投资匡算	一+二+三+四				25,08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

阶段	工作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前期阶段	前期报批报建（包括土地合同签订、项目备案、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	√	√	√										
	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	√	√	√										
实施阶段	项目招标采购	√	√	√	√										
	建设施工与装修工程（包括三通			√	√	√	√	√	√	√	√	√	√		

阶段	工作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一平准备、土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下室、主体工程、室内外装修（仅公共区域）														
	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工程									√	√	√	√	√	
	竣工验收													√	√

## 6、组织方式及建设用地

联合体四方约定委托由华阳国际承担该项目的建设管理。

2019年11月，发行人与联合竞买方共同签署了《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联合意向合作协议》，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龙华区产业用地A810-004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及后续建设。

2020年1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与发行人及其他联合竞买方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9）4013号），约定将宗地代码为40306406004GB00149（宗地号为A810-0043）、土地面积为25,524.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联合竞买方。该土地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83,200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30年。2020年1月，发行人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缴纳其相应对价68,041,800元。

2020年3月，深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龙华管理局核发了《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许LA-2020-0007号），准予公司办理总部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20年5月，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局核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196号），对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的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联合竞买各方均已如期缴纳土地款，各方正在联

合办理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项目已进入规划设计及其他前期工作阶段。

## 7、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作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积极参与区域创新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间接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 8、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2020年6月1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有关意见的复函》，载明深水规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保审批或备案手续。

## 9、关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总部建设大楼项目的项目方均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2）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部建设大楼项目包括对场地进行建设、二次装修工程和办公家具购置，计划设置办公区、研发中心、实验室、会议室等，均为发行人自身员工进行设计、实验等活动使用。该项目旨在改善办公研发环境，参与产业集群化发展。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龙华区产业集群优势，吸引优秀设计人才，提升公司科研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上述建设内容不属于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 （3）相关协议限制了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出租或出售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深龙产发协[2019]第04号）第四条第（一）款，“乙方竞买获得的上述产业用地，建成后不得出租；确有出租需要的，出租比例不得超过建筑面积的20%，出租对象必须为上下游关联企业，出租价格不得高于评估价的50%。”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深地合字（2019）4013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本项目为多方共有产权，项目所有建筑面积（除公共配套设置）全部限自用，土地出让期内不得转让或通过股权变更等方式变通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因此，上述相关协议限制了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出租或出售的可能性。

### （4）总部大楼将主要用于自用，有效缓解发行人现有租赁面积不足的问题

公司在深圳市无自有产权的办公用房，现有办公场所多为租用，面临场地紧缺、地点分散、频繁寻租、租金持续上涨等困难，人均办公面积小，不利于吸引人才。而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增长，员工人数不断增长，考虑在总部大厦4年建设期间的公司人员增长，大厦建成后预计尚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办公用房需求，总部大楼建成后将主要用于满足发行人自身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总部建设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10、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联合体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风险

总部建设项目由深水规院作为牵头方，联合综交院、城交中心和华阳国际联

合取得出让地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如联合体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将可能导致该项目缺少必要的土地、技术或资产，存在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风险。

(2) 发行人未能达到合作协议或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承诺而导致违约赔偿的风险

《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发行人承诺了多项关于纳统产值（营业收入）、纳税额、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等指标要求，且明确了如发行人未达到约定指标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虽目前尚未出现发行人因违反协议约定而被相关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但未来仍存在因发行人未能达到约定所述纳统产值（营业收入）、纳税额、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履约等多项要求被相关方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3) 因联合体其他方未能如期履约导致的垫付或担责风险。

《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约定：“若合作各方中的一方退出合作，或者在一期或多期出资中延迟出资的，则由其他联合体各方垫付延迟出资方或者退出方的应付出资。若发生因一方或几方过错导致共同考核指标未达标或其他使守约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过错方责任的情形，守约方承担责任后，过错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使守约方免受损失。”

虽目前尚未出现其他合作方因违反协议约定而导致发行人垫付或担责的情况，但未来仍存在因联合体其他方未能如期履约导致发行人垫付或担责的风险。

## 11、各方就合作落实建设投资的风险制定的对策如下：

(1) 联合体各方具备落实建设投资的能力

本项目由公司联合综交院、城交中心和华阳国际共同建设，分上述三方别是来自深圳地区建筑、市政、交通及水务环保领域的行业内知名企业。联合体参与各方均有较强的综合经营实力，具备顺利推进项目的条件。其中，综交院、城交中心均为市属国有企业，华阳国际是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近年来，联合体各方企业发展态势良好。仅按2019年的业绩规模测算，联合体各方需在总部基地建

设方面的投资额分别占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50%，联合体各方具备具体落实总部基地建设投资的能力。

项目	深水规院	综交院	城交中心	华阳国际
建设总投资（亿元）	2.51	0.90	3.88	2.05
2019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7.15	2.24	8.71	11.95
占比	35.10%	40.18%	44.55%	17.15%

注：城交中心、华阳国际的建设总投资来源于公开资料。综交院的建设总投资比照公司总部大厦建设投资单价乘以联合体各方的分配面积进行估算

## （2）各方就合作风险约定的承诺

根据联合体各方与2019年11月签订的《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联合意向合作协议》，联合体各方就合作风险约定如下防范对策：

若本项目经过龙华区遴选会议过会后，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的，则已转入的预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作为补偿金由其他几方按出资比例分配。

若有一家联合体成员退出，其相应建筑面积由区政府承接，产权归政府作为产业用房，由项目统筹单位统一建设，建成后由政府以成本价回购或与政府商定的高于成本价的价格回购；其他各方转入的预存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各自出资在后续各期出资中抵扣。

各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已就本项目的可行性做过充分的论证与分析，并对项目资金的投入做了周密的计划与安排。项目启动后，任何一方不会以任何原因退出本项目。

各方承诺，就本项目的宗地竞买。开发、建设及运营等相关事宜已经取得了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外部行政主管部门的全部审批或许可。本项目不会因任何一方因未经授权停滞或取消。

综上所述，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若一方或多方退出将导致该项目缺少必要的土地、技术或资产，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存在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风险，但联合体已作出有效措施降低该项目风险。

## （二）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基于已建设的“广东省水务大数据与水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规模，对现有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购入各项研发仪器设备、软件系统，引入新增研发人员，重点开展水务智能感知网络关键技术研发、城市水生态健康维持与水资源持续利用关键技术研究、水务大数据应用关键技术和智慧水务应用平台开发，打造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总投资为4,000万元。

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充分运用物联网、北斗、卫星遥感、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强化水利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形成多尺度、无缝隙、全覆盖的水生态系统智能感知网络。面向广东省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大科技和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城市水生态健康维持与水资源持续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结合大数据技术、数学模型和水生态理论，开展污染物追踪溯源、水库大坝安全预警、暴雨内涝模拟预测等智能分析工作，进而构建智慧水务应用平台。

该项目建成后拟进行的主要研发内容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1	水务智能感知网络关键技术研发	水务设施三维测量与 BIM 集成技术研发；全要素全覆盖水工程监测技术研发；高时空分辨率水环境遥感监测技术研发。
2	城市水生态健康维持与水资源持续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基于生态工学的城市水环境治理成套技术研究；基于生态操控的河湖水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基于新型水资源格局的多目标水资源配置关键技术研究。
3	水务大数据应用关键技术研发	基于水质监控大数据的污染溯源及达标调度方法；基于安全监测大数据的土石坝健康诊断分析与预警技术研究；综合雨量雷达、地面传感、排水管网等多源信息的暴雨内涝预测及演变过程模拟系统。
4	智慧水务应用平台开发	水联网监测云平台开发；智慧水务云平台开发。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实施该项目是抢占水务市场机遇的客观需要。

当前，我国水利与城市水务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应用取得了飞跃发展，但仍然面临着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恶化、水安全问题突出等诸多挑战。在水资源方面，



我国人均水资源短缺，全国呈现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当下又面临水质性缺水的新问题。在水环境方面，当前，我国水污染情况严重，重大水质污染事件频繁发生，对饮用水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在水安全方面，全球气候变化与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下的水资源安全、泥沙与生态环境剧变下的水系安全、严酷自然条件下的水库群安全、水旱灾害频繁发生下的公共安全等问题较为突出。在水信息管理方面，长期以来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与水信息分列，在行政管理上由水务、环保和建设等部门主管，水信息服务呈现分割化和破碎化特点，既不利于水学科的发展，也不利于水行业的管理，面对信息技术与社会经济领域深度融合的发展趋势，在数字政府的大背景下，有必要打破数据分割、调度孤立的局面。当前诸多涉水问题的解决，即是市场发展机遇之所在，破解问题需要在工程实践中采用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这离不开在生产实践中开展技术研发工作。

(2) 实施该项目是公司“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的基础。

公司长期致力于打造“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的企业品牌，为客户提供涵盖勘测设计、工程管理（项目管家）、水务设备采购及研发、水务设施运营管养、智慧水务和高端咨询等领域的优质服务。该项目围绕涉水业务需求，通过开展“水生态技术研发”和“大数据平台开发”，研究以水生态系统的大学科思维统筹融合水资源、水环境和水安全等各项涉水业务，研究以物联网、测绘遥感等技术采集各类涉水数据，研究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挖掘各种涉水信息，使水利信息化从支撑保障转变到驱动引领、水利管理从被动响应转变到主动应对，形成新时代水利新型业态，进而推动公司抢占市场机遇。

(3) 实施该项目是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于 2019 年申报了广东省水务大数据与水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水生态、水信息技术方面取得了快速进步，在水务物联网技术、高品质出水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新技术、河流生态操控技术集成技术、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水质遥感监测技术、三维测量技术、BIM 技术、地下管线探测及涵管隐患检测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研究与应用开发体系，形成了技术水平较高的工程技术研发团队。不过目前公司研发工作人员分布在业务部门中，组织机构较为分散，且缺乏集中固定的研发场所。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急需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购

置研发设施设备，招募优秀研发人才，提升研发场地条件，从而建立更大规模的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 3、建设方案

该项目拟投资金额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000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办公场所改造	400.00	400.00
2	硬件设备采购费	1,270.00	1,270.00
3	软件设备采购费	218.00	218.00
4	人才引进费	1,800.00	1,800.00
5	基本预备费	312.00	312.00
合计		<b>4,000.00</b>	<b>4,000.00</b>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

该项目周期为 2 年，分 5 个阶段予以实施。第一年主要进行可行性研究、资金筹措与项目招标、办公场所改造等工作。第二年主要完成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工作。根据实施各阶段工作量和所需时间，实施进度安排详见下表。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进度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可行性研究	√							
2	筹措资金、项目招标		√	√					
3	办公场所改造		√	√	√				
4	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			√	√	√	√		
5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	√	√	√

### 5、组织方式及建设用地

该项目由公司在现有场地负责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

### 6、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通过构建一个一定规模的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于采购的新装备开发形成成套的技术体系和解决方案，同时构

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构建水务智慧应用平台，将服务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为当前业务提供技术支撑，为未来业务研发储备技术，不断促进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产业升级，间接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效益。

## 7、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三废的排放，仅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2020年6月1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有关意见的复函》，载明深水规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保审批或备案手续。

### （三）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二三维协同设计平台建设、设计软件购买、公司管理软件建设及配套硬件建设、区域中心信息化建设四个部分，旨在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设计软件升级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项目总投资为4,000万元。

项目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
二三维协同设计平台	公司需要建设基于 BIM 技术的专业协同设计平台，购置 BIM 设计软件，进行 BIM 应用技术研究和协同设计平台的二次开发，以使协同设计平台支持局域网与云端设计协作，并能达到专业图层级协同设计要求。协同设计平台应具有图纸图层级专业互提、即时图纸校对、全程电子审图、变更实时提醒、整图和单图幅提资等协同设计功能。
设计软件购买	按照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公司将在近期招聘较大数量设计人员，为此，需要给新增人员购置正版 CAD 软件。另外，为开拓 GIS 系统建设业务，公司需要购置超图软件、大数据库软件、大数据工具等。
公司管理软件建设及配套硬件建设	目前，公司建设了企业内容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企业外网门户。办公自动化系统由于建设的时间较早，只实现了请假申请、用印申请、合同申请等简单的功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现有办公自动化系统已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需要购置 ERP 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等公司管理软件。并配套公司协同设计平台、设计软件、公司管理系统运行所需要的硬件设备。
区域中心信息化建设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其中部分区域中心是目前业务需求增长较快的区域，为适应区域中心业务发展的需求，需要为上述发展较快的区域中心增加设计人员。区域中心信息化建设内容包括为区域中心购置高级别的绘图仪、打印机，改善区

项目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
	域中心的网络环境，新增加人员的办公设备、设计软件、办公软件购置等。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实施该项目是顺应信息化技术发展趋势，实现公司跨越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新技术的不断发展成熟，创造出以知识为基础的新工艺、新服务、新产业和新市场，深刻改变现有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关键手段，水利设计信息化已经成为水利设计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BIM、“互联网+”形势下管理、生产的新模式等已经广泛应用于设计行业中。该项目通过 BIM 技术应用研究等建设内容，实现公司设计资源和设计任务协同，从根本上提升公司协同设计水平，从而达到大幅降低信息管理成本，提高设计效率，优化业务流程的效果。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各项工程设计业务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助力于公司跨越式的发展。

(2) 实施该项目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分公司设计能力的需要

公司长期致力于打造“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的企业品牌，随着全国城市解决水问题的迫切发展，主要业务正在面向全国的开拓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在全国各省市建立分支网点，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但各分公司在专业人员配置及管理水平上还比较薄弱，分公司的设计能力还没有做到优势突出，在当地市场占有率规模较小，未能有效的推行总公司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核心业务，也未能发挥总分公司设计水平协同提高的要求。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将在几个发展较快的区域中心进一步进行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分公司的设计能力、管理水平、与总公司的沟通协同设计能力。因此实施该项目，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分公司的设计能力，抢占当地市场，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

(3) 实施该项目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企业创新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的企业竞争也是企业创新能力的竞争，国家大力支持加强对企业的创新支持，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设计行业是典型的

智力、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效益提升的重要途径是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建立基于 BIM 技术高效协同设计系统，可全面提升公司的设计质量、专业间协同能力、设计效率，并能规范设计标准，规范图纸版本管理，实现设计文件统一管理，多维度的项目综合成果展现和项目资源管理，从而带来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从而在水利设计行业形成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技术水平，支撑公司的“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战略品牌建设需要。

### 3、建设方案

该项目拟投资金额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000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硬件设备采购费	620.00	620.00
2	软件设备采购费	3,270.00	3,270.00
3	基本预备费	110.00	110.00
合计		<b>4,000.00</b>	<b>4,000.00</b>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

根据国内外相关经验和公司安排，该项目建设周期 2 年。

序号	进度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可行性研究	√							
2	筹措资金、项目招标		√	√					
3	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			√	√				
4	协同设计平台/ERP 管理系统等二次开发和配置				√	√	√	√	√

### 5、组织方式及建设用地

该项目由深水规院实施，主要在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区域中心信息化建设在区域中心所在地实施，主要为租赁厂房，不涉及新增土地。

### 6、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有效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设计效率，增加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响应质量，提

升客户满意度，间接产生经济效益。

## 7、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三废的排放，仅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2020年6月1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有关意见的复函》，载明深水规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保审批或备案手续。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做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需要支付的采购款将会持续增加，基于历史经验，项目回款和采购付款等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预计将会导致流动资金占用较多，公司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积极地进行业务的拓展，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作为保障。

##### （2）加强技术研发、人才引进，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需要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与智力密集型行业，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是公司迅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素质复合型的研发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障。但是，随着发行人员工数量或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人力成本不断上升。为保持公司的研发和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需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引进人才，从而需较多的营运资

金投入。

###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本次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短期看，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得以提高，从而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从长期来看，将更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使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得到提高，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和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充分引进先进的行业人才、留住人才，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本实力和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未来发展规划**

### **（一）总体战略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以卓越的技术和服务建设更美好人居环境”的企业使命，“领先的水务环保工程咨询集团”的企业愿景，以客户价值提升为导向，秉承“专业、创新、共赢”的价值观和“综合、智慧、生态水务环保”的发展理念，依托水务环保咨询核心产品优势，在做精做优做大水务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主业的同时，全面开拓建管运营、智慧水务等业务板块，向水务环保工程产业链两端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在水务环保工程规划研究、勘测设计、检测监测、工程管理、运营维护等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工程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集成服务，成为系统解决涉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并成为水利勘测设计行业的领军者和标准制定者。

###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做优做精勘测设计、规划咨询核心业务**

公司在技术上依托研发部门，不断创新理念，加快革新技术；在业务上依托生产部门，优化人才队伍，整合专业力量，深化发展高端规划咨询、精品工程勘

测设计、高技术含量勘测业务，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巩固提升勘测设计、规划咨询核心业务竞争力，推动主营业务内生式稳定增长。

## **2、立足深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

公司根植深圳地区，做全省、市两级市场，继续保持粤港澳大湾区水务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为深圳、粤港澳大湾区水务发展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同时依托在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资源供水、城市防洪排涝等方面的人才储备和技术优势，加速布局国内市场。巩固和扩大涉水环保、市政等行业工程咨询市场份额，形成公司新的发展支柱。

###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 **1、做强做大智慧水务、建设运营两翼业务**

公司在战略上洞察产业结构、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变化并快速响应。依托大数据中心和水务科技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引进中高端人才，开展前瞻研究，挖掘资料优势，联合收集数据，开发核心算法，抓住深圳治水升级机遇布局智慧水务业务，形成先发优势。依托建设运营公司、水务岩土公司，以业务为导向，充实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工程管理人才，申请和升级资质，紧跟水务环保产业向综合服务转型趋势，研发成套技术，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推动建设运营业务产业化。

#### **2、资本运作加速优化业务结构**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寻找潜在并购标的，进行兼并重组，依托资本市场作为融资工具，并购优质勘测设计企业，强化设计咨询业务；吸收大数据、云平台等高科技资源，加快建立智慧水务核心竞争力；合并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养等企业，掌握综合服务核心资源，提高建设运营业务能力。

#### **3、掌握核心科技，不断加深企业护城河**

未来公司将加快布局、升级、建设省级、国家级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建成水务大数据基地、水务 BIM 技术基地、工程安全监测基地、智慧水务基地，大力开展基础科研、应用技术研发、技术攻关和产学研转化，加强行业前



沿理念技术跟踪、引进、应用和再开发,增强技术创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不断加深企业护城河。

#### **4、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

技术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司将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提升人力资源专业实力,加强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激励约束等管理,主动研判形势并根据战略需要提出人力资源对策,持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前瞻性、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同时,建立多元化人才引进渠道,推动人才队伍结构优化,进一步完善培训管理体系,提升人才队伍素质。多举措优化薪酬绩效体系,建立完善与战略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完善的全员经营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员工经营活力。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安排和流程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发行人基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主要安排如下。

##### 1、信息披露的总体流程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渠道，发行人可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发行人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发行人在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过程中，依据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和互动沟通原则。在执行过程中不断查漏补缺，提升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①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为正；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⑤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①-⑤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3)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程序。

## 2、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和实施

###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2）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在本次发行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利润分配进行了原则性的约定。本次发行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政策调整机制、决策程序、分配方式等进行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若股东大会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出分配决议，则扣除分配部分后剩余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上述安排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对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具体安排，因此不涉及审计及实际发放安排。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5）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 **2、发行人股东水规院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深水规院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 **3、发行人股东深高速、水务集团承诺**

深高速、水务集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深水规院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3)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其他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出具主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内容	出具主体	深圳市国资委是否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控股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3	建科院(300675)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控股股东深圳市远致有限公司	否
4	国信证券(002736)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控股股东深投控	否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通过深投控、深高速和水务集团承诺锁定36个月，无需由深圳市国资委单独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

#### 4、发行人股东铁汉生态承诺

铁汉生态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深水规院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3)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也不由深水规院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

(2) 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如有）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如有）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如有）及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

(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深投控、水规院投资承诺

（1）本公司对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减持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公告。在上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本公司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则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4）本公司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 5%以上）身份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

（5）本公司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 2、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投资承诺

(1) 本公司对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 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公告。在上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 本公司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则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4) 本公司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 5%以上）身份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

(5) 本公司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7)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 **(三)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深圳

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承诺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依据本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2）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依据本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 1) 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
- 2) 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 3) 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

4) 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 1) 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
- 2) 控股股东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

3) 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 3、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

#### (1) 股价稳定措施之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 1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

本公司承诺：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函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 （2）股价稳定措施之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承诺：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在本公司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3）股价稳定措施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20%，但不超过100%。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90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4）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1）如公司出现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的情形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公司控股股东违反预案及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预案及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仅包括其在中国领取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全部新股。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控股股东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全部新股，且将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控股股东深投控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人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加强现有产品种类及服务类型拓展、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严格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对此，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 （1）加强研发创新，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扩大经营业务布局，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同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的行使，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同时，公司将完善日常的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方式，提升公司各部门协同运作的效率。公司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在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4）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从中长期来看,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显著提高。

###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形成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对于利润分配监督的权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

### （6）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 2、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承诺确保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

(3) 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

(4) 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5) 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相关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承诺。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七)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如下：

###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 **2、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 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为正;
- 3) 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 4)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6)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 1) -6) 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3)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程序。

## 3、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7、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若股东大会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出分配决议，则扣除分配部分后剩余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C**、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2、控股股东深投控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C**、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公司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尽快研究将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

### **3、发行人股东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C**、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公司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尽快研究将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C**、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与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除直接持有深水规院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深水规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与深水规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深水规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深水规院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深水规院，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深水规院，以确保深水规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深水规院控股股东的身份对深水规院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深水规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深水规院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深水规院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承诺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深水规院”或“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故意促使发行人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公司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发行人股东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深水规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深水规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深水规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深水规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2、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十二)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采购合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乙方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暂定）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深水规院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勘察）合同文件	勘测设计	9,526.02	2018/1/1	正在履行
2	深水规院	深圳市水务局	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洪、围海造地工程	勘测设计	7,122.44	2015/7/3	正在履行
3	深水规院	深圳市水务局	大空港新城茅洲河治理工程及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	设计	5,921.36	2015/3/11	正在履行
4	深水规院、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七期）项目、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项目、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莲塘尾污水泵站工程、莲塘尾片区新建供水加压泵站工程代建服务	勘测	5,433.00	2018/4/28	正在履行

序号	乙方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暂定）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5	深水规院、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贺州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	勘测设计	5,385.00	2017/1/10	正在履行
6	深水规院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9年龙岗区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的（增补）	勘测设计	13,750.42	2019/2/15	正在履行
7	深水规院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9年龙岗区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的	勘测设计	11,111.40	2018/11/30	正在履行
8	深水规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勘察设计的1标（龙岗河流域勘察设计的）	勘测设计	10,764.04	2020/1/2	正在履行
9	深水规院	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秋长窑下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项目运管	该项目污水总量约为730万吨/年，服务期限3年，服务费用=实际达标处理水量×3.57元/吨，未达标处理水量不予计费	2019/8/28	正在履行
10	深水规院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秋长马蹄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项目运管	该项目污水总量约为730万吨/年，甲方每年提供的污水量不得低于上述数量的80%，服务期限3年，服务费用=实际达标处理水量×2.76	2019/5/22	正在履行

序号	乙方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暂定）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元/吨，未达标处理水量不予计费		
11	深水规院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惠阳区新圩镇横岭水右支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项目运管	该项目污水总量约为 547.50 万吨/年，甲方每年提供的污水量不得低于上述数量的 80%，服务期限 3 年，服务费用=实际达标处理水量×3.83 元/吨，未达标处理水量不予计费	2020/4/2	正在履行
12	深水规院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项目运管	合同暂定三年，合同暂定价格为 1277.50 万元/每年至 1916.25 万元/每年，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017/7/5	履行完毕
13	深水规院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临时污水处理服务	项目运管	合同暂定价格 2397.05 万元，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根据原合同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不得超过 2 次	2019/9/5	履行完毕
14	深水规院	深圳市水务局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	5,126.89	2011/2/19	正在履行
15	深水规院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补充协议（上下村调蓄池）	设计	甲方原则同意按照乙方的工作量调增部分设计费用	2018/3/7	正在履行
16	深水规院	深圳市水务局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设计	8,953.36	2014/3/13	履行完毕
17	深水规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变更	终止《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协议，且深	2019/4/12	正在履行



序号	乙方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暂定）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水规院完成的工作暂以3,287.38万元结算		
18	深水规院、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水质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管理	本项目年度结算总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君子布河处理设施2474.7万元/年。本项目运营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020/1/20	正在履行
19	深水规院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管理	中标金额：（暂定价）15,253.35万元	2020/7/21	正在履行
20	深水规院、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测绘与评估、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21215.1248万元，其中测绘与评估费暂定为人民币4331.6210万元；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706.0924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2353.6263万元	2020/7/21	正在履行
21	深水规院、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	项目管理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91万元整，设计费暂定合同价144.59万元整，建安费暂定合同价（含税）10,592.91万元，运营费单价：合同单价处理每吨污水为0.697元/吨（中标下浮率0.42%）	2020/11/20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中，对于乙方有多家单位的情形，合同暂定金额为针对深水规院工作量部分对应的合同金额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 1、未决诉讼背景

2013年3月6日，发行人设立武汉分院，并于2015年12月11日更名为武汉分公司。武汉分公司设立之初，为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公司”）租赁办公场地、车辆并向立方公司借款，双方签有房屋租赁协议、车辆租赁协议及借款协议。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规划，拟于2016年逐步关闭武汉分公司，在办理清算过程中，立方公司以部分借款及利息未结清为由诉至法院。

2018年12月20日，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诉称武汉分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后武汉分公司除归还部分本金外，其他本金及利息均未偿还，于是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发行人返还借款及本金合计11,362,786.69元。

### 2、诉讼进展

2019年1月2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鄂0192民初77号），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11,362,786.69元。

因对部分借款协议的真伪存在争议，发行人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鉴定。2020年6月，湖北军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编号为湖北军安[2020]文鉴字第29号-31号《湖北军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上述鉴定意见书显示立方公司作为证据提交的相关协议中存在“不是同一枚印章所盖印”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对该鉴定结果组织原被告进行质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发行人该起诉讼尚未收到生效判决，发行人未产生赔偿义务。经访谈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其认为“如果立方公司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的支持，需偿还的债务合理范围为100万元到1100万

元，结合案情进展及鉴定意见情况，预计偿还的债务金额约为合理范围上限的50%。”公司按照履行预计负债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即按罚款金额上限金额的50%，于2019年12月31日为此事项计提了550万元预计负债。该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原告方基本情况

本案原告方为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骏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9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3 栋 4 层 01 室、1 层 0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电子产品、水电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建筑智能化系统研发及安装；水文水资源监测及优化调度系统、污淤泥处理及水处理、气象环境监测系统、山洪灾害防治预警系统、灌区信息化系统、大坝及交通安全监测系统软硬件的开发、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与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武汉小树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沈洁	10%
主要人员	沈洁	总经理
	汪骏	执行董事
	张亚骏	监事

上述出资人，武汉小树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汪骏	90%
	杨虹萍	10%
主要人员	汪骏	执行董事

	张亚骏	监事
--	-----	----

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的事宜，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该起未决诉讼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是发行人偿付本息合计 11,362,786.69 元，给付标的物为货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11,362,786.69 元作为保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400,783,399.08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61.71 万元、7,057.59 万元和 9,088.67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该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关于武汉分公司注销的情况**

2016 年以来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经营不善，人员流失严重，为控制风险、节省成本，经履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同意后，发行人注销武汉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武东新税通[2018]43546 号），武汉分公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18 年 11 月 2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鄂武）登记内销字[2018]第 2859 号），准予武汉分公司注销登记。

武汉分公司注销已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核准，完整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闻博

王昱文

陈凯

龚宇

高江平

黄凌军

郭仁忠

张虹

傅曦林

全体监事签名：

黄立志

张军威

杨泳

黄政堂

王煌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发科

李战

王健

刘晓文

刘晶辉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 二、控股股东的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勇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26 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潘晨

保荐代表人：

  
许恒栋  
蒋伟驰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闫 峻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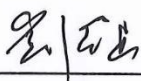


张冉



李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600006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众环专字（2021）060002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众环审字（2021）0600006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众环专字（2021）060002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杰



朱晓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义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6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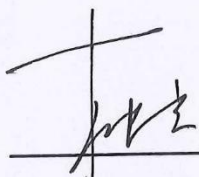
(已离职)

王爱柳

  
郑晓芳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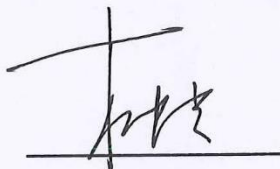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6日



##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 承担评估业务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2018）4648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爱柳已从本机构离职。本机构将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2018）4648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已离职)  
\_\_\_\_\_  
丘运良 丘玉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6日




## 验资机构关于

### 承担验资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20001 号）之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丘玉娇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本机构将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20001 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6日





##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60013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众环验字（2020）060013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杰



朱晓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6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涛大厦 12 楼

电话：0755-22231743

联系人：李战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397

联系人：蒋伟驰、许恒栋

**附录**

**附录1：报告期各年保函保证金明细**

1、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具体构成	形成原因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期限	收回情况	收回金额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项目管理	履约保函	233.50	100%	20171212-20191207	未收回	-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EPC）	履约保函	192.29	100%	20191118-20221015	未收回	-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寮步镇）	履约保函	127.11	100%	20191217-20201213	未收回	-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大岭山镇）	履约保函	106.57	100%	20191217-20201213	未收回	-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东城街道）	履约保函	86.21	100%	20191217-20201213	未收回	-
沈海高速公路深圳机场至荷坳段（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与涉水工程安全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履约保函	79.80	100%	20200507-20210420	未收回	-
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代建）	投标保函	40.00	100%	20200529-20201230	未收回	-
大姚县石羊箐头水库工程勘测设计	履约保函	33.00	100%	20180302-20210201	未收回	-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防洪影响评价（二次）	履约保函	20.01	100%	20200507-20201231	未收回	-
凤塘河等五河暗涵段清淤和截污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履约保函	19.50	100%	20200116-20210110	未收回	-

具体构成	形成原因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期限	收回情况	收回金额	
中国风投大厦（暂定名）基坑支护及主体结构的第三方监测	履约保函	10.55	100%	20191023-20231231	未收回	-	
深圳市重要河道水位观测站建设项目二期相关货物采购	质量保函	6.05	100%	20200928-20210801	未收回	-	
深圳市重要河道水位观测站建设项目二期相关土建采购	质量保函	2.92	100%	20200928-20210801	未收回	-	
小计		957.51					
保证金利息		0.20			收回合计	0.00	
2020年12月31日保函保证金余额（含利息）							957.71

注：收回情况为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保函保证金收回情况，利息为2020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保证金利息。

##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具体构成	形成原因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期限	收回情况	收回金额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勘察设计	投标保函	492.30	100%	20181227-20191225	已收回	492.30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项目管理	履约保函	233.50	100%	20171206-20201205	未收回	0.00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项目管理	履约保函	233.50	100%	20171208-20191207	已收回	233.50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EPC）	履约保函	192.29	100%	20191118-20221015	未收回	0.00
东方市高坡岭水库灌区计量设施配套工程 EPC(设计、施工)	预付款保函	149.28	100%	20191211-20200609	已收回	149.28
东方市高坡岭水库灌区计量设施配套工程 EPC(设计、施工)	预付款保函	49.76	100%	20191211-20200309	已收回	49.76

具体构成	形成原因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期限	收回情况	收回金额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寮步镇）	履约保函	127.11	100%	20191217-20201220	未收回	0.00
成都市大邑县岷江支流江河堤防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履约保函	127.00	100%	20180412-20190408	已收回	127.00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大岭山镇）	履约保函	106.57	100%	20191217-20201220	未收回	0.00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标段）-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东城街道）	履约保函	86.21	100%	20191217-20201220	未收回	0.00
亚行贷款长江上游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建设先行示范项目	预付款保函	80.00	100%	20190507-20200206	已收回	80.00
龙岗区水库群坝体动态安全监测服务——基于北斗及 InSAR 的水库群监测应用示范采购项目	履约保函	62.98	100%	20190510-20200430	已收回	62.98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投标保函	60.00	100%	20190304-20190812	已收回	60.00
西藏昌都市丁青县嘎曲流域当堆水电站工程	履约保函	54.00	100%	20170106-20200105	已收回	54.00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	投标保函	50.00	100%	20190404-20190824	已收回	50.00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	投标保函	40.00	100%	20190404-20190824	已收回	40.00
贵州省省管河道（红水河）管理范围划界工程	预付款保函	37.75	100%	20180418-20190417	已收回	37.75
大姚县石羊箐头水库工程勘测设计	履约保函	33.00	100%	20180302-20210201	未收回	0.00
沿海公路（含中洪支线）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防洪影响评价	履约保函	31.87	100%	20180830-20190620	已收回	31.87
大邑县生态湿地项目勘察设计	履约保函	29.52	100%	20180418-20190417	已收回	29.52
大湾区·深投控清溪科技生态城青湖湾科创中心项目	履约保函	26.59	100%	20191118-20201031	已收回	26.59

具体构成	形成原因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期限	收回情况	收回金额
宜春市袁州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名下的“袁州新城庙街河综合整治工程”（杭长高铁-东湖东桥段）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20.61	100%	20190318-20190912	已收回	20.61
凤塘河等五河暗涵段清淤和截污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履约保函	19.50	100%	20190710-20191231	已收回	19.50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管道内窥检测）工程项目	投标保函	19.00	100%	20190328-20190708	已收回	19.00
道路环境品质提升精品示范路及贝丽北路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履约保函	18.00	100%	20190617-20190930	已收回	18.00
东莞市清溪镇清溪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履约保函	16.40	100%	20180418-20190417	已收回	16.40
西藏自治区麦曲等 9 条中小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二标段	履约保函	12.68	100%	20171101-20191031	已收回	12.68
中国风投大厦（暂定名）基坑支护及主体结构的第三方监测	履约保函	10.55	100%	20191023-20231231	未收回	0.00
双柏县水库清淤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工程	履约保函	10.14	100%	20181107-20191031	已收回	10.14
油松滨水公园项目	投标保函	10.00	100%	20191031-20200202	已收回	10.00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工程的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10.00	100%	20190524-20191010	已收回	10.00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勘察设计的工程	投标保函	10.00	100%	20191210-20200325	已收回	10.00
全市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一期）设计项目的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10.00	100%	20190605-20191010	已收回	10.00
深圳市智慧水务一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工程	投标保函	10.00	100%	20190605-20191031	已收回	10.00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污水干管完善修复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保函	10.00	100%	20190703-20191006	已收回	10.00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	投标保函	10.00	100%	20190918-20191231	已收回	10.00

具体构成	形成原因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期限	收回情况	收回金额
大鹏新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项目代建商招标	履约保函	8.10	100%	20200306-2020063-	已收回	8.10
龙华茜坑宜林地治理和景观提升工程	投标保函	8.00	100%	20190814-20191116	已收回	8.00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的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8.00	100%	20190328-20190729	已收回	8.00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的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8.00	100%	20190404-20190806	已收回	8.00
贵州省省管河道（红水河）管理范围划界工程	预付款保函	7.55	100%	20180418-20190417	已收回	7.55
高椅、长寨水电站大坝安全鉴定技术服务	履约保函	6.00	100%	20190617-20190930	已收回	6.00
深汕科技生态园工程详勘	投标保函	6.00	100%	20190814-20191116	已收回	6.00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B105-0042、B105-0119）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投标保函	5.00	100%	20191118-20200209	已收回	5.00
明珠道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保函	5.00	100%	20190628-20190929	已收回	5.00
松泉中学等8所学校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履约保函	4.23	100%	20190819-20200812	已收回	4.23
松泉中学等8所学校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履约保函	4.23	100%	20190819-20200814	已收回	4.23
光明创新科技生态谷项目勘察	投标保函	4.00	100%	20190605-20191007	已收回	4.00
碧澜小学、澜兴学校（勘察）	投标保函	3.00	100%	20190605-20191014	已收回	3.00
桂花路停车场综合体项目、白松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保函	3.00	100%	20190613-20190916	已收回	3.00
龙峰小学、龙兴学校（勘察）	投标保函	3.00	100%	20190605-20191014	已收回	3.00
流塘小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投标保函	3.00	100%	20190605-20190908	已收回	3.00



具体构成	形成原因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期限	收回情况	收回金额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的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2.00	100%	20190304-20190808	已收回	2.00
“2015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人才公寓(宿舍)项目第三方监测	投标保函	1.40	100%	20191023-20200129	已收回	1.40
西乡河景观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投标保函	0.48	100%	20190508-20190920	已收回	0.48
临川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测量建设项目勘测设计4标段	履约保函	4.33	100%	20180822-20191231	已收回	4.33
小计		2,594.41				
保证金利息		2.68			收回合计	1,770.14
2019年12月31日保函保证金余额(含利息)						2,597.09

注：收回情况为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保函保证金收回情况，利息为2019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保证金利息。

### 3、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具体构成	形成原因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期限	收回情况	收回金额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勘察设计	投标保函	492.30	100%	20181227-20191225	已收回	492.30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PPP项目项目管理	履约保函	233.50	100%	20171206-20201205	未收回	0.00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PPP项目项目管理	履约保函	233.50	100%	20171208-20191207	已收回	233.50
成都市大邑县岷江支流江河堤防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履约保函	127.00	100%	20180412-20190408	已收回	127.00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监理	履约保函	100.00	100%	20171101-20181031	已收回	100.00

具体构成	形成原因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期限	收回情况	收回金额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设计)	履约保函	64.50	100%	20171221-20181220	已收回	64.50
西藏昌都市丁青县嘎曲流域当堆水电站工程	履约保函	54.00	100%	20170106-20200105	已收回	54.00
深圳市城市水务规划 2035	履约保函	50.50	100%	20181023-20190425	已收回	50.50
贵州省省管河道(红水河)管理范围划界工程	预付款保函	37.75	100%	20180418-20190417	已收回	37.75
大姚县石羊箐头水库工程勘测设计	履约保函	33.00	100%	20180302-20210201	未收回	0.00
沿海公路(含中洪支线)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防洪影响评价	履约保函	31.87	100%	201808310-20190620	已收回	31.87
大邑县生态湿地项目勘察设计	履约保函	29.52	100%	20180418-20190417	已收回	29.52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防洪影响评价	履约保函	20.01	100%	20181107-20191030	已收回	20.01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投标保函	20.00	100%	20181212-20190421	已收回	20.00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投标保函	20.00	100%	20181212-20190503	已收回	20.00
东莞市清溪镇清溪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履约保函	16.40	100%	20180418-20190417	已收回	16.40
新洲河河口段水质改善和改造工程设计	预付款保函	14.15	100%	20170915-20181231	已收回	14.15
龙岗区观澜河(明细账里为深圳河)流域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竣工测量和内窥检测	投标保函	13.00	100%	20180905-20190105	已收回	13.00
西藏自治区麦曲等9条中小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二标段	履约保函	12.68	100%	20171101-20191031	已收回	12.68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横岗、园山、龙城街道)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竣工测量和内窥检测	投标保函	12.00	100%	20180905-20190105	已收回	12.00
双柏县水库清淤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工程	履约保函	10.14	100%	20181107-20191031	已收回	10.14
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区正本清源工程1标段管道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	投标保函	10.00	100%	20180914-20190122	已收回	10.00

具体构成	形成原因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期限	收回情况	收回金额
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区正本清源工程2标段管道内窥检测及竣工测量	投标保函	10.00	100%	20180914-20190122	已收回	10.00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龙岗、宝龙、坪地街道）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竣工测量和内窥检测	投标保函	10.00	100%	20180905-20190105	已收回	10.00
深圳特别合作区三防指挥系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保函	10.00	100%	20180703-20181231	已收回	10.00
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保函	10.00	100%	20180810-20181231	已收回	10.00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一、二期）（第三方监测）	投标保函	10.00	100%	20181212-20190523	已收回	10.00
石狮市西岑溪生态安全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履约保函	9.70	100%	20170614-20181231	已收回	9.70
贵州省省管河道（红水河）管理范围划界工程	预付款保函	7.55	100%	20180418-20190417	已收回	7.55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二次）	投标保函	7.00	100%	20180614-20191031	已收回	7.00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二次）	投标保函	7.00	100%	20180614-20180925	已收回	7.00
双柏县河长制“一河（库）一策”方案编制项目一标段	履约保函	5.28	100%	20180711-20180915	已收回	5.28
芦淞区“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服务	履约保函	4.50	100%	20181121-20181130	已收回	4.50
环白竹山连通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	履约保函	4.10	100%	20181107-20191031	已收回	4.10
龙华区中医院项目勘察（重新招标）	投标保函	4.00	100%	20180810-20181218	已收回	4.00
西乡实验学校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保函	3.70	100%	20181116-20190220	已收回	3.70
双柏县法脿镇中村河山区河道治理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	履约保函	2.20	100%	20181107-20191031	已收回	2.20
盐田区第八期人才住房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保函	2.00	100%	20180425-20180729	已收回	2.00

具体构成	形成原因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期限	收回情况	收回金额
石岩总部经济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勘察）	投标保函	2.00	100%	20181016-20190215	已收回	2.00
龙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勘察	投标保函	2.00	100%	20180828-20181227	已收回	2.00
民法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投标保函	2.00	100%	20180905-20181206	已收回	2.00
龙华交警大队大浪中队营房建设项目、龙华交警大队民治中队营房建设项目和龙华交警大队观澜中队营房建设	投标保函	2.00	100%	20181226-20190427	已收回	2.00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房屋征收项目（测绘）	投标保函	1.00	100%	20180412-20180716	已收回	1.00
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勘察工程项目的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1.00	100%	20181226-20190427	已收回	1.00
石岩街道电缆沟建设四期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小型工程）	投标保函	1.00	100%	20180402-20180715	已收回	1.00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心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测绘）	投标保函	1.00	100%	20180412-20180716	已收回	1.00
洲石路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报告）（小型工程）	投标保函	0.80	100%	20181130-20190404	已收回	0.80
洲石路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报告）（小型工程）	投标保函	0.80	100%	20181130-20190427	已收回	0.80
城建大厦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投标保函	10.00	100%	20180717-20181115	已收回	10.00
临川区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测量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4 标段	履约保函	4.33	100%	20180822-20191231	已收回	4.33
治理深圳河四期履约保函（设计）	履约保函	218.40	100%	20110729-20190729	已收回	218.40
小计		1,989.18				
保证金利息		1.98			收回合计	1,722.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函保证金余额（含利息）						1,991.16

注：收回情况为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保函保证金收回情况，利息为2018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保证金利息。

附录2：报告期各期押金保证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	押金/保证金合同支付约定	占合同额比例
雷波县水务局	履约保证金	38.27	38.27	38.27	四川省凉山州雷波县麻柳湾水库初步设计（包括招投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38.27 万元	5.00%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履约保证金	2.73	-	-	《淠史杭灌区淠河总干渠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规划》编制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2.73 万元	5.00%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履约保证金	3.00	-	-	淠史杭灌区骨干渠道水草爆发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应用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金额	不适用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4.13	4.13	4.13	淠史杭灌区 2016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研项目勘测采购 1 标--汲东干渠裕安段 30+180~43+500 除险加固工程及淠源分干渠 15+319~18+473 渠道除险加固工程勘测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4.13 万元	5.00%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4.99	4.99	4.99	淠史杭灌区 2016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研项目勘测采购 2 标-舒庐干渠庐北分干渠 0+000~12+000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杭北干渠 0+000~9+672 渠道除险加固工程、舒庐干渠 0+000~19+478 渗漏应急处理工程勘测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4.99 万元	5.00%
滨海投资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	-	-	漳浦海岸新城后蔡湾片区市政工程	本项目要求设计人提交占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 15 万，其中设计人一提交 13 万	3.88%

						元, 设计人二提交 2 万元 (水规院为设计人二)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	-	55.00	沱江干流成都河段堤防工程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55.00 万元	9.99%
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金堂五凤镇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4.25	-	-	金堂县五凤镇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黄水河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金额	不适用
大竹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履约保证金	2.18	-	-	大竹县水土保持局大竹县 2020 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金额	不适用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履约保证金	3.00	3.00	3.00	企石镇水利工程配套服务协议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包 D) 合同书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3.0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履约保证金	3.00	3.00	3.00	企石镇水利工程配套服务协议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包 B) 合同书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3.0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履约保证金	3.00	3.00	3.00	企石镇水利工程配套服务协议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包 A) 合同书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3.00 万元	不适用
都安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50	-	-	都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设计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共 9.50 万元	10.00%
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	17.10	17.10	福安市城区引水工程勘察设计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共 17.10 万元	5.00%
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20.00	20.00	20.00	巩留县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20.00 万元	16.46%
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40.00	-	-	巩留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设计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金额	不适用
广西绿城水务股	履约保证	5.00	5.00	-	横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设计	保证金固定金额	1.41%

份有限公司	金					共 5.00 万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	5.00	-	宾阳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5.00 万元	1.48%
霍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	-	6.00	霍城县 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单位名录库入库协议书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6.00 万元	不适用
霍山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00	10.00	10.00	霍山县淠源渠水生态文明治理工程 PPP 项目勘测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1.25%
江西省乐平市水务局	履约保证金	10.96	10.96	10.96	乐平市 43 座小型水库新改扩建工程（1 标段）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共 10.96 万元	10.00%
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10.00	10.00	10.00	金寨县中小河流及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1.67%
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9.40	-	-	新疆克孜河城市段综合治理项目河道工程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共 109.4 万元	4.56%
梁平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40.00	40.00	40.00	重庆市梁平县七里沟水库扩建工程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40.00 万元	10.00%
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40	10.40	-	浏阳市渭川河下游整治项目设计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10.40 万元	10.00%
六安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	-	94.20	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94.20 万元	7.92%
六安市裕安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11.00	11.00	11.00	六安市裕安区汲河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11.00 万元	7.68%
六安市裕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3.50	73.50	73.50	裕安区绿色城南高铁新区生态基础设施及高新技术园 PPP 项目（二期）河道治理及景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共 73.50 万元	10.01%

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27.80	127.80	127.80	眉山市穆家沟水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共 127.80 万元	10.00%
眉山市彭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17.19	-	-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黄金滩汇口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金额	不适用
牟定县水务局	履约保证金	2.46	2.46	2.46	牟定县河长制“一河（库）一策”方案编制（二标段）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共 2.46 万元	4.99%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90	14.90	-	南昌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共 14.90 万元	9.03%
南昌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18	-	-	南昌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一标段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共 9.18 万元	9.71%
瑞安市水利局	履约保证金	3.75	3.75	-	瑞安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规划编制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共 3.75 万元	5.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80	-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防洪评价咨询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金额	不适用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	-	-	深圳机场飞行区沉降 InSAR 监测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七日内，按人民币伍万元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3.62%
石城县城镇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	-	-	石城县琴江河南端及下游 5 乡镇防洪工程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金额	不适用
双柏县水务局	履约保证金	8.83	8.83	8.83	双柏县子石冲水库水源工程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共	1.50%



						29.44 万元	
四川安县富腾实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	20.00	20.00	安县凯江流域治理工程（设计）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20.00 万元	3.01%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	-	-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露天采矿工程(包含碎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审项目(补备案)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共 3.00 万元	10.00%
营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	6.30	6.30	营山县朗池镇与双流镇双店村等 5 个乡镇 8 个村挂钩项目聚居点建设项目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共 6.30 万元	10.00%
营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	7.52	7.52	营山县小桥镇石湾村等 2 个乡镇 7 个村挂钩项目聚居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共 7.52 万元	10.00%
永修县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0.00	10.00	10.00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永修县江上乡防洪工程、永修县马口联圩除险加固工程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3.96%
于田县兴水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2.71	-	-	于田县昆仑灌区 2018 年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二期）勘察（测）设计	设计中标合同价的 10%	10.03%
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履约保证金	2.85	-	-	萍乡市重点煤矿区地表沉陷变形 InSAR 测量及水准测量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共 2.85 万元	10.00%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园林水利管护中心	履约保证金	14.88	14.88	-	中嘴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水库防汛应急预案、水库调度运用方案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14.88 万元	10.00%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园林水利管护中心	履约保证金	20.00	-	-	九曲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专项报告编制）技术咨询	保证金固定金额共 20.00 万元	5.04%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	6.00	-	万州区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共 6.03 万元	9.95%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2.08	-	-	万州区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响水镇、柱山乡）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共 2.08 万元	10.00%
雷波县水务局	投标保证金	38.27	38.27	38.27	梁雪借四川省凉山州雷波县麻柳湾水库初步设计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38.27 万元	不适用
六安市招投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	5.00	5.00	史杭灌区 2016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可研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5.00 万元	不适用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	5.00	-	三亚市立才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勘察保证金二次缴纳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5.00 万元	不适用
疏附县水利局	投标保证金	5.00	5.00	5.00	疏附县乌帕尔喀勒巴什水库工程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5.00 万元	不适用
阿拉山口市财政局	投标保证金	3.00	3.00	3.00	阿拉山口市八字湖生态景观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共 3.00 万元	不适用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10.00	10.00	安徽分公司赵亮借巢湖先行示范区马槽河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不适用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3.00	-	安徽分院赵亮借投标保证金--巢湖市三达标一美丽”项目勘察设计 4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3.00 万元	不适用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3.00	-	安徽分院赵亮借投标保证金--巢湖市三达标一美丽”项目勘察设计 3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3.00 万元	不适用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3.00	-	安徽分院赵亮借投标保证金--巢湖市三达标一美丽”项目勘察设计 2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3.00 万元	不适用
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	5.00	5.00	渭史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16-18 年二期 1 标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5.00 万元	不适用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2.50	-	高椅，长寨水电站大坝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招标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50 万元	不适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投标保证金	9.00	9.00	9.00	博乐市、阿拉山口市城乡供水升级改造提质提留款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9.00 万元	不适用
常德市公共资源	投标保证	2.00	2.00	2.00	湖南分公司向佳借常德市汉寿县沧浪水系河	保证金按固定金	不适用

交易中心	金				湖连通项目投标保证金	额共 2.00 万元	
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	-	-	10.00	大姚县石羊箐头水库工程勘察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会计核算中心	投标保证金	-	9.81	9.81	测量所付东莞市截污管网工程竣工测量中标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9.81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投标保证金	-	2.00	2.00	张丽仙借东莞市抢险应急修复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投标保证金	-	2.00	2.00	张丽仙借东莞市抢险应急修复工程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投标保证金	-	2.00	2.00	张丽仙借东莞市抢险应急修复工程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投标保证金	-	2.00	2.00	陈景标借东莞市抢险应急项目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投标保证金	-	8.18	8.18	水乡地区横向通道中线工程水土保持编制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8.18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投标保证金	-	2.00	2.00	任晓光借镇际联网络 29 号路工程水保方案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0	2.00	2.00	东城区工程配套服务（环评、水保）供货资格包 B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	10.00	10.00	东莞市寮步镇 2016-2018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勘察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5.00	5.00	5.00	东莞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预选库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5.0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	-	-	姜维借大溪水怀德水库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	-	-	姜维借东莞市五点梅水库群物理隔离工程前期工作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4.40	4.40	4.40	台湾高科技园北排渠整治工程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4.4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2.50	2.50	2.50	东莞市望牛墩镇截污支管网建设工程勘察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5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4.00	4.00	4.00	台湾高科技园北排渠整治工程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4.0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水务局	投标保证金	-	2.00	2.00	陈景标借东莞市抢险应急修复工程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东莞市水务局	投标保证金	-	2.00	2.00	陈景标借东莞市抢险应急修复工程(市政)施工图供货采购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6.00	三明市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四期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6.00 万元	不适用
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	5.00	-	福建分院吴文萍借投标保证金--龙江中下游(南门桥至出海口段)河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5.00 万元	不适用
福清市柯屿垦区管理中心	投标保证金	4.00	4.00	4.00	清市柯峪垦区西提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4.00 万元	不适用
赣州市赣县区水土保持局	投标保证金	-	7.05	7.05	山水林田湖崩岗治理项目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EPC)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7.05 万元	不适用
光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4.00	光泽县河道岸线蓝线规划设计项目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4.00 万元	不适用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	6.10	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修编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6.10 万元	不适用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9.00	-	龙岗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9.00 万元	不适用
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10.00	-	广东电网公司 2020 年度电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不适用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	-	10.00	柯仁借投标保证金--东莞市新建水库方案研究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不适用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	15.00	陈景标借投标保证金--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包 B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5.00 万元	不适用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	20.00	陈景标借投标保证金--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包 A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0 万元	不适用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	10.00	陈景标借投标保证金--跨镇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包 C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不适用
广东中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	-	-	姜维借阳江市大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可研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5.00 万元	不适用
广西海特建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	4.00	4.00	玉林区玉东新区“五彩田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4.00 万元	不适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10.00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勘察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不适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8.00	南沙区龙穴岛水闸重建除险加固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8.00 万元	不适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2.00	-	横沥镇义沙岛外江提升升级改造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4.00	-	饶平县黄冈河（第二水厂至汕汾高速路桥段）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4.00 万元	不适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5.00	贵州省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二次投标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5.00 万元	不适用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0	2.00	-	陈正雄借投标保证金--海口市荣山河那甲河支流（荣山村至富力盈溪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2.00	乐东县 2018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5.00	5.00	-	东方市八所供水工程（二期）勘察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5.00 万元	不适用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	2.00	-	东方市高坡岭水库灌区计量设施配套工程 EPC 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贺州市公共资源	投标保证	-	2.00	2.00	南宁分院梁英香借昭平县 6 个镇级污水厂一	保证金按固定金	不适用

交易中心	金				期工程投标保证金	额共 2.00 万元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4.00	-	湖南省毛俊水库工程水情测报系统建设项目 EPC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4.00 万元	不适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	-	-	华南大区城市建设运营事业 2020-2022 年度水土保持报告编制集中采购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3.00 万元	不适用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2.00	2.00	2018 年湖南省主要支流溆浦县水东镇保护圈和龙潭左右保护圈工程勘察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2.00	-	2019 年湖南省主要支流溆水黄茅园保护圈、平溪保护圈、城南洞木溪保护圈上游河段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0	-	-	中方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十四五水利规划)水安全规划编制项目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5.00	5.00	5.00	霍山县溧源渠水生态文明治理工程 PPP 项目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5.00 万元	不适用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20.00	20.00	简阳市黑臭河渠综合治理工程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0 万元	不适用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5.00	荆州市四胡流域三湖白鹭湖退垸还湖项目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5.00 万元	不适用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4.00	-	江陵县颜家台灌区徐建配套节水改造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4.00 万元	不适用
进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18.00	进贤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四标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8.00 万元	不适用
进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29.00	进贤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标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9.00 万元	不适用
进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23.00	进贤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三标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3.00 万元	不适用
晋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	8.93	8.93	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景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次投标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8.93 万元	不适用
晋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	10.00	10.00	晋江市南港排涝泵站工程勘察设计二次投标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不适用

奎屯市行政服务中心奎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5.00	奎屯市选取工程咨询单位备选库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5.00 万元	不适用
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2.00	2.00	乐平 43 座小型水库新改扩建工程 2 标段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2.30	2.30	乐平 43 座小型水库新改扩建工程 1 标段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30 万元	不适用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	2.00	-	犍为县中小企业 a 孵化园排涝工程勘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辽宁工程招标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	2.00	2.00	沈北新区孙家洼子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六安市裕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4.98	4.98	4.98	六安市裕安区汲河治理工程勘测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4.98 万元	不适用
六安市裕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8.98	8.98	8.98	裕安区绿色城南高铁新区 ppp 项目二期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8.98 万元	不适用
六安市招投标监督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	4.00	4.00	4.00	淠河西岸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工程设计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4.00 万元	不适用
庐江县会计中心汤池分部	投标保证金	35.00	35.00	35.00	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马槽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35.00 万元	不适用
陆良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	-	8.00	-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8.00 万元	不适用
禄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	-	-	4.00	禄丰县碧城镇大西河河道治理等 5 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3 标段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4.00 万元	不适用
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10.00	闽东苏区宁德市主城区学院东路北侧勘察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不适用
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2.00	-	蕉城区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编制项目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彭泽县财政局	投标保证金	-	-	80.00	彭泽县棉船圩除险加固工程 EPC 项目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80.00 万元	不适用

普格县水务局	投标保证金	-	-	2.00	梁雪借普格县海口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3.00	3.00	贵州省兴义市花生宝水库工程项目勘察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3.00 万元	不适用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3.00	3.00	3.00	贵州省兴义市后河水库烟区水源工程项目勘察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3.00 万元	不适用
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4.00	马銮湾新城中心岛内湾水闸工程勘察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4.00 万元	不适用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9.00	-	福田区建设工程代建单位预选承包商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9.00 万元	不适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	-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四期及同步实施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A、B 包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不适用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25.06	-	-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勘察、设计招投标费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金额	不适用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27.53	-	-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勘察、设计招投标费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金额	不适用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50.00	-	-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功率（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测绘与评估勘设交易服务费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金额	不适用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80	-	-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勘察（一标段）（快速发包）项目招投标费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金额	不适用
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3.00	3.00	赵旭借深圳市光明新区河道管养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3.00 万元	不适用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	6.00	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勘察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6.00 万元	不适用
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1,362.82	-	龙华设计产业园土地竞买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362.82 万元	不适用



疏附县水利局	投标保证金	3.00	3.00	3.00	疏附县中小河流防洪项目二标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3.00 万元	不适用
疏附县水利局	投标保证金	4.00	4.00	4.00	疏附县中小河流防洪项目一标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4.00 万元	不适用
疏勒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	2.00	2.00	疏勒县孜河果当段河道整治工程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双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6.00	6.00	双柏县水库清淤工程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6.00 万元	不适用
四川瑞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8.00	-	通江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采购项目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8.00 万元	不适用
四川省浦江县财政局	投标保证金	-	4.50	-	浦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	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共 4.50 万元	不适用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2.00	涪江右岸绵阳龙门段香社村堤防工程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3.00	3.00	松桃县松江河流域城区综合治理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3.00 万元	不适用
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0	2.00	-	文山州清水河大型灌区和砚文大型灌区规划编制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梧州粤海江河水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	8.20	三龙水厂取水点上移工程可研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8.20 万元	不适用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4.00	-	2019 年度西藏自治区本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4.00 万元	不适用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	-	10.00	新疆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配套骨干工程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不适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会计核	投标保证金	-	-	5.00	兵团屯垦戍边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第十师 184 团项目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5.00 万元	不适用

算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师直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	-	10.00	中哈霍尔果斯河阿拉马力联合泥石流拦阻坝工程-勘察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不适用
新疆硕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	24.00	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工业供水勘察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4.00 万元	不适用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	-	20.00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十三五应急防洪工程整体可行性研究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0 万元	不适用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	2.00	2.00	于田县昆仑灌区 2018 年骨干工程节水改造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	5.00	5.00	开都孔雀河流域河道湖泊岸线管理利用规划报告编制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5.00 万元	不适用
新源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4.00	新源县水电局十九个水利勘察三标段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4.00 万元	不适用
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	-	-	8.00	姚安县胡家山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8.00 万元	不适用
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	-	-	8.40	姚安县龙潭箐水库新建项目勘察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8.40 万元	不适用
永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	80.00	-	永泰县温泉溪安全生态水系治理项目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80.00 万元	不适用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2.00	-	平江县汨罗江灾害风险管理和环境综合治理设计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包 2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3.00	-	-	张家界市十四五水利发展、水安全、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等 3 个规划编制项目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3.00 万元	不适用

长沙县黄花镇人民政府	投标保证金	-	-	2.00	黄花镇全面推行河长制一河一档一河一策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	2.00	培江潼南城区防洪护岸三期工程（蔬菜基地上游段）勘察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2.00	2.00	重庆市市级水文站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	10.00	-	重庆市黔江区茶园水库工程勘察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不适用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	2.00	-	2019 年水土高新产业园洪水影响评价（四期）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12.00	-	中嘴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2.00 万元	不适用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8.00	-	九曲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第二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8.00 万元	不适用
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2.00	2.00	大足区赖滨河项目河道治理工程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	10.00	10.00	铜梁区莎木糖水库工程设计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10.00 万元	不适用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2.00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刘家河水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2.00	南川区撕栗坪水库工程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不适用
重庆市梁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	梁平区 2017 年河道管理范围划界一标段二次保证金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4.50 万元	不适用
重庆市万州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	-	3.00	万州区三角函水库至双堰水库连通工程	保证金按固定金额共 3.00 万元	不适用
孙金华	租赁押金	5.80	5.80	-	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押一付一共 5.80 万元	8.33%
东莞市品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58	-	-	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固定金额共 2.58 万元	5.55%
广东中川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5.00	15.00	-	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押一付一共 15.00 万元	8.33%
海口美兰枫藤办公设备经营部	租赁押金	2.00	2.00	2.00	协议	押金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55.56%
侯小梅	租赁押金	4.90	4.90	-	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押一付一共 4.90 万元	8.33%
江西慧谷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3.76	3.76	3.76	江西慧谷产业园租赁合同	押金固定金额共 3.76 万元	5.55%
刘进章	租赁押金	2.60	-	-	仓库租赁合同	押金押一付一共 2.60 万元	14.44%
刘进章	租赁押金	-	3.60	-	仓库租赁合同	押金押三付一共 3.60 万元	8.33%
美朋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4.72	-	-	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固定金额共 4.72 万元	8.33%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9.07	9.07	9.07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固定金额共 9.07 万元	5.88%

北京贝能达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6.09	-	-	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固定金额共 6.09 万元	8.33%
深圳市传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00	2.50	2.00	汽车租赁自驾合同	押金固定金额共 2.00 万元	100.00%
深圳市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1.87	11.87	11.66	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押金押一付一共 11.66 万元	8.33%
深圳市金泰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	3.33	-	物业服务协议	押金固定金额共 3.33 万元	8.33%
深圳市金泰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93	-	-	物业服务协议	押金固定金额共 2.93 万元	5.55%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0.56	10.56	10.56	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固定金额共 10.56 万元	8.33%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70	-	-	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固定金额共 2.7 万元	12.36%
深圳市赛特思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3.06	2.56	-	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固定金额共 3.06 万元	8.00%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6.66	6.66	-	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押一付一共 6.66 万元	8.33%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7.60	17.60	-	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押一付一共 17.60 万元	8.33%
深圳市伟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3.07	-	-	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押一付一共 3.07 万元	8.33%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4.32	24.32	-	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固定金额共 24.32 万元	8.33%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8.79	-	-	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固定金额共 18.79 万元	6.67%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9.14	-	-	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固定金额共 9.14 万元	6.39%

深圳市永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4.00	-	-	车辆长期租赁合同	押金固定金额共 4.00 万元	8.33%
深圳市永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4.00	-	-	车辆长期租赁合同	押金固定金额共 4.00 万元	28.49%
深圳市真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5.85	5.85	5.85	房屋租赁合同	押金押一付一共 5.85 万元	8.33%
四川禹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	-	7.38	办公室租赁合同	押金固定金额共 7.38 万元	8.33%
2 万元及 2 万元以上保证金、押金小计		1,292.33	2,510.39	1,349.44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押金合计		1,764.78	3,078.84	1,753.78			
占比		73.23%	81.54%	76.94%			